# 新经济体系概论

宗润弘

runhong1989@outlook.com

# 作者简介

宗润弘——男,1989 年生;于 2010 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系获学士 (B. S. ) 学位;于 2010——2014 年就读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研究生院数学系,其间于 2013 年春季在北京大学国际数学研究中心任访问学者;于 2014 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 学系获博士 (Ph. D. ) 学位;于 2014——2015 年在美国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数学学院担任研究员(Research Member);于 2015 年同时获得在包括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在内的数所常春藤高校数学系中担任讲席教职的邀请,以及在千禧年对冲基金(Millennium Management L. L. C)的旗舰投资组中直接担任基金经理等职位的邀请;于 2017——2019 年就职于德国美因茨大学,其间于 2018 年在职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经济学硕士(M. A. );于 2019 年入选"国家青年人才计划",并于同年起就任南京大学数学系正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主要从事数学、哲学和经济学的相关研究。

## 内容简介

合作与竞争、共享与分配是经济生活里的两组典型的中心之对立: 人与人间的合作及对经济产品的共享代表着共享经济,而人与人间的竞争及对经济产品的分配则代表着竞争经济——这两种在传统意义上互相矛盾、排斥而尖锐地对立之经济各自占据着现代经济社会的半壁江山。因此,如何在现代社会构建一种可同时囊括此两种经济且将两者调和统一的全新的理想之经济体系,是个关系到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大问题,也正是这本书的主题。

具体地,这本书首先可将不同的人区分为共享态与平凡态,并进而论证了如下一系列图景:其一,共享态相对于平凡态具有本质优越性,因而共享态与平凡态分别会位于全社会之上层和底层;其二,共享态会形成一种具有高度合作性的社会化生产组织,而平凡态则会形成具有高度竞争性的竞争经济体;其三,共享态会进一步在其所形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形成共享经济;其四,共享态可以其主体性代表全社会的主体性。

据上,共享态会形成一种可统领包括竞争经济体在内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同时,考虑现有社会生产力水平及人口素质,应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大力建设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的竞争经济体,并让其在涉及普罗大众的资源配置中先发挥决定性作用。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具有绝对之优越性,并拥有对后者之绝对的统领和干预权,而大型股份制企业正是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统领和干预竞争经济体的重要之过渡环节。

至此,一种同时包含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且此两者和谐共存的周密且良好运转的新经济体系既已形成,此即为对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综合与统一。

# 前言

此书第一章所概述之笔者自认的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
(Ontology),主要尝试结合数学方法以一种统一之观点回答了如下两个哲学中的基本问题:宇宙万物如何依某种普适之规律组织、演化与运行及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是什么。进一步地,经有关方面之研究,笔者自感此理论体系可对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伦理学、法学等等社会科学之诸多领域有一系列颇不平凡之应用。特别地,作为这些应用之最为突出之代表,笔者自感可基于此理论体系构建一种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此人类文明迄今所发展和演化出的两种形态迥异且互相对立之主要经济模式,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全新且理想之经济体系——从而可能为人类社会之经济体系、乃至整个人类文明之发展提供些许有价值或意义之历史性参考。

与笔者之另一著作《新经济体系研究》的详尽论述相平行且笔者看来互补地,笔者将 在此书中概要性地论述如何构建如上新经济体系,笔者诚希望广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学 者、广大哲学社会科学界从业人员、广大经济界人士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导引---新经济体系简介

作为笔者自认所作的对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此人类文明迄今所发展和演化出的两种形态迥异且互相对立之主要经济模式之综合与统一的考虑之出发点,此书第一章所概述之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可基于笔者所谓"恒久能力"及不良"品质"对人的本质构成进行分析评估,从而给出一种对具有本质优越性的笔者所谓"非平凡态",或如此导引后文及此书正文将阐释的——也可被命名为"共享态"的人类个体之鉴别标准。

笔者看来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其一,在某种笔者所谓"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种个体会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上层,同时依某种直观机制一定程度地以其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

其二,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种个体之群体会自发形成某种显著地区别于且也优越于理论上应位于全社会之底层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笔者所谓"社会化生产组织",同时会在此种组织中自发地进行显著地区别于且也优越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的笔者所谓"社会化生产"。

其三,依某种经济方面之机制,此种个体之群体会在其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形成显著之以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为主要特征的共享经济。

其四,鉴于此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所使用的是一种"连续"的数学方法,可在此种个体之群体内部作相对的分析和比较---特别地,可在"非平凡态"或"共

享态"中分析并鉴别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以及素质能力更加出众的高级形态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亦即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其五,依某种结合笔者所谓"循环扩张"及前文第三要点所述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自发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之内蕴机制,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高度或完全地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其所在之最大之社会组织一一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

据上,我们有如下综合之图景: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构成高于理论上应作为全社会之底层之竞争经济体的一种同时也作为共享经济体之可统领包括竞争经济体在内之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之某种中心及核心式组织、亦即笔者所谓"中心共享经济体"。特别地,本书秉持如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核心观点或理念: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具有全面且全方位之本质优越性,且共享经济理应全面且全方位地统领竞争经济。

而在另一方面,考虑现有社会生产力水平及人口素质,对于笔者看来目前还以相当之数量存在的属于通俗所谓"普罗大众"之或不能符合"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标准的社会成员、亦即笔者所谓"平凡态"或非"共享态",鉴于他们自身之素质或并不能充分地胜任中心共享经济体的职能,也不能充分地胜任现有生产力条件可支持的社会化生产,且也不能自发地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建立、或者在他们互相间建立显著之共享经济,笔者看来或还是更适合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将他们先置于竞争经济体,让他们主要作为雇佣劳动力寻求生存和发展。

因此,考虑现有社会生产力水平及人口素质,笔者看来可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大力建设一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的竞争经济体,并让其在涉及普罗大众的资源配置中先发

挥决定性作用。笔者认为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具有绝对之优越性,并拥有对后者之绝对的统领和干预权。可能之此种统领和干预会因作为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主体性之代表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自身之素质的优越性而自然且必然地有效或合理,因此笔者看来本质上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仅需做好保持作为其内部成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优越性的所谓"人事工作"即可自然地保证其对竞争经济体的有效统领和干预。

另外,鉴于大型股份制企业是共享经济体、特别是中心共享经济体统领和干预竞争经济体的重要之过渡环节,笔者看来可在中心共享经济体的统领下做好其结构性调整。特别地,笔者看来可在整体上大力强化全社会范围内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上层之共享经济体之同时也在这些企业之中下层适当地发展与竞争经济体接轨的企业结构与激励机制,并且笔者看来应在各个核心产业均形成受中心共享经济体强力统领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与竞争经济体充分接轨并进一步统领后者之局面。一言概之——竞争经济体仅为微观及局部特例,应大力发展共享经济体及大型股份制企业。

进一步地,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地形成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从而可在彼此间形成极强的近乎对应于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笔者所谓"泛化性联系",且因其可高度或完全地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可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及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享有更大的诸多狭义或广义之自由度与权利。

笔者看来此"合而为一"性及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理应有更大的诸种狭义和广义之自由度意味着在一个理想之经济体中,可在在全社会之底层发展竞争经济之同时也在全社会之足够高层发展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特别地,由初级到高级之各种形态之

共享经济可在全社会范围内同步发展。进一步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与人口素质的提高,更多比例的人口将符合"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乃至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标准,从而竞争经济体会自行缩小,同时上层之共享经济体、乃至足够高层之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体所涵盖之范围会逐渐地扩大至全社会。特别地,本书秉持如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另一核心观点或理念:随着人类社会或人类文明之发展和进步,竞争经济终将消亡且共享经济、特别是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终将取代竞争经济。

如上即大体为笔者基于此书第一章所概述之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 论(Ontology)所构建的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经 济体系之各方面要旨,笔者希望将此作为此书的主要和核心课题而对其进行探讨。

# 目录

前言	·
导引	新经济体系简介
第一	章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概论
	1.1 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
	1.2 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
	1.3 各特征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1.4 现实性假设
	1.5 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
	1.6 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
	1.7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扬弃"
	1.8 一种对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
	1.9 否定之否定律中的循环流变
	1. 10 均匀性原理
第二	≟章联系与经济形态
	2.1 竞争经济之定义
	2.2 联系的形态作为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来源
	2.3 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两极对立
第二	(章非平凡杰与平凡杰

	3.1 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
	3. 2 非平凡态与平凡态
	3.3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一系列自然属性
第四	□章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4.1 联系的形态作为道德与法律的来源
	4.2 社会等级的来源与单方向泛化性联系
	4.3 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4.4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自然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第王	፲章竞争经济体与市场
	5.1 竞争经济体即市场
	5. 2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之基本模型
	5. 3 论资本之定义
	5.4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的根本弊端
	5.5 论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中成为商品
第六	≺章社会化生产组织
	6.1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
	6. 2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基本特征
	6.3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结构
	6. 4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形式
	6.5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优越性
第十	(章 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分化

7.1 恒久能力与剩余价值
7.2 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基本特征
7.3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中的剥削机制
7.4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共享经济
第八章社会性主体性及其代表性
8.1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无时间性
8.2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8.3 论竞争经济范畴内的自由
8.4 真正的自由作为主体性之代表性
8.5 共享经济的两个要素: 共享性与代表性
8.6竞争经济体与市场的无主体性
第九章主结论:新经济体系
9.1 竞争经济应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
9.2 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有绝对之优越性并对后者有绝对之统领和干预权
9.3 大型股份制企业是共享经济统领竞争经济的过渡环节
9.4 几个有关之课题
9. 5 均匀性原理之应用
注释及参考文献

# 第一章---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概论

在此首章,笔者将概述一种唯物辩证法中的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

物质是客观世界的全部构成,客观世界除物质外不再有任何别的事物(Being),本著作希望称呼一切事物——特别地,包括本著作将重点讨论的人及由人构成的社会组织,为"物质系统"。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sup>1</sup>,万物均为由其内部的子事物互相联系作用而形成的或简单或复杂的系统性组织(无限可分性原理),同时万物也和其他既是个体又是组织的事物进一步互相联系作用而形成更加复杂和高层的系统性组织。如本著作将体现的——这种事物间"普遍联系"且"逐层往上"形成越发复杂之组织或系统、不强调个体之"独立性"的"系统论"<sup>2</sup>观点是本著作的主要观点。

#### 1.1 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

在此小节,笔者希望向读者介绍此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的核心图景——高级物质系统之发展演化中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循环扩张过程会在物质系统从简单物质开始自下而上的逐层演化发展的高级阶段,亦即在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智慧生物、以及由此种高等智慧生物所构成的社会组织等高级物质系统所处之阶段中自然呈现。

#### 1.1.1 物质系统从简单物质开始自下而上的逐层演化与发展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万物均为从基本粒子、原子核及原子等最简单之物质开始,经自下而上之组织、演化与发展而逐渐形成的越发复杂之物质系统。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基本之物理及化学,此种自下而上之演化发展首先遵循如下顺序:基本粒子、原子核、原子、无机物分子,等等。而各种无机物分子可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出各种更加复杂和多样的无机物质系统,同时碳、氢等原子及其他无机物分子可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出有机物分子——进而各种无机及有机物分子可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出各种更加复杂和多样的无机及有机物质系统。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基本之生物学,当第一个单细胞生物进入此自下而上的组织演化过程,所谓"生命"即诞生。单细胞生物及其他无机或有机物质系统可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各种更加复杂和多样的有机物质系统:从单细胞生物到多细胞生物,从单细胞生物及多细胞生物到具有初等智慧的简单动物及目前已知的最高等之智慧生物---人。

人并非最为复杂或高层的物质系统,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基本之社会学,在人与由各种无机或有机物所构成的自然界进行互动之同时,人与人亦可进行联系互动而进一步渐次往上地形成各种小至团队大至国家的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特别地,人作为具有高等智慧的物质系统会进一步通过联系互动及组织发展演化出各种高于人类个体的社会性物质系统,从而构成现今的人类社会。

#### 1.1.2高级物质系统开始具一定主观性并进而开始一种带循环扩张形态的逐层演化

自在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论的物质系统自下而上之组织演化中产生了智慧生命---特别是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智慧生命开始,有关之物质系统就可具有一定之主观性或主体性---亦即依唯物辩证法的标准称谓: 主观能动性。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sup>3</sup>,具有主观能动性的物质系统——特别地人,会从其主观能动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从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比如,经人主观改造的石头可成为有工具性用途的石器,经人主观改造的钢筋混凝土可成为有居住或办公用途的房屋建筑,等等。

在此笔者需要特别指出,这种以人为代表的具有主观能动性之高级物质系统从其主观性或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过程,可自然地承接原先从底层之简单物质开始的物质系统之逐层往上之组织演化过程,并进而使此逐层往上的组织演化从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开始具有一种在"循环"中伴随"扩张"之形态。下面笔者希望向读者介绍此从以人为代表的具有主观能动性之高级物质系统开始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回忆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论的人与人经联系互动构成各种社会组织之过程,笔者看来这里所谓的"联系互动"本质即是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从主观能动性出发依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所谓"共享"和"交换"之过程。当这些共享和交换活动达到平衡或所谓的"均衡"——亦即某种稳定的组织性之状态时,此种组织性的由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所进行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形成的网络状结构就自然地构成一个新的社会性之物质系统。

作为此小节之"重中之重",笔者在此指出,这种新的由人类个体所构成的社会性之物质系统会具有或觉醒出新的社会性之主观性或主体性,并可自然地具有某种社会性之智力。进而这种作为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的物质系统会从其社会性之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依其社会性之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从而产生属于社会层面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在与各种无机或有机物质系统进行联系互动同时,与其他作为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sup>4</sup>的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的社会性物质系统——即某种由组织所构成的组织。

笔者自感上一段落所描述之图景或许会是此小节中之最难以理解和把握之图景——毕竟一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自身会具有"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智力"初看似有些违背常识和直观。在此笔者希望向读者作两点说明:其一,如上一段落所述的,这种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的"主观性"和"智力"是社会性或属于社会层面之"主观性"和"智力",而不再是属于人类个体层面的每个人类都熟知且轻易可感的"主观性"与"智力",因此笔者看来或不可将属于人类个体层面的直观简单地与此种属于社会层面之意象进行类比;其二,当一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具有良好之秩序时,此组织的这种社会性主观性会自然地被其内部之一部分特殊的人类个体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观性所代表,而此组织的这种社会性智力也是整个组织(比如一个运作良好的科研团队)内之所有人类个体的智力之某种有组织之集合。

同时,笔者在此需要补充,当一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严重地缺乏秩序时,此组织的 社会性主体性及社会性智力通常将微乎其微而几近于 0。笔者将此种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 乏秩序之社会组织之主体性和智力的微弱归结为一种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乏秩序之人类组 织或社会组织的所谓"低智性"和"不理性"。对于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乏秩序之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的"低智性"和"不理性",笔者认为现有社会及大众心理学文献<sup>5</sup>已可提供充分之参考,因而或不需在此再作更多之探讨。

我们在以上特别加注后回到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从其社会性主观性出发,依其社会性之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属于社会层面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在与各种无机或有机物质系统进行联系互动同时,与其他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 <sup>6</sup> 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的所谓"组织之组织"之过程。鉴于这种新的更高层之组织本质只是某种更加复杂的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笔者看来这种新的更高层之社会组织还会经历上述过程:从其社会性主观性出发,依其社会性之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属于社会层面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在与各种无机或有机物质系统进行联系互动同时,与其他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的所谓"组织之组织"。

因此,笔者看来自以人为代表的具有高等智慧及主观能动性的物质系统开始,物质系统自下至上的逐层发展和演化过程就呈现出一种:从主观性出发,依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依联系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达到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形成新的更高层之主观性...由五个特征阶段所构成的所谓"循环链条"式形态,并且在此种循环过程中每一次新的更高层之主观性之形成都自然对

应一个相对于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社会组织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的社会组织之形成——此即为一种自然地呈现出渐次而逐层之扩张之图景。笔者将此从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开始逐层地循环向上并伴随扩张的发展演化过程称为"循环扩张"。

在此笔者将此循环扩张过程的五个特征阶段依次命名为:**主体**,**智力**,**客体**,**联 系**,**组织**,以为之后的讨论之方便。

笔者看来若将上述循环扩张过程之第三个阶段所涉及的有价值新客观对象限于经济领域,则其即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所谓的"资本"<sup>7</sup>。另外,笔者看来此种从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开始,主体或主观对象与客体或客观对象互相(间接地)导出彼此的循环形态在唯物辩证法之重要经典《实践论》<sup>8</sup>中既被蕴含。

笔者指出循环是种重要的数学、特别是代数结构<sup>9</sup>,如上循环扩张过程为此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的核心图景,亦为一系列之后续工作的基石和出发点。

#### 1.2 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万物是普遍地相互联系 <sup>10</sup> 的,并且万物正是通过依彼此间之联系的互动自下而上地形成了越发复杂和高层的各种物质系统。

#### 1.2.1 联系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在此笔者将事物间的联系分出两个对立的情形:泛化性联系,即事物与事物不分彼此、合而为一的那种联系;确切性联系,即事物与事物带有严格边界而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那种联系。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事物间的联系是可以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混杂"的。比如,我们考虑 A,B 与 C 三个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事物。A 与 B,A 与 C 及 B 与 C 间之联系均是确切性联系,且 AB 与 C,AC 与 B 及 BC 与 A 间之联系也均是确切性联系。而因为 A 与 A,B 与 B 及 C 与 C 均是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因而 A 与 A,B 与 B 及 C 与 C 间之联系均是泛化性联系。进一步地,在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之间分别有"共同性"因素 B,C 及 A,同时显然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均不是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故而在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均不是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故而在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间之联系中即同时"混杂"有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亦即 AB 与 BC,AC 与 CB 及 BA 与 AC 间之联系均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混杂"。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事物间的联系之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的"混杂"还存在在"程度"上之区别。比如,我们考虑 A,B,C,D 与 E 五个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事物。在 ABD 与 BCE,ACD 与 CBE 及 BAD 与 ACE 之间分别有"共同性"因素 B,C 及 A,从而在 ABD 与 BCE,ACD 与 CBE 及 BAD 与 ACE 间之联系中均"混杂"有泛化性联系。同理,在 ABD 与 BDC,ACD 与 CDB 及 BAD 与 ADC 之间分别有"共同性"因素 BD,CD 及 AD,从而在 ABD 与 BDC,ACD 与 CDB 及 BAD 与 ADC 间之联系中也均"混杂"有泛化性联系。而"形象"地看,BD 相对于 B,CD 相对于 C 及 AD 相对于 A 均为"更大"之"共同性"因素,故而在 ABD 与 BDC,ACD 与 CDB 及 BAD 与 ADC 间之联系中所"混杂"之泛化性联系要多于或强于在 ABD 与 BCE,ACD 与 CDB 及 BAD 与 ACE 间之联系中所"混杂"之泛化性联系。等价

地,ABD与BDC,ACD与CDB及BAD与ADC间之联系为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相对更高之"混杂"联系,而ABD与BCE,ACD与CBE及BAD与ACE间之联系则为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相对更低之"混杂"联系。

笔者在此对上一段落中的"混杂程度"作如下说明。

若两事物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越高亦即泛化性联系成分越多,则此两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也就越多,同时此两事物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边界性也就越弱。进一步地,当此两事物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达到最高时,此两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将会最大化而此两事物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边界性将会最小化——此时此两事物将为完全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

反之,若两事物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越高亦即确切性联系成分越多,则此两事物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边界性就越强,同时此两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也就越少。进一步地,当此两事物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达到最高时,此两事物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边界性将会最大化而此两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将会最小化——此时此两事物将为完全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事物。

更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上述"混杂程度"可被数学上所谓"连续"的量化指标所衡量。特别地,若以 0 和 1 分别代表两事物间的纯粹之泛化性联系与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则两事物间之联系将在不同之情况下表现为可被 0 和 1 间的数字所代表的综合或者"混杂"联系。比如: 0.3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泛化性联系成分相对于确切性联系成分更多的"混杂"联系,0.7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确切性联系成分相对于泛化性联系成分更多的"混杂"联系;进一步地,0.2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相对于如上 0.3 所代表之联系其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更多或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更高的"混杂"联系,0.8 可代表两

事物间之一种相对于如上 0.7 所代表之联系其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更多或确切性联系之 "混杂程度"更高的"混杂"联系;同理,0.21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相对于如上 0.2 所代表之联系其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更多或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更高的"混杂"联系,0.79 可代表两事物间之一种相对于如上 0.8 所代表之联系其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更 多或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更高的"混杂"联系,如此等等。

有了上述"混杂程度"及衡量此种"混杂程度"之量化指标,我们可以探讨事物基于 彼此间之以不同之形态在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间"混杂"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的具体 形式。首先,事物、特别是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会自然地 基于彼此间之对应于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共同性"因素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 行共享,同时也会自然地基于彼此间之对应于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之互相独立、 各自为营之边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进一步地,对应着两个事物、特别是以人或 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间之联系以某种形态或"混杂程度""混 杂"在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间,此两者基于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也会以相同之 "混杂程度""混杂"在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活动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活动 间。特别地,当两个事物、特别是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间 之联系主要为泛化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确切性 联系之"混杂程度"时,此两者基于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将主要表现为对有价值客 观对象之共享。而反之当此两者间之联系主要为确切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 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此两者基于彼此间之联系所进 行之互动将主要表现为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

进一步地,我们可以基于上述"混杂程度"及衡量此种"混杂程度"之量化指标更加 仔细地看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地,当两个人类个体间之联系主要为泛化性联系、亦 即此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笔者 看来此联系将主要表现为基于此两者间之"共同性"因素的各种所谓"感性"关系,比如 亲情、友情、爱情、同胞之情及校友之情所分别对应的亲人关系、朋友关系、恋人关系、 同胞关系及校友关系,等等。反之,当此两者间之联系主要为确切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 的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笔者看来此联系 将主要表现为基于此两者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边界的各种所谓"理性"关系,比如 "合法合理"、"公事公办"及"公平买卖"或"公平交易"等等词汇所代表之关系。笔者 看来以上图景即基于循环扩张的联系阶段彰显了下一小节将提出的"泛化性对应感性,确 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我们需要区分如上所述之所谓"理 性"与上一小节第二部分之特别加注曾论及的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乏秩序之人类组织或社 会组织的"低智性"和"不理性"所涉及的那种所谓"理性":笔者看来后种"理性"主 要为代表所谓"智慧"的某种"理智性"或"合理性",而如上所述之与所谓"感性"互 相对立之"理性"则代表一种所谓"无感情"或"少感情"之状态。

笔者在此需要指出,如此章 1.4 小节第五部分之有关论述将彰显的,上述事物间之联系以不同之形态或"混杂程度""混杂"在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间之图景可被此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的核心要素之一——"现实性假设"所自然地蕴含。特别地,实际上我们在此采用了一种以 0 和 1 间的数字代表或刻画此种"混杂"的所谓"极简"之观点,此章 1.4 小节第五部分将以一种更加一般且精确的"几何"之观点看待此种"混杂"。

#### 1.2.2 事物间之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

笔者看来,不仅事物间之联系可以"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实际上事物间之联系也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

特别地,纯粹之泛化性联系与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均为现实世界中的极为特殊之联系,大多数现实世界中的事物间之联系都是"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的——亦即是一种既非纯粹之泛化性联系亦非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混杂"联系。等价地,在现实世界中的事物间普遍地既存在对应于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的"共同性"因素也存在对应于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的互相独立之边界。

比如,我们可依如下例子演示在现实世界中的事物间普遍地存在"共同性"因素:考虑两个人类个体,即使假定他们是素不相识的,且既不曾共同地从属过任何社会团体,也不曾直接或间接地有过任何其他通常所谓的"交集",但就他们同为人类来看,在他们之间就已经存在了一些"共同性"因素及与此"共同性"因素对应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可将唯物辩证法的几个基本原理:事物的普遍联系性、事物的无限可分性、事物之整体与部分的普遍辩证性等,都统一地概括为此事物间的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间之图景。

首先,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性 <sup>11</sup>。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世界是一个有机之整体,世间万物普遍地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唯物辩证法反对以片面或孤立的观点看待事物。

笔者看来,正是因为在世间万物间之联系中普遍地存在或"混杂"有可划定有关事物间之边界并定义有关事物间之独立性的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才有了所谓"世间万物"之概念本身。而在另一方面,正是因为在世间万物间之联系中普遍地存在或"混杂"有对应于有关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整个世界才成为一个有机之整体,而不是彼此孤立、互相独立而各自为营之不同事物的简单而机械之集合。

其次,关于事物的无限可分性 <sup>12</sup>。因为在世间万物之内部之联系中普遍地存在或"混杂"有可划定有关事物间之边界并定义有关事物间之独立性的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世间万物普遍地可被在其内部之联系中所"混杂"的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分成由其内部之子事物所构成之组织——笔者看来此即蕴含了唯物辩证法的"无限可分性原理"。

最后,关于事物之整体与部分的普遍辩证性 <sup>13</sup>。因为世间万物间之联系普遍地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混杂",故而任意两个现实世界中的事物普遍地既不是完全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也不是完全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某种所谓"部分",而是普遍地在此两种状态之间"混杂"。比如:若两个现实世界中的事物间之联系可被 0 到 1 间的数字 0.4 所代表,则此两个事物将以 0.6 的程度是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整体,同时以

0.4 的程度是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某种所谓"部分"——此即为笔者看来一种因带有数学之量化指标而更加"精确"的"辩证"观点。

值得一提的是,笔者看来上一段落中之图景印证了笔者之如下观点:虽然以量化及 "数学建模"之方法研究哲学及社会科学通常会被归入所谓"形而上学"之范畴,但是实际上哲学及社会科学里的真正可被量化、且也应被量化的对象可以是一些属于所谓"形而上学"之对立范畴的所谓"辩证性"之对象。

#### 1.3 各特征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 1.3.1 主体、智力、客体和组织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

笔者在此进一步指出,循环扩张的五个特征阶段——主体,智力,客体,联系,组织中之除联系外的其他四个阶段亦有泛化性与确切性的两极分立,并且在现实中此四个阶段之现象也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于两极之间。

其一,泛化性主体,会把主观性完全分散于周遭外界,而确切性主体会把主观性完全 集中于自身。

特别地,泛化性主体性、亦即泛化性主观性或泛化性主观能动性,会散布于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周遭之所有可能作为其表征的事物,而非集结于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自身,因而泛化性主体性是所谓"表里不一"的,且泛化性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对象通常也会任意地散布于所有可能之方向而没有明确之边界与整体性,同时泛化性主观能动性之作用通常也不会具有持久性;确切性主体性、亦即确切性主观性或确切性主观能动性,则会集结于

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自身并且是所谓"表里如一"的,且确切性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对象通常也会集结于一些有着明确之边界与整体性之事物,同时确切性主观能动性之作用通常也会具有持久性。

现实世界里的事物或物质系统之主体性普遍地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主体性和确切性主体性之间。

其二,泛化性智力,即为"经验主义"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而确切性智力则为 纯理论或"先验主义"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

特别地,泛化性智力即为所谓"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sup>14</sup>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在得到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前,此种智力不会对客观世界进行任何模拟或所谓"建模",同时其对客观世界所作之模拟或"建模"全部都是基于其所得到的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且其会不断地根据其所得到的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而对其对客观世界所作之模拟或"建模"进行更新或调整;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解的所谓"纯粹理性"<sup>15</sup>,即为纯理论或所谓"先验主义"<sup>16</sup>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此种智力会用绝对而严格的不依赖于任何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的纯粹数学对客观世界进行模拟或所谓"建模"——笔者看来此即为所谓"形而上学"<sup>17</sup>之最贴切之定义。

现实世界里的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创造性智力普遍地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智力和确切性智力之间。

其三,泛化性客体,其作为有价值客观对象将表现出纯粹的流动性,而确切性客体则将表现出纯粹的固定性---笔者看来将此两者限于经济领域即为马克思所谓的"流动性资本"与"固定资本"。

特别地,泛化性客体,为不具有固定实体的纯粹以流动之形式存在的客体或客观对象;确切性客体,为不具有任何流动性的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客体或客观对象。 更具体地,泛化性客体是纯粹或完全地处于流动之状态的会在不同形式间转换、因而具有 易变性或不稳定性的客体或客观对象,比如物理中的流体、信息和数据,等等。与此相对 比的,确切性客体则是纯粹或完全地处于固定之状态的以稳定而不变之形式存在的客体或 客观对象,比如物理中的固体、强壮之体魄和所谓"不动产",等等。

鉴于经济领域中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即为所谓"资本",笔者看来经济领域中的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与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即分别为马克思所谓的"流动性资本"与"固定资本"<sup>18</sup>。进一步地,笔者看来相当一部分所谓"虚拟经济"所涉及的客体或所谓"资本"均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客体或泛化性之所谓"资本",而相当一部分所谓"实体经济"所涉及的客体或所谓"资本"则均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客体或确切性之所谓"资本"。

现实世界里的客体或客观对象普遍地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客体和确切性客体之间。

其四,泛化性组织,其组织之均衡态规律表现为代数及统计规律等抽象之规律,而确切性组织之均衡态规律则表现为可被"确切"的文字所理智地记录与表述的具象之规律——比如各种法律及道德准则。

特别地,泛化性组织,其组织性之均衡态的均衡态规律亦即泛化性均衡态规律,一般不能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而是以无法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的某种所谓"抽象"之模式存在:确切性组织,其组织性之均衡态的均衡态规律亦即确切性均衡态规律,

一般总是可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特别地,可被"确切"的语言与文字所理智地 记录与表述。更具体地,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可以是数学里的代数 19 规 律、统计 20 意义上的规律和计算机科学中之所谓"模式识别" 21 的研究对象,等等。比 如,我们可以考虑那些以统计意义上的模式存在的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如果 一大群各自代表着某些现实世界里的特定对象之样本数据点,以足够之统计意义上的显著 程度---比如,所谓"T-统计"意义上的高"置信度"等,形成了某种统计意义上的典型 模式---比如满足所谓"正态分布"或"线性回归"等,我们即可认为这些对象构成了一 个泛化性组织,并且这种"抽象"的在某种意义上并非严格或所谓"真正"存在的统计模 式正是此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进一步地,因为泛化性组织及泛化性均衡态规 律的"抽象"之特性和确切性组织及确切性均衡态规律的"具象"或"形象"之特性,大 部分在所谓"常识"中的、或所谓"肉眼可见"的社会组织均为确切性组织---比如具有 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的明确和严格之章程制度的公司、社团和被各种传统之伦理道 德条目所规范的中国传统社会,等等。

现实世界里的组织及有关之均衡态规律普遍地以可被0到1间之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组织及泛化性均衡态规律和确切性组织及确切性均衡态规律之间。

关于"混杂":一个主体若被 0 到 1 间的数字 0.4 所代表,则其以 0.6 的程度是分散于外界的,0.4 的程度是集中于自身的;一个客体或客观对象若被 0 到 1 间的数字 0.4 所代表,则其以 0.6 的程度是流动的,0.4 的程度是固定的;以此类推。

#### 1.3.2"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

作为上一小节所论的泛化性联系对应所谓"感性"关系,而确切性联系对应所谓"理性"关系之推广——般而言,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的泛化性一极之现象均对应所谓"感性",而确切性一极之现象则均对应所谓"理性",此即为笔者看来一种"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除上一小节第一部分之末尾之论述,此原则还可具体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其一,基于主体性之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笔者在此给出"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的两个演示:首先,泛化性主体性之会散布于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周遭之所有可能作为其表征的事物——特别是镜子、摄影或录像中的自我,以及其会对所有可能之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机会均即刻形成较强却不容易持久的参与或进行之意愿——从而容易表现出对各种困难的无所畏惧和可能不切实际之所谓"自信",正可体现为泛化性主体性之对自我的某种所谓"迷恋"、亦即通俗所谓的"自恋"——这毫无疑问是一种涉及所谓"感性"或"感情性"因素的心理状态;其次,泛化性主体性通常容易具有所谓"情绪化"之性格特征——特别地,强度过强之泛化性主体性通常都具有所谓"暴躁"或"易怒"之性格特征、甚至还可能具有暴力倾向和所谓"自残"倾向,这些毫无疑问也是涉及所谓"感性"或"感情性"因素之特征。需要注意的是,强度适度之泛化性主体性通常仅具有少许之所谓"情绪化"之性格特征,而只有强度过强之泛化性主体性才会具有所谓"暴躁"或"易怒"之性格特征,同时强度适度之泛化性主体性既可具有显著之具有所谓"暴躁"或"易怒"之性格特征,同时强度适度之泛化性主体性既可具有显著之

"自恋"倾向,故而笔者看来泛化性主体性之相较于确切性主体性的所谓"感性"还是主要体现在如上第一个方面。

其二,笔者在此希望更多地基于循环扩张的智力阶段论述"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泛化性智力之本质的"经验主义"之特性或"经验性"、亦即高度或完全地依赖于现实之经验之特性恰彰显了此原则——因为所谓"经验"本质即为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对其外界所形成的所谓"感性"之认识。具体地,如此小节前文已经有所论及的,泛化性智力之完全地依赖于"感性"之"经验"以对外界进行模拟、且会不断地根据"感性"之"经验"更新或调整此种模拟之特性的自然体现就是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之丰富的所谓"想象力"及显著的所谓"文艺气质"——特别地,这里的"文艺"也包括涉及吃穿住行等更加具有所谓"生活性"之"文艺",比如烹饪、品酒和时尚,等等。而在想象和"文艺"之世界里,所谓"感性"或"感情性"因素的参与和作用几乎是一种普遍甚至本质之规律。而与此相对比的,如此小节前文所论的,确切性智力则自然且本质地与严谨且涉及更多数学的理论科学以及"技术性"比较强的科技领域有高度之关联,而作为确切性智力对应所谓"理性"的突出体现——确切性智力本质即为笔者所理解的"纯粹理性"或者绝对而严谨且所谓"无情"的纯粹数学。

其三,笔者在此以所谓"两性关系"为例基于循环扩张的客体阶段演示"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男女双方对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之共享所对应的泛化性联系或关系通常为所谓"激情"成分多于所谓"理性"成分的所谓"情爱"关系;反之,男女双方对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之共享所对应的泛化性联系或关系则通常为所谓"理性"成分多于所谓"激情"成分的所谓"婚姻"关系;如此等等。

其四,笔者在此指出,属于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的各种统计规律及模式正是——据此小节前文之论述——所谓"感性"之"经验主义"智力活动之自然的认识或研究对象,笔者看来此即基于循环扩张的组织阶段彰显了"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

#### 1.4 现实性假设

#### 1.4.1 意识力的概念

循环扩张之五个特征阶段均对应一种属于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

首先,主体性和智力明显是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与意识有关之性质及能力,因而可直接将主体性与智力视为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两种作为其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所谓"意识力"。

除此以外,循环扩张之另外三个特征阶段:客体、联系与组织均可对应有关高级物质 系统之有明确社会意义之意识能力。

其一,客体所对应的客体性即一高级物质系统将其"视为"客体,或进行"客体化"之自我观照之能力。当此意识能力发挥作用时,有关高级物质系统可自然地产生并积累有价值客观对象:直观地看,"客体化"之自我观照对应于"服务"与"劳动","服务"与"劳动"会自然地产生可用于共享和交换的有价值之社会资源、亦即若被限于经济领域则对应于所谓"资本"的有价值客观对象。

其二,联系所对应的联系力即一高级物质系统与其他高级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或者笔者看来等价地,识别及构建此种共享和交换活动之渠道亦即所谓"联系"之能力。

其三,组织所对应的组织力即一高级物质系统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能力。

进一步地,与上两个小节所论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两极分类相对应地,如上之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各自也均有泛化性与确切性之两极分类。

其一,泛化性主体性会散布于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周遭之所有可能作为其表征的事物,而非集结于有关高级物质系统自身,且其作用对象通常也会任意地散布于所有可能之方向而没有明确之边界与整体性,同时其作用通常也不会具有持久性;确切性主体性则会集结于有关高级物质系统自身,且其作用对象通常也会集结于一些有着明确之边界与整体性之事物,同时其作用通常也会具有持久性。

其二,泛化性智力即为所谓"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所代表的那种创造性智力, 在得到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前,此种智力不会对客观世界进行任何模拟或所谓"建 模",同时其对客观世界所作之模拟或"建模"全部都是基于其所得到的与客观世界有关 之经验,且其会不断地根据其所得到的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而对其对客观世界所作之模 拟或"建模"进行更新或调整;确切性智力则为纯理论或所谓"先验主义"所代表的那种 创造性智力,此种智力会用绝对而严格的不依赖于任何与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的纯粹数学 对客观世界进行模拟或所谓"建模"。

其三,泛化性客体性,其发挥作用而产生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即为不具有固定实体的纯粹以流动之形式存在的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确切性客体性,其发挥作用而产生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则为不具有任何流动性的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

其四,泛化性联系力即一高级物质系统与其他高级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或者笔者看来等价地,识别及构建此种共享活动之渠道、亦即对应于高级物质系统间之不分彼此、合而为一之所谓"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之能力;确切性联系力则为一高级物质系统与其他高级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或者笔者看来等价地,识别及构建此种交换活动之渠道、亦即对应于高级物质系统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所谓"边界性"的确切性联系之能力。

其五,泛化性组织力,其发挥作用而促成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为以无法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的所谓"抽象"之模式存在之泛化性组织之泛化性均衡态规律;确切性组织力,其发挥作用而促成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则为以可被常规之语言与文字所描述——特别地,可被"确切"的语言与文字所理智地记录与表述的所谓"具象"之模式存在之确切性组织之确切性均衡态规律。

综上所述即为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两极分类。

#### 1.4.2 现实性假设的直观图景

如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论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均对应一种属于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具有之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凭自身及可能之相互作用即综合地构成了此高级物质系统之所谓"意识形态",且笔者认为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即为其至少在社会意义上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sup>22</sup>。笔者希望在此向读者介绍一种笔者看来可刻画高级物质系统之此种意识形态——亦即高级物质系统之至少在社会意义上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笔者所谓"现实性假设"。

特别地,笔者看来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作为有 关高级物质系统之某种所谓"能力"自然地应有所谓"强弱"之概念及彼此间之可能之相 互关系,且对这些作为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也可进一步地探寻它 们作为所谓"属性"之具体形态及对它们的有效之刻画方式。对此诸种有关之问题,笔者 在此章所述之理论中提出如下的笔者所谓"现实性假设":在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 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中,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 对应之意识力均有一衡量其"强弱"的量化指标,并且在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内部 此十种意识力总体构成一种"几何"式的可以是任意情形之数学分布。 笔者首先以一种所谓"极简"而略所谓"粗陋"之视角看待上述"现实性假设":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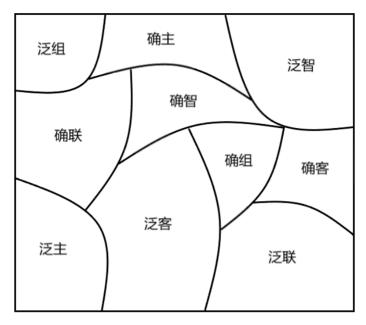


图 1.1-现实性假设: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如 "容器" 般 "装载" 十种意识力,各意识力所占据之区域可有其特定之"几何"形状

果我们忽略所有的"几何"而只考虑高级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则我们可认为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可被总共十个数字所代表,其中每个数字分别为此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

除如上"极简"而略"粗陋"之视角,笔者在此对上述初看或略"抽象"之"现实性假设"作一笔者看来比较形象之说明。笔者看来可将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视作一"容器",此"容器"具有其"容积"及"几何"上之形态或"形状",并所谓"互斥"地"装载"着分别代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的十种不同种类之"液体":这十种"液体"各自均有代表其所对应之意识力在此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之强度的其所占据之此"容器"之"容积量"(及此"容器"之"总容积量"的"百分比")以及其在此"容器"中之"几何"上的分布形态或"形状"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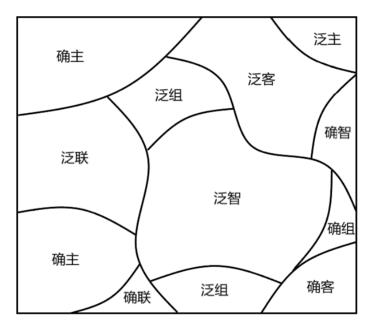


图 1.2-现实性假设: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如"容器"般"装载"十种意识力,各意识力所占据之区域可有其特定之"几何"形状(在此例中确切性主体性及泛化性组织力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并且这五种"液体"共同地"充满"此"容器"(参看图 1.1、图 1.2、图 1.3、图 1.4 及图 1.5)。特别地,对于循环扩张某一特征阶段之泛化性或确切性某一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其所对应之"液体"在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中所占之"容积量"即可作为衡量其作为此高级物质系统之某种所谓"能力"之"强弱"的量化指标。而诸种不

同之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以各种可能之"几何"形态或"形状"所谓"互斥"地分别占据此自身亦可有特定之"几何"形态或"形状"之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中之某一块区域并且共同地"充满"此"容器",此即为一种诸种意识力在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内部总体构成一种"几何"式的可以是任意情形之数学分布的"直观"图景。

据上,每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如"容器"般按分配比例及相对之分布位置"装载"着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此种"几何"的数学建模观点即大体为笔者所谓的"现实性假设"。



图 1.3-现实性假设: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自身也可有其特定之"几何"形状(在此例中泛化性主体性及确切性联系力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笔者看来,"现实性假设"给出了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 之意识力是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精确内涵。同时,一高级物质系统之作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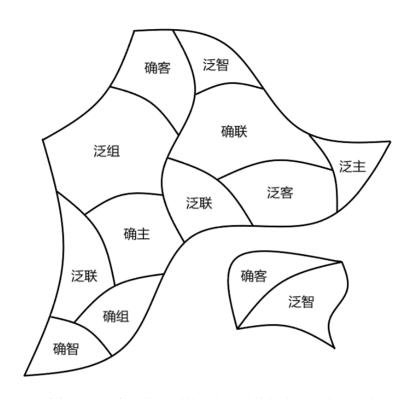


图 1.4-现实性假设: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 "容器"自身也可有其特定之"几何"形状(在此例中泛化性智力、确切性客体性、泛化性联系力所占据之区域及整个意识形态之"容器"为非连通)

至少在社会意义上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意识形态可完全地被"现实性假设"所蕴含的数学建模方法所决定和刻画。进一步地,结合下一小节将探讨的诸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对一高级物质系统之被"现实性假设"所刻画的意识形态进行分析与评估,进而得出此高级物质系统之诸种具体性状及特征之方法即为此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中的一种对高级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

根据"现实性假设",我们可认为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可具有相当之任意性——亦即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内部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可具有相当任意之强度及相当任意之相对的"几何"分布。笔者看来此图景符合现实世界中之诸多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多样性,以及此诸多高级物质系统之被各自之意识形态所决定的各种具体性状及特征的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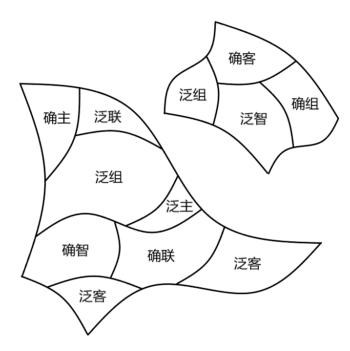


图 1.5-现实性假设: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 "容器" 自身也可有其特定之 "几何"形状 (在此例中泛化性客体性、泛化性组织力所占据之区域及整个意识形态之 "容器"为非连通)

#### 1.4.3 描述现实性假设的公理化几何方法

笔者在此采用如下一种公理化的"几何"方法严格而精确地描述"现实性假设"。 笔者看来,一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可被如下公理化的"几何"对象所刻画。 其一,假定背景空间是 n 维的欧氏空间  $R^n$ ,其内部有自然且标准的欧式拓扑  $^{23}$  及欧式体积度量或所谓"测度"  $^{24}$  V。特别地,若 n=2,则我们的背景空间即为欧氏平面  $R^2$ 。

其二,一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可由对象  $\{Y, Y_1, Y_2, Y_3, \dots, Y_k, f\}$  所代表。其中  $\{Y, Y_1, Y_2, Y_3, \dots, Y_k\}$  为 k+1 个欧式空间  $R^n$ 中的子集,而 f 则为一个从集合  $\{1, 2, 3, \dots, k\}$  到集合  $\{F_1, Q_1, F_2, Q_2, F_3, Q_3, F_4, Q_4, F_5, Q_5\}$  的映射。

其三, $\{Y_1, Y_2, Y_3, \dots, Y_k\}$  这 k 个集合各自均不必为连通 <sup>25</sup> 的,且均为欧式空间  $R^n$  中的有界 <sup>26</sup>之闭集 <sup>27</sup>,同时这 k 个集合各自之内点集 <sup>28</sup> 均为欧式空间  $R^n$  中之开集 <sup>29</sup>,而这 k 个集合各自之边界 <sup>30</sup> 均为嵌入 <sup>31</sup> 在欧式空间  $R^n$  中的 n-1 维的无边界且紧致 <sup>32</sup> 之拓扑流  $R^n$  形 <sup>33</sup>。注意,在此我们并未假定这 k 个集合之边界为光滑 <sup>34</sup> 之拓扑流形——要求这 k 个集合之边界作为拓扑流形具有额外之光滑性对于此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并没有裨益,同时在此我们必须假定这 k 个集合均为有界之闭集以保证每个集合的内点集均具有有限之体积或"测度",此时这 k 个集合之体积或"测度":V ( $Y_1$ ),V ( $Y_2$ ),V ( $Y_3$ ),…,V ( $Y_4$ ) 即为这 k 个集合各自之内点集之作为欧式空间  $R^n$  中之开集的自然且标准之欧式体积或"测度"。

其四,我们假定:对于任意  $\mathbf{i} \in \{1, 2, 3, \cdots, k\}$ , $Y_i$ 之任一连通分支  $^{35}$ 之体积或"测度"均大于 0。在形象与"几何"之层面上,我们可将上述条件理解为如下涉及维度之条件:对于任意  $\mathbf{i} \in \{1, 2, 3, \cdots, k\}$ , $Y_i$ 之任一连通分支之维数均为  $\mathbf{n}$ ——亦即对于任意  $\mathbf{i}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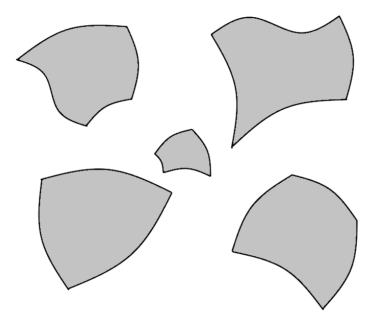


图 1.6-现实性假设: n=2 时, $\{Y_1, Y_2, Y_3, \dots, Y_k\}$  中的任意一个集合均是  $R^2$  中的有限个互不相交的拓扑同胚于  $S^1$  的 1 维紧致而无边的闭子流形所围成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的闭集——在此例之情形中此闭集的连通分支之数目等于此有限个拓扑同胚于  $S^1$  的闭子流形之数目

 $\{1,2,3,\cdots,k\}$ ,若  $Y_i$ 之任一连通分支之作为  $R^n$ 中之开集的内点集为空集,则相应地此  $Y_i$ 之连通分支也为空集 <sup>36</sup>。

当背景空间  $R^n$ 的维数为 2 时,上述条件 3 与条件 4 蕴含了如下图景:  $\{Y_1, Y_2, Y_3, \dots, Y_k\}$  这 k 个集合各自均为欧式平面  $R^2$  的有限个互不相交之拓扑同胚  $R^3$  于 1 维球面  $R^3$  的 1 维紧致而无边之闭子流形所围成  $R^3$  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之闭集。特别地,对于  $R^3$   $R^3$   $R^4$   $R^4$   $R^5$   $R^5$   $R^6$   $R^6$  R

面  $R^2$ 的拓扑嵌入—— $f^1$ :  $S^1 \to R^2$  、 $f^2$ :  $S^1 \to R^2$  、…、 $f^m$ :  $S^1 \to R^2$ ,使得这 m 个嵌入的 象  $f^1$  ( $S^1$ ) 、  $f^2$  ( $S^1$ ) 、…、 $f^m$  ( $S^1$ ) 中的任意两个均互不相交,且此集合即为这 m 个嵌入的象  $f^1$  ( $S^1$ ) 、  $f^2$  ( $S^1$ ) 、…、 $f^m$  ( $S^1$ ) 所围成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之闭集。进一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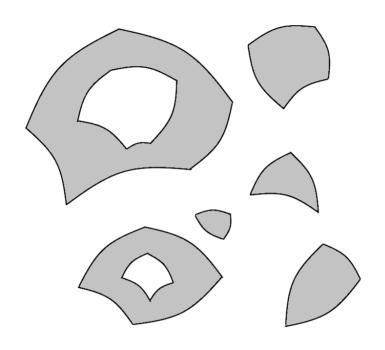


图 1.7-现实性假设: n=2 时, $\{Y_1, Y_2, Y_3, \dots, Y_k\}$  中的任意一个集合均是  $R^2$  中的有限个互不相交的拓扑同胚于  $S^1$  的 1 维紧致而无边的闭子流形所围成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的闭集——在此例之情形中此闭集的连通分支之数目小于此有限个拓扑同胚于  $S^1$  的闭子流形之数目

当在这m个嵌入的象  $f^1$  ( $S^1$ ) 、 $f^2$  ( $S^1$ ) 、…、 $f^m$  ( $S^1$ ) 中之任意两个间均不存在所谓"嵌套"关系时,此集合将有m个连通分支(参看图 1.6)。而当在这m个嵌入的象  $f^1$  ( $S^1$ ) 、 $f^2$  ( $S^1$ ) 、…、 $f^m$  ( $S^1$ ) 间存在一些"嵌套"关系时,则此集合之连通分支数将小于m (参看图 1.7 及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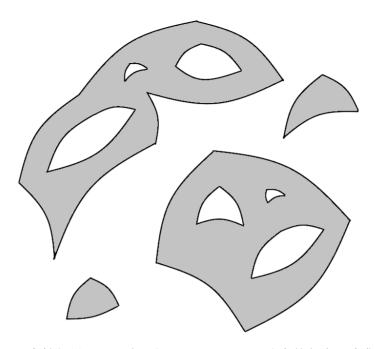


图 1.8-现实性假设: n=2 时, $\{Y_1, Y_2, Y_3, \dots, Y_k\}$  中的任意一个集合均是  $R^2$  中的有限个互不相交的拓扑同胚于  $S^1$  的 1 维紧致而无边的闭子流形所围成的其内点集非空且有界的闭集——在此例之情形中此闭集的连通分支之数目小于此有限个拓扑同胚于  $S^1$  的闭子流形之数目

其五,我们有如下关系: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中的任意两个之内点集之相交均为空集——亦即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中的任意两个均最多仅在两者之共同之边界点处相交(参看图 1.9),同时 Y 是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之并集。特别地,Y 之欧式体积或"测度"是其 k 个子集  $Y_1$ ,  $Y_2$ ,  $Y_3$ , …,  $Y_k$  之欧式体积或"测度"之和: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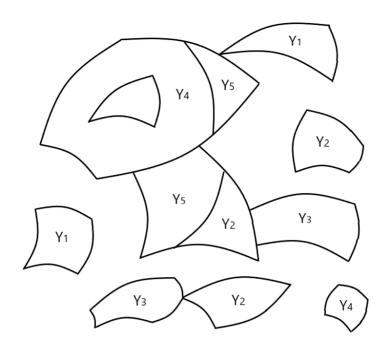


图 1.9-现实性假设: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中的任意两个之内点集之相交均为空集——亦即 k 个集合  $Y_1$ ,  $Y_2$ ,  $Y_3$ , …,  $Y_k$ 中的任意两个集合仅最多在两者之共同之边界点处相交(在此例中 k=5 且  $Y_1$ ,  $Y_2$ ,  $Y_3$ ,  $Y_4$ ,  $Y_5$  及整个意识形态之"容器" Y 均为非连通)

其六,对于任意  $i \in \{1, 2, 3, \dots, k\}$  及  $j \in \{1, 2, 3, 4, 5\}$ ,若  $f(i) = F_j$ ,则集合  $Y_i$ 所占据之区域代表或"装载"循环扩张第 j 特征阶段之泛化性意识力,若  $f(i) = Q_j$ ,则集合  $Y_i$ 所占据之区域代表或"装载"循环扩张第 j 特征阶段之确切性意识力。同时,对于任意  $F_j$ , $j \in \{1, 2, 3, 4, 5\}$ ,令集合  $Y_i$ 为全部满足  $f(i) = F_j$ 的集合  $Y_i$ , $i \in \{1, 2, 3, \dots, k\}$ 的并集。同理,对于任意  $Q_j$ , $j \in \{1, 2, 3, 4, 5\}$ ,令集合  $Y_i$  为全部满足  $f(i) = Q_j$ 的集合  $Y_i$ , $i \in \{1, 2, 3, \dots, k\}$ 的并集。则我们有 Y 是其十个子集  $Y_i$  , $Y_i$  ,

据上一小节所论之"现实性假设"之直观图景,上述条件 5 与条件 6 蕴含了如下图景:集合 Y 所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按分配比例及相对之分布位置"互斥"地"装载"着 YF<sub>j</sub>,j  $\in$   $\{1,2,3,4,5\}$  所代表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泛化性意识力之"液体"和 YQ<sub>j</sub>,j  $\in$   $\{1,2,3,4,5\}$  所代表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确切性意识力之"液体",并且这十种"液体"共同地"充满"此"容器"。

进一步地,我们注意到条件 4 可蕴含如下条件:对于任意  $j \in \{1, 2, 3, 4, 5\}$ ,若 V  $(YF_j) = 0$ ,则  $YF_j$ 为空集,同时若 V  $(YQ_j) = 0$ ,则  $YQ_j$ 为空集——据上一小节所论之"现实性假设"之直观图景,此条件正严格而精确地描述了如下图景:在集合 Y 所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中,若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泛化性或确切性某一极之意识力之"液体"所占之"容积量"为零,则此"容器"不"装载"此种意识力之"液体"。

上述一到六点所给出的"几何"条件,即为"现实性假设"之刻画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基本条件。

进一步地,我们可假定在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间存在某些相似性乃至于同形及同构性——在直观上,此图景符合所谓"万物皆平等"之"民主"原则。

具体地,笔者在此列举如下三个此种假设。

同形同构性假设 1: 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的总"容积量"具有共同之上界与下界。具体地,存在不依赖于刻画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对象  $\{Y, Y_1, Y_2, Y_3, \dots, Y_k, f\}$  的正常数 U 和 L ,使得对于任意一组刻画某个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对象  $\{Y, Y_1, Y_2, Y_3, \dots, Y_k, f\}$  ,V (Y) 均一定介于 U 和 L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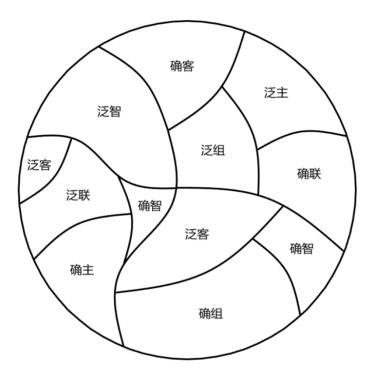


图 1.10-现实性假设: 在同形同构性假设 2 下, 高级物质系统 / 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 "容器"为规则的圆形或球体(在此例中确切性智力及泛化性客体性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同形同构性假设 2: 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均为欧氏空间 R<sup>n</sup>中的矩形 <sup>39</sup> 或球体 <sup>40</sup>——亦即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几何"形状,且此种"几何"形状为如矩形(参看图 1.1 及图 1.2)或球体(参看图 1.10)般的比较典型和规范之"几何"形状。

同形同构性假设 3: 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均为欧氏空间 R\*中的单位矩形或单位球体——特别地,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具有相同的"几

何"形状,且此种"几何"形状为如立方体<sup>41</sup>或球体般的比较典型和规范之"几何"形状,同时所有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还具有相同的总"容积量"。笔者在此需要注明,上述所谓"单位矩形"指代边长为1之立方体,而所谓"单位球体"则指代半径为1之球体。

上述三个假设之条件逐渐增强,笔者看来它们也逐渐增强地反映着"万物皆平等"之"民主"原则。

### 1.4.4 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

在探讨完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后,笔者希望探讨"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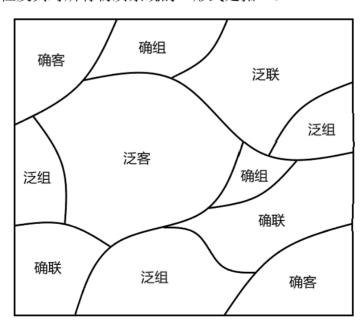


图 1.11-现实性假设:组织不良的社会组织作为不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以及处于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发展演化之初级或低阶段的不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物质系统(在此例中确切性客体性、确切性联系力、泛化性组织力及确切性组织力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在此我们可以注意,"现实性假设"具有如下"形式"特性:从现实之角度看,一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一些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可以是 0,进而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可以不包含这些意识力——或者直观地看,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可以不"装载"任何这些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而是仅"装载"其他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

比如,如此章第一小节第二部分之特别加注曾论及的,当一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严 重地缺乏秩序时, 此作为高级物质系统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及社会性智力通常将微 乎其微而几近于 0---笔者看来我们可至少近似地认为在其意识形态中主体性和智力之强 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主体性和智力(参看图 1.11);再比 如,对于一现实中之不具有或几乎不具有进行"客体化"之自我观照之能力的高级物质系 统,我们可至少近似地认为在其意识形态中客体性之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 何"分布不包含客体性;类似地,对于一现实中之不具有或几乎不具有与其他高级物质系 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或者等价地,识别及构建此种共 享和交换活动之渠道亦即所谓"联系"之能力的高级物质系统,我们可至少近似地认为在 其意识形态中联系力之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联系力:进一步 地,对于一现实中之不具有或几乎不具有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 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 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能力的高级物 质系统,我们可至少近似地认为在其意识形态中组织力之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 "几何"分布不包含组织力,等等。

笔者在此指出,笔者看来"现实性假设"的上述"形式"特性使其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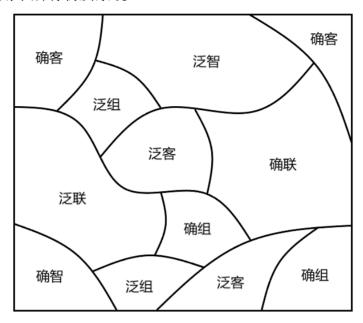


图 1.12-现实性假设:处于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发展演化之较初级或较低阶段的不具有主体性的物质系统(在此例中泛化性客体性、确切性客体性、泛化性组织力及确切性组织力所占据之区域为非连通)

假设意识力之概念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回忆此章第一小节所论的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 笔者看来在在此种发展演化中产生或出现同时可具有主体性及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之前,在此发展演化的较初级或较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均为不具有主体性的物质系统(参看图1.12);进一步地,笔者看来在此发展演化的初级或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均为既不具有主体性也不具有智力的物质系统(参看图1.11);而笔者看来在此发展演化的最初级或最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亦即简单物质,则均为仅具有客体性而不具有其他四个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的最低级之物质系统——它们仅能作为纯粹之客体或客观对象被具有其他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的较

高级之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所共享和交换,或者仅依纯粹的基本物理规律---比如引力定律、粘性定律等 <sup>42</sup>构成同样为简单物质的最低级之物质系统(参看**图 1.13**)。

据上,作为"现实性假设"之一种在"形式"上的延伸,笔者看来我们可在"形式" 上认为:在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的较初级或较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 系统均为不具有主体性---亦即在其意识形态中主体性之强度为0或其意识形态之"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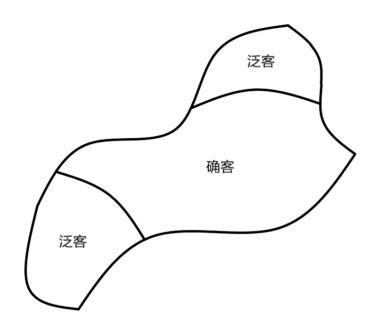


图 1.13-现实性假设:处于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发展演化之最初级或最低阶段的简单物质作为仅具有客体性的物质系统

何"分布不包含主体性的高级物质系统;在此发展演化的初级或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均为既不具有主体性也不具有智力——亦即在其意识形态中主体性和智力之强度为0或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主体性和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在此发展演化的最初级或最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亦即简单物质均为仅具有客体性——亦即在其意识形态中主体性、智力、联系力和组织力之强度均为0或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主体性、智力、联系力和组织力的高级物质系统。特别地,笔者看来可在"形式"上

将高级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以及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均视为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的属于所有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现实性假设"因其此种"形式"特性而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而不是仅适用于同时可具有主体性及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一一此即为"现实性假设"的一种笔者所谓"形式延拓"。特别地,笔者在此陈述如下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在一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中,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均有一衡量其"强弱"的可以是0的量化指标,并且在此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内部此十种意识力总体构成一种可以不包含此诸种意识力之任意一部分的"几何"式的可以是任意情形之数学分布。

据上,笔者看来"现实性假设"是适用于所有可能之事物、亦即适用于所有可能之物质系统的刻画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亦即刻画宇宙中所有物质系统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基本假设<sup>43</sup>。

笔者在此不再赘述对如上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和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的三种同形同构性假设。

自此开始,我们假定"现实性假设"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 1.4.5 论纯粹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

基于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论的"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我们可以特别地考虑纯粹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亦即那些仅具

备循环扩张某一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或者等价地,其循环扩张其他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的量化强度均为 0 或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其他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的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

首先,我们可用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论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导出此章 1.2 及 1.3 小节所论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可被 0 和 1 间的 数字所代表的"混杂程度"。对于任意  $j \in \{1, 2, 3, 4, 5\}$ ,考虑如下符合此小节第三部分 所论之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之对象 $\{Y, Y_1, Y_2, Y_3, \dots, Y_k, f\}$ , 其中映射 f 仅取值在集合  $\{F_i, Q_i\}$  中,且在集合  $Y_1, Y_2, Y_3, \dots, Y_k$  中至少有一个具有非空 之内点集——或者等价地,在 $V(YF_i)$ 或 $V(YQ_i)$ 中至少有一个大于 $0^{44}$ 。根据此小节上一 部分所论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此十一个集合可代表一个纯粹的循环扩张第 i 特 征阶段之现象。进一步地,我们有如下关系(符号"/"代表数学上的"相除"运算): V(Y)=V(YF<sub>i</sub>)+V(YQ<sub>i</sub>),并且有如下介于0和1间之数字V(YQ<sub>i</sub>)/V(Y)---此数 字即为此章 1.2 及 1.3 小节所论的此十一个集合所代表之纯粹的循环扩张第 j 特征阶段之 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混杂程度"。将此图景与此小节第二部分之第三段落 之论述相结合,我们可认为此章 1.2 及 1.3 小节所采用之以可被 0 和 1 间的数字所代表的 "混杂程度"刻画或描绘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混 杂"形态之观点实属一种看待"现实性假设"的"极简"之观点。

进一步地,笔者希望更加深入地探讨纯粹的客体与纯粹的主体。特别地,笔者希望探讨它们作为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具体形态。

笔者看来描述纯粹的客体、特别是纯粹的确切性客体和纯粹的泛化性客体是相对简单 的。 首先,我们考虑如下符合此小节第三部分所论之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之对象{Y, Y<sub>1</sub>, Y<sub>2</sub>, Y<sub>3</sub>, ···, Y<sub>k</sub>, f}, 其中映射 f 仅取值为 Q<sub>3</sub>, 且在集合 Y<sub>1</sub>, Y<sub>2</sub>, Y<sub>3</sub>, ···, Y<sub>k</sub>中至少有一个具有非空之内点集——或者等价地, V (YQ<sub>3</sub>) 大于 0。根据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论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此十一个集合可代表一个纯粹的确切性客体。笔者看来,不具有任何流动性之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纯粹的确切性客体之最典型之代表即为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它们除作为纯粹之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被较高级之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所共享和交换,也会依纯粹的基本物理规律构成同样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

而在另一方面,我们考虑如下符合此小节第三部分所论之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之对象{Y, Y<sub>1</sub>, Y<sub>2</sub>, Y<sub>3</sub>, ····, Y<sub>k</sub>, f}, 其中映射f 仅取值为F<sub>3</sub>, 且在集合Y<sub>1</sub>, Y<sub>2</sub>, Y<sub>3</sub>, ····, Y<sub>k</sub>中至少有一个具有非空之内点集---或者等价地, V (YF<sub>3</sub>) 大于 0。根据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论之"形式"的"现实性假设",此十一个集合可代表一个纯粹的泛化性客体。笔者看来,不具有固定实体之纯粹以流动之形式存在的纯粹的泛化性客体之最典型之代表即为纯粹的信息---它们不具有固定实体而永恒地处于流动而被所谓"传播"之状态,并且和以不具有任何流动性之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纯粹的确切性客体一样---可被较高级之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所共享和交换。特别地,笔者看来在现今的所谓"信息社会"中,纯粹的信息已经成为了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之互动所需的极为重要之"共享物"与"交换物"。

据上,纯粹的信息是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之某种对立面,且鉴于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两极对立具有总体之"对称性"---纯粹的信息与纯粹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一样都是客观世界或宇宙的最底层之构成要素或构

成之所谓"基石"。特别地,客观世界或宇宙在其固定的所谓"确切性"一面外,也有其同样重要之流动的所谓"泛化性"一面。

笔者看来,相较于纯粹的客体、特别是纯粹的确切性客体和纯粹的泛化性客体,纯粹的主体作为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是高度不可感、亦即极难被人类个体之通常所谓"感官"所感知或察觉的。特别地,笔者认为一种典型之可被归入纯粹的主体之范畴的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正是时空本身。

笔者对此论断给出如下三个理由:其一,在某种意义上时空无疑是一种纯粹主观性之对象---时空在任何层面或意义上都不是如同客体或客观对象那样直接可知、可感与可观测的;其二,直观地看,时空是相当一部分智力活动、特别是确切性智力活动的所谓"想象"之背景,这符合此章 1.6 小节将探讨的主体性可对智力构成笔者所谓"回溯"作用的基本原理---特别地,笔者看来智力所导出的创造性思维活动本质都以时空为基础而进行45;其三,在时空内部不存在、或时空本身不包含任何客体或客观对象---特别地,时空本身不包含任何有固定实体的客观之所谓"物体",也不包含任何如纯粹的信息等不具有固定实体的流动之客体或客观对象,且也不包含任何"混杂"在前两者间的客体或客观对象,这符合此章 1.6 小节将探讨的主体性可对客体性构成笔者所谓"抑制"作用的基本原理 46,47。

#### 1.4.6 一个关于实验测量之说明

最后,笔者需要指出,如同许多科学假设均为有关科研人员基于或结合实验所提出,"现实性假设"实为笔者基于或结合大量对人类个体之意识形态分布之实验测量所提出。但是,虽然此刻画宇宙运行之本体论(Ontology)已颇为完备,对人类个体之意识形态分布之足够完备之测量算法依然在研发之中——故而笔者暂时无法发表或公布笔者目前所掌握的对人类个体之意识形态分布之测量算法。

## 1.5 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

实际上,上一小节所论的"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使得高级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过程亦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特别地,我们可在"形式"上认为循环扩张过程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只是对于一具体之物质系统——特别是在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的较初级或较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此种循环演化过程的某些特征阶段或并不会真正地发生或进行——而是以数学上为 0 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此即为对循环扩张的笔者所谓"形式完备化"。据此,笔者看来循环扩张是囊括所有可能之事物、亦即囊括所有可能之物质系统的宇宙的根本运行规律<sup>48</sup>。

具体地,我们可认为在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的最初级或最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亦即简单物质除作为纯粹之客体或客观对象被较高级之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所共享和交换,也会依纯粹的基本物理规律——比如引力定律、粘性定律等构成同样为简单物质的最低级之物质系统——亦即在"形式"上看,此种物质系统会进行

一种仅有客体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循环扩张过程---特别地,对于此种物质系统,循环 扩张的主体、智力、联系和组织四个特征阶段均以数学上为 0 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 上发生或进行: 进一步地, 我们可认为在此发展演化的初级或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 系统会依其客体性之发挥而产生新客观对象, 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 所产生的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 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物质系统---亦即在"形式"上看,此种物质系统会进行一种仅有客 体、联系和组织三个特征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循环扩张过程---特别地,对于此种物质 系统,循环扩张的主体和智力两个特征阶段均以数学上为0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 发生或进行: 而我们可认为在此发展演化的较初级或较低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物质系统会 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 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 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物质系统---亦即在"形式"上看,此 种物质系统会进行一种仅有智力、客体、联系和组织四个特征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循环 扩张过程---特别地,对于此种物质系统,循环扩张的主体阶段以数学上为0的强度或程 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最后,在此发展演化的高级阶段中产生或出现的以人为代 表的同时可具有主体性及智力的高级物质系统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 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 进而与其他高级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 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 新的更高层之社会性主体性之过程可自然地承接此段落前文所述的从底层之简单物质开始 之物质系统自下而上的逐层之发展演化及"形式"的循环扩张过程,并进而使此发展演化 及"形式"的循环扩张从其所属于之层次开始呈现出各个特征阶段均可真正发生或进行-- -亦即各个特征阶段均可以数学上大于 0 的强度或程度发生或进行之"运行"形态,此即为作为此章所述之理论之核心图景的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过程。

我们在此需要补注,若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 形态中的循环扩张之某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 "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则我们也可认为对于此高 级物质系统,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过程之这些特征阶段以数学上为 0 的强度或程度仅 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

如上所述即为一种来自于"现实性假设"之循环扩张的笔者所谓"形式完备化"。

笔者在此总结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的在"形式"上"完备"的循环扩张过程:笔者看来一物质系统会从其强度可以是 0 的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进一步地,此更高层之组织或物质系统自身会从其新的主体性出发,亦经历如上的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之过程;笔者看来从此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开始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因而此种逐层往上、范围渐次扩大的发展演化会呈现出一种由笔者以"主体,智力,客体,联系,组织"命名的五个特征阶段所构成的"循环链条"式形态,此即为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特别地,若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之某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 化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 意识力,则对于此物质系统,上述循环扩张过程之这些特征阶段将以数学上为 0 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

据上,笔者看来循环扩张是囊括所有可能之事物、亦即囊括所有可能之物质系统的 宇宙的根本运行规律。

作为对此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之推广,笔者在此提出如下"形式延拓原理": 任一对高级物质系统适用的一般性陈述,都可以"形式"地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特别 地,若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之某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化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则 此陈述之涉及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及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的部分将以数学上 为 0 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适用于此物质系统。

笔者在此指出,上述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实际上蕴含着原本在定义及内涵上依赖于循环扩张的"现实性假设"可反赋予循环扩张至少在"形式"上之最通用和普适之定义,此即为笔者看来循环扩张与"现实性假设"的互为定义、相互依赖之特性。笔者将此特性总结为如下两点。

其一,作为此章所述之理论的核心图景与出发点,在物质系统的发展演化中存在一种 笔者所谓的"循环扩张"过程——此种循环扩张过程会在物质系统从简单物质开始自下而 上的逐层演化发展的高级阶段,亦即在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智慧生物、以及由此种高等智慧 生物所构成的社会组织等高级物质系统所处之阶段中自然呈现。进一步地,循环扩张之各 个特征阶段均对应一种属于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此循环扩张各阶段 性意识力作为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某种所谓"能力"自然地应有所谓"强弱"之概念及彼 此间之可能之相互关系,且对这些作为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之内在及本质属性的意识力也可 进一步地探寻它们作为所谓"属性"之具体形态及对它们的有效之刻画方式。对此诸种有关之问题,此章所述之理论提出了如下的"现实性假设":在一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中,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均有一衡量其"强弱"的量化指标,并且在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内部此五种意识力总体构成一种"几何"式的可以是任意情形之数学分布。据上,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过程是"现实性假设"的定义之基础和出发点,没有高级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过程就不会有"现实性假设"。

其二, "现实性假设"中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之任意性蕴含了"现实性假 设"的如下"形式"特性:从现实之角度看,一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一些循环扩 张之阶段性意识力之量化强度可以是 0, 进而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可以不包含这些 阶段性意识力---或者直观地看,此高级物质系统的意识形态之"容器"可以不"装载" 任何这些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而是仅"装载"其他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 "液体"。进一步地,"现实性假设"的上述"形式"特性使其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 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此即为"现实性假设"的"形式延拓"。而上述"现实性 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使得高级物质系统之循环扩 张过程亦可自然地在"形式"上延伸至可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我们可在"形式"上认 为循环扩张过程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只是对于一具体之物质系统,此种循环演化过程的 某些特征阶段或并不会真正地发生或进行---而是以数学上为0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 式"上发生或进行,此即为对循环扩张的笔者所谓"形式完备化"。据上,"现实性假 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赋予了循环扩张以最通用和普适 之定义。

在上述互为定义与互相依赖中,循环扩张与"现实性假设"分别在此章所述之理论中发展为了囊括宇宙中所有事物、亦即囊括宇宙中所有物质系统的宇宙的根本运行规律与刻画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亦即刻画宇宙中所有物质系统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基本假设。

自此开始,我们假定循环扩张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 1.6 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

# 1.6.1 回溯与抑制

笔者看来在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间存在笔者所谓"回溯"和"抑制"这两种相互 作用。

相互作用之一: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会在社会及思辨意义上加强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或赋予后者以某种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笔者将此种作用称为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对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的"回溯"作用,即前者为后者之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之"源"。

特别地,考虑一物质系个体:作为其主体性对其智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主体性可为其依其智力而进行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提供动机与方向;作为其智力对其客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智力可为其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提供价值之"源";作为其客体性对其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客体性可为其与其他物质系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提供所需之"共享物"与"交换

物";作为其联系力对其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联系力可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作为其组织力对其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其组织力可促成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此即为唯物辩证法正规所谓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既部分而非完全地是一种所谓"生成",也部分而非完全地是一种所谓"继起":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部分地具有某种类似于所谓"生成"之特性,但是被"回溯"之意识力却并不依赖于对其构成"回溯"之意识力;同时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也部分地具有某种类似于所谓"继起"之特性,但却并不存在被"回溯"之意识力在时间之层面上处于对其构成"回溯"之意识力所谓"之后"之说法。笔者最终用"回溯"一词表述或代表此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可赋予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以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同时后者也自然地构成对前者之某种所谓"疏导"并导出对前者之某种在现象层面的所谓"继承"。

除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间之可为循环扩张过程提供内在之"运行"机理的笔者所谓"回溯"作用,在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间还存在笔者所谓"抑制"作用。

相互作用之二: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会在社会及思辨意义上削弱并控制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之意识力。笔者将此种作用称为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对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之意识力的"抑制"作用,即一种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削弱与控制之综合。

特别地,考虑一物质系个体:作为其主体性对其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之体现,其会 进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的所谓"消耗"或"消费"活动<sup>49</sup>:作为其智力对其联系力之"抑 制"作用之体现,其可在事物间之联系及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网状结构中寻得所谓 "变通"与"超越"之道;作为其客体性对其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之体现,其对自身进 行"客体化"观照而在"基础"之层面为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提供"共享物"与 "交换物"之活动,会阻碍其需要其通俗所谓"凌驾"于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之上 的促成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 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 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活动、或直接地减损已形成之此种均衡态: 作为其联系 力对其主体性之"抑制"作用之体现,其可基于其所处之事物间之联系及共享和交换活动 所构成的网状结构而约束和限制其主观能动性并限定后者之作用方向; 作为其组织力对其 智力之"抑制"作用之体现,其促成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 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 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及所谓"恪守"和维护此种 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之活动会阻碍其需要其通俗所谓"突破常规"之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 客观世界之活动。

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既部分而非完全地是一种所谓"减损",也部分而非完全地是一种所谓"克制"和"制约": 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部分地具

有某种类似于所谓"减损"之特性,但是却不会构成对被"抑制"之意识力的所谓"伤害";同时笔者看来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部分地具有某种类似于所谓"克制"和"制约"之特性,但同时也一定程度地所谓"容忍"被"抑制"之意识力。笔者最终用"抑制"一词表述或代表此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

笔者在此指出,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会因有关意识力的泛化性或确切性之属性之不同而呈现出不同之形态。笔者在此给出如下一系列例子:泛化性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挥金如土"之"消费"倾向,而确切性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则不会有此种效果;确切性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良好的寻求并制定短期之"策略"及"变通"之能力,而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则反而可能会使有关物质系统进入一种不良的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态之范畴;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良好的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而泛化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则同样反而可能会使有关物质系统进入一种不良的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态之范畴;确切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伴随颇高之所谓"思想性"与"精神领袖"之品质的创造力与组织力,而泛化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则反而会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所谓"庸俗"而"精神萎靡"之特性或倾向;如此等等。

进一步地,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会因有关意识力的泛化性或确切性之属性之不同而呈现出不同之形态,还可体现在"抑制"作用对被"抑制"之意识力与其他意识力之相互作用的影响上<sup>50</sup>:泛化性主体性对确切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确切性客体性对其他意识力之"回溯"或"抑制"作用,并且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

除智力对确切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所赋予确切性客体性的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 性",同时也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确切性主体性对确切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所可 能形成之特征性形态及其他确切性客体性所可能参与形成之特征性形态, 而确切性主体性 对确切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泛化性主体性对泛化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及确切性 主体性对泛化性客体性之"抑制"作用则均不会有此种效果;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 之"抑制"作用,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泛化性联系力对其他意识力之"回溯"或"抑 制"作用,并且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客体性对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所赋予泛 化性联系力的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同时也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泛化性智 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所可能形成之特征性形态及其他泛化性联系力所可能参 与形成之特征性形态 51, 而泛化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确切性智力对确 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及泛化性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则均不会有此种 效果:确切性客体性对确切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确切性组 织力对其他意识力之"回溯"或"抑制"作用,并且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联系力对确 切性组织力之"回溯"作用所赋予确切性组织力的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同时 也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泛化性客体性对确切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所可能形成之特 征性形态及其他确切性组织力所可能参与形成之特征性形态,而泛化性客体性对确切性组 织力之"抑制"作用、泛化性客体性对泛化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及确切性客体性对泛 化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则均不会有此种效果: 泛化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 作用,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泛化性智力对其他意识力之"回溯"或"抑制"作用,并 且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主体性对泛化性智力之"回溯"作用所赋予泛化性智力的社会 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同时也会削弱、甚至于完全消除确切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 之"抑制"作用所可能形成之特征性形态及其他泛化性智力所可能参与形成之特征性形态 <sup>52</sup>,而确切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泛化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及确切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则均不会有此种效果。

### 1.6.2 回溯与抑制的本源性

笔者在此指出,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述的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是本源而非仅在现象层面之作用。比如,我们考虑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笔者看来若不界定事物的客体表征,就谈不上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或边界——笔者看来此即为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本源含义:前者赋予后者以概念或观念之发挥的基本背景框架,或前者是后者的定义之基础。笔者看来相较而言客体性为事物依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提供所需之"共享物"与"交换物"仅是次一级的非本源之现象。

继此小节上一部分对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之在现象层面之描述,笔者希望在此小节探 讨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的如上一段落所述之本源含义。

首先,笔者希望探讨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

其一,对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据此章 1.4 小节第五部分之论述,时空是一种典型之可被归入纯粹的主体之范畴的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同时,如此章 1.4 小节第五部分已经有所论及的,时空也是相当一部分智力活动、特别是确切性智力活动亦即"先验主义"智力活动的所谓"想象"之背景——比如,根据基本的理论物理学,一切对客观之物质世界所建立的"先验"之"物理模型"都建立在时空之基础

上或以时空为背景。更一般地,笔者看来若没有作为纯粹的主体之时空为有关之创造性思维活动提供基础与背景,就不可能存在任何对客观世界之认识或"知识"——此即彰显了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其二,对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智力会使有关物质系统能够进行所谓"空间想象"并模拟事物在时空中的运作,当智力作用于客体性之根基处并对客体性构成"回溯"时,客体性会获得某种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客体性原本所赋予有关物质系统的感知外界之事物对其言行之反馈的能力,将转变成直接将其自身模拟成时空中的客观对象并对其自身进行观照,进而可将其自身所谓"换位"为外界之事物而直接体会后者对其言行之反馈的能力。特别地,虽然客体性本身既可使有关物质系统有能力感知外界之事物对其言行之反馈,但在没有智力对客体性构成"回溯"之情形下这种感知将难以被直接描述或具有某种所谓"神秘性",同时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可将此种过程转变为可被直接描述的有关物质系统通过对自身在时空中之模拟而"换位"之过程——此即彰显了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其三,对于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如此小节此部分之开头已指出的,若在有关事物没有客体表征之前提下,根本无从谈起有关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或边界---进而也无从谈起有关事物间之泛化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换而言之,事物间之联系本身就是事物之客体表征间之关系,有了事物的客体表征才有可能定义事物间之"共同性"因素或边界、进而定义事物间之泛化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此即彰显了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其四,对于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唯有事物依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网状结构已切实地形成,才谈得上形成可能之组织——组织的定义本身就是事物依彼此间之联系之互动、亦即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之网状结构达到稳定之平衡后的那种系统性之状态。特别地,组织本质即为稳定化并达到平衡的联系及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联系及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是组织之概念或观念之发挥的基本背景框架,也是后者的定义之基础——此即彰显了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其五,对于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可真正具有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的作为组织之物质系统,既不是简单而没有任何精细之内部结构的物质系统,也不能仅是其内部之子物质系统的简单而机械之结合,而是应该来自于其内部之子物质系统间之联系互动所达到的微妙而复杂之均衡态——亦即是其内部之子物质系统的足够复杂之所谓"有机"之结合。特别地,上述图景正对应于如下所谓"常识":真正具有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的物质系统,全都是有着微妙而复杂之内部结构的高等有机体生命体或由此种高等有机生命体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一言概之,根据万物自下而上的组织及演化规律,只有足够高级之物质系统才可真正具有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而此所谓"足够高级"即代表某种具有足够之复杂度的组织化之状态——此即彰显了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

综上,笔者对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作如下总结: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赋予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以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

此种渐次、逐一之"回溯"既不表现出时间上的继起性,也不是简单的导出或产生之机制,而是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为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提供概念或观念之发挥的基本背景框架或为后者之定义奠定基础——此即为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

现在,笔者希望探讨一部分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本源含义——特别地,笔者将探讨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及客体性对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之本源含义<sup>6</sup>。

其一,对于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之本源含义。如此章 1.4 小节第五部分所论的,时空是一种典型之可被归入纯粹的主体之范畴的广义或抽象之事物或物质系统。同时,如此章 1.4 小节第五部分已经有所论及的,时空本身不包含任何客体或客观对象一一特别地,时空本身不包含任何以以固定实体之形式存在的简单物质为代表的确切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也不包含任何以纯粹之信息为代表的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且也不包含任何"混杂"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客体或客观对象——此即彰显了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之本源性。

其二,对于客体性对组织力之"抑制"作用,笔者提出如下笔者看来具有"本源性"之图景——以彰显客体性对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之本源含义。作为纯粹之客体之典型代表的简单物质本身极难聚合成更复杂之组织——比如,质子和中子组合而构成原子核及所谓"核聚变"之过程均需要极高之能量,而简单原子构成分子并进一步构成作为生命之基础的有机物也是极为困难且漫长之过程。进一步地,我们考虑简单有机物构成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有机体生命体之过程,此过程显然远比以人为代表的高等有机体生命体构成社会组

织之过程更加困难。综上,越是接近于纯粹之客体的物质系统,即越难聚合成更复杂之组织---此即彰显了客体性对组织力之"抑制"作用之本源性。

# 1.7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扬弃"

笔者在此希望从个体之微观层面看待物质系统逐层往上之循环扩张过程。特别地,作为此种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微观对应,笔者看来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可在微观层面进行某种类似的"循环链条"式之发展演化,且此过程可自然地伴随其个体之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不断地上升和扩张——亦即某种所谓"扬弃"效应。

也作为对此章所述之理论之核心图景的强调,首先笔者希望简述物质系统逐层往上之循环扩张过程:笔者看来一物质系统会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进一步地,此更高层之组织或物质系统自身会从其新的主体性出发,亦经历如上的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而与其他物质系统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后产生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之过程;笔者看来从此新的更高层之主体性开始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因而此种逐层往上、范围渐次扩大的发展演化会呈现出一种由笔者以"主体,智力,客体,联系,组织"命名的五个特征阶段所构成的"循环链条"式形态,此即为囊括物质系统全体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 1.7.1 循环均匀态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

在此种囊括物质系统全体的循环扩张过程中,笔者希望特别地考虑那些比较充分地参与或进行此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且也比较顺利地在此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的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特别地,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为符合如下条件的物质系统个体。

首先,此种物质系统个体同时以比较充分或显著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或者等价地,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量化强度、亦即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的"容积量"均为比较显著地区别于 0 的颇"可观"之数量,从而此种物质系个体可以比较充分地参与或进行循环扩张的各个特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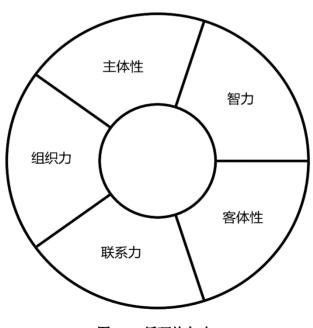


图 1.14-循环均匀态

其次,此种物质系统个体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相对之"几何"分布、亦即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的相对之分布形态或"形状"及位置,可使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的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均可以比较充分而良好地发挥,从而此种物质系个体可以比较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比如,我们可以考虑如下的此种物质系个体之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参看图1.14):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五种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所占据之区域顺次"紧挨"彼此地排列并总体恰好地构成一"循环链条"式的"几何"形态或"形状",同时任何相邻两个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亦即循环扩张之相邻两个特征阶段所分别对应之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所分别占据之区域互相在"紧挨"彼此之边界上均有着充分之"接触"。在此种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顺次地"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从而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顺次地"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从而循环扩张

具体地,我们考虑一如上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笔者看来作为其主体性对其智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进一步地,作为其智力对其客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在此种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并且此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的价值之"源"即是其创造性智力;进一步地,作为其客体性对其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进一步地,作为其联系力对其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联系力可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最后,作为其组织力对其主体性之"回溯" 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组织力可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笔者看来此即为唯物辩证法正规所谓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从其新的代表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的个体主体性出发,此个体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其主体性"回溯"其智力,从其新的个体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其智力"回溯"其客体性,在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其客体性"回溯"其联系力,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其联系力"回溯"其组织力,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其组织力"回溯"其主体性,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再次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再次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随着其反复地进行上述之过程,此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即将自然地呈现一种有五个特征 阶段的"循环链条"式之发展演化,并且伴随其个体之主体性之不断地被提升或"扬 弃"——亦即其个体之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之不断地上升和扩张。笔者看来此即为一种在 微观或个体层面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对比于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关注不同物质系统间的逐层之相对构成 关系,上述此种发展演化为只关注单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自我演化的微观过程。在前种 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当每一轮"循环"完成并进而此前种过程 "运行"至作为下一轮"循环"之第一阶段的"主体"阶段时,有关之具有更大范围且属 于更高层次之组织之新的社会性主体性是在此组织之整体上自发地产生或"觉醒"的,这 是一种属于宏观视角的、与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无必然关系之新的主体性之产 生过程;而在后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在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当每一轮"循环"完 成并进而此后种过程"运行"至作为下一轮"循环"之第一阶段的"主体"阶段时,新的 主体性依然是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在个体层面之主体性或个体主体性,此种主体性与 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之区别仅在于此种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稍微地上升和扩张 到了可代表一组织在某一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这是一种属于微观视角且渐进缓 和的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个体主体性之不断地自我提升或"扬弃"之发展演化过程。

虽然上述两种循环扩张过程在各自之每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的形态上存在显著之区别,后种过程是前种过程得以进行的微观基础。不仅如此,我们可以在后种过程中考虑那些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参与或进行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且也足够顺利地在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的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特别地,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为符合如下条件的物质系统个体。

首先,此种物质系统个体同时以足够显著或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 ---或者等价地,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量化强度、 亦即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的"容积量" 均为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区别于 0 之数量,从而此种物质系个体可以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参与 或进行循环扩张的各个特征阶段。

其次,此种物质系统个体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相对之"几何" 分布、亦即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的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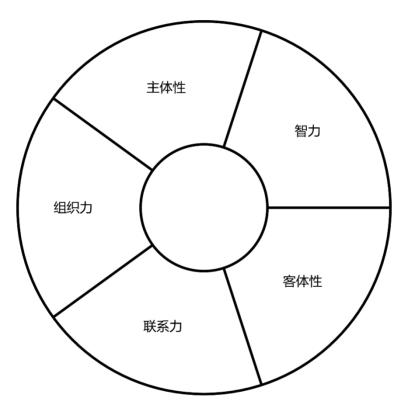


图 1.15-其各阶段性意识力之强度更加突出之循环均匀态

之分布形态或"形状"及位置,可使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的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均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从而此种物质系个体可以足够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比如,我们可以考虑如下的此种物质系个体之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参看图 1. 15):在其意识形态之"容器"中,五种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所占据之区域顺次"紧挨"彼此地排列并总体恰好地构成一"循环链条"式的"几何"形态或"形状",同时任何相邻两个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亦即

循环扩张之相邻两个特征阶段所分别对应之意识力所对应之"液体"所分别占据之区域均在"紧挨"彼此之边界上有着充分之"接触"。在此种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顺次地"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从而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的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均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

笔者看来,上述此种个体有可能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进而此两种循环扩张过程有可能在此种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身上得到统一。对于此种图景,读者仅需注意到后种过程可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因而此种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理应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将其个体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一或大或小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进一步地,若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在如上所述之方面足够突出——亦即其足够突出地参与或进行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则其理应可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如本著作后文将详细阐述的,以上一段落中之图景为核心,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对于论证本著作导引曾提及的笔者所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其所在之最大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有着关键之作用。

# 1.7.2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适用范围

笔者在此指出,虽然此小节上一部分依托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引入了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此种过程实际上可适用于范围更加广泛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我们仔细地考察此小节上一部分对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之描述,笔者看来此过程之"运行"仅依赖于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如下两个属性:其一,此个体能够——即使是极为微弱地——真正地参与或进行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亦即其同时以大于0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其二,此个体能够——即使是极为微弱地——在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特别地,倘若一物质系统个体或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同时以大于0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则无论其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相对分布呈现为何种形态,其循环扩张任一阶段之意识力均可——即使是极为微弱地一一对其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够成"回溯"作用,从而其均可——即使是极为微弱地一一对其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够成"回溯"作用,从而其均可——即使是极为微弱地一一对其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够成"回溯"作用,从而其均可——即使是极为微弱地一一对其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够成"回溯"作用,从而其均可——即使是极为微弱地一一在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据此,上述第二个属性可被上述第一个属性所自然地蕴含。

据上一段落之论述,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实际上适用于所有同时以大于0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具体地,我们考虑任一同时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作为其主体性对其智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进一步地,作为其智力对其客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在此种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并且此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的价值之"源"即是其创造性智力;进一步地,作为其客

体性对其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进一步地,作为其联系力对其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联系力可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最后,作为其组织力对其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组织力可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笔者看来此即为唯物辩证法正规所谓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从其新的代表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的个体主体性出发,此个体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其主体性"回溯"其智力,从其新的个体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其智力"回溯"其客体性,在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其客体性"回溯"其联系力,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其联系力"回溯"其组织力,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其组织力"回溯"其主体性,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

点而再次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再次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随着其反复地进行上述之过程,此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即将自然地呈现一种有五个特征阶段的"循环链条"式之发展演化,并且伴随其个体之主体性之不断地被提升或"扬弃"——亦即其个体之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之不断地上升和扩张。此即为一种在微观或个体层面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如上所述即为适用于所有同时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

## 1.7.3一个图景或结论

笔者希望在此论证此小节第一部分之倒数第二段落中之图景的如下反方向之图景或结论: 唯有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才有可能在一般之情形下在合理之时间内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任一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考虑一物质系统个体及任一其所处之具有足够规模之社会组织。在一般之情形下将不存在任何可使其直接地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此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之特殊因素 <sup>53</sup>,故而若其能在合理之时间内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此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则其必须有能力不断足够显著地使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现在,根据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地使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显著地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此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从而为其个体主体性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代表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主体性之新主体性奠定基础。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组织力,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 地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 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此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 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一步地,此个体之组织力必须对其主体性构成足够充 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组织阶段和主体 阶段间"承接"、亦即其将无法——在其足够显著地促成了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 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此组 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之后 ——足够显著或顺利地使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 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现在,根据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地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此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显著地助此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

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特别地,构建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基础性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联系力,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地助此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特别地,构建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基础性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进一步地,此个体之联系力必须对其组织力构成足够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联系阶段和组织阶段间"承接"、亦即其所构建之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基础性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将无法切实或足够顺利地达到稳定而平衡的均衡态——从而也无法切实或足够顺利地构成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的局部子组织。

现在,根据客体性对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地助此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特别地,构建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基础性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显著或有效地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以作为这些共享和交换活动所需之"共享物"与"交换物"。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客体性,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或有效地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一步地,此个体之客体性必须对其联系力构成足够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客体阶段和联系阶段间"承接"、亦即其所产生之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将无法被切实或足够顺利地输送进入其与其他有关物质系统间的联系亦即共享和交换活动之渠道,从而也无法切实或足够顺利地成为有关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需之"共享物"与"交换物"。

现在,根据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或有效地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显著或有效地进行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以为其所产生之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提供价值之"源"。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智力,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或有效地进行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进一步地,此个体之智力必须对其客体性构成足够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的智力阶段和客体阶段间"承接"、亦即其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将无法切实或足够顺利地为其所产生之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提供价值之"源"。

现在,根据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为了不断足够显著或有效地进行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此个体必须不断足够显著地从其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观照外部之客观世界,以为其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提供动机与方向。据此,此个体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首先,此个体本身必须以足够显著之强度具备主体性,否则根本无从谈起其足够显著 地从其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观照外部之客观世界。进一步地,此个体之主体性必须对 其智力构成足够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否则其将无法足够显著或顺利地在循环扩张 的主体阶段和智力阶段间"承接"、亦即其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之作用方向将无法切实或 足够顺利地成为其创造性的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之动机与方向。

综上所述,此个体必须是一个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从而此小节此部分之开头部分的图景或结论得证。

#### 1.7.4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

笔者在此指出,作为此章 1.5 小节所述之高级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 "形式完备化"之微观对应,我们也可对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进行"形式完备化",从而使其也可在"形式"上适用于所有物质系统。

具体地,我们考虑任一物质系统个体:作为其强度可以是0的主体性对其强度可以是 0 的智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 观世界;进一步地,作为其强度可以是0的智力对其强度可以是0的客体性之"回溯"作 用之体现,此个体会在此种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 客观对象,并且此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的价值之"源"即是其创造性智力;进一步地,作 为其强度可以是0的客体性对其强度可以是0的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会 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 换:进一步地,作为其强度可以是0的联系力对其强度可以是0的组织力之"回溯"作用 之体现,此个体之联系力可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 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最后,作为其强度可以是0的组织力对其强度可以是0的主 体性之"回溯"作用之体现,此个体之组织力可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 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 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 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 点而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

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笔者看来此即为唯物辩证 法正规所谓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从其新的代表此组织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之强度可以是 0 的个 体主体性出发,此个体又可进行上述过程:其强度可以是0的主体性"回溯"其强度可以 是 0 的智力,从其新的个体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其强度可以 是 0 的智力"回溯"其强度可以是 0 的客体性,在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 过程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 其强度可以是 0 的客体性"回溯"其强度可以是 0 的联 系力,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进行共享 和交换: 其强度可以是 0 的联系力"回溯"其强度可以是 0 的组织力, 助其所参与构成之 组织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其强度可以是 0 的组织力"回溯"其强度可以是0的主体性,促成由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 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 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 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 而再次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 会性主体性而再次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

随着其反复地进行上述之过程,此物质系统个体即将自然地呈现一种有五个特征阶段的"循环链条"式之发展演化,并且伴随其个体之主体性之不断地被提升或"扬弃"——亦即其个体之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之不断地上升和扩张。此即为一种在微观或个体层面的笔者所谓"循环扩张"过程。

特别地,若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之某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之量 化强度为 0---亦即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不包含循环扩张之这些特征阶段所对应之 意识力,则对于此物质系统,上述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之这些特征阶段 将以数学上为 0 的强度或程度仅在"形式"上发生或进行。

如上所述即为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

#### 1.7.5 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来自于"抑制"之复杂性

现在,我们考虑其意识形态中的某些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之量化强度为 0 的物质系统个体。显而易见地,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仅能在"形式"上适用于此种个体——特别地,此种个体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已无法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笔者在此希望依托此种个体探讨在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可能出现的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复杂性。

特别地,虽然此种个体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无法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但是在一些特殊之情形下---此种个体之意识形态中的某些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有可能直接使其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比如,我们可以考虑如下两个作为人类个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我们将第一个个体命名为 A, 此个体除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所有人类个体均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之主体性外,仅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确切性联系力---亦即其意识形态分布不包含智力、客体性、组织力与泛化性联系力。进一步地,我们要求此个体之主体性与确切

性联系力均具有足够突出之强度,且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其主体性之"抑制"作用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比如在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确切性联系力所占据之区域与主体性所占据之区域互相"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

我们将第二个个体命名为 B,此个体除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所有人类个体均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之主体性外,仅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智力与确切性联系力——亦即其意识形态分布不包含客体性、组织力与泛化性联系力。进一步地,我们要求此个体之智力与确切性联系力均具有足够突出之强度,且其智力对其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比如在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智力所占据之区域与确切性联系力所占据之区域互相"紧挨"彼此且有着充分之"接触"。

根据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论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上述个体 A 和个体 B 分别在"形式"上进行着只有主体与联系两个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和只有主体、智力与联系三个阶段真正发生或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

进一步地,笔者在此指出,作为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其主体性之"抑制"作用之体现一一个体 A 在其依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发挥而获得对其自身与其外界及其外界诸事物间之边界和独立性之感知的基础上,从其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在各种其自身与其外界及其外界诸事物间之边界中所谓"进退取舍",即将使其具有或表现出某种足够突出的长期之所谓"战略"能力。在本质上等价地,作为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其主体性之"抑制"作用之体现——个体 A 根据其依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发挥所感知的其自身与其外界及其外界诸事物间之边界和独立性、亦即各种通俗所谓"现实条件"约束和限制其主观能动性并限定后者之作用方向,即将使其具有或表现出某种足够突出的大局观和定立大方向之能力。而在另一

方面,作为其智力对其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之体现——个体 B 依其智力之发挥而在其依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发挥所感知的其自身与其外界及其外界诸事物间之边界和独立性、亦即各种通俗所谓"现实条件"中寻得所谓"变通"与"超越"之道,即将使其具有或表现出某种足够突出的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

现在,我们考虑一个体 A 所处之社会组织,并假定此组织正处于一个存在重大的历史性变革机遇之特殊时期,则在此种情形下个体 A 正可凭其上一段落所述之足够突出的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发现此种机遇并进而助此组织定立有效之长期"战略"并正确地调整方向,此时个体 A 正可相当程度、甚至于完全地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此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在另一方面,我们考虑一个体 B 所处之社会组织,并假定此组织正处于一个面临重大而突发性之危难之特殊时刻,则在此种情形下个体 B 正可凭其上一段落所述之足够突出的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发现应对及克服此种危难的所谓"权宜之计"并进而助此组织定立有效之短期"策略"以渡过此种危难,此时个体 B 正可相当程度、甚至于完全地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此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据上,虽然个体 A 与个体 B 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无法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但在一些特殊之情形下---他们依然可能依其意识形态中的某些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直接将其个体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此即为笔者看来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复杂性。

#### 1.8 一种对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

有了"现实性假设"中的人和社会组织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数学模型以及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笔者看来即可依各种数学方法对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进行分析评估——此即为一种笔者自认之对物质系统的唯物论意识分析法。

笔者希望对此唯物论意识分析法作一系列简化与定性之演示。

首先,我们需要区分出那些不具有联系力之物质系统。在这类物质系统中,除掉那些 具有过强之主体性之物质系统,任一其他物质系统可因其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具备智力、客 体性或组织力而成为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中的简单或单纯之创造者、劳动者或组织之均衡态 规律之维护者。我们不再考虑这类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的除联系力外之诸种意识力之多 样之组合与搭配所可能产生的特征性形态。笔者需要指出,在这类物质系统中不乏德才超 群的非凡人物,很多时候他们也因淡泊名利或洁身自好而赢得了世人之更多尊重,甚至于 因为各种原因在一般而言需要联系力之发挥的所谓"世俗性"比较强之领域中也取得了很 大的成就。

现在我们考虑具有联系力之物质系统。特别地,我们考虑那些具备一定之联系力且其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或确切性一极之物质系统。笔者在此指出,具有强度适度且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之联系力之物质系统之思想及言行将倾向于所谓"保守"或具有所谓"保守性",具有强度足够显著且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力之物质系统之思想及言行则将倾向于所谓"革新"或具有所谓"革新性"。笔者看来,从为了更好地维护或变革有关社会组织之制度与秩序来看:当任一物质系统之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时,则其泛化性联系力不宜过强;而当任一物质系统之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时,则其确切性联系力不宜过弱。

对于任一具有强度适度之联系力且其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之物质系统,强 度充分而适度之客体性对其泛化性联系力之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和其泛化性联系力 对强度充分而适度之组织力之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均可使其成为位于全社会之中上 层或上层的可靠而温和之社会制度与秩序之维护者。 笔者需要特别指出,任一此种物质系 统之泛化性联系力不宜再配合主体性或智力、特别是不宜再配合确切性智力。特别地,其 泛化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会使其进入不良的笔者所谓"极端保 守"形态之范畴。同时,确切性智力对其泛化性联系力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会使 其进入一种笔者所谓"绝对化价值判断"之状态---进而当此确切性智力之强度不足从而 其所进行之此种"绝对化价值判断"不足够精确时,其也将进入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 态之范畴。反之,当此确切性智力之强度极为显著或突出从而其所进行之此种"绝对化价 值判断"足够精确时,此物质系统将进入具有诸多杰出之品质的笔者所谓"保守精英"形 态之范畴---因其此诸多品质,其可自然地成为"保守"阵营之核心和领袖,并甚至在某 些情形下也可成为"革新"阵营之核心和领袖。笔者需要指出,当全社会中的笔者所谓 "保守精英"形态或此段落之开头的可靠而温和之社会制度与秩序之维护者暂时地退化为 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态时,将在全社会中产生或引入腐朽之因素并滋生变革之需要。 我们不再考虑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之联系力与多种意识力之多样之组合与搭配所可能 产生的特征性形态。

现在我们考虑任一具有强度足够显著之联系力且其联系力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之物质系统。笔者首先指出,若没有强度足够显著之客体性充分而良好地"回溯"其确切性联系力,则此物质系统将具有所谓"功利主义"<sup>54</sup>倾向。同时,若此物质系统之确切性联系力过强,则其将成为"革新"阵营中之不良的所谓"激进主义"者或"激进分子"。进

一步地: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强度充分而适度之主体性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将使此物质系统具有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而如果与其确切性联系力搭配之主体性过强,则此物质系统将具有不良的所谓"冒险主义"倾向;强度充分而适度之智力对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将使此物质系统具有一种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而如果与其确切性联系力搭配之智力过强,则此物质系统将具有不良的所谓"空想主义"倾向;强度充分而适度之客体性对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将使此物质系统具有一种"执行"与协调其所在之社会组织内之人际关系之能力,而如果与其确切性联系力搭配之客体性过强,则此物质系统将具有不良的所谓"投降主义"倾向;其确切性联系力对强度充分而适度之组织力之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将使此物质系统具有一种组织与"统筹规划"能力,而如果与其确切性联系力搭配之组织力过强,则此物质系统具有一种组织与"统筹规划"能力,而如果与其确切性联系力搭配之组织力过强,则此物质系统将具有不良的所谓"机会主义"倾向。我们不再考虑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力与多种意识力之多样之组合与搭配所可能产生的特征性形态。

#### 1.9 否定之否定律中的循环流变

笔者在此指出,除循环扩张外还存在一种在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内部的关于时间之循环结构,笔者称其为"循环流变"。笔者看来此笔者所谓"循环流变"本质已被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否定之否定律所蕴含。

#### 1.9.1 基于时间的循环结构

我们采用此章第四小节所提出之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并假定此小节所提出之"同形同构性假设 3"成立。特别地,所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Y均为n维欧式空间 R<sup>n</sup>中的单位矩形或单位球体。

基于如上设定, 笔者在此提出如下"循环流变"假设。

"循环流变"假设:存在一个所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Y中之固定的不依赖于具体物质系统的区域Z以及一个固定的不依赖于具体物质系统的时间长度T---在任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此区域所"装载"之意识力会以T为时间周期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间循环变动。

比如,若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Y中之区域Z在初始之状态下"装载"着泛化性主体性,则:在区间[0, 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泛化性主体性;在区间[T/10, T/5)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智力;在区间[T/5, 3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泛化性智力;在区间[3T/10, 2T/5)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客体性;在区间[2T/5, T/2)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客体性;在区间[T/2, 3T/5)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泛化性客体性;在区间[T/2, 3T/5)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泛化性联系力;在区间[3T/5, 7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联系为;在区间[3T/5, 7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组织力;在区间[4T/5, 9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流化性组织力;在区间[9T/10, T)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流化性组织力;在区间[9T/10, T)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装载"确切性主体性;在区间[T, 11T/10)所代表之时间段中,此区域将再次"装载"流化性主体性;以此类推。

笔者在此希望作如下两点备注。

其一,实际上,现实中之物质系统可被自然地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循环流变"以上上一段落中之顺序进行;而另一种类型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循环流变"则以与上上一段落中之顺序相反之顺序进行。在此笔者暂不考虑来自于此两种顺序之在现实中之并存的复杂性——特别地,笔者假定所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循环流变"均以上上一段落中之顺序进行。

其二,实际上,现实中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循环流变"并不仅限于一个区域和一个周期。特别地,存在 k ( $k \ge 1$ ) 个所有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容器"Y 中之固定而互不相交的不依赖于具体物质系统的区域  $Z_1$ 、 $Z_2$ 、…、 $Z_k$ 以及 k 个固定的不依赖于具体物质系统的时间长度  $T_1$ 、 $T_2$ 、…、 $T_k$ ——在任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中,这些区域所"装载"之意识力会分别以  $T_1$ 、 $T_2$ 、…、 $T_k$ 为时间周期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间循环变动。为了讨论之方便,在此我们将仅考虑最简单之 k=1 之情形。

## 1.9.2 广义循环流变

作为对"循环流变"之推广,笔者在此提出如下笔者所谓"广义循环流变"规律:很多现实之物质系统之性状与特征会倾向于呈现出近似于有固定之时间周期的循环变动;不仅如此,很多现实之与物质系统之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特别是很多现实之物质系统所进行之循环扩张之阶段性现象也会倾向于呈现出近似于有固定之时间周期的循环变动。

# 1.9.3 否定之否定律作为循环扩张与循环流变的综合作用之效果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之发展是一个过程连着一个过程的,过程之更替要通过否定来实现。在事物之发展的长链条中,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就表现为一个周期。并且我们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否定之否定后之状态并不是原有的肯定之状态,而是一种更上一层楼或被升华或"扬弃"后之新状态。因此,此种所谓"否定之否定律"<sup>55</sup>揭示了事物发展之趋势和道路。在此笔者对如上否定之否定律作如下概括:事物之发展过程自然地带有或伴随某种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的周期性之循环变动,并且事物会在此种变动中不断地升华或"扬弃"自我——特别地,在此种变动之每轮循环或每个周期完成时,其均会自然地相对于上一轮循环或上一周期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

显而易见地,如上否定之否定律与此小节前文所论的"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应有强烈之相关性——特别地,笔者看来否定之否定律中的如上一段落所述之周期性之循环变动应实际即为"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否定之否定律中的有关事物在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之"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中的不断之自我升华或"扬弃",应本质即为其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特别地,笔者看来否定之否定律中的有关事物之自我升华或"扬弃"与"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并不具有本质之相关性,而是本质来自于具有"无时间"性或不涉及时间之动力学的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

具体地,若我们考虑一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则其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亦即其主体性在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运行过

程中不断地被提升或"扬弃"到具有稍大之范围且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将自然地伴随其各方面之要素或属性的不断之升华与进步:其所考虑或关注之问题之层次或其所谓"思维层次"会不断地提升,其所享有之自由度会不断地增大,同时其可支配的有价值客观对象或所谓"资源"之数量也会不断地增多,如此等等。特别地,此高级物质系统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会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

而在另一方面,若我们考虑一作为由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则虽然其作为一社会组织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要比一以人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更加抽象和难以被描述,但是笔者看来此种更加抽象和难以被描述之过程及效应也会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对此,我们仅需注意到本著作之后文将详尽论述的如下事实:一具有足够规模且其组织和运作之情况良好之社会组织,其社会性主体性可自然地被其内部之一小部分所谓"精英"个体、亦即足够高级之笔者所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个体主体性所代表。因此,任一此种社会组织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可相当程度地与其内部之此种"精英"个体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可相当程度地与其内部之此种"精英"个体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相等同,进而上一段落中之图景即可基本蕴含此社会组织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也会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

综合上两段落之论述,我们有如下结论:大部分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均可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

现在,鉴于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为一切社会性课题之自然之考虑对象,我们将考虑范围限于此种物质系统,进而我们可对否定之否定律之内在 机理作如下剖析与阐释。

在现实世界中,任一高级物质系统之发展会自然地带有或伴随如下两种过程:其一,具有"无时间"性或不涉及时间之动力学的自然地伴随其主体性之"扬弃"效应的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特别地,只要其所进行之此种过程之各个特征阶段均可真正地发生或进行、亦即其同时以大于0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此种过程均可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进而使其不断地发展和演化到属于更高层次或更加进步之状态;其二,具有"时间性"或涉及时间之动力学的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之"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过程——在此种过程中,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会呈现出有固定之时间周期的循环变动或近似于有固定之时间周期的循环变动。

显而易见地,否定之否定律本质即为上一段落中之两种过程的综合或协同作用之效果:事物之发展过程所自然带有或伴随的其性状与特征或与其性状与特征有关之现象的周期性之循环变动本质即为"循环流变"或"广义循环流变",而事物在此种变动中的不断之自我升华或"扬弃"本质即为其所进行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 1.10 均匀性原理

## 1.10.1均匀性原理与广义均匀性原理

笔者在此提出如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对于一物质系统——特别地,对于一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一般而言以其意识形态中的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的总体之分布比较"均匀"与"平衡"之情形为最优情形<sup>56</sup>。

进一步地,笔者在此提出如下广义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对于纯粹的循环扩张任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一般而言以其内部的循环扩张此特征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成分或要素与确切性一极之成分或要素之总体分布比较"均匀"与"平衡"之情形为最优情形。特别地,在所有可能之循环扩张任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中,那些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的现象具有某种至少相对的"最优性"。

笔者在此需要指出,上述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所考虑的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之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以及上述广义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所考虑的纯粹的循环扩张任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是一种有机的所谓"综合"、"调和"与"统一"——亦即有关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或有关之纯粹的循环扩张某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对于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或循环扩张此特征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现象与确切性一极之现象的全面而全方位之"综合"、"调和"与"统一",而不是有关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或有关之纯粹的循环

扩张某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在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间或循环扩张此特征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现象与确切性一极之现象间的所谓"机械"而"简单"之"混杂",也不是有关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或有关之纯粹的循环扩张某一特征阶段之现象之对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或循环扩张此特征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现象与确切性一极之现象的"机械"而"简单"之所谓"集结"。

#### 1.10.2 科学和认识论的正确途径

作为基本的哲学常识,以"先验"之纯粹数学及"形而上学"之观点认识客观世界的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解的"纯粹理性"之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力及刻画力、特别是对现象世界背后的事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解释力及刻画力是极为有限的。特别地,我们有为人所熟知的四种所谓"二律背反"表征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解的"纯粹理性"之对探求及刻画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局限性57。据此,笔者看来为了有效地获得对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之认识,我们几乎毫无疑问地需要在有关之智力活动中"混杂"显著之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成分并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泛化性智力活动与确切性智力活动。

而在另一方面,以"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之方法认识客观世界的泛化性智力, 其所进行的对客观世界之模拟或所谓"建模"、亦即泛化性之智力活动会完全地依赖于与 客观世界有关之经验,从而可能会有接近于所谓"文艺"活动之特征而缺乏科学哲学中的 所谓"可证伪"性<sup>58</sup>——亦即此种智力活动有可能脱离所谓"科学"活动之范畴而进入所 谓"文艺"活动之范畴。笔者在此希望基于现实世界中的智力活动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 极间的"混杂程度"及偏向性辨析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特别地,笔者看来一现实 世界中的智力活动中的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越高,其"先验"或不依赖于有关 经验之特性会相应地越强,同时其也越发具有"可证伪"性从而也越发接近或属于"科 学"活动之范畴:而反之一现实世界中的智力活动中的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越 高, 其依赖于有关经验之特性会相应地越强, 同时其也越发缺乏"可证伪"性从而也越发 远离或不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进一步地,若我们用0到1间之数字代表现实世界中 的智力活动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混杂程度"及偏向性,则根据科学哲学之定义 及有关论述,仅以一种比较所谓"机械"或"形式化"、甚至笔者看来略带有某种所谓 "教条主义"性质的观点来看---我们似乎可将其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混杂程 度"及偏向性之指标大于 0.5 的智力活动、亦即其中的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高 于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的智力活动定性或定义为具有"可证伪"性从而属于 "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而反之我们可将其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混杂程 度"及偏向性之指标小于 0.5 的智力活动、亦即其中的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高 于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的智力活动定性或定义为不具有"可证伪"性从而不属 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

综合上两段落之论述,鉴于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解的"纯粹理性"之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及刻画、特别是对现象世界背后的事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解释及刻画具有极高之局限性,且与此同时——仅以一种比较"机械"或"形式化"、甚至略带有某种"教条主义"性质的观点来看——仅有其中的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

至少略高于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的智力活动才具有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笔者看来——仅以一种比较"机械"或"形式化"、甚至略带有某种"教条主义"性质的观点来看——在此我们似乎可将可真正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从而也可真正有效地探求所谓"真理"的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定性或定义为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同时其中的确切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略高于泛化性智力活动之"混杂程度"的智力活动。

进一步地,根据此小节上一部分引入的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或广义之笔者所谓

"均匀性原理",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而不具有朝向泛化性或确切性任何一极之明显之偏向性、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的智力活动要相对于其他智力活动具有某种至少相对的优越性或"最优性"---特别地,此种智力活动相对于其他智力活动可更加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从而也可更加有效地探求所谓"真理"。比如,作为此种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或广义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之彰显,如此章1.4小节最后一部分之关于实验测量之说明已经有所体现的,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本身就是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而不具有朝向泛化性或确切性任何一极之明显之偏向性、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的智力活动之发挥和作用之结果,而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正包含一套至少笔者个人看来可以有效地解释及刻画宇宙万物之组织、演化与运行及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所谓"本体论(Ontology)"。而在另一方面,笔者看来我们在上上一段落对具有"可证伪"性从而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和不具有"可证伪"性从而不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和不具有"可证伪"性从而不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和不具有"可证伪"性从而不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活动和不具有"可证伪"性从而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的智力

略有一些"机械"或"形式化"、甚至略带有某种"教条主义"性质。据上,笔者在此倡 导一种如下的对于具有"可证伪"性且也可真正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 (Noumenon)"、从而也可真正有效地探求所谓"真理"的属于所谓"科学"活动之范畴 的智力活动之定性或定义:我们可以认为任何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而 不具有朝向泛化性或确切性任何一极之明显之偏向性的智力活动均具有"可证伪"性、或 至少均具有某种广义上之"可证伪"性---从而也均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且当此种 智力活动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时,此种智力活动也相对 于其他智力活动具有显著更强之对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解释力 及刻画力。特别地, 笔者反对以一种"机械"或"形式化"、甚至具有某种"教条主义" 性质之观点理解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并对"科学"活动进行定性或定义---一种智 力活动之作为"科学"活动首先在于其可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 (Noumenon)"、从而也可有效地探求所谓"真理",同时一种智力活动之缺乏"可证 伪"性从而不属于"科学"活动之范畴仅在于在其中"混杂"有过多或过强的泛化性智力 活动之成分---亦即只有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之智力活动才显著地缺乏"可证伪" 性、从而需要被排除在"科学"活动之范畴之外。

综上,笔者看来可真正有效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从而也可真正有效地探求所谓"真理"的所谓"科学"活动即为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而不具有朝向泛化性或确切性任何一极之明显之偏向性、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或要素的智力活动。特别地,由"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所代表的泛化性智力和由纯理论或"先验主义"所代表的确切性智力、亦即笔者所理解的所谓"纯粹理性"的互相补充与相辅相成,既可至少在大体上保证有关智力活动具有

严肃之"科学"活动所应具有的"可证伪"性或某种广义上之"可证伪"性,又可使后者具有足够之对现实世界、特别是现象世界背后的事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解释力及刻画力。一言概之,一种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智力与确切性智力的"科学"活动才是探求所谓"真理"的正确而有效之手段——在现今人类之所谓"科学"之实践体系中,我们应该系统性地综合与调和所谓"实证科学"与更加带有"先验性"的所谓"理论科学",从而保证其在泛化性智力之成分和要素与确切性智力之成分和要素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sup>59</sup>。

# 第二章---联系与经济形态

在此章,我们将探讨联系与经济形态的关系。特别地,有关社会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和确切性联系成分分别为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内蕴且本质之来源。

#### 2.1 竞争经济之定义

笔者看来竞争经济本质即为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有关社会组织的经济形态,而通俗所谓"市场"即为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建而成的那些社会组织之统称<sup>1</sup>,笔者在此希望对此笔者自认之定义作几点说明。

其一,如笔者在上一章 1.2 小节所指出的,笔者看来人与人会自然地基于彼此间之确切性联系所对应之彼此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边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笔者看来将此过程限于经济范畴即是社会成员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所谓的"资本"<sup>2</sup>进行交易和买卖的社会过程。因而笔者看来此种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的社会组织会自然地体现出竞争经济中的通常所谓"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之形态,笔者据此将此种组织统称为"市场"。

其二,如笔者在上一章 1.2 小节所指出的,笔者看来事物间之联系普遍地以某种可被 0 和 1 间的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两极间,而若两事物间 之联系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亦即被 1 所代表,则此两事物将表现出有严格边界而各自为

营的相互之独立性。特别地,笔者看来当一社会成员与外界、特别地与其所从属的社会组织之关系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时,此成员将因其与外界有独立而严格之边界而表现出所谓"利己性":此个体不会与外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而会专注于从其主观意志出发结合其所处的外在客观条件追求其个人利益之最大化。笔者看来此种个体之源于确切性联系的"利己性"即是竞争经济假设的经济参与人最大化个体功效的内蕴来源。

其三,当一社会组织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时,其组织之均衡态规律会自然表现为以 法律法规准则为代表的"是非"规范。特别地,若将此种"是非"规范限于组织构成时的 确切性联系所生成之均衡态规律,则笔者看来这些规范将表现为规定竞争经济之生产组织 的成员之工作项目及激励机制的有法律效力的所谓"雇佣合同";而若将此种"是非"规 范限于组织运转过程中的确切性联系所生成之均衡规律,则笔者看来这些规范将表现为竞 争经济中的所谓"价格机制",以及对生产组织成员之工作业绩的基于盈利、销售额等数 据进行即时且可逆的评定之规范。进一步地,结合上述第二点提及的"利己性",笔者看 来在此种竞争经济及有关之生产组织中,组织之参与者会出于最大化个人功效之动机在各 种层面上表现出所谓的"竞争性",比如不同所谓"卖家"之基于商品之所谓"价格"所 进行的"价格竞争"3,以及竞争经济及其生产组织的参与者在具体工作中基于业绩评定 标准进行的所谓"竞争",等等。特别地,除去上述所举的具体之所谓"竞争"之行为, 笔者看来竞争经济参与者的所谓"竞争性"之内涵要深广得多---而笔者认为最为深广的 所谓"竞争性"恰就是人与人之间之纯粹的确切性联系所导出或对应的各种状态,因而笔 者看来在最为深广之意义上的所谓"竞争性"不过是人与人之间之纯粹的确切性联系所自 然导出或对应之状态的某种所谓"同义反复"。如上所述即为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之核心概念"竞争均衡(Competitive Equilibrium)"<sup>4</sup>的内蕴来源。

综上,若我们考虑一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则此组织之成员均将以最为"理性"<sup>5</sup>之方式定义自己与外界之边界,进而依据彼此间之严格之边界划出或确立他们可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之渠道。此时所有此组织之成员均有着严格之边界及独立之整体性。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此组织之成员均将从其自身的主观意志出发依据外在之客观条件——特别地,包括其与此组织之其他成员间之"竞争"关系,自然地形成其所需与所求,此时被生成的有关之组织性之均衡态即为竞争经济之"竞争均衡"。

## 2.2 联系的形态作为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来源

如上一小节所论的,竞争经济本质即为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有关社会组织的经济形态,而在一个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中,由于在其内部成员间存在与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对应的互相独立、各自为营的严格之边界,以生产资料及此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将自然地被此组织之成员个体所所谓"分割"且互相具有所谓"排他性"地占有。而在另一方面,当在一个社会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时,在此组织之内部成员间将存在相当数量之与此种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所对应之"共同性"因素,并且此组织之内部成员将以相当之程度对以生产资料及此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笔者看来此即为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

"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的社会组织所自然产生或对应的共享经济。据上,有关社会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和确切性联系成分分别为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内蕴且本质之来源。

# 2.3 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两极对立

我们必须采取一种所谓"非对称"之视角看待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对立:共享经济为由在其内部"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特别地,经济生产组织所自然产生或对应的经济形态;而竞争经济则为由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亦即在其内部不"混杂"有任何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特别地,经济生产组织所自然产生或对应的经济形态。在上述此种所谓"非对称"之观点下,笔者看来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将更倾向于呈现以部分而非完全之形式互相对立之形态。

笔者看来不仅在上述此种所谓"非对称"之观点下,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将更倾向于以部分而非完全之形式互相对立,第一章 1.2 小节所论的事物间之联系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混杂程度"的量化指标所具有的数学上之所谓"连续性"也可进一步说明在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间并不存在绝对而不可调和的两极分立或对立。特别地,我们可以在共享经济和竞争经济间建立数学上所谓"连续"的变化或所谓"形变

(Deformation)":从一个自然伴随竞争经济的由社会成员间之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亦即在其内部不"混杂"有任何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出发,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所谓"连续"地逐渐加入属于泛化性一极之联

系成分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则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所生成的经济形态将由初始的竞争经济 所谓"连续"地逐渐变化或所谓"形变"至共享经济;而反之从一个自然伴随共享经济的 由社会成员间之在其内部"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 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出发,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所谓"连续"地逐渐加入属 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成分或确切性联系成分,则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所生成的经济形态将 由初始的共享经济所谓"连续"地逐渐变化或所谓"形变"至竞争经济。

进一步地,将上述所谓"非对称"之视角和事物间之联系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 之"混杂程度"的量化指标所具有的数学上之所谓"连续性"相综合,我们可以得出如下 结论---共享经济自身也具有在数学上所谓"连续"的所谓"层次性"或"等级性": 考 虑一个由在其内部"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 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所"混杂"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 成分越多或越强,则其内部成员对以生产资料及此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此组织所涉 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所进行之共享的程度也会越高,从而此组织所自然伴随之共享经济的 某种层次或等级也会越高---因而笔者看来在共享经济内部也有所谓"初级"之共享经济 和对应于有关组织之成员的对以生产资料及有关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有关组织所涉 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的更高程度之共享性的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之区 别:从一个自然伴随所谓"初级"之共享经济的由在其内部"混杂"有足够显著但不足够 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出发,在其内部成 员间之联系中进一步所谓"连续"地逐渐加入属于泛化性一极之联系成分或泛化性联系成 分,则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所生成的经济形态将由所谓"初级"之共享经济逐渐变化或所 谓"形变"至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反之,从一个自然伴随高级之共 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的由在其内部"混杂"有足够多或足够强、亦即足够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所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出发,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所谓"连续"地逐渐加入属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成分或确切性联系成分,则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所生成的经济形态将由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逐渐变化或所谓"形变"至所谓"初级"之共享经济。

笔者在此需要注明,如此书后文将详尽阐述的,在如上图景中,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与所谓"初级"之共享经济之区别不仅在于前者相对于后者自然地伴随或对应于有关组织之成员的对以生产资料及有关组织之所产物为代表的各种有关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的更高程度之共享性,也在于前者相对于后者自然地伴随或对应于有关组织之成员之更加"优越"的所谓"素质"、有关组织之成员所享有之更大的自由度以及其他诸多有关组织及有关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更加"优越"或"优良"的属性和特征——从而笔者看来前者相对于后者具有某种全面而全方位的本质优越性。

进一步地,如此小节前文所提出的看待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对立之所谓"非对称" 视角所自然蕴含的,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将竞争经济看作最低限度<sup>6</sup>、或其层次或等级 最低之共享经济——从而据上一段落中之图景,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也具有全面而全 方位的本质优越性。

# 第三章---非平凡态与平凡态

如第一章所论的,有了"现实性假设"中的物质系统、特别是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数学模型以及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我们即可依各种数学方法对任一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进行分析评估,从而得知后者之诸种性状与特征并获得对后者之某种全方位而本质之了解。

特别地,笔者看来存在一种相对于一般之人类个体具有本质之优越性、亦即具有在本质上更加"优越"之意识形态分布之人类个体。此种个体会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上层并以他们作为人类个体的主体性代表他们所处之社会群体的主体性,同时还会自发地进行显著地区别于且也优越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的笔者所理解的"社会化生产",并形成显著之以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为主要特征的共享经济。

笔者将上述人类个体称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 3.1 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

#### 2.1.1 恒久能力

"恒久能力"为有关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中的意识力间之组合与搭配所导出的有 关物质系统之某种优良之可以特定且固定之模式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 突出之价值或效益之能力或品质。同时,我们有如下两种可导出或产生"恒久能力"之一 **般性机制**:其一,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意识力,若有强度足够显 著之循环扩张上一阶段之意识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都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恒久能力";其二,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意识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之意识力与其伴随,其对此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之意识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且此两种意识力之强度搭配和各自之泛化性或确切性之属性符合一些特定之条件,则此两种意识力也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恒久能力"。

在此我们对各种或各项"恒久能力"及相应之意识力之搭配模式进行汇总。

首先,我们考虑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

其一,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主体性,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组织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组织能力"的负责任而"有担当"之"主人翁精神"。

其二,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智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主体性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有主观能动性之创造力亦即主动进行创造之能力。

其三,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客体性,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智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 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 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能力。

其四,考虑一强度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客体性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为其所在之社会组织进行有效之所谓"服务"与"劳动"之能力及一种温和而有效地守护或维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既定之制度与秩序之能力。

其五,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客体性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为其所在之社会组织进行有效之所谓"服务"与"劳动"——特别地,包括所谓"执行"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方针与政策以及战略与战术之能力,一种维持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成员间之所谓"和睦"之关系或化解此组织之成员间之所谓"矛盾"之能力及一种积极地参与并贡献于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新的制度与秩序之构建之能力。进一步地,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将此项"恒久能力"简称为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执行"与协调其所在之社会组织内之人际关系之能力。

其六,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组织力,若有强度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温和而有效地守护或维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既定之制度与秩序之能力。

其七,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组织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与其伴随且 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 质系统之一种有效地"组织"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与所谓"统筹规划"之能力。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

现在,我们考虑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恒久能力"。

其一,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主体性与其伴随且 其对此主体性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 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 其二,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智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与其伴随且其 对此确切性联系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 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

其三,考虑一强度极为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智力,若有强度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其 伴随且其对此泛化性联系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 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

其四,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客体性,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泛化性组织力与其件随且其对此泛化性组织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所谓"克勤克俭"与"温良恭顺"之品质的劳动力与组织力。

其五,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组织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泛化性智力与其伴随且其对此泛化性智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颇高之所谓"思想性"与"精神领袖"之品质的创造力与组织力。

其六,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泛化性组织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智力与其伴随且其对此确切性智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所谓"魄力"与"胆识"及在一些较偏僻而"抽象"之领域的独特之所谓"领悟力"、同时"超脱"或"脱俗"而"不乖张"的创造力与组织力。

其七,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组织力,若有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智力与其伴随且其对此确切性智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

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伴随"魄力"与"胆识"同时所谓"谦卑"、"仁爱"而 "不乖张"的创造力与组织力。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实际上我们可将上述第六与第七种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恒久能力"之产生和作用机理相结合,从而认为但凡强度足够显著之组织力对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智力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均可导出或产生有关物质系统之一项"恒久能力"。特别地,具有此种意识力之搭配模式之有关物质系统将自然地具有或表现出一种优良之伴随"魄力"与"胆识"同时"不乖张"的创造力与组织力。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之"恒久能力"。

#### 2.1.2 不良品质

不良"品质"为有关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中的意识力间之组合与搭配所导出的有关物质系统之具有显著或突出之社会危害性、或虽可能无害但依然不良之"品质"。同时,我们可将这些不良"品质"分为三种类型:第 I 型不良"品质"可对有关物质系统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系统性的严重甚至于巨大而不可估量之危害;第 II 型不良"品质"虽不会对有关物质系统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系统性之危害,但是也可在特定之情形下对其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显著或突出之危害;第 III 型不良"品质"虽一般不会对有关物质系统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直接之危害,但可严重地干扰其原本所可能具有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从而可能使其进入"平庸"或虽无害但依然不良之物质系统之范畴。

在此我们对各种或各项不良"品质"及相应之意识力之搭配模式进行汇总。 首先,我们考虑第Ⅰ型不良"品质"。 其一,过强之主体性,特别是过强之泛化性主体性。

其二,考虑一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若有强度适度或过强之主体性与其伴随且其对此主体性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使有关物质系统进入一种带有很强之社会危害性的负面且偏激之主观"感情用事"之状态。

其三,考虑一强度适度或过强但不足够突出之确切性智力,若有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 化性联系力与其伴随且其对此泛化性联系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 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使有关物质系统进入一种带有很强之社会危害性的不足够精确 之"绝对化价值判断"之状态。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第 [型不良"品质"。

其次,我们考虑第Ⅱ型不良"品质"。

其一,强度过强之确切性联系力。有关物质系统会有不良之"激进主义"倾向。

其二,强度过强而不伴随强度少量或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其搭配而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且也不伴随强度足够显著或突出之组织力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之确切性智力。

其三,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过强之主体性与其伴随且其对此主体性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不良之"冒险主义"倾向。

其四,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过强之智力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不良之"空想主义"倾向。

其五,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过强之客体性与其伴随且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不良之"投降主义"倾向。

其六,考虑一强度足够显著之确切性联系力,若有强度过强之组织力与其伴随且其对此组织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回溯"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搭配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不良之"机会主义"倾向。

其七,强度至少是显著之客体性与强度过强之主体性,同时此主体性对此客体性之 "抑制"作用无法充分而良好地发挥。有关物质系统将进入不良之笔者所谓"资本家"形态之范畴。

其八,强度至少是显著之客体性与强度过强之确切性智力,此确切性智力不伴随强度少量或适度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其搭配而共同地构成有关物质系统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且也不伴随强度足够显著或突出之组织力对其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有关物质系统将进入不良之笔者所谓"资本家"形态之范畴。

其九,强度至少是显著之客体性、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强度适度或过强之主体性,此主体性对此客体性之"抑制"作用无法充分而良好地发挥,在不考虑有关物质系统之其他意识力对此泛化性联系力与此主体性之相互作用所可能产生之影响之前提下——此泛化性联系力对此主体性之"抑制"作用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同时此泛化性联系力没有受到强度至少与其强度相当之确切性智力之充分而良好之"抑制"。有关物质系统将进入不良之笔者所谓"资本家"形态之范畴。

其十,强度至少是显著之客体性、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强度适度或过强 但不足够突出之确切性智力,在此确切性智力对此客体性之"回溯"作用和此客体性对此 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中至少有一种作用无法充分而良好地发挥,同时在不考虑有 关物质系统之其他意识力对此泛化性联系力与此确切性智力之相互作用所可能产生之影响 之前提下——此确切性智力对此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可以充分而良好地发挥。有 关物质系统将进入不良之笔者所谓"资本家"形态之范畴。

其十一,总强度足够突出之显著地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混杂"之联系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有害之在"保守"与"革新"间的"摇摆不定"之状态。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第Ⅱ型不良"品质"。

最后,我们考虑第Ⅲ型不良"品质"。

其一,强度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简单之"感情用事"之状态。

其二,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与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智力,或更一般地 ----总强度过强之泛化性联系力与泛化性智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简单之"感情用事"之状态。

其三,强度过强之泛化性智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简单之"感情用事"之状态。

其四,考虑一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组织力,若有强度适度或过强之泛化性智力与 其伴随且其对此泛化性智力构成充分而良好之"抑制"作用,则此两种意识力将依彼此之 搭配共同地使有关物质系统具有一种所谓"庸俗"而"精神萎靡"之特性或倾向。

其五,总强度足够显著但不足够突出之显著地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混杂"之联系力。有关物质系统会进入一种虽无害但依然不良之在"保守"与"革新"间的"摇摆不定"之状态。

综上所述即为各项第Ⅲ型不良"品质"。

#### 3.2 非平凡态与平凡态

#### 3.2.1"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为一显著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同时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如下两点。

其一,此定义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某种所谓"相对性"而非"绝对性"。

其二,鉴于第 I 型及第 II 型不良"品质"均可对社会造成显著或突出之危害,故而任何显著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均必须被严格地排除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之外。

而在另一方面,考虑一显著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而不显著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若其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则其第III型不良"品质"对其原本所可能具备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干扰将足以导致后者完全无法有效地发挥,从而使其进入"平庸"或虽无害但依然不良之物质系统之范畴——进而其也应被排除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之外;而若其足够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则即使其第III型不良"品质"可严重地干扰其原本所具备的"恒久能力"之发挥,其足够突出之"恒久能力"仍可一定程度地有效地发挥从而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突出之价值或效益——进而鉴于其同时也不会对社会造成直接之危害,我们可

适当地对其所谓"放宽"上述定义中之要求,而将其归入或至少部分地归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

# 3.2.2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

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一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为一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或显著地具备多项"恒久能力",同时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

与此小节上一部分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相同,此定义自然且本质 地具有某种"相对性"而非"绝对性",并且我们可适当地"放宽"上述定义中之要求。

# 3.2.3 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评级系统

我们还可在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内部作相对的分析和比较——从而可更加精细地区分不同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高级之程度。

比如:一相当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比一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更加高级;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三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比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两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比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两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更加高级;如此等等。

实际上,我们可自然地构建一种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乃至于所有人类个体之所谓"评级"系统。

比如,在直观上看,我们可自然地作如下设定: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所谓"等级"为1;一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2;一相当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3;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两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3;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两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1+1=2;一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三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1+1+1=3;一突出地具备一项"恒久能力"、显著而适度地具备两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人类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为1+1+1=4;如此等等。

现在,我们可将上述直观图景系统化和精细化。

考虑一人类个体:对于一项其以显著而适度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们给予1的所谓"赋值";对于一项其以介于显著而适度和突出间之强度、亦即比较突出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们给予1.5的"赋值";对于一项其以突出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们给予2的"赋值";对于一项其以介于突出和相当突出间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

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们给予 2.5 的"赋值";对于一项其以相当突出之强 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 能力",我们给予3的"赋值";对于一项其以介于相当突出和极为显著间之强度所具备之 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 们给予4的"赋值";对于一项其以极为显著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 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我们给予5的"赋值";对于一 项其以极为突出之强度所具备之除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 断"能力外的"恒久能力", 我们给予6的"赋值"; 鉴于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 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极为罕见和杰出,对于其所显著地具备之此项"恒久能 力",我们直接给予5的"赋值";鉴于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 价值判断"能力极为罕见和杰出,对于其所突出地具备之此项"恒久能力",我们直接给 予 10 的"赋值";对于一项其所显著地具备之第Ⅰ型不良"品质",我们给予-∞(负无 穷大)的"赋值";对于一项其所显著地具备之第Ⅱ型不良"品质",我们给予-∞的"赋 值":对应于一项其所显著地具备之第III型不良"品质",鉴于其此项不良"品质"可严 重地干扰其所具备之"恒久能力"之发挥---我们将所有其所具备之"赋值"大于或等于 3之"恒久能力"的"赋值"均减去 2, 并将所有其所具备之"赋值"小于 3之"恒久能 力"的"赋值"均清为 0:对应于一项其所突出地具备之第Ⅲ型不良"品质",鉴于其此 项不良"品质"可极为严重地干扰其所具备之"恒久能力"之发挥---我们将所有其所具 备之"赋值"大于或等于 4 之"恒久能力"的"赋值"均减去 3, 并将所有其所具备之 "赋值"小于4之"恒久能力"的"赋值"均清为0。

进一步地,此人类个体之"等级"即为其所具备之所有"恒久能力"和不良"品质"之如上"赋值"之和,从而作为此小节第一部分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和此小节上一部分之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的彰显和精确化:若其"等级"小于1——或等价地,小于或等于0,则其将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若其"等级"大于或等于1,则其将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且其"等级"同时也自然地为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若其"等级"大于或等于2,则其将属于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且其"等级"可自然地代表其作为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高级之程度。

作为对此小节第一部分之关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之第二条说明中之图景之精确化,考虑一人类个体:若其显著地具备至少一项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质",则其"等级"将为一∞---从而其将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若其不显著地具备任何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质",显著地具备一项第Ⅲ型不良"品质"同时以至多介于突出和相当突出间之强度具备 n(n≥1)项不包括可促成"保守精英"形态之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在内之"恒久能力",则其"等级"将为 n 个 0 之和亦即为 0---从而其将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若其不显著地具备任何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质",显著地具备一项第Ⅲ型不良"品质"同时以至少相当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则其"等级"将大于或等于 3-2=1---从而其将属于或至少部分地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如此等等。

#### 3.3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一系列自然属性

如此书后文将详尽论述的,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具有如下一系列自然之属性。

其一,全体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范围内集结后可形成一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自然地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具备的"恒久能力"为正面之评判对象,同时也自然地以"平凡态"或非"共享态"所可能具备的不良"品质"为负面之评判对象。在此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将自然地被赋予高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且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越高,其被此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所赋予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也会越高。一言概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其二,同样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可自发地形成一种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在此组织中进行社会性的合作式生产、亦即笔者所理解的社会化生产。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建而成不同,在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不仅如此,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社会化生产也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生产方式或生产模式具有显著且本质之区别。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在多个方面均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具有显著且本质之区划。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在多个方面均相对于

除与其他"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共同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单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也可发挥其"恒久能力"在竞争经济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进行有效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特别地,任一竞争经济中之具有可盈利性的生产模式之形成及运作均本质为有关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后果或效果。据上,"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也可依其在竞争经济中作为"企业

家"或高级"雇主"所进行之有效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为竞争经济之发展提供源动力。

其三,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自发形成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自然地存在两重泛化性联系:第一重泛化性联系即为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所生成的有关"非平凡态"或"共享态"间之泛化性联系——此种泛化性联系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构建及维系的基本动因或要素;第二重泛化性联系则来自于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社会化生产的高度之合作性及"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恒久能力"所产生的组织之所产物之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之属性——特别地,此种合作性和不可量化衡量性将共同导致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发地对组织之所产物进行高度之共享,从而在此种组织中自发地形成显著之共享经济。

其四,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各自之越多或越强之"恒久能力"之评判会在有关"非平凡态"或"共享态"间产生越发强烈之泛化性联系。且在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社会化生产之过程中,"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或"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越多或越强之"恒久能力"1之发挥也会产生越发巨大甚至于不可估量的组织之所产物之剩余价值。因而上一个要点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两重泛化性联系均会在有关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此种组织之成员各自之"恒久能力"越多或越强之情形下越发强烈。特别地,其"等级"越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发地对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所产物进行越发高度之共享,从而自发地形成越发高级之共享经济。进一步地,其"等级"足够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地在彼此间形成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亦即自发地形成极为高级之共享经济。

其五,我们考虑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一般而言,据第一章 1.7 小节之第一部分及第八章 8.2 小节之论述,一种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特殊之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为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运行状况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最为充分和良好之人类个体——特别地,其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可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从而其理应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一或大或小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进一步地,若此种个体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亦即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则其理应可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若在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不存在此种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人类个体,则通常而言——假定此群体具有足够大之规模,此群体中之一些各自均足够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自然地依上一要点所述之机制在彼此间形成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从而近乎于融合为一个整体。进一步地,此整体作为一高级物质系统将自然地同时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亦即将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现在,再次据第一章1.7小节之第一部分及第八章8.2小节之论述,此整体作为一高级物质系统理应可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据上,具有足够大之规模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通常可自然地以其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此即为笔者看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精确含义。

# 第四章---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笔者看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本质优越性应自然地伴随"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显著更高之所谓"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故而笔者希望在此章探讨"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在此书所述理论体系中之内蕴来源,并论证"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享有显著更高之"社会地位"或"社会等级"。同时,作为"社会地位"或"社会等级"在此书所述理论体系中之内蕴来源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在此书之后续章节中发挥关键之作用。

## 4.1 联系的形态作为道德与法律的来源

考虑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并在此种共享和交换 达到稳定和均衡的组织性状态、亦即所谓"均衡态"后形成社会组织之过程。进一步地, 任何此种均衡态之形成均自然地伴随有关之均衡态规律的凝结和沉淀,而人与人依彼此间 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所进行之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所生成的有关之均衡态之均 衡态规律将表现为伦理道德,而人与人依彼此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所进行之对有 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所生成的有关之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将表现为法律法规。一言概之, 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分别为现实之社会中的伦理道德和法律法规 的内蕴来源。 我们既可以采取一种所谓"对称"之视角,也可以采取一种所谓"非对称"之视角看待上一段落中之图景。

其一,作为第一种所谓"对称"之视角,我们将伦理道德与法律法规分别与互相以所谓"对称"之形式所对立的联系之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相对应:我们认为伦理道德是由社会成员间的纯粹地属于或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之联系形态所生成之均衡态的均衡态规律,而法律法规则是由社会成员间的纯粹地属于或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形态所生成之均衡态的均衡态规律。特别地,在此所谓"对称"之观点下,伦理道德与法律法规将呈现与联系之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完全之互相对立所对应的以完全而非部分之形式互相对立无形态。

其二,作为第二种所谓"非对称"之视角,我们将法律法规视为某种所谓"最低限度"的伦理道德: 伦理道德是由社会成员间的在其中"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之联系形态——亦即既可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而不具有朝向泛化性或确切性任何一极之显著之偏向性、也可纯粹地属于或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之联系形态所生成之均衡态的均衡态规律,而法律法规则是由社会成员间的纯粹地属于或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形态所生成之均衡态的均衡态规律。特别地,在此所谓"非对称"之观点下,伦理道德与法律法规将呈现以部分而非完全之形式互相对立之形态。

无论是采取上述第一种所谓"对称"之视角还是第二种所谓"非对称"之视角,伦理道德与法律法规之完全或部分的相互对立本质均来自于事物间之联系之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所谓"对称"的相互对立——伦理道德之区别于法律法规之性状与特征本质均来自于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之作用,而法律法规之区别于伦理道德之性状与特

征则本质均来自于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之作用。据此,我们可以"笼统"地认为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分别生成了现实之社会中的伦理 道德和法律法规。

综上,社会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或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与社会成员间的确切性联系或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分别为正规所谓的"道德"与"法律"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内蕴来源。

进一步地,因为现实之事物间的联系、特别是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联系普遍地"混 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现实之社会中的对应于各种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 亦即各种社会规范也普遍地"混杂"在由泛化性联系所生成的伦理道德和由确切性联系所 生成的法律法规之间。特别地,现实之社会中的作为有关均衡态之均衡态规律的社会规范 会依作为其来源的有关社会成员间之联系形态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不同之"混杂 程度"而表现出介于伦理道德与法律法规之间的不同之所谓"过渡"形态。比如,若我们 采取此小节前文所述的第一种所谓"对称"之视角,则社会成员间之适度但不显著地偏向 于泛化性一极之联系形态所生成的均衡态规律可以表现为所谓"礼仪"、风俗习惯和文化 风尚等在具有某种所谓"刚性"目"严酷无情"之法律法规和具有某种所谓"柔性"目涉 及"感情"之伦理道德间适度地偏向于后者的社会规范,而反之社会成员间之适度但不显 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形态所生成的均衡态规律可以表现为制度政策和为政方略等 在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间适度地偏向于前者的社会规范。而若我们采取此小节前文所述的 第二种所谓"非对称"之视角,则社会成员间之在其中"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成 分、但尚无法生成作为伦理道德之均衡态规律的联系形态所生成的均衡态规律将表现为所 谓"礼仪"、风俗习惯和文化风尚等社会规范,同时社会成员间之比较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但同时在其中依然"混杂"有少许泛化性联系成分——从而尚无法生成作为法律法规之均衡态规律的联系形态所生成的均衡态规律将表现为制度政策和为政方略等社会规范。

在此我们注意,在本质上伦理道德即为某种主要关注事物之"好"与"不好"的所谓"价值"规范,而法律法规则即为某种主要关注事物之"对"与"不对"的所谓"是非"规范。因此,现实之社会中的社会规范也因为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之间而普遍地"混杂"在主要关注事物之"好"与"不好"的所谓"价值"规范与主要关注事物之"对"与"不对"的所谓"是非"规范之间。

## 4.2 社会等级的来源与单方向泛化性联系

如上一小节之末尾所指出的,伦理道德作为由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所生成 之均衡态规律,为某种主要关注事物、特别是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的所谓"价 值"规范。现在,社会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可被划归为某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之对接或结 合一一特别地,社会成员间的对应于社会成员间之"共同性"因素并可作为社会成员对有 价客观对象之共享之渠道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正由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互相对接而形 成。进一步地,作为此段落之开头之论断之本源或来源,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 范围内之集结将自然构成一种对社会成员进行"好"与"不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的道德 价值判断体系。而正是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产生了"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

特别地,任一物质系统之泛化性联系力之发挥会自然地产生某种从此物质系统自身朝向其外界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作为第一章 1.3 小节所论的 "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之彰显,此物质系统之泛化性联系力及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之发挥或作用会导出其如下之行为: 此物质系统依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其外界之事物作各种 "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向其外界之其给予了"较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之事物表达各种正面之感情,并进而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质量相对更高或数量相对更多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从而与这些事物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同时,此物质系统将不会向其外界之其给予了"较不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之事物表达各种正面之感情,也不会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有价值客观对象、或仅会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有价值客观对象、或仅会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有价值客观对象、或仅会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有价值客观对象、或仅会通过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向这些事物传导和输送质量相对更低或数量相对更少之有价值客观对象。

进一步地,在全社会中首先存在一种所谓"原始"或"原初"的基础之泛化性联系、亦即全体社会成员基于彼此间之一些基本之"共同性"因素或"亲近感"——比如共同的生物学特征、地域及血缘,等等,而在彼此间所形成之泛化性联系。而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则为全体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范围内集结并在此种"原始"或"原初"的基础泛化性联系所提供之平台上所谓"平均化"之产物或后果。进一步地,若再将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限制回所有单个之社会成员,此种限制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自然地伴随新的在全社会中之分布更加所谓"平均"

的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自身朝向其外界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同时也将自然地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某种具有所谓"通用性"和"普适性"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体系,并形成全社会之通俗所谓的"主流价值"。此时,每个社会成员会依此种新的朝向其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其他社会成员进行"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而在不同之社会成员之此种新的朝向其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互相对接而形成这些社会成员间之对应于他们间之"共同性"因素并可作为他们对有价客观对象之共享之渠道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后,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自然地生成全社会中的作为伦理道德之均衡态规律。

一言概之,社会成员间的某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亦即某种被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并不对应于社会成员间之"共同性"因素或社会成员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而是仅对应于有关社会成员对其他社会成员进行"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之泛化性联系,正是"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内蕴来源。而全社会中之所有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之集结、亦即全社会之一种所谓"通用"和"普适"之对社会成员进行"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之体系,正是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形象且直观地看,那些所谓"高等级"亦即享有相对"较高"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社会成员,正是那些被此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了相对"较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之社会成员。

# 4.3 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 4.3.1 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的评判对象

毫无疑问地,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作为此种单方向 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自然且本质之评判对象是所有社会成员 ---特别地,作为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为一种评判 所有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或所谓"优劣性"的价值体系。

进一步地,根据此理论体系——社会成员之至少在社会意义上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正是其意识形态分布,因而从一种自然之所谓"从现象到本质"之视角来看,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自然且本质之评判对象正是所有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特别地,考虑任何对一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的评判或判断,若此评判或判断并未根植于或至少触碰到此社会成员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亦即其意识形态分布,则笔者看来此判断或评判均将是无效或至少是肤浅的。

但是,在现实中,作为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评判者之社会成员未必可事先确切或足够精确地得知作为其评判对象之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因而笔者看来我们需要对上一段落之论述或陈述作如下补充: 当现实中之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评判者无法事先确切或足够精确地得知其评判对象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亦即后者之意识形态分布时,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后者所进行之价值评判与分析,本身即自然且本质地是一种对后者之意识形态分布之探求之过程。特别地,考虑任何对一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的评判或判断,在评判者无法事先确切或足够精确地得知此社会成员之本质或所谓"本体

(Noumenon)"、亦即其意识形态分布之前提下,若此评判或判断不能有效地帮助评判者得知或了解其意识形态分布,则笔者看来此判断或评判均将是无效或至少是肤浅的。

### 4.3.2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的基本特征

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首先,当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作为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处于比较所谓"良性"而非"恶性"之状态时,作为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具有某种"相对性"而非"绝对性"。

如上一小节所论的,对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之价值评判或判断本身是全体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范围内集结后而作用的自然之后果或效果。同时,具有"绝对性"或绝对化之价值评判或判断无疑是一种本质地伴随或涉及有关社会成员之确切性智力之发挥之过程。因此,根据第一章 1.8 小节及第三章 3.1 小节之论述,具有"绝对性"或绝对化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之过程中的有关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或此种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有关社会成员之确切性智力之搭配与综合作用将会自然地导出或产生一种"绝对化价值判断"体系。而在大多数情形下,与有关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或此种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搭配的有关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或此种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搭配的有关社会成员之确切性智力之强度不会足够突出一以至于此种"绝对化价值判断"体系将无法足够精确地模拟相对而辩证的实际之判断,从而此种"绝对化价值判

断"体系将导出或产生可造成系统性而严重之社会危害的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态。一言概之,大多数情形下之具有"绝对性"或绝对化之价值评判或判断均可自然地成为孕育不良之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态之温床,从而可造成系统性而严重之社会危害。

而在另一方面,鉴于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价值评判或判断应以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为主要与核心之评判对象,同时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具有"连续性"及某种"几何性"——亦即其各种属性及性状皆被蕴含于其作为一个"连续"之"几何"分布所具有之各种"连续"之"几何特征"中,笔者看来也不可能存在有效之具有"绝对性"或绝对化之对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之价值评判或判断。特别地,鉴于对"连续"之"几何特征"之描述通常无法被直接地转化为评判与分析有关对象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的价值性描述或陈述,我们至多仅能在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之"连续"之"几何特征"中寻找各种可能之价值性之评判或判断之要点或因素,并通过基于这些要点或因素对不同之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进行"相对"之比较而在一定程度上对有关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进行有效之价值评判与分析——从而此种过程也自然地具有某种"相对性"。

据上,具有"绝对性"或绝对化之价值评判与分析既可因为孕育笔者所谓"极端保守"形态而造成系统性而严重之社会危害,也是在实际之操作中不可能或不可行的。

其次,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 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具有某种"柔性"与一定之模糊性。

泛化性联系力及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均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感性"及某种"柔性",进而我们可认为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也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感性"及某种"柔性"。因此,作为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

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也将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感性"及某种"柔性"——特别地,此种过程通常并非过于精确而严格、亦即具有"理性"及某种"刚性"之过程。

进一步地,在我们对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进行价值评判或判断时,虽然有关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本身是精确而严格之数学对象,但是我们只能采用定性方式与定量方式相结合之方式对此种"几何"分布进行价值评判与分析。特别地,如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之各种属性及性状皆被蕴含于其作为一个"连续"之"几何"分布所具有之各种"连续"之"几何特征"中。而根据基本常识,对任何属于"几何"范畴之对象、特别是对任何属于"几何"范畴之具有"连续性"之对象之"几何特征"的分析与描述至多仅能被转化为半定性兼半定量的逻辑分析——故而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具有一定之模糊性。

不仅如此,如此小节之下一部分将论述的,对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之有效之价值评判与分析自然地为某种综合多种价值标准的综合性之评判与分析。而再次根据基本常识,几乎任何综合多种评判与分析标准的综合性之评判与分析均是不可能完全被定量化的,因为综合多种评判与分析标准以构成一种综合性之评判与分析标准的所谓"综合"过程本身就带有一定甚至于高度之定性而非定量之特性、从而也自然地带有一定之模糊性。

据上,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具有某种"柔性"与一定之模糊性。

再次,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 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具有某种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

如上一小节之末尾所指出的, 法律法规作为由现实之社会成员间的确切性联系所生成 之均衡态规律,为某种主要关注事物之"对"与"不对"的所谓"是非"规范。更一般 地,全社会中之所有由社会成员间的确切性联系所生成之均衡态规律均为某种主要关注事 物之"对"与"不对"的"是非"规范。特别地,对比于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 结会自然地生成一种主要关注事物、特别是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之道德价值判断 体系,社会成员间之确切性联系会自然地生成一种主要关注事物、特别是社会成员之 "对"与"不对"或所谓"是非对错"之评判体系---比如,竞争经济中之对雇员或劳动 者个体之业绩的考核和评估体系正是一种由有关社会成员间的确切性联系所生成的对雇员 或劳动者个体之"是非对错"之评判体系。此种由确切性联系所生成的对"是非对错"之 评判体系对评判对象的具体之评判过程通常是所谓"一蹴而就"或"瞬时"地发生的---特别地,对于任何对象之"是非对错"之评判均为一种自然地对应于联系之属于确切性一 极之属性的严格且具有"理性"及某种"刚性"之过程,从而也自然地具有"瞬时性"。 不仅如此,此种由确切性联系所生成的对"是非对错"之评判体系对评判对象的具体之评 判过程也自然地具有某种可逆性---比如: 若一竞争经济中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业绩相 较于过去变好或提高了,则此种评判体系对其业绩之评判结果也会"一蹴而就"或"瞬 时"地提高:或若其先前之被此种评判体系评判为"错误"或"非"的言行被其纠正或根 正了,则此种评判体系对其言行之评判结构也会"一蹴而就"或"瞬时"地变为"正确" 或"是";如此等等。

而在另一方面,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通常并不能"一蹴而就"或"瞬时"地发生——任何对某种对象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之评判与分析,作为具有"感性"及某种"柔性"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之发挥之效果,自然地相对于对此对象之"是非对错"之评判与分析需要更长之时间和更加审慎之考虑过程。

特别地,相对于对"是非对错"之评判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结果通常仅会取值于"离散"而有限、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具有"理性"及"刚性"之集合,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结果通常必须取值于"连续"而无限、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具有"感性"及"柔性"之集合:在大多数情形下,对"是非对错"之评判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结果本质上仅有两个"离散"之取值——亦即"对"与"不对"或"是"与"非";而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结果则通常会有无限之"连续"之取值——比如,任何对某种对象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之评判与分析之结果均可有"非常不好"、"很不好"、"挺不好"、"比较不好"、"比较好"、"挺好"、"很好"及"非常好",等等取值,而我们还可自然地将这些取值不断而无限地精细化从而在本质上以"连续"而无限之集合代表或度量此种评判与分析之所有可能之结果。

作为对上一段落中之图景之深化,一个好的或比较理想的价值体系应摆脱具有"理性"及"刚性"之"二元论"之影响或束缚而具有对应于"感性"及"柔性"之"连续性"。特别地,在人类社会中之各种传统之价值体系中,很大一部分所谓"价值之矛盾"本质均来源于"二元论"观念——鉴于现实世界中之各种现象和对象的普遍之"连续性",特别是现实世界中之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之在各种层面之"连续性",要求以一种属于"二元论"或具有"二元性"之"非此即彼(Either/Or)"或"是/非(Yes/No)"之观

念对现实世界中之各种现象和对象进行价值评判或判断,将必然导致具有"矛盾性"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之结果的大量甚至于普遍之存在。

进一步地,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其对评判对象之评判结果可被具有"理性"及"刚性"之属于"二元论"或具有"二元性"之"非此即彼(Either/Or)"或"是/非 (Yes/No)"之观念所代表或度量,导致了对"是非对错"之评判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 过程通常具有"一蹴而就"性或"瞬时性"。特别地,笔者看来若要将任一评判对象划归 入一对"非此即彼"或"互斥"之属于"二元论"或具有"二元性"之观念的其中一元或一极,且此种划归是可能或可行的——则此种划归都自然且必然地是"一蹴而就"或"瞬时"地发生的。

与上一段落中之图景相对比的,笔者看来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其对评判对象之评判结果仅能被具有"感性"及"柔性"之"连续"而无限之集合所代表或度量,导致了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通常具有渐进缓和性。特别地,鉴于其对评判对象之所有可能之评判结果取值在一个"连续"而无限之集合,笔者看来此种评判结果本身也自然地为一具有"连续性"之变量或指标——进而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本质即为评判者不断渐进缓和而审慎地以具有"连续性"之方式调整或修正此变量或指标、从而在足够长之时间后得到对评判对象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之全面而完备之评判或判断之过程。

不仅如此,与对"是非对错"之评判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通常具有可逆性相对比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通常不具有可逆性。特别地,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自然且本质地以作为社会成员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后者之意识形态分布为评判对象。而虽然在原则上任一社会成员的所有

外在言行都在本质上被其意识形态分布中之诸种意识力及诸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或者等价地,其意识形态分布之诸种"几何特征"所导出,从而我们可一定程度地通过观察与分析其外在言行而间接地探求或了解其意识形态分布并对其进行价值评判与分析,但是反之任一社会成员绝不可能通过简单地改变其外在言行而改变作为其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其意识形态分布——故而其也绝不可能通过简单地改变其外在言行而改变其本质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一言概之,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自然且本质地是对后者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探求与评判之过程,从而也不应具有仅依赖于后者之外在言行的可逆性。

据上,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具有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

最后,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所进行的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自然地是一种所谓"模式识别"过程。

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模式识别"过程——亦即对所考察之对象之可反映其本质特征或属性的一些特定且固定之行为模式进行识别或求证之过程,自然地具有渐进缓和性和不可逆性。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当所考察之对象之言行蕴含着某些显著的可反映其本质特征或属性之"模式"时,"模式识别"过程之识别者通常并不能"一蹴而就"或"瞬时"地识别或求证此种"模式"——对任何切实存在之"模式"的识别或求证必然需要反复而审慎之观察与评估,故而任何"模式识别"过程均自然地是渐进缓和或循序渐进之过程。进一步地,当所考察之对象之言行蕴含着某些显著的可反映其本质特征或属性之"模式",而此种"模式"已被"模式识别"过程之识别者充分地识别或求证时,则鉴于有关"模式"反映着所考察之对象的本质特征或属性——任何对于所考察之对象之更多之观察

和考量将只可能进一步地巩固"模式识别"过程之识别者所已经识别或求证之有关"模式"。据此,笔者看来"模式识别"过程也自然地是一种不可逆之过程。

据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之论述,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自然地具有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进而我们可认为此种过程也自然地是一种"模式识别"过程——特别地,此种过程之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正来自于其作为一种"模式识别"过程之自然之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作为对此论断之佐证,我们可将"模式识别"过程与竞争经济中之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业绩的考核和评估过程进行对比:如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后种过程仅关注所考察之对象之言行之在现象层面之"是非对错",而非如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一般自然且本质地关注所考察之对象之本质特征或属性——特别地,即使所考察之对象之言行蕴含着某些显著的可反映其本质特征或属性——特别地,即使所考察之对象之言行蕴含着某些显著的可反映其本质特征或属性之"模式",竞争经济中之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业绩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也不会关注或识别此种"模式",而是仅会即时地关注所考察之对象之言行之在表面或肤浅之层面上之"是非对错"。

继上一段落之论断,笔者看来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所识别或求证之"模式"正是所考察之对象之各种可反映其本质特征或属性——特别地,作为其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之其意识形态分布之特征或属性的各种可能之具有优越性或"劣根性"之行为模式。进一步地,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这些行为模式之"识别"或求证即可自然地构成一种对所考察之对象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之评判与分析。

综上所述即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几个基本特征。

#### 4.3.3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的具体之感知和识别对象

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作为其评判对象之社会成员之评判过程自然地是一种"模式识别"过程。进一步地,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所识别或求证之"模式"正是有关社会成员之各种可反映其本质特征或属性——特别地,作为其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之其意识形态分布之特征或属性的各种可能之具有优越性或"劣根性"之行为模式。

笔者在此指出,上一段落之末尾之可反映有关社会成员之本质特征或属性之具有优越性之行为模式实际即为有关社会成员所具备之"恒久能力"所对应的其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突出之价值或效益的特定且固定之行为模式,同时上一段落之末尾之可反映有关社会成员之本质特征或属性之具有"劣根性"之行为模式实际即为有关社会成员所具备之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所对应的其对其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显著或突出之危害的特定且固定之行为模式或其所具备之第III型不良"品质"所对应的其干扰其"恒久能力"之发挥的特定且固定之行为模式。

换而言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自然且本质地以有关社会成员之可以特定且固定之模式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突出之价值或效益之"恒久能力"为具体之所谓"正面"的感知和识别对象,同时自然且本质地以有关社会成员之可以特定且固定之模式对其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显著或突出之危害或严重地干扰其"恒久能力"之发挥之不良"品质"为具体之所谓"负面"的感知和识别对象。

笔者希望在此对如上图景作两点说明。

首先,即使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评判者无法事先确切或足够精确 地得知其评判对象之意识形态分布,其依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后者所 作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也依然自然地是对后者之各种"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之"模式 识别"过程。特别地,无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评判者是否可以事先 精确地得知其评判对象之意识形态分布,后者之各种"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均是单 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最为直接、自然且本质之感知和识别对象,并且对 后者之各种"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之感知和识别也是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 判断体系之发挥与作用的最为自然且本质之形式或形态。

进一步地,如此小节之第一部分所论的,当现实中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评判者无法事先确切或足够精确地得知其评判对象之意识形态分布时,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后者所进行之价值评判与分析,本身即自然且本质地是一种对后者之意识形态分布之探求之过程。而笔者看来对评判对象之各种"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之感知和识别正是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探求评判对象之意识形态分布之最为自然且本质之途径或形式。

其次,笔者看来一个好的或比较理想的价值体系应是一种所谓"综合性"之价值体系——亦即应是几种可互相关联之在一定程度上所谓"互补"之价值取向之综合。但是,即使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所采取或对应的价值体系是一种"综合性"之价值体系,现实中之其对评判对象之价值评判与分析之过程也可被自然且本质地化归为其对评判对象之各种"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之感知和识别过程。

特别地,笔者看来我们可构建一种作为如下三种互相有着密切之关联甚至于部分之重合、且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互补"之价值取向之综合的价值体系。

其一,第一种价值取向将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所呈现的某种协调与平衡视为应给予"好"或"优"之价值判断之要点或因素。特别地,有两种典型之可被归入上述协调与平衡之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之特征:第一种特征为第一章1.10小节所引入的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或广义之笔者所谓"均匀性原理"所关注的那种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之"均匀性"与"平衡性";第二种特征为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力。"均匀性"与"平衡性";第二种特征为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所呈现的在某些二元对立之概念或互相对立之"二元论"观念间之调和、统一与平衡。值得注意的是,读者可以很容易地发现此两种典型特征互相有着密切之关联甚至于部分之重合。

其二,第二种价值取向将有关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由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所导致或导出的其个体主体性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视为应给予"好"或"优"之价值判断之要点或因素。一般而言,据第一章1.7小节之第一部分及第八章8.2小节之论述,一种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特殊之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为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运行状况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最为充分和良好之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特别地,此种个体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可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从而若其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则其理应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在另一方面,如第一章1.7小节之第五部分已经有所论及的,当一社会组织处于一迫切地需要由某种特定之意识力之搭配模式所导出或产生的某项特定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之特殊情形时,此组织中之在其意识形态分布中足够突出地存在此种意识力之搭配模式、亦即足够突出地具备此项"恒久能力"之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可依其此项"恒久能力"之

发挥直接将其个体之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等价地,其 所进行之可能是"形式"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可直 接导致或导出其个体主体性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

其三,第三种价值取向将有关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具备由某些特定之意识力之 搭配模式所导出或产生的可以特定且固定之模式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 突出之价值或效益之能力或品质、亦即"恒久能力",并且不具备由某些特定之意识力之 搭配模式所导出或产生的可以特定且固定之模式对其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显著或突出之危 害或严重地干扰其"恒久能力"之发挥的不良"品质"视为应给予"好"或"优"之价值 判断之要点或因素。特别地,依据第三章 3.2 小节之第一部分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之定义,此种价值取向会自然地对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之社会成员 产生"好"或"优"之价值判断。

读者可以很容易地发现上述三种价值取向互相有着密切之关联甚至于部分之重合、且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所谓"互补性"。但是,笔者看来即使在理论上我们应采取一种综合至少上述三种价值取向之"综合性"之价值体系,现实中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也可被自然且本质地化归为其对评判对象之各种"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之感知和识别过程。特别地,在现实中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中,综合上述三种价值取向之价值体系可被自然且本质地化归为一种以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为核心的更加简单、纯粹且所谓"便利"之价值体系。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化归主要由如下两个方面所构成。

其一,总体而言,笔者看来上述第一种价值取向与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主要呈现某种 "互补性":上述第一种价值取向主要关注和强调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 分布之整体特性——特别地,某种整体上之协调性与平衡性;而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则主要关注和强调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之局部特性——特别地,此种分布中的局部之意识力之组合与搭配之形态。

而在另一方面,作为第六章及第七章将详尽阐述之图景,显著或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根据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优越性之社会成员,可通过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及某种在经济方面之机制在彼此间形成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进一步地,其"恒久能力"越多或越强之此种社会成员也会在彼此间形成越多或越强之泛化性联系——特别地,当有关之此种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足够多或足够强、亦即这些社会成员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等级"足够高时,他们将在彼此间形成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从而近乎于融合为一个作为社会组织之整体。现在,根据第八章 8.2 小节将要引入的笔者所谓"趋同性原理",此整体作为一高级物质系统将自然地承袭这些社会成员之特征、特别是这些社会成员所具备之"恒久能力",从而其将同时具备所有这些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

现在,我们考虑如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此群体中之社会成员所具备之"恒久能力"涵盖所有可能之"恒久能力";任一此群体中之社会成员所具备之任意一项"恒久能力"之强度均足够突出;各项"恒久能力"在此群体中之分布之比例大致相当;最后,对于任意一项"恒久能力",此群体中之任意具备此项"恒久能力"之不同社会成员之此项"恒久能力"之强度均大致相当。据上一段落之论述,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在彼此间形成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

性"之泛化性联系——进而近乎于融合为一个属于笔者所谓"强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

特别地,对于任一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一项、或以足够突出且大致相当之强度同时 具备多项"恒久能力"目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之范畴之社会成员,均存在其他一些社会成员可与其共同地构成一上述此种群体---进而可与其近乎于融合为一个属于笔者所谓"强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 质系统。进一步地,此属于笔者所谓"强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 之意识形态分布既具有在所有循环扩张各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 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也具有在所有可能之"恒久能力"间的"均匀性"与"平 衡性"。而鉴于其意识形态分布之在上述两方面之"均匀性"与"平衡性"无疑意味着其 意识形态分布具有高度之所谓"协调性"与"平衡性",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 将根据上述第一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高度之优越性。不仅如此,鉴于在这些社会成员间存 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我们可认为在 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与任一其内部成员、亦即这些社会成员中的任意一个间也 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故而任一 其内部成员、亦即这些社会成员中的任意一个之意识形态分布均将至少近乎于具有在上述 两方面之"均匀性"与"平衡性",进而也根据上述第一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高度之优越 性。

综上所述,任一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一项、或以足够突出且大致相当之强度同时具备多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根据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优越性之社会成员均可与一些其他社会成员通过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之作用及某种在经济方面之机制近乎于融合为一个根据上述第一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高度之优越性之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进而其自身也将根据上述第一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高度之优越性。笔者看来此图景即为上述第一种价值取向与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之某种在现实中之综合、融合与统一。

其二,笔者看来上述第二种价值取向与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互相有着密切之关联甚至 于部分之重合,同时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可自然且本质地在现实中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中蕴 含或包含上述第二种价值取向。特别地,笔者看来这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首先,我们考虑如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此群体中之社会成员所具备之"恒久能力"涵盖所有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任一此群体中之社会成员均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与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之论述同理的,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在彼此间形成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进而近乎于融合为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的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

特别地,对于任一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之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之社会成员,均存在其他一些社会成员可与其共同地构成一上述此种群体——进而可与其近乎于融合为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的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进一步地,据第一章 1.7 小节之第一部分及第八章 8.2 小节之论述,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可依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在可预计的时间内以其个

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从而将根据上述第二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高度之优越性。不仅如此,与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之论述同理的,我们可认为在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与任一其内部成员、亦即这些社会成员中的任意一个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故而任一其内部成员、亦即这些社会成员中的任意一个均将至少近乎于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的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进而也根据上述第二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高度之优越性。

现在,如第一章 1.7 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唯有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 畴的高级物质系统才有可能在一般之情形下在合理之时间内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任一 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同时,显而易见地,若一社会成员本身并非一个以足 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的属于笔者所谓 "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则其必须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来自于 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才有可能依上 两段落中之机制参与构成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 之"恒久能力"的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 故而我们可有如下结论: 在一般之情形下根据上述第二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高度之优越性 之社会成员、亦即可在一般之情形下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任一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 主体性之社会成员实际即为包括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 用之"恒久能力"的属于笔者所谓"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在内之所有以足够突 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 何不良"品质"的根据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优越性之社会成员。

其次,如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已经指出而第一章 1.7 小节之第五部分已经有所论及的,当一社会组织处于一迫切地需要由某种特定之意识力之搭配模式所导出或产生的某项特定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之特殊情形时,此组织中之在其意识形态分布中足够突出地存在此种意识力之搭配模式、亦即足够突出地具备此项"恒久能力"之社会成员可依其此项"恒久能力"之发挥直接将其个体之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一一等价地,其所进行之可能是"形式"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可直接导致或导出其个体主体性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

据上,我们可有如下结论:在特殊之情形下根据上述第二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高度之优越性之社会成员、亦即可在特殊之情形下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之社会成员实际即为所有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不良"品质"的根据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具有某种优越性之社会成员<sup>1</sup>。

综合如上两个方面之论述,上述第二种价值取向与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互相有着密切之关联甚至于部分之重合,同时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可自然且本质地在现实中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中蕴含或包含上述第二种价值取向——特别地,在现实中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中,基于上述第二种价值取向之评判与分析可被自然且本质地化归为基于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之评判与分析。

综上所述,在现实中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中,我们可自然且本质地将上述第一种价值取 向与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综合、融合与统一,同时可自然且本质地将基于上述第二种价值 取向之评判与分析化归为基于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之评判与分析。

最后, 笔者看来在现实中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中, 对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恒 久能力"与不良"品质"之评判与分析要比对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 之"协调性"与"平衡性"之评判与分析更加精确和精细,且也更加具有客观性。特别 地, 笔者看来前种评判与分析可被一定甚至于相当程度地定量化---从而具有一定甚至于 相当之精确性,而后种评判与分析则只能停留在相对更加模糊之定性之层面。进一步地, 在此理论体系中有着一系列精细之可导出或产生有关物质系统之"恒久能力"或不良"品 质"之意识力之搭配模式,同时在此理论体系中有着丰富而多样之"恒久能力"与不良 "品质"。与此相对比的,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之"协调性"与 "平衡性"则更多地为宽泛且粗略之概念或观念,且明显不具有"恒久能力"与不良"品 质"之多样性---故而笔者看来在现实中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中,前种评判与分析也要相对 于后种评判与分析更加精细。不仅如此,笔者看来在有些情形下我们甚至无法客观地定义 或界定有关物质系统、特别是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之"协调性"与"平衡性",因而现实 中之后种评判与分析还可能会具有一定之主观性。与此相对比的,笔者看来前种评判与分 析则具有高度之客观性。综上,笔者看来现实中之前种评判与分析要比后种评判与分析更 加有效且可靠,故而虽然我们可在现实中将上述第一种价值取向与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综 合、融合与统一---亦即将此两种评判与分析综合、融合与统一,但是在作为此种综合、 融合与统一之产物的"综合性"之价值取向中,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将起到主导作用而上 述第一种价值取向将仅能起到一定之辅助作用。

据上,虽然在理论上我们应采取一种综合至少上述三种价值取向之"综合性"之价值体系,现实中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可被自然且本质地化归为其对评判对象之各种"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之感知和识别过程——等

价地,在现实中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中,综合上述三种价值取向之价值体系可被自然且本质 地化归为一种以上述第三种价值取向为核心的更加简单、纯粹且"便利"之价值体系。最 后,笔者看来现实中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所采取或对应之价值体系的 此种简单性、纯粹性及所谓"便利性"是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在现实中 之有效性之基石。

## 4.4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应自然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据此章前文之论述,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是 "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内蕴来源。同时,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自然且本质地以 有关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为具体之"正面"的感知和识别对象,而自然且本质地以有 关社会成员之不良"品质"为具体之"负面"的感知和识别对象。

据上,显著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任何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但同时足够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显著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不仅如此,结合第三章 3.2 小节之第三部分之论述,其"等级"越高之此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亦即其"恒久能力"越多或越强之此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将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越发"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

而在另一方面,无论一显著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之"平凡态"或非"共享态"分别以何种强度具备多少种"恒久能力",其均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极为"负面"或"不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同时,显著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且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之"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显著之"负面"或"不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或至少不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任何显著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

综上,结合第三章 3.2 小节之第三部分之论述,我们有如下图景:其"等级"小于1---或者等价地,小于或等于 0 之社会成员、亦即"平凡态"或非"共享态"将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显著之"负面"或"不良"之价值评判或判断,或至少不会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任何显著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从而将无法享有任何"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亦即将位于全社会之底层;其"等级"大于或等于 1 之社会成员、亦即"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将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显著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从而将享有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显著更高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其"等级"越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显著更高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其"等级"越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亦即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将自然地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越

发"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从而将享有越高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

特别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然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位于全社会之上层。

# 第五章---竞争经济体与市场

我们将在此章给出描绘竞争经济体与市场的基本模型,辨析"资本"之定义并论述以 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中成为商品为代表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的诸多根 本弊端。

# 5.1 竞争经济体即市场

如第二章 2.1 小节所论的,竞争经济本质即为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有关社会组织的经济形态,而通俗所谓"市场"即为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建而成的那些社会组织之统称。特别地,根据此理论体系中之确切性联系之定义,人与人会自然地基于彼此间之确切性联系所对应之彼此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边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将此过程限于经济范畴即是社会成员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所谓的"资本"进行交易和买卖的社会过程。因而此种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的社会组织会自然地体现出竞争经济中的通常所谓"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之形态,据此我们可将此种组织统称为"市场"。

据上,竞争经济体实质即为市场,而竞争经济体之生产组织实质即为市场之雇佣式生产组织。

#### 5.2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之基本模型

我们在此 <sup>1</sup> 考虑一个由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我们将这 I 个个体分别编号为  $i=1,2,\cdots,I$ )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并假定在此组织中一共有 L 种作为有价值客观对象的商品或物品(我们将这 L 种商品或物品分别编号为  $1=1,2,\cdots,L$ )被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交换。特别地,我们假定这 L 个商品或物品的可能之数量均可被一个大于或等于 0 的实数所代表——亦即对于商品或物品 1,我们用  $\mathbf{x}_1 \in \mathbb{R}_+$  ( $\mathbb{R}_+$ 代表所有大于或等于 0 的实数之集合)指代其可能之数量。

现在,鉴于此由这【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社会组织为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 生产组织,亦即根据我们对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所作之定义---这 I 个社 会成员个体彼此间的联系均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从而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彼此间均有着 绝对严格之边界及各自为营之独立性。特别地,我们可以假定在此由这 I 个个体所构成的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每个个体 i 均自始至终以某种严格且绝对的排他 性占有或拥有一定数量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亦即我们可以作如下之假定:首先,在初 始之情形下,对于每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1,每个个体 i 分别占有或拥有数量为  $w_{i1} \in \mathbb{R}_{+}$ 的此种商品或物品,且对于每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1,这1个个体所占有或拥有的此种商 品或物品的数量之和为 $w_1=w_{11}+w_{21}+\cdots+w_{11}-\cdots$ 特别地,此等式之成立即自然代表此I个个 体在初始之情形下以某种对应于彼此间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严格且绝对之排他性占有或 拥有一定数量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其次, 在此 I 个个体之进行完对各自所占有或拥有的 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对应于彼此间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交换后,对于每种有关之商品或 物品 1,每个个体 i 分别占有或拥有数量为  $x_{i1} \in \mathbb{R}$ +的此种商品或物品,且对于每种有关

之商品或物品 1,此时这 I 个个体所占有或拥有的此种商品或物品的数量之和为  $x_1=x_{11}+x_{21}+\cdots+x_{I1}=w_1-\cdots+$ 特别地,此等式之成立即自然代表此 I 个个体在进行完对各自所 占有或拥有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对应于彼此间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交换后也以某种对 应于彼此间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严格且绝对之排他性占有或拥有一定数量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在此我们需要对如上之图景作如下两点说明。

其一,在上述图景中,每个个体之在初始之情形下所占有或拥有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即为此个体之在初始之情形下所占有或拥有并且可供其自由支配、特别是可被其自由地与此其所在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其他成员所交换的全部有价值客观对象。特别地,此其在初始之情形下所占有或拥有并且可供其自由支配的全部有价值客观对象主要包括如下两种类型之对象:第一种类型之对象为此个体原本既已占有或拥有、亦即在其参与此其所在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内部的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活动之前,其既已占有或拥有的有价值客观对象---比如其个人之储蓄、储备或其先天所得的遗产,等等;第二种类型之对象为由此个体所即时产生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那些在此个体参与此其所在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内部的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活动之过程中,此个体的客体性之发挥或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在客体阶段之运行所即时产生、且在产生后即立刻被此个体在此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内与其他个体所交换的有价值客观对象。

特别地,至少在理想之情形下,笔者看来上述第二种类型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应该包含全部的如下范畴之对象---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

组织之生产过程中所即时产生的从属于整个组织之生产流程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其在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劳动成果。此时其将此其所即时产生之有价值客 观对象输入其所在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生产流程之过程本质即为其与 此其所在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其他个体、特别是作为其雇主之个体 对此其所即时产生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 <sup>2</sup> 之过程。

进一步地,鉴于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组织之生产过程中所即时产生的从属于整个组织之生产流程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基本上本质即为其在个体层面所进行的与此其所在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组织层面之生产活动有关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因而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全部或至少绝大部分组织之成员个体之在个体层面所进行的与整个组织的组织层面之生产活动有关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均可被本质地归结为被此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所交换的商品或物品。

其二,在经济学的标准文献中,上述在此 I 个社会成员个体之进行完对各自所占有或拥有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对应于彼此间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交换后,所有这 I 个个体所占有或拥有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数量之集结即为一种所谓的"经济分配(Economic Allocation)"  $^3$ 。特别地,在我们在此所论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基本模型中,对于每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1$ ,令这  $^1$  个个体所初始占有或拥有的此种商品或物品的数量之和为  $^1$  平 $^1$  平 $^1$  平 $^1$  "经济分配"即为对于每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1$  及每个个体  $^1$  ,均指定一个此个体  $^1$  所最终占有或拥有的商品或物品  $^1$  之数量  $^1$  2 次量  $^1$  3 次量  $^1$  2 次量  $^1$  3 次量  $^1$  3

且对于每种商品或物品 1,数量  $\{x_{i1} | i=1, 2, \cdots, I\}$  均满足如下的所谓"可行性 (Feasibility)"条件:  $x_{11}+x_{21}+\cdots+x_{II} \leq w_{I}$ 。

下面我们继续描述由此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基本模型。

一个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其足够"理性"的主体性会自然对应其之某种定义在其所面临之"选择"之集合 X 上的"理性"之"偏好"或"偏好关系"。特别地,假设一个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所面临的"选择"之集合为 X,则此时此物质系统个体依据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在这个集合 X 中"选择"出一个元素 x 之行为或过程,本质为被某种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所对应的"偏好"或"偏好关系"所导出之行为或过程。具体地,此物质系统个体之一个定义在此"选择"之集合 X 上的"偏好"或"偏好关系"是一个集合 X 上的"二元关系"——此"二元关系"可以代表此物质系统个体而在集合 X 中的任何两个元素间进行比较。进一步地,当此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具有足够"理性"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时,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所导出或对应的有关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也为某种"理性"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一一亦即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所导出或对应的有关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两次,一一亦即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所导出或对应的有关之

将上述一般性之规律应用到我们这里所探讨之情形,则鉴于我们在这里所考虑的任意 一个社会成员个体 i 之主体性之对其客体性的"抑制"作用可以自然导出或产生其对其所 占有或拥有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消费"

进一步地,若我们在这里所考虑的任何一个社会成员个体 i 的上述"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_i$  具有所谓的"连续性(Continuity)"——亦即对于任意一个集合  $X_i=R_+^L$  中的所谓"元素对"之序列  $X_i=\{(x^n,y^n)\mid n=1,2,\cdots,\infty\}$ ,若" $x^n\geq_i y^n$ "对任意 n 均成立且  $\lim_{n\to\infty}x^n=x$  及  $\lim_{n\to\infty}y^n=y$ ,则一定有" $x\geq_i y$ "成立,此"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_i$  将可被一个定义在集合  $X_i=R_+^L$  上的连续的所谓"功效函数(Utility Function)"所代表或导出——亦即存在一个定义在集合  $X_i=R_+^L$  上的连续函数  $U_i$ :  $X_i=R_+^L\to R$ ,使得对于任意一个集合  $X_i=R_+^L$  中的元素对  $\{x,y\}$ ,均有" $x\geq_i y$ "成立当且仅当" $U_i$  (x)  $\geq_i U_i$  (y)"成立 a=1

自此开始,我们假定我们在此所考虑的每一个社会成员个体 i 之定义在所有其所可能 "消费"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选择"之集合  $X_i=R_+^L$  上的 "偏好,或"偏好关系"  $\ge$  i 均具有所谓的"连续性",从而分别可被某个定义在集合  $X_i=R_+^L$  上的连续的"功效函数"  $U_i$  :  $X_i=R_+^L \rightarrow R$  所代表或导出 i 。

在此我们需要注明,在上述论述所描述之图景中,每个社会成员个体 i 的"偏好"或"偏好关系"  $\ge$  i 及可代表或导出此"偏好"或"偏好关系"的"功效函数"  $U_i$  均为仅定义在此个体 i 的所有其所可能"消费"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选择"之集合  $X_{i=}\{(x_{i1}, x_{i2}, \cdots, x_{iL}) \mid x_{i1} \in R_{+}$ 对任意  $1=1, 2, \cdots, L$   $\}=R_{+}^{L}$ 上的二元关系及函数。特别地,对应于每个社会成员个体 i 之主体性的其"偏好"或"偏好关系"  $\ge$  i 及可导出此"偏好"或"偏好关系"的"功效函数"  $U_i$  均仅与此个体 i 自身所"消费"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x_{i1}, x_{i2}, \cdots, x_{iL}$ )有关,而与其他任何个体 j ( $j \ne i$ ) 所"消费"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x_{i1}, x_{i2}, \cdots, x_{iL}$ )有关。

笔者看来,上述图景即为在本质上定义着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间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自然彰显。正因为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间的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或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亦即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彼此间均有着绝对严格之边界及各自为营之独立性,从而这 I 个社会

成员个体中的任意一个个体i之代表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的对其自身之利益之界定将仅依赖于其自身所可能"消费"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L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而不会与任何其他个体所可能"消费"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L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有关。特别地,倘若这I个社会成员个体中的某一个个体i之代表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的对其自身之利益之界定同时也与其他个体之所可能"消费"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L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有关,则此个体将可能将代表其他个体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的其他个体之利益划入代表其自身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的其自身之利益之范畴——亦即此个体i将在由此I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呈现某种与这些个体间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相矛盾的"利他性"。一言概之,在由此I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此I个个体间的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或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从而这些个体之代表各自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的对自身之利益之界定将仅依赖于自身之"消费"活动而互相具有绝对且完全的独立性与无关性——亦即这些个体均将表现出某种绝对且完全的"利己性",而不会具有任何可能的"利他性"。

现在我们可以尝试描述在由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这 I 个个体基于彼此间的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对各自所原本占有或拥有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进行交换后所形成的组织性之均衡态,亦即"竞争均衡"。

特别地,此时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基于彼此间的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对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进行交换后所形成的组织性之均衡态,其均衡态规律即为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价格( $p_1$ , $p_2$ , …,  $p_L$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在此种情形下真正决定有关之均衡

态或至少对有关之均衡态构成影响的实际上仅为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相对之价格——亦即我们可以假定某一个商品,比如商品 1,其价格  $p_1$  为某种通用的对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价格的度量基准,则此时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相对价格即为(1, $p_2/p_1, \cdots, p_L/p_1$ )。特别地,笔者所理解的所谓"货币"即为一种典型的其价格为对其他商品或物品之价格的通用之度量基准的商品或物品——亦即某种意义上的所谓"一般等价物"<sup>6</sup>。

为了便于对由此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进行建模,我们在此忽略这 I 个个体基于彼此间的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对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进行交换后所形成的组织性之均衡态的具体产生过程——亦即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组织力之发挥或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在组织阶段之运行所导出的对此种组织性之均衡态的具体之促成或催生过程,以及相应的作为均衡态规律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价格的具体产生或形成、亦即所谓"定价"之过程。特别地,我们在此假定所有作为所谓"交易者"或"交换者"及"市场参与人"的此 I 个社会成员个体均无法直接地对作为均衡态规律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必须被动地接受和遵守作为均衡态规律的这些商品或物品之价格,亦即必须被动地被作为均衡态规律的这些商品或物品之价格,亦即必须被动地被作为均衡态规律的这些商品或物品之价格,亦即必须被动地被作为均衡态规律的这些商品或物品之价格所规范或约束。

笔者看来,上述假设具有如下之合理性:在很多情形下,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所有"交易者"或"交换者"及"市场参与人"只能通过其组织力之发挥或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在组织阶段之运行而间接地促成此其所在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局部之均衡态——比如笔者看来在很多情形下现实之竞争

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有关成员之套利行为即只能间接地促成有关的局部之均衡态。

进一步地,我们还需要作如下之假定:在由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当这 I 个个体之基于彼此间的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对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交换活动完成后,每个个体所最终占有或拥有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将全部被其所"消费"。特别地,在此 I 个个体之进行完对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交换后,对于每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1,若每个个体 i 分别占有或拥有数量为  $\mathbf{x}_{i1}$  的此种商品或物品,则每个个体 i 之最终所"消费"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组合 ( $\mathbf{c}_{i1}$ ,  $\mathbf{c}_{i2}$ , …,  $\mathbf{c}_{iL}$ )  $\in \mathbf{X}_{i}=\mathbf{R}_{+}^{L}$ 即为( $\mathbf{x}_{i1}$ ,  $\mathbf{x}_{i2}$ , …,  $\mathbf{x}_{iL}$ )。

现在,如前文所论的,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间的联系为纯粹的确切性联系或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亦即这 I 个个体彼此间均有着绝对严格之边界及各自为营之独立性,因而每个个体 i 均将自始至终以某种严格且绝对的排他性占有或拥有一定数量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同时每个个体 i 之代表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的对自身之利益之界定也均将仅依赖于自身之"消费"活动而互相具有绝对且完全的独立性与无关性---亦即这些个体均将表现出某种绝对且完全的"利己性",而不会具有任何可能的"利他性",则笔者看来此时的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均将在条件所允许之情况下自然地追求其个体之所谓"功效(Utility)"的最大化---亦即这些个体均将在条件所允许之情况下争取获得尽可能多的其个人之利益,同时追求尽可能多的来自于其对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消费"活动的所谓"满足"。

进一步地,鉴于我们还在此假定了在由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当这 I 个个体之基于彼此间的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对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的交换活动完成后,每个个体所最终占有或拥有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将全部被其所"消费",故而如上所述的这些个体之在条件所允许之情况下追求其个体之"功效"的最大化---亦即在条件所允许之情况下争取获得尽可能多的其个人之利益,同时追求尽可能多的来自于其对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消费"活动的"满足"之过程将自然对应其在此其所在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条件所允许的情况下---亦即在作为均衡态规律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价格的规范或约束下,尽可能通过与其他个体对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进行交换以获得其可以经其有关之"消费"活动而得到最多之利益及最多之"满足"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特别地,若假定在初始之情况下,对于每种我们这里所探讨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1,每个社会成员个体 i 分别占有或拥有数量为  $\mathbf{w}_{i1} \in \mathbf{R}_{+}$ 的此种商品或物品,则每个个体 i 之在此其所在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条件所允许的情况下——亦即在作为均衡态规律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价格( $\mathbf{p}_{1}$ , $\mathbf{p}_{2}$ , …,  $\mathbf{p}_{L}$ )的规范或约束下,所可能通过与其他个体之交换而获得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集合即为  $\mathbf{B}_{i} = \{ (\mathbf{x}_{i1}, \mathbf{x}_{i2}, \dots, \mathbf{x}_{iL}) \in \mathbf{X}_{i} = \mathbf{R}_{+}^{L} \mid \mathbf{p}_{1}\mathbf{x}_{i1} + \mathbf{p}_{2}\mathbf{x}_{i2} + \dots + \mathbf{p}_{L}\mathbf{x}_{iL} \leq \mathbf{p}_{1}\mathbf{w}_{i1} + \mathbf{p}_{2}\mathbf{w}_{i2} + \dots + \mathbf{p}_{L}\mathbf{w}_{iL} \}$ ,而此时此个体 i 之追求其个体之"功效"的最大化——亦即争取获得尽可能多的其个人之利益,同时追求尽可能多的来自于其对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消费"活动的"满足",即意味着其通过与其他个体之交换而最终占有或拥有、并最终全部被其所"消费"的我们这里所探讨

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数量( $x_{i1}$ ,  $x_{i2}$ , …,  $x_{iL}$ ) $\in$  B<sub>i</sub> 自然地是其之定义在集合  $X_i$ = $R_i$ L 上的可代表或导出其"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 i 的"功效函数"U<sub>i</sub>之在集合 B<sub>i</sub> 上取极大值或最大值<sup>7</sup>之元素,亦即对于任意 i=1, 2, …, I,我们均有如下的所谓"最大化功效(Utility Maximization)"条件<sup>8</sup>(\*i)在此成立:

$$(x_{i1}, x_{i2}, \dots, x_{iL}) \in arg Max U_i (x)$$

Subject to—
$$-p_1x_{i1}+p_2x_{i2}+\cdots+p_Lx_{iL} \le p_1w_{i1}+p_2w_{i2}+\cdots+p_Lw_{iL}$$

$$x_{i1} \ge 0$$
,  $x_{i2} \ge 0$ , ...,  $x_{iL} \ge 0$ .

进一步地,如前文所论的,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间的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从而每个个体 i 均将自始至终以某种严格且绝对的排他性占有或拥有一定数量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进而在这些个体对各自原本所占有或拥有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进行交换之过程中,这些个体各自所占有或拥有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数量将呈现严格且绝对的所谓"此消彼长"之形态。特别地,此种来自于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间的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此消彼长"性自然体现为对于任意 1=1, 2, …, L,我们均有如下的所谓"市场清空(Market Clearing)"条件 <sup>9</sup>(#1)在此成立:

$$x_{11}+x_{21}+\cdots+x_{11}=w_{11}+w_{21}+\cdots+w_{11}$$

上述"最大化功效"条件 $\{*_i | i=1, 2, \cdots, I\}$ 和"市场清空"条件 $\{\#_i | 1=1, 2, \cdots, L\}$ 即为在由此 I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基本模型中,刻画最终的均衡态亦即"竞争均衡" <sup>10</sup>的核心和基本条件。

在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i 及有关之"功效函数"Ui 满足一些自然且符合常理之条件下,我们可以保证在由此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基本模型中,如上所述的最终之均衡态亦即"竞争均衡"的存在性<sup>11</sup>,从而笔者看来可以认为此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基本模型至少具有某些基本的合理性与自恰性。

在结束对由此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基本模型的探讨前,我们希望最后再作两点说明。

其一,如前文已经论及的,在理想之情形下,我们在此所论的每个社会成员个体、特别是作为此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社会成员个体之在初始之情形下所占有或拥有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亦即此个体之在初始之情形下所占有或拥有并且可供其自由支配、特别是可被其自由地与此其所在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其他成员所交换的全部有价值客观对象,应该包括其作为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在组织之生产过程中所即时产生的从属于整个组织之生产流程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其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劳动成果。而此时的有关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将其所产生之劳动成果输入其所在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生产流程之过程本质即为其与此其所在

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其他个体、特别是作为其雇主之个体对其所产 生之劳动成果进行交换之过程。

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基本模型,除了可以自然且本质地刻画市场中之社会成员间之对各种通常意义上之商品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关系,也可以自然且本质地刻画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间的劳资或薪酬关系。在笔者看来,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间的关系应为某种平等的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成果而绝非其劳动力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关系——特别地,笔者看来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力不属于客体或客观对象之范畴,不可被当作客体或客观对象及通常意义上之商品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

一言概之,笔者看来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 个体与雇主个体间的劳资或薪酬关系也应该自然且本质地属于我们在此所论的竞争经济体 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基本模型的刻画对象,亦即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体与市 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向雇主出售的应该是其劳动成果而绝非其劳动 力。

同时,作为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最为具有代表性的根本弊端之一,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现实之情形下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间的劳资或薪酬关系并不是平等的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成果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关系,而是由雇主个体所主导、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于被动之从属地位的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而非劳动成果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关系。我们将在此章 5.5 小节等处尽可能深入而透彻地探讨此种现实之情形与理想之情形间的偏差。

其二,我们希望探讨此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基本模型的最终之均衡态亦即"竞争均衡"所对应之资源配置或我们在前文所定义之"经济分配"的"有效性"。

考虑一个由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我们将这 I 个个体分别编号为 i=1, 2, ···, I)所构成的社会组织,并假定在此组织中一共有 L 种作为有价值客观对象的商品或"物品"(我们将这 L 种商品或物品分别编号为 l=1, 2, ···, L)被在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间所"分配(Allocate)"。我们假定每个个体 i 均有一个定义在所有其所可能"消费"的我们这里所探讨的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选择"之集合  $X_i=R_+^L$ 上的"偏好"或"偏好关系"  $\ge$  i,且倘若有必要我们也假定每个个体 i 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ge$  i,且倘若有必要我们也假定每个个体 i 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ge$  i 均具有"连续性",从而分别可被某个定义在集合  $X_i=R_+^L$ 上之连续的"功效函数" $U_i$ :  $X_i=R_+^L \to R$  所代表或导出。

我们假定这 I 个个体间的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或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从而据我们在前文之论述,每个个体 i 均将自始至终以某种严格且绝对的排他性占有或拥有一定数量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同时每个个体 i 之代表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的对自身之利益之界定也均将仅依赖于自身之"消费"活动而互相具有绝对且完全的独立性与无关性一一亦即这些个体均将表现出某种绝对且完全的"利己性",而不会具有任何可能的"利他性"。

特别地,鉴于每个个体 i 均将自始至终以某种严格且绝对的排他性占有或拥有一定数量的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从而倘若在初始之情形下,对于每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1,每个

个体 i 分别占有或拥有数量为 w<sub>i1</sub>∈R<sub>+</sub>的此种商品或物品,则对于每种商品或物品 1,这 I 个个体所占有或拥有的此种商品或物品的数量之和将为 w<sub>1</sub>=w<sub>11</sub>+w<sub>21</sub>+···+w<sub>I1</sub>。进一步地,一个此组织中之"经济分配"即为对于每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 1 及每个个体 i ,均指定一个此个体 i 所最终占有或拥有的商品或物品 1 之数量 x<sub>i1</sub>,且对于每种商品或物品 1,这 I 个个体所最终占有或拥有的此种商品或物品的数量之和为 x<sub>1</sub>=x<sub>11</sub>+x<sub>21</sub>+···+x<sub>I1</sub>,同时此数量之和 x<sub>1</sub>=x<sub>11</sub>+x<sub>21</sub>+····+x<sub>I1</sub>,同时此数量之和 x<sub>1</sub>=x<sub>11</sub>+x<sub>21</sub>+····+x<sub>I1</sub>,同时此数量

与此同时,鉴于每个个体 i 之代表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的对自身之利益之界定也均将仅依赖于自身之"消费"活动而互相具有绝对且完全的独立性与无关性,从而每个个体 i 的"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_i$ 、及可能的可代表或导出此"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_i$ 的 其有关之"功效函数" $U_i$  均为仅定义在此个体 i 的所有其所可能"消费"的这 L 种有关 之商品或物品之"选择"之集合  $X_i=R_+^L$  上的二元关系及函数。

与我们在前文所述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基本模型之情形相同地, 我们假定在由此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社会组织中,当对有关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 或物品的"分配"活动完成后,每个个体所最终占有或拥有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将 全部被其所"消费"。 在上述情形下,我们可以自然地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定义由这些彼此间之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的社会组织中之 "经济分配"的所谓"帕累托有效性(Pareto Efficiency)" <sup>12</sup>: 对于此组织中之一个"可行(Feasible)"的"经济分配"  $\{x_{i1}|i=1,2,\cdots,I,\ 1=1,2,\cdots,L\}$ ,倘若不存在此组织中之任何其他同样可行的"经济分配"  $\{y_{i1}|i=1,2,\cdots,I,\ 1=1,2,\cdots,L\}$ ,使得"  $(y_{i1},\ y_{i2},\cdots,\ y_{iL})$   $\geq_i$   $(x_{i1},\ x_{i2},\cdots,\ x_{iL})$  "对任意 i 均成立,且同时"  $(y_{i1},\ y_{i2},\cdots,\ y_{iL})$   $\rangle_i$   $(x_{i1},\ x_{i2},\cdots,\ x_{iL})$  "至少对某个i 成立( $\lambda_i$ 即为与个体 i 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lambda_i$ 1 就是,一个本偏好关系"),则此"经济分配"  $\{x_{i1}|i=1,2,\cdots,I,\ 1=1,2,\cdots,L\}$ 即为"帕累托有效(Pareto Efficient)"的。

从直观上看,对于一个"经济分配",若只能在以让某些成员个体获得严格更少之其个人之利益、或得到严格更少之来自于其对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消费"活动的满足为代价之情形下,才有可能让另一些个体获得严格更多之其个人之利益、或得到严格更多之来自于其对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消费"活动的满足,则此"经济分配"即为某种意义上没有任何所谓"浪费(Waste)"的"经济分配",从而也具有某种"最优性"或"有效性"。

现在我们有如下著名的"第一福利定理(First Werefare Theorem)"  $^{13}$ : 在这 I 个社会成员个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_i$ 及有关之"功效函数" $U_i$ 满足少许自然且符合常理之条件下,在我们在此探讨的由此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成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

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基本模型中,最终之均衡态亦即所谓"竞争均衡"所对应之"经济分配"具有"帕累托有效性"。

特别地,如上"第一福利定理"所刻画的正是亚当. 斯密所提出之著名的竞争经济之所谓"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sup>14</sup>效应: 在社会成员个体间的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或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之情形下,市场机制可以自然地实现对经济资源的最优或有效之分配或配置。

综上所述即为此理论体系中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基本模型的诸方面之要义。

## 5.3 论资本之定义

在探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的诸多根本弊端之前,笔者希望结合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之定 义辨析"资本"之概念。

笔者看来,"资本"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是在此理论体系中的笔者看来更加广义也更加全面而深刻之含义,第二种则是在竞争经济之范畴内的更加狭隘也更加偏颇之含义。

在此理论体系中,笔者看来"资本"即是经济领域所涉及的所有有价值客观对象之统称<sup>15</sup>。而在竞争经济之范畴内,"资本"则仅为具有可分割性并且在人类群体中被排他性地分配和占有的属于经济范畴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人类个体所支配或拥有的与其外界间之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属于经济范畴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特别地,笔者看来

"资本"的真正本质特性在于其是有价值从而可用于共享和交换的客体或客观对象,且共享和交换是与此种客体或客观对象所必然且自然对应的社会活动。

笔者看来,在作为现有经济学之主流的"西方经济学"<sup>16</sup>中,由于其研究者在考虑经济系统时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亦即构建笔者所理解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使得"资本"之概念得到了过分的强化和重视。笔者看来,这本质来源于如下事实一一"资本"之作为一个研究对象和经济概念的真正之出现或者引起学者之注意,很大程度在于西方经济理论及现实之西方经济体系中的"资本"具有可分割性并且在人类群体中被排他性地分配和占有——这直接导致其作为一种"显性"之对象凸显在了世人特别是经济理论家的视野中。而笔者看来这种可分割性并且在人类群体中被排他性地分配和占有正是本质来源于竞争经济之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的本质属性。特别地,当我们不再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而是容许在有关社会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也"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成分时,由于此时之经济系统中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也部分地以被社会成员所共享而"不可分"之形态出现,故而西方经济理论中的"资本"之概念、特别是在人类群体中被分割而排他性地分配和占有之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资本"之概念,就自然地"淡化"了。

笔者看来,经济系统中的被社会成员所共享而"不可分"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以及被社会成员以一种更加复杂的对应于彼此间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混杂"之联系形态的"混杂"在共享与交换间之行为所对待之有价值客观对象,本质也属于"资本"之范畴,但是这种"资本"具有某种不太容易引起经济理论家或世人之注意或不太容易被后者所捕捉和刻画的"隐性"。特别地,笔者看来对于经济系统中的被社会成员所共享而"不可分"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以及被社会成员以一种更加复杂的"混杂"在共享与交换间之

行为所对待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之经济建模要远比对于经济系统中的被社会成员分割而排他 性地分配和占有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之经济建模更加复杂和困难,甚至此种有价值客观对象 具有某种不可被建模亦即不可被精确地描绘和刻画的"隐性"。

笔者看来,对比于此理论体系中的"资本"之真正本质之特性在于其是有价值从而可 用于共享和交换的客体或客观对象,在竞争经济之范畴内的"资本"之本质特性则更多地 在于其可被社会成员个体所"积累"。笔者看来,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之有关社会成员个 体间之联系均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之情形下,有关社会成员个体所支配或拥有的有价值客 观对象或"资本"才谈得上"多少"---从而才有了"资本积累"之概念。进一步地,在 第一章 1.7 小节所论的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主体性之"扬弃"过程中,有 关物质系统个体之主体性之层次和范围会逐渐且不断地上升和扩张---亦即会代表层次和 范围逐渐且不断地上升和扩张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特别地,在此过程中有关物质 系统个体所享有之权利会逐渐且不断地增大,同时其可支配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之数量也会 逐渐且不断地增多---从而其可呈现出某种在表面和现象层面的"资本积累"之活动或过 程。而将此种在表面和现象层面的积累当作真正之积累并将其归入"资本"之本性,则忽 略了在此过程亦即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主体性之"扬弃"过程中,有关物 质系统个体之无时无刻不在对其所支配之"资本"及属于其外界之其他物质系统个体所支 配之"资本"进行共享和交换的动态性。据上,笔者看来"资本"作为客体或客观对象的 本质属性在于其有价值从而可以用于共享和交换,而"资本"之在表面和现象层面的积累 本质来自于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和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

综上,笔者倡导从一种更加全面而深刻之视角理解"资本"之概念。

#### 5.4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的根本弊端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世界观,事物具有普遍联系性,亦即笔者看来事物间之联系普遍以某种可被 0 和 1 间的数字所代表的程度"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两极间。特别地,作为客观世界的基本构成原理——现实之事物间的联系仅在极端片面、微观和局部之情况下才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

因此,笔者看来片面且偏颇地追求竞争经济所倡导的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 将会因与客观世界之基本构成原理相违背而造成一系列根本之弊端。

笔者希望在此列举一些笔者自认的此种弊端:全社会范围内的道德败坏与道德衰败; "个人主义"、"功利主义"、"机会主义"及"金钱至上"等一系列不良倾向;市场之交易对象的范围不当地扩大,进而导致市场之不稳定及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被雇主个体所不当地支配;过分残酷的"丛林法则";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参与人特别是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被限于固定的工作项目及狭窄的职业发展路径,难以施展其可能之"恒久能力";一些具有本质优越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乃至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可能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竞争中反处于劣势,甚至面对相当大的职业风险;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产生的"剩余价值"可被雇主个体无偿占用,从而产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典所谓的"剥削",等等。

特别地,笔者看来上述最后涉及剥削之弊端为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本质且突出之体制性弊端。

下面我们希望更加深入地探讨一些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典型且具有代表性之弊端。

## 5.4.1 道德败坏与道德衰败

如第四章 4.1 小节所论的,现实社会之内部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和确切性联系分别为现实社会之伦理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内蕴来源。当一个社会组织内部的所有联系均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时,对其内部成员之行为构成制约和约束的均衡态规律也仅为作为最低限度之道德的法律法规而不包含任何伦理道德规范之成分,从而在某种意义上此组织对其内部成员的活动之制约和约束是最小的 <sup>17</sup>——因而此组织无法有效地对其内部成员的道德之操守进行制约和约束,进而可能导致一种此社会组织内之道德败坏或道德衰败的笔者看来不良之后果。

## 5.4.2 功利主义与机会主义

整个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自由主义"思潮之对"自由"之定义本质只是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的直接和自然之彰显甚至于某种"同义反复",而整个竞争经济之范畴内的有关"自由"之立论本质是某种属于"功利主义"之方法论的延续。特别地,在此种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自由主义"思潮中,套利行为一一亦即属于典型的"功利主义"范畴<sup>18</sup>、而同时也自然地属于"机会主义"范畴<sup>19</sup>之行

为被赋予了自然且直接的合理性或某种正当性。整个社会机器之对于笔者看来属于"功利主义"及"机会主义"之范畴的套利行为的容许、保护和支持,甚至于对此种行为的倡导和部分之依赖性,是竞争经济之范畴内的"自由主义"思潮所设想之社会形态的自然和典型特征。

## 5.4.3个人主义与极端利己主义

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与"个人主义"的关联与对应是直接且显而易见的——在竞争经济所要求的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的情形下,不同的社会成员个体均为互相有着严格之边界而各自为营的孤立之个体,故而每一个社会成员可以仅出于其个体之私利或私欲从事行为活动——此即为一种直接且显而易见的可被归入"个人主义"之社会形态。

同时,因为在竞争经济中,市场参与者与外界、特别地与其所从属的社会组织之关系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此参与者个体将因其与外界有独立而严格之边界而表现出绝对之"利己性":此个体不会与外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而会专注于从其主观意志出发结合其所处的外在客观条件追求其个人利益之最大化。同样地,竞争经济之参与者也会出于最大化个人功效之动机在各种层面上表现出"竞争性"而非"合作性"。从而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也会自然滋生社会成员个体之"极端利己主义"倾向。特别地,笔者看来人情的淡薄——亦即社会成员个体间普遍缺乏对应于彼此间之泛化性联系的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无私、乃至于具有"利他性"之

共享与互爱互惠,以及社会成员个体之普遍的自私自利倾向与"竞争性"也是竞争经济体 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一个典型且具有代表性之弊端。

## 5.4.4 拜物主义与拜金主义

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会自然在全社会范围内、特别是在现实的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滋生笔者看来不良的"拜物主义"与"拜金主义"倾向。对此,笔者希望作如下两点说明。

其一,如此章上一小节所论的,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导致了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资本"之概念或观念的凸显。进而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及竞争经济在现实的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的过度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一种以社会成员个体所占用之物质财富即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资本"之多寡为衡量此个体之社会地位和社会价值等等之标准的笔者看来不良的属于"拜物主义"或"拜金主义"之范畴的价值取向。

特别地,如此章上一小节所论的,由于竞争经济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对应于经济范畴的有价值客观对象的具有突出之"物质性"的"资本"之概念或观念得到了过分的强化和重视——这本质来源于如下事实,"资本"作为一个经济概念或观念的真正之出现,很大程度在于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经济和社会体系中之"资本"具有可分割性并且在人类群体中被排他性的分配和占有——这直接导致其作为一种显性的对象而凸显在了包括经济理论家和经济实践者的世人之视野中。而这种可分割性并且在人类群体中被排他性地分配和占有正是本质来源于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

织之本质属性。这种与此理论体系中的笔者看来更加深刻而全面的对"资本"之定义——亦即将所有经济范畴的有价值客观对象都视为"资本"之定义——有显著区别的强调"资本"之可分割性并且在人类群体中被排他性的分配和占有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资本"之定义,其作为一个概念或观念之被过分地强化和重视,以及再次地配合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将自然导致一种将人类个体——作为一个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与外界有着绝对的严格之边界亦即与外界保持着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之社会成员个体——所占用和拥有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资本"亦即物质财富之多寡来决定其社会地位及社会价值等等的笔者看来不良的"拜物主义"或"拜金主义"倾向。

其二,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及竞争经济在现实的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的过度发展也导致了商品之概念或观念的凸显,而商品之概念或观念的凸显及"商品经济"的过度发展则进而导致了人与人间之关系的笔者看来不良的马克思所谓之"物化"<sup>20</sup>。

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及竞争经济在现实的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的过度发展,除了造成了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资本"之概念或观念的凸显之外,也造成了商品之概念或观念的凸显。笔者看来,商品即为针对某种一部分社会群体之特定需求而被生产的可被直接出售给此群体从而满足其此种需求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其作为一种有价值客观对象的产生之基础——亦即生产方将其视作针对某种一部分社会群体之特定需求的有价值客观对象,首先自然且本质地来自于竞争经济所要求的生产方与消费者在竞争经济中作为交换或交易之双方互相间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形态。而其作为一种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价值之实现——亦即其被生产方出售给

有相应之需求的消费者群体并且被后者所"消费",也同样是自然且本质地来自于竞争经济所要求的生产方与消费者在竞争经济中作为交换或交易之双方互相间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形态。据上,笔者看来商品之概念或观念的产生和凸显,本质也是来源于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及竞争经济在现实的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的过度发展。

这种商品之概念或观念的产生和凸显,以及进一步的"商品经济"的过度发展将自然导致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人与人间之关系的马克思所谓之"物化"。如马克思所言,在"商品生产"及"商品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sup>21</sup>。而这种社会关系的"物化",是马克思之"商品拜物教"学说的核心。"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的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sup>22</sup>。同样地,在马克思看来,此种其所谓之"商品拜物教"也与竞争经济之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包括要求人与人间依彼此间之联系之互动全部表现为对应于确切性联系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本质属性,及竞争经济在现实的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的过度发展有着密切之关系——"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生产者们彼此不发生社会接触,因此,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sup>23</sup>。

笔者看来,人与人之间之关系之"物化"以及进一步的"商品经济"之过度发展可能导致经济及社会实践活动的参与者失去其原本作为经济及社会实践活动之主导者的主动性和自主性,反过来受到市场和"物化"的经济及社会体系之控制——亦即导致一种马克思所谓的"生产过程支配人而人还没有支配生产过程的那种社会形态"<sup>24</sup>。一个以人为代表

的具有高等智慧的高级物质系统之区别于处于物质系统逐层往上的循环扩张演化之较低级 阶段的物质系统,首先在于其一定有着强度一定之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有了强度一定之 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一个以人为代表的具有高等智慧之高级物质系统之个体微观层面的 循环扩张之每一轮循环才有了得以进行的初始动机,从而进一步地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 扩张所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才得以不断提高其以其社会地位及其个体之主体性所 代表的社会组织之范围等为表征的"意识性"之层次。而在过度发展的"商品经济"中, 如斯威齐所言---"一个个的生产者,都是只通过'市场'来和他的对手打交道的,而在 市场上,价格和销售量是实实在在存在的事物,人不过是它们的工具"25。如马克思所言 --- "价值量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交换者看来,他 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 制"<sup>26</sup>。讲一步地,经济及社会实践活动参与者之主体性及主动性的丧失,无疑将导致整 个社会体系的某种迷失甚至于瘫痪---如果一个社会中所有的社会成员个体之主体性和主 动性均普遍地缺失或丧失,则更谈不上此社会中的各种社会组织乃至整个社会作为最大之 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社会之集体性或团体性的迷失会自然被社会成员个体的普遍 之迷失所触发或诱导。

据上,竞争经济所要求的社会成员互相间之关系或联系形态的纯确切性化、及与此伴随的社会成员个体之相对于外界之孤立化以及"商品"之概念或观念的凸显和"商品经济"的过度发展,会自然导致人与人间之关系的"物化"及与此伴随的诸多笔者看来不良之弊端,如马克思所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社会关系的物化,物质生产关系和它的历史社会规定性直接融合在一起的现象已经完成:这是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

倒立着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资本先生和土地太太,作为社会的人物,同时又直接作为单纯的物,在兴妖作怪"<sup>27</sup>。

笔者在此需要注明,对现实的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之笔者看来不良的"拜物主义"与"拜金主义"倾向的各种内涵和外延之分析以及对各种有关问题之探讨是一个复杂和深刻的课题,我们仅能在此作如上概括性的简要探讨。

#### 5.4.5"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对竞争经济的不适应性

有高度之"合作性"或"非竞争"性,从而也显著或突出地具有对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之生产者亦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群体所处的具有高度之"竞争性"之环境的不适应性。据上,笔者看来任何具有本质之优越性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均不适宜于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作为生产者亦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

进一步地,如此书前文所论的,除了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占绝大多数的生产者亦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群体,竞争经济中还有一小部分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其所可能具备的"恒久能力"而进行各种可能的常规意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但是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具有自然且本质的"非合作"性和"单一性"。且与我们在下一章将论述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所自发形成的社会化生产组织相比,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无法对其内部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基于"恒久能力"而进行的创新或创业活动提供足够之避险和保护机制——从而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以其"恒久能力"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具有本质之优越性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需要独立地应对和承担其所进行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显著或突出、甚至于有时巨大而不可估量之风险。

综合上两个段落之论述,笔者看来任何具有本质之优越性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均显著或突出地具有对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环境的不适应性——笔者看来此为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又一个典型且具有代表性之弊端。

#### 5.4.6 交易对象之范围的不当扩大

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及竞争经济在现实的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的过度发展可能导致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社会成员个体基于彼此间的确切性联系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对象之范围的不当之扩大。

特别地,片面且偏颇地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亦即构建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将可能导致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社会成员个体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对象之范围不当地超出客观对象之范畴,进而导致一系列显著或突出之社会弊端。

笔者看来,一种最为典型且最具代表性的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社会成员个体不当地当做客观对象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不属于客观对象之范畴之事物即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力——鉴于笔者看来此最为典型且最具代表性之例子涉及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之最为本质且本源之特征,故而我们将在此章下一小节对此例及有关之问题进行专门之探讨。

另一种典型的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社会成员个体当做客观对象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不属于客观对象之范畴之事物则为期权以及类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品。显而易见地,作为一种到期可被其所有者所行使的"权利"或"权力",期权不属于客观对象之范畴,而众所周知期权以及类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品在经济金融体系中的过度膨胀可能造成经济金融体系的不稳定甚至引发系统性的经济金融危机。

笔者看来,系统性地归纳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社会成员个体当做客观对象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不属于客观对象之范畴之事物——比如各种笔者看来本质上属于主体范畴而非客体范畴的"权利"或"权力"及各种可被本质归结于"权利"或"权力"之事物<sup>28</sup>,并探讨这些被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不属于客观对象之范畴之事物对经济金融体系乃至整个社会所可能造成之影响,是此理论体系之一个很有意义的后继研究课题。

## 5.5 论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中成为商品

如上一小节之最后一部分所指出的,一种笔者看来最为典型且最具代表性的在现实之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社会成员个体不当地当做客观对象所交换或交易 和买卖的不属于客观对象之范畴之事物即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力,我们将在此小节 对与此有关之课题或问题进行专门之探讨。

#### 5.5.1 劳动力在理想之情形下不可成为商品

如此章第二小节反复强调的,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每个社会成员个体、特别是作为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社会成员个体之在初始之情形下所占有或拥有的商品或物品——亦即此个体之在初始之情形下所占有或拥有并且可供其自由支配、特别是可被其自由地与其所在的竞争经

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其他社会成员个体所交换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应该包括其作为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在组织之生产过程中所即时产生的从属于整个组织之生产流程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其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劳动成果。而此时的有关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将其所产生之劳动成果输入其所在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生产流程之过程本质即为其与其所在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其他个体、特别是作为其雇主之个体对其所产生之劳动成果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过程。

特别地,如此章第二小节反复强调的,笔者看来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间的关系应为某种平等的对前者之劳动成果而绝非劳动力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关系。

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在理想之情形下不可被当作客体或客观对象及通常意义上之商品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理由极为简单:根据作为此理论体系之核心图景、同时也作为宇宙之根本运行规律的囊括宇宙中所有可能之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规律,任何物质系统基于彼此间的确切性联系所进行之交换活动所涉及的交换物只能是属于客体或客观对象之范畴之事物,任何超出或不属于客观对象之范畴之事物均不可在囊括宇宙中所有可能之物质系统的循环扩张之运行过程中被任何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任何社会成员个体基于彼此间的确切性联系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而同时笔者看来显而易见地,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不属于客体或客观对象之范畴,而是更多地属于涉及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主体性之对象、亦即某种主体或主观对象之范畴,故而笔者看来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之劳动力不可被当作客体或客观对象及通常意义上之商品在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交换或交易和买卖。

我们也可以更多地从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角度看待上述图景。在理想之情形下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对其所掌控之企业的经营之过程中,其所投资的商品或物品除了包括此企业之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也包括其所雇佣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在此企业中所即时产生的劳动成果。特别地,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所购买或买入的应该是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成果而绝非劳动力。

进一步地,在理想之情形下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对其所掌控之企业的经营之过程中,剩余价值应该来自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亦即通常意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才能之发挥而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所构建的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特别地,在计算有关企业之生产活动所产生的剩余价值或"利润"时,属于"投入"或"成本"的在购买生产资料之外之花费或开销应该与有关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此企业之生产过程中所即时产生的劳动成果之客观价值严格地等同<sup>29</sup>,而不应该等同于后者的单位时间之工资或薪酬与其工作时间之乘积——笔者看来,前一种情形自然地对应于在理想之情形下的竞争经济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之平等的对后者所即时产生之劳动成果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关系,而后一种情形则自然地对应于在现实之情形下的竞争经济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之平等的对后者之劳动力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关系。

特别地,在理想之情形下,鉴于竞争经济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应该是后者之劳动成果而绝对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之生产组织中大量甚至于普遍存在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通过尽可能压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单位时间之工资或薪酬,或尽可能延长后者之超出其工资或薪酬所覆盖之范围的额外之工作时间的增加有关企业所产生之剩余价值或"利润"之作法将不具有任何可能之合理性或正当性——在理想之情形下,有关企业所产生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仅能来自于有关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恒久能力"亦即通常意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才能之发挥,而绝不应该来自于有关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任何形式之剥削和压榨。

一言概之,在理想之情形下,作为其"天赋人权"的一部分,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有绝对之权利不将其自身之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售给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劳资关系应该尽可能地促成劳资双方之公平且平等的对劳方之劳动成果而绝非劳动力的市场化交易。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应该严格按照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之客观价值付给后者相应之报酬或薪酬,而不可以任何之形式压低后者之报酬或薪酬或要求后者进行超出其报酬或薪酬所覆盖之范围的额外劳动。

## 5.5.2 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

然而,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力 几乎是普遍地被劳资双方当做客体或客观对象及通常意义上之商品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 特别地,马克思在其所著之《资本论》<sup>30</sup>中反复申说了如下之著名论点:在现实之竞争经 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购买的是雇 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力,而绝非后者的劳动或劳动成果。

进一步地,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只有在有关企业的具体之生产过程中才能最终决定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购买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可以转化为多少劳动或劳动成果。特别地,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有关企业之"生产"活动中作出了多少努力或进行了多少实际之劳动,这不是在劳资双方在劳动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上签订劳动契约时所能确定或决定的,因而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得到的同样数量之报酬或薪酬会由于其实际之努力或实际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之数量的不同而转化为不同的单位劳动之工资率——这正是马克思在其所著之《资本论》中所反复强调的著名论点。

新古典主义经济学<sup>31</sup>之企业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sup>32</sup>的最大分歧,就在于它们的各种假说都否认在个人理性行为下的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一般是由资本雇佣劳动、并且也由资本统治劳动。同时此两种学说之对立的一个突出之方面也在于是否承认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内部的等级命令关系不同于自由而平等的市场交易关系。

特别地,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相信我们在此章前文所论的在理想之情形下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之劳资双方之公平且平等的对劳方之劳动或劳动成果的市场化交易也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自然且普遍地存在——从而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内部不存在任何的等级命令关系。而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看来,自有竞争经济之生产活动以来,现实中的资本之所有者亦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一直在有关之竞争经济之企业的等级体系中处于领导者地位,并由此而拥有"剩余索取权"——尽管出现过各种改良运动及属于共享经济范畴的合作运动,这种情况一直没有显著的改观。

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现实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劳动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上自由而自愿地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签订的契约,本身就是一个承认了现实中的竞争经济之企业内部之等级命令关系的契约。由于这种契约所涉及的是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本身的更多地属于主体对象之范畴的劳动力而绝非劳动或劳动成果,它就完全可能是这样一种法律文件——它本身就规定了一些人具有指挥和命令另一些人的更高之地位。自愿签订这样的契约,并不能抹煞签约时之自由的交易或买卖关系与执行契约时的等级命令关系的本质区别,就像自愿签订卖身为奴的契约这一事实,并不能抹煞自由而平等的市场买卖关系与奴隶制的奴役关系之本质区别一样。

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继承了马克思以前的古典经济学之传统,从来就不区分劳动和劳动力。在它的理论分析中,对劳动力的交换或交易或买卖和对劳动或劳动成果的交换或交易或买卖是一回事。在这个基础上,它发展起了一整套有关劳动市场或劳动力市场的分析,强调个人理性的最优化行为最终会决定一个均衡的工资率,它将使劳动或劳动力的供给等

于需求。这样一种供求均衡分析论证了整个经济体会自动地趋于充分就业之状态,因而在长期中不会存在不自愿失业。

同时,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理论结构也导致它否认资本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中统治劳动。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分析总是假定,竞争经济之企业所使用的资本和劳动都是它从生产要素市场上购入的。这样一种分析之前提等价于暗中假定,资本与劳动在竞争经济之企业中具有同等之地位,谈不上谁雇佣谁或谁统治谁。根据这种观念,萨缪尔森在谈及资本与劳动在竞争经济之企业中的关系时提出了一句名言:"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资本与劳动"谁雇佣谁都没有任何关系"。由此出发,他假设了与现实相反的劳动雇佣资本的情况,以证明利润率之下降与实际工资之下降不能相容。当然,萨缪尔森也承认,如果想普遍地实行完全竞争,那将是极其自相矛盾的。但是这并没有妨碍他根据这样的命题来批驳马克思主义经济学<sup>33</sup>。

萨缪尔森提出的上述命题表达了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之企业理论的要旨,但也使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处于极为尴尬的两难境地:因为迄今为止的西方国家经济中的现实都是资本在竞争经济之企业中雇佣并统治劳动,所以如果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是正确的,现实的竞争经济就不是完全竞争的,因而是无效率的;如果经济现实中的资本雇佣劳动有其必然性——哪怕是在完全竞争之条件下,则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在基本原理上就是错误的。分别强调这一两难推论的两个方面,这构成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发展的两个方向,前者强调竞争经济的无效率性和改造之必要,从而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改造功能,后者则表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竞争经济的理解功能。

没有人比马克思更尖锐地强调市场协调方式和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内的等级制协调方式的根本差别。马克思说:"劳动力的买和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的界限以内进行的,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心"<sup>34</sup>。而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内部的雇佣式劳动过程并不属于"简单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sup>35</sup>。这个劳动过程"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sup>36</sup>——马克思对它的论述使得我们毫不迟疑地相信,他认为在这种劳动过程中存在的是指挥命令和等级制的劳动关系: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处于这个等级制体系的顶点,而进行劳动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则处于它的最底层,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指挥并支配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家"<sup>37</sup>。"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sup>38</sup>。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企业理论的核心内容是揭示资本如何通过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中支配和统治劳动而剥削劳动,这全部论述的出发点是在现实中普遍存在于竞争经济之企业中的如下事实: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是后者之劳动力而绝非劳动或劳动成果——从而整个竞争经济之企业本身是一个具有等级制的组织,企业的领导人亦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通过此种等级制的管理体系命令和指挥大量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则处于这个等级制体系的最下层;在竞争经济之企业这个等级制组织的金字塔式结构中,处于最高之领导者地位的个体是人格化了的资本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这就自然形成了资本统治劳动的生产关系。

### 5.5.3 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的原因

笔者希望在此尽可能全面而深入地探讨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力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普遍地当做客体或客观对象及通常意义上之商品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原因。特别地,笔者看来至少有如下四种原因或因素综合地促成了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了商品。

第一种原因或因素是一种一般性之原因或因素:如上一小节最后一部分所指出的,一般而言——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及竞争经济在现实的经济及社会实践体系中的过度发展可能导致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社会成员个体基于彼此间的确切性联系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对象之范围的不当之扩大。

特别地,一般而言——片面且偏颇地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亦即构建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将可能导致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社会成员个体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对象之范围不当地超出客观对象之范畴。笔者看来,当此一般性之规律作用于理想之情形下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之劳资双方之公平且平等的对劳方之劳动或劳动成果的市场化交易时,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或劳动成果之从原本的客观或客体对象之范畴到主体对象之范畴的自然且直接之延伸,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将可能自然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被劳资双方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对象亦即某种商品。

第二种原因或因素则为一种技术性之原因或因素:笔者看来,目前的人类社会或人类 文明还没有发展出可以客观且准确地衡量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 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工作或劳动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之质与量及工作或劳动之努力程度的 技术手段。

笔者看来,上述此种技术手段之欠缺,直接导致了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在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和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间存在显著甚至于突出的信息不对称。由于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无法客观且准确地衡量其所雇佣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或劳动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之质与量及工作或劳动之努力程度,从而其也无法根据每个其所雇佣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或劳动所产生之劳动成果的质与量及工作或劳动的努力程度来决定后者的报酬或薪酬,从而只能对其所雇佣的从事同样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赋予同样的报酬或薪酬、特别是同样的单位时间之报酬或薪酬。

特别地,假设从事某种同样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不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具有同样的有关之技术或技能的熟练程度以及同样的工作或劳动之态度或积极性、亦即同样的工作或劳动之努力程度,这些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各自之工作或劳动所产生之劳动成果的质与量将基本等于各自之工作时间乘以某个固定之常数。笔者看来,上述图景或情形即为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普遍地以其所雇佣的从事同样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各自之工作时间乘以同样的单位时间之工资、亦即同样的单位时间之报酬或薪酬以支付后者各自之报酬或薪酬的主要原因或诱因。

同时,笔者看来,上述此种信息不对称也直接导致了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除了对从事同样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赋予同样的报酬或薪酬、特别是同样的单位时间之报酬或薪酬,也需要至少适当地让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从属于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亦即受到后者的至少一定程度之支配和指挥,并且同时也设立一系列的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监督、奖惩和激励机制一一以尽可能促使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足够努力地从事其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从而保证有关企业的"生产"活动之效率或效益。笔者看来一个与此自然伴随的显著之副作用即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力在某种程度上代替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或劳动成果而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被劳资双方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商品。

第三种原因或因素为现有人类社会或人类文明之社会福利体系的欠缺: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作为资方的依其"恒久能力"而进行有效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通常占有或拥有大量甚至于巨量的有价值客观对象或资本;而在现有人类社会或人类文明之社会福利体系下,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之大多数作为劳方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则在先天之状态下几乎不占有或拥有任何有价值客观对象或资本,从而只有依靠被作为资方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雇佣、亦即为后者工作并获取报酬或薪酬而维持其生计;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之资方和劳方之上述处境的显著之对立和差异,决定了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劳资关系通常不再能保证劳资双方之公平且平等的对劳方之劳动或劳动成果而绝非劳动力的市场化交易——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通常必须至少一定程度地依附或从属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并被后者所支

配和控制,从而也在某种程度上不得不把其自身之劳动力而非劳动或劳动成果出售给后者。

特别地,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绝不是就具备了使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亦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在现实之市场上找到因为生计所迫而不得不出卖其自身之劳动力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后,资本才真正产生。一言概之,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生产资料被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占有或拥有,而在现有人类社会或人类文明之社会福利体系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则普遍地在先天之状态下近乎处于一无所有之状态,只能靠出卖其自身之劳动力而维持其生计。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是人格化的资本,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则是雇佣劳动的体现者——资本与雇佣劳动之关系决定着竞争经济之生产方式的全部性质。

第四种原因或因素为现实中之劳动市场的非"完全竞争"性。

首先,显而易见地,在任何对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足够合理之建模中,消费品市场均应该具有"完全竞争"性。特别地,在作为某个私营企业之掌控者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将其所掌控之企业所"产出"或"生产"的某种"消费品"出售给某个属于广大雇员或劳动者之群体的"消费者"个体时,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应该可以随时选择将此种"消费品"出售给其他愿意以更高之价格购买此种"消费品"的"消费者"个体,而同时此"消费者"个体也应该可以随时选择从其他愿意以更低之"价格"出售此"消费品"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处购买此种"消费品"。同样地,在某个属于广大雇员或劳动者之群体的"消费者"个体将某种"消费品"出售给另一个属于广大雇员或劳动者之群体的"消费者"个体时,此种情形中之作为卖方的"消费者"个体应该可以随时选择将此种"消费品"出售给其他愿意以更高之价格购买此种"消费品"的作为买方之

"消费者"个体,而同时此种情形中之作为买方的"消费者"个体也应该可以随时选择从其他愿意以更低之价格出售此种"消费品"的作为卖方之"消费者"个体处购买此种"消费品"。

进一步地,在理想之情形下,劳动市场或劳动成果市场与消费品市场一样也应具有某种"完全竞争"性。特别地,在某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将其在个体层面所进行之与有关企业有关之"生产"活动所产生的某种劳动成果出售给作为有关企业之掌控者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时,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应该可以随时选择将此种劳动成果出售给其他愿意以更高之价格购买此种劳动成果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而同时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也应该可以随时选择从其他愿意以更低之价格出售此劳动成果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购买此种劳动成果。

特别地,上述此种劳动市场或劳动成果市场的"完全竞争"性自然蕴含整个经济体的如下两个方面之特征:任何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均可以自由地选择将任何其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出售给哪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同时任何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任何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之需求均可以随时得到充分且完全之满足。

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我们可以认为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消费品市场确实具有相当高程度的"竞争性"或至少近似于或近乎于具有"完全竞争"性。然而,笔者看来,即使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是后者之劳动或劳动成果而绝非劳动力,现实中之相应的劳动市场或劳动成果市场一般也很难具有足够高程度的"竞

争性",亦即现实中之相应的劳动市场或劳动成果市场一般并不能具有上述此种"完全竞争"性。

首先,我们探讨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是否可以自由地选择将其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出售给哪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 体。

显而易见地,若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任何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均可以自由地选择将任何其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出售给哪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则任何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首先必须可以自由地选择或改变与其存在雇佣关系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亦即任何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均可以自由地在整个竞争经济中的不同之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

然而,笔者看来,鉴于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不同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通常需要不同的技术性能力,而在现实中只有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进行系统性的后天之教育或训练,才有可能使其足够熟练地掌握针对某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技术性能力——亦即在现实中不可能即时地培养或形成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针对某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技术性能力,故而笔者看来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任何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通常将无法自由地在对应于不同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而是最多仅能自由地在对应一位更和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

进一步地,即使我们将考虑范围仅限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在对应于同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工作岗位间之转换,鉴于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

组织中,还可能存在一定之不自愿失业,从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也未必能够自由地在对应于同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

值得一提的是<sup>39</sup>,倘若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在初始之状态既存在一定之不自愿失业,从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未必可以自由地在不同之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进而据我们在后文之论述——此种不自愿失业间接参与促成了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商品,因而也间接促成了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和统治,则鉴于此种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和统治还有可能进一步造成新的不自愿失业,此种初始之不自愿失业将难以被整个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所自发消除或清除。一言概之,若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在初始之状态既存在一定之不自愿失业,则整个经济体将可能在上述此种不自愿失业与资本对劳动之支配和统治的互相影响或互相促进中,凭靠某种均衡之机制<sup>40</sup>,而产生一个代表均衡之状态的固有之不自愿失业之雇员或劳动者之比例,从而系统性地减损现实之劳动市场的"完全竞争"性。

特别地,在马克思看来——"过剩的工人人口是积累或资本主义基础上的财富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这种过剩人口反过来又成为资本主义积累的杠杆,甚至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sup>41</sup>。"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扩大了它的后备军的队伍,而后者通过竞争加在就业工人身上的增大的压力,又反过来迫使就业工人不得不从事过度劳动和听从资本的摆布"<sup>42</sup>。"相对过剩人口是劳动供求规律借以运动的背景。它把这个规律的作用范围限制在绝对符合资本的剥削欲和统治欲的界限之内"<sup>43</sup>。"资本在两方而同时起作用。它的积累一方面扩大对劳动的需求,另一方面又通过'游离'工人来扩

大工人的供给,与此同时,失业工人的压力又迫使就业工人付出更多的劳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劳动的供给不依赖于工人的供给。劳动供求规律在这个基础上的运动成全了资本的专制"<sup>44</sup>。

据上,笔者看来,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未必可以自由地选择或改变与其存在雇佣关系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亦即未必可以自由地在整个竞争经济中的不同之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

进一步地,即使我们假定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可以自由地选择或改变与其存在雇佣关系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亦即可以自由地在整个竞争经济中的不同之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或者至少能够自由地在对应于同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这些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也未必可以自由地选择将其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出售给哪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

特别地,鉴于整个竞争经济中的所有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均是以其经过教育或训练所习得的专门针对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工作及生产项目的技术性能力参与其所在之企业的生产活动,而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对整个竞争经济中所有可能存在的有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此种经过教育或训练所习得的技术性能力进行本源性之分类,因而我们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对整个竞争经济中所有可能存在的有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在其所在之企业之生产活动中的所产物、亦即有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在其所在之企业中的劳动成果进行本源性之分类。

然而,即使我们可以依据对整个竞争经济中所有可能存在的有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经过教育或训练所习得的技术性能力之本源性之分类而在某种程度上对整个竞争经济中所有可能存在的有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在其所在企业中所产生的劳动成果进行本源性之分

类,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以其技术性能力而 在其所在之企业中所产生的劳动成果也通常高度地依赖于其所在之企业的特定之生产要求 或需求——从而无法被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直接地转而出售给其他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 体。

比如,即使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依据有关之"编程"活动所使用的"编程语言"而 对整个竞争经济中所有可能存在的属于"编程"范畴之技术性能力之在有关企业中的所产 物进行本源性之分类---亦即整个竞争经济中的属于"编程"范畴之技术性能力之在有关 企业中的所产物可被分类为"一段标准且符合有关企业之生产需求的由 C++语言所编写之 程序"、"一段标准且符合有关企业之生产需求的由 Java 语言所编写之程序"以及"一 段标准且符合有关企业之生产需求的由 Python 语言所编写之程序",等等,现实之竞争 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依据其属于"编程"范畴之技术性 能力在其所在之企业中所产生的劳动成果亦即有关之"程序"依然将高度地依赖于其所在 之企业之有关生产活动的特定之需求或要求。比如某个对冲基金之交易过程所使用的"一 段标准之由 C++语言所编写之程序"将高度地依赖于此基金之有关交易过程的特定之要求 或需求,从而即使此段"由 C++语言所编写之程序"是标准之"由 C++语言所编写之程 序",其也几乎不可能同时适用于整个竞争经济中的任意其他企业之与交易过程无关之生 产过程的特定之需求或要求----比如,此段"标准之由 C++语言所编写之程序"几乎不可 能同时适用于另一个 IT 企业之数据处理过程的特定需求或要求或另一个对冲基金之风险 控制过程的特定之需求或要求,从而此段"标准之由 C++语言所编写之程序"将很难被有 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直接地转而出售给其他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

据如上之诸论述,笔者看来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未必可以自由地选择将其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出售给哪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

而在另一方面,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无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之需求是否可以随时得到满足,或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是否可以自由地选择从哪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购买其所需要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均可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构建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进行有效的创新或创业活动。

特别地,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构造一个在理论上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集合" Y<sup>45</sup> 正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的一个重要且关键之方面,而此过程自然包括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切实地将作为此"生产集合"Y中之"生产向量"或"生产计划"的"投入"之商品或物品买入之过程——此过程自然涉及到以供应链管理为代表的一系列有关的对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管理和经营问题。故而笔者看来在任何可能的现实之劳动市场或劳动成果市场的具体供应之情况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均可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构建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进行有效的创新或创业活动。

综上,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未必可以自由地选择将其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出售给哪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而同时无论劳动市场或"劳动成果市场"的具体供应之情况如何——特别地,无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之需求是否可以随时得到满

足,或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是否可以自由地选择从哪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购买其所需 要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 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均可依其 "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构建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进行有效的创新或创业活 动。故而笔者看来,即使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在初始之状态 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是后者之劳动或劳 动成果而绝非劳动力,现实中之相应的劳动市场或劳动成果市场的"非完全竞争"性也将 对现实之劳资双方之处境造成显著的不对称之影响:在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通常无法自由地 选择将其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出售给哪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同时,企业家 或高级雇主个体均可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构建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 进行有效的创新或创业活动。进而笔者看来显而易见地,在此种现实之劳资双方之处境的 显著之不对称之下,劳方将不得不处于某种被动或从属之状态或地位,而资方则将自然处 干某种主动或支配之状态或地位,从而劳方之劳动力将很有可能因此种不对称性、或作为 此种不对称性之自然伴随而普遍地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商 品。

笔者看来,正是综上所述的至少四种原因或因素综合地促成了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了商品。

## 5.5.4 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的后果

如此小节之第二部分之论述所自然彰显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商品的自然之后果或所伴随之效果是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内部的等级制——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通过此种等级制命令和指挥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则处于此种等级制体系的最下层,从而形成一种资本统治和支配劳动之状态。而进一步地,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命令和指挥,以及资本对劳动之统治和支配将自然导致或伴随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和压榨、亦即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压榨。

如此小节之第二部分所指出的,整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sup>46</sup>之企业理论的核心内容正是揭示资本如何通过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中支配和统治劳动而剥削和压榨劳动——对此读者可以自行参考以《资本论》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有关之经典文献。同时,如此章之第三小节所指出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产生的剩余价值可被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雇主无偿占用——亦即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和压榨或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压榨,为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本质且突出之"体制性"弊端。

#### 5.5.5 应对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的措施

关于如何在现实之经济体中尽可能有效地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 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商品及与此伴随的诸种不良后果,或应该 采取何种措施以尽可能有效地避免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 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商品及与此伴随的诸种不良后果,笔者将在第九章 9.1 小节之第 二部分进行探讨。

# 第六章---社会化生产组织

在此章,笔者希望向读者介绍一种笔者自认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图景。笔者自感对此章之主题可采用直接与笔者所理解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进行对比的论述方式。

## 6.1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

作为此章之核心图景,具有本质之优越性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 社会成员个体会自发建立一种具有高度之合作性及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的笔者所理解 的所谓"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在此种组织中进行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某种"社会性"的 所谓"社会化生产"活动。

特别地,我们再次考虑第四章所论的一种由全体社会成员之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范围内集结后所形成的一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如第四章所论的,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正来源于此种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社会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的感知和识别: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会自然地因其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且不具备任何不良"品质"、或虽然显著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但同时也足够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而被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较"好"或较"高"之价值评价或评判;同时"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会自然地因其不具备任何"恒久能力"、显著地具备第II型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而同时不足够突出地具备

任何"恒久能力"而被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较"不好"或较"低"之价值评价或评判。因此,在此种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整个社会会自然形成一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在等级和地位方面位于"上层",而"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则位于较"低"之阶层之情形。

进一步地,如第四章所论的,若再将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限制回所有单个之社会成员,此种限制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自然地伴随新的在全社会中之分布更加平均的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自身朝向其外界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同时也将自然地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某种具有通用性和普适性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体系。此时,"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可依此种新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彼此间形成较"好"或较"高"的道德价值评估,进而各自之此种新的朝向其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可基于此相互的较"好"或较"高"之道德价值评估而对接为可作为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社会性"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之平台以及对有价值客观对象的共享之渠道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特别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此种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而形成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构成网络且达到均衡后所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即为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自发建立之社会化生产组织。

笔者看来可依上述图景给出一种笔者自认的对"社会化生产组织"及"社会化生产"之内蕴定义: "社会化生产组织"即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依彼此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而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而此种社会组织在组织层面所进行的改造客观世界而产生有价值新客观对象之"生产"活动即为"社会化生产"活动。

而在另一方面,我们考虑由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亦即"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群体。特别地,据第三章的有关论述,这些个体均为不具备任何"恒久能力"、显著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备第II 型不良"品质"而同时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的社会成员个体。如第四章所论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会对一社会成员个体的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产生极为"负面"或不良之价值评估或判断,同时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一社会成员个体的第 III 型不良"品质"产生极为"负面"或不良之价值评估或判断,同时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一社会成员个体的第 III 型不良"品质"所产生的"负面"或不良之价值评估或判断可抵消其对此个体所可能具备的不足够突出之"恒久能力"所产生的"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从而综合而言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无法对这些个体产生任何"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故而据第四章之有关论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这些个体彼此间、以及在这些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均无法存在任何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这些个体彼此间之联系及这些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

进一步地,我们也可以考虑由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群体。特别地,在本质上这些个体均主动地拒绝了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原本对他们所产生的"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从而据第四章之有关论述,也主动地切断了彼此间及与全社会的其他"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原本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同时,据上一段落之论述,在这些个体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间也不可能存在任何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据此,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这些个体彼此间、以及在这些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均无法存在任何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这些个体彼此间之联系及

这些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

据此小节前文之论述,我们有如下之图景。

其一,全社会中的大多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会自然地依彼此间之来自于 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而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

其二,考虑由全社会中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及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群体,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以及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均无法存在任何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及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故而据第二章 2.1 小节及第五章 5.1 小节中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定义,此群体将自然地构成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进一步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进行各种创新或创业活动——从而自然地成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而在另一方面,显著或突出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不应有权利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形式谋求生存与发展。同时,在其第III型不良"品质"之干扰下,一显著或突出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且同时不足够突出地具备"恒久能力"的社会成员个体通常并不具有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依其所可能具备的"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能力。据

上, "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成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作为如上图景的自然之蕴含,只有"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才可通过道德价值 判断体系之作用而在互相间形成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并进而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任何"平 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均将因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无法对其产生"正面"或良好之价值 评估或判断而被自然地排除在任何可能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外。据上,笔者看来可自发形 成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在此种组织中进行社会化生产活动是"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的专有及特征属性。

### 6.2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基本特征

在此小节,我们将探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一些基本特征。特别地,我们在此将采用直接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进行对比的论述方式。

### 6.2.1 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形成过程的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

首先,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形成过程通常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也通常具有可逆性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形成过程通常具有某种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

我们首先探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形成过程。特别地,纯粹仅作为社会成员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平台的通俗所谓"市场"或竞争经济本质即为不同社会成员基于彼此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自然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因而无论其成员是否有切实地基于彼此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只要任一个社会群体之成员的互相间之联系在任一个时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一个竞争经济式组织即在此群体中瞬时或即时地形成,且此群体之成员可以自如地在此组织中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而一旦此同一个群体之成员的互相间之联系在另一个时刻不再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亦即在这些联系中"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成分,则此竞争经济式组织即在此群体中瞬时或即时地解体或消散。据上,纯粹仅作为社会成员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平台的通俗所谓"市场"或竞争经济的形成过程自然且本质地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也自然且本质地具有可逆性。

进一步地,在理想之情形下,不仅作为社会成员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平台,同时也作为一个生产组织而生产或产出其所在之经济体中之"消费品"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形成过程也应自然且本质地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也应自然且本质地具有可逆性。特别地,在理想之情形下,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在竞争经济中构建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进行有效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之过程外,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生产或运营过程本质仅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基于彼此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在个体层面对各自之劳动成果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过程<sup>1</sup>和雇主个体基于其与

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而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购买后者之劳动成果之过程<sup>2</sup>。特别地,鉴于绝大多数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仅被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从而绝大多数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在竞争经济中构建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创新或创业之活动均为纯粹之个人性或非组织性之活动。故而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形成与运营之过程与纯粹仅作为社会成员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平台的通俗所谓"市场"或竞争经济的形成与运营之过程并没有本质区别——二者均本质为社会成员对某种形式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场所或平台,且均本质为某个社会成员之群体基于彼此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而瞬时或即时形成的社会组织,进而二者之构建与形成之过程也均本质地具有可逆性。

同时,在现实之情形下,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形成过程也应自然且本质地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也应自然且本质地具有可逆性。

特别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被雇主个体及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基于彼此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的是后者之劳动力而非劳动成果——亦即需要将上上一段落所述的两种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过程所涉及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成果替换为这些个体的劳动力,才可蕴含或解释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生产或运营过程。故而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主要基于雇主个体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契约所构建——此种雇佣合同或契约明确地基于确切性联系而规定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需要具体从事的工作及生产项目,并且在雇主个体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交

换或交易和买卖的是后者之劳动力而非劳动成果之基础上,明确地规定对于雇员或劳动者 个体依其劳动力所进行的单位时间之工作或劳动需要赋予多少薪酬或报酬。在此种情形 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也主要是以其经教育或训练所习得的专门针对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 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工作及生产项目的技术性能力进行生产或劳动。

据上,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构建过程本质即为雇主个 体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签订雇佣合同或契约之过程,而此种签订雇佣合同或契约之过程本 质仅涉及如下之过程---雇主个体评判或评估作为其潜在之雇佣对象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之经教育或训练所习得的技术性能力是否与其所在之企业的具体之生产过程或生产项目之 要求相吻合。而笔者看来此种评判或评估之过程自然且本质地是一种瞬时或即时发生且具 有可逆性之过程,从而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构建过程也自 然日本质地是一种瞬时或即时发生日具有可逆性之过程: 雇主个体并不需要长期地观察与 考量即可有效地评判或评估作为其潜在之雇佣对象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技术性能力是否 与其所在之企业的具体之生产过程或生产项目之要求相吻合; 当雇主个体的此种瞬时或即 时之评判或评估之结论为吻合时,其与作为其潜在之雇佣对象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的雇 佣合同或契约即瞬时且即时地产生或形成: 当雇主个体的此种瞬时或即时之评判或评估之 结论为不吻合时,其将不与作为其潜在之雇佣对象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签订雇佣合同或契 约,同时其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原本可能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契约也将瞬时且即时地终 止。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不仅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技术性能力与其所在之企业的具体之生产过程或生产项目之要求之吻合与否的评判或评估过程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也具有可逆性,在有关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生产或运营过程

中,雇主个体对其所雇佣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依技术性能力而进行之工作或劳动的业绩之评定或评判过程也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也具有可逆性——当其评定或评判其所雇佣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业绩不佳或不良时,其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原本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契约也可瞬时且即时地终止。不仅如此,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雇主个体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之联系通常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从而雇主个体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通常并不存在任何的瓜葛或牵连,故而无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技术性能力是否与有关企业的具体之生产过程或生产项目之要求相吻合,雇佣合同或契约的任意一方均可随时依任何合法且合理之理由瞬时或即时地终止雇佣合同或契约。笔者看来上述两种图景也进一步加剧了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形成过程的瞬时性或即时性以及可逆性<sup>3</sup>。

据上,笔者看来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形成过程也应自然且本质地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也应自然且本质地具有可逆性。

而在另一方面,如第四章 4.3 小节所论的,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 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对评判对象所进行的价值判断与分析之过程、亦即其对评判对象之 "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的模式识别过程,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某种渐进缓和性和不可 逆性。

特别地,对比于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会自然地生成一种主要关注事物、特别是社会成员之"好"与"不好"之道德价值判断体系,社会成员间之确切性联系会自然地生成一种主要关注事物、特别是社会成员之"对"与"不对"或"是非对错"之评判体系——此种评判体系自然地以我们在此小节前文所论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的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技术性能力之评定或评判体系,以及对雇

员或劳动者个体依技术性能力而进行之工作或劳动的业绩之评定或评判体系为典型之代 表。而如此小节前文之论述所彰显的,此种由确切性联系所生成的评判体系之对评判对象 的具体之评判过程通常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通常也具有可逆性。

与上述由确切性联系所生成的对"是非对错"之评判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通常 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通常也具有可逆性相比,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 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亦即其对评判对象之"恒久能力"与不良 "品质"的模式识别过程通常并不能瞬时或即时地发生,并且通常也不具有可逆性。特别 地,任何对某种对象之"好"与"不好"或"优劣性"之评判与分析,作为具有"感性" 及某种"柔性"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之发挥之效果,自然地相对于对此对象之"是非对 错"之评判与分析需要更长之时间和更加审慎之考虑过程:相对于对"是非对错"之评判 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结果通常仅会取值于"离散"而有限、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具有"理 性"及"刚性"之集合,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结果通常必须取值于"连 续"而无限、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具有"感性"及"柔性"之集合;进一步地,在很大程度 上正是因为其对评判对象之评判结果仅能被具有"感性"及"柔性"之"连续"而无限之 集合所代表或度量,导致了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通常具有渐进缓和 性。不仅如此,一物质系统个体绝不可能通过简单地改变其外在言行而改变作为其本质或 所谓"本体(Noumenon)"的其意识形态分布---而鉴于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 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评判对象之评判过程自然且本质地是对后者之本质或所谓 "本体(Noumenon)"的探求与评判之过程,此种过程也不应具有仅依赖于后者之外在言 行的可逆性。

更进一步地,笔者看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并不是简单或单一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而是一种综合或复合之过程。

特别地,笔者看来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自然且必然地依赖于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足够充分或至少一定程度之发挥——当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无法发挥或无法足够充分地发挥时,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也将无法感知和识别或无法足够充分地感知和识别其"恒久能力"。而如我们将在下一章深入探讨的,一社会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的发挥自然且本质地需要在其与其他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成分——亦即只有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所"混杂"的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成分——亦即只有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所"混杂"的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成分才可为有关社会成员的合作活动提供所需的平台或环境,进而有关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才可能足够充分地发挥并产生相应的价值或效益。

据上,笔者看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是如下一种综合或复合之过程:此过程既包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也包含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过程——并且正是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以及某种综合或融合,自然且本质地构成了"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

特别地,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进行少量的初始之感知和识别,从而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联系中产生少量的初始之泛化性联系成分开始,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将因为在彼此

间之联系中"混杂"有少量之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享有一个可使其成员初步地以合作之形式 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平台或环境;而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 员在此初始之平台或环境中初步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之过程中,道德 价值判断体系也可进一步更加深入和强烈地感知和识别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个体的"恒久能力",从而进一步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中产 生更多的泛化性联系成分,进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将因为在彼此间之 联系中"混杂"有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享有一个可使其成员更加充分地以合作之形式 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新的平台或环境;而进而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群体之成员在此新的平台或环境中更加充分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之过 程中, 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又可进一步更加深入和强烈地感知和识别有关之"非平凡态"或 "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从而又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 系中产生更多的泛化性联系成分,进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又将因为在 彼此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享有一个可以使其成员更加充分地以 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新的平台或环境;以此类推。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和有关之"非平 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的 进行或运行过程---此两种过程的上述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有关之"非平凡态"或 "共享态"群体将会逐渐地形成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

一言概之,笔者看来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构建或形成过程和其生产或运营过程、亦即有 关之社会化生产的进行或运行过程是两个自然且本质地密切关联且互相融合之过程:随着 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渐进缓和地感 知和识别,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泛化性联系也在逐渐地加强或形成,因而有关之社会化生产过程也自然地逐渐得以开展或运行;而进一步地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的进行或运行过程中,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也在渐进缓和地进行,因而相应的社会化生产组织本身也在逐渐地稳固和成形。

据上,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某种渐进缓和性和不可逆性,同时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形成过程也是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的进行或运行过程——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而逐渐进行和深化之过程,从而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形成过程自然且本质地具有瞬时性或即时性、并且也自然且本质地具有可逆性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形成过程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某种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

# 6.2.2 在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

其次,作为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最为重要之基本特征,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相比,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甚至于突出之泛化性 联系成分。

特别地,根据笔者在第二章 2.1 小节及第五章 5.1 小节基于联系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给出的对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定义,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即为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建而成的那些社会组织之统称。同时,根据我们在上一小节所作的对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定义,社会化生产组织即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依彼此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而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仅从两者的基本定义出发,我们即可得到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如下最为重要之区别与对立:在前者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甚至于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而后者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则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进而笔者看来其上述此种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最为重要之区别与对立也自然为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最为重要之区别与对立也自然为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最为重要之基本特征。

进一步地,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甚至于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可自然导出或伴随如下两个后果或效果。

第一个后果或效果为: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竞争性"与"非合作"性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某种"社会性",并且也自然是某种"集体性"之生产活动。

特别地,在理想之情形下,如此小节前文所论的,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在竞争经济中构建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进行有效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之过程外,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生产过程或其生产活动之组织过程本质仅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依各自之技术性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各自在个体层面之劳动成果之过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基于彼此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在个体层面对各自之劳动成果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过程和雇主个体基于其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而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购买后者之劳动成果之过程。而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仅需将上述后两种过程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成果替换为这些个体的劳动力,即可基本上蕴含或解释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生产过程或其生产活动之组织过程。

显而易见地,上述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生产过程或其生产活动之组织过程具有高度之"竞争性"与"非合作"性:现实中的绝大多数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仅被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从而现实中的绝大多数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在竞争经济中构建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创新或创业之活动具有高度之"个人性"或"孤立性";同时,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技术性能力之发挥过程具有显著且本质之"竞争性"和"非合作"性;进一步地,上一段落所述的后两种过程所涉及的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成果或劳动力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过程也具有显著且本质之"竞争性"和"非合作"性。特别地,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生产过程或其生产活动之组织过

程的高度之"竞争性"与"非合作"性正自然且本质地来自于其内部成员间之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形态,甚至正自然且本质地为后者之某种同义反复。

而在另一方面,笔者看来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社会性",并且也自然是某种"集体性"之生产活动。

特别地,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中,几乎所有所产物或劳动成果都来自于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的一部分成员个体基于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而进行之合作活动,同时几乎所有所产物或劳动成果的有关之生产过程都需要用到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的不同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的不同之"恒久能力"——且有关之生产过程对每个此生产过程之参与人或参与成员的有关之"恒久能力"都有本质之依赖性,亦即参与此生产过程的任一项某个成员之"恒久能力"都对此生产过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笔者看来有关之生产过程对每个参与人或参与成员的有关之"恒久能力"的此种依赖性正代表着有关之生产过程之一种极高程度的"合作性"或"社会性",并且也使得有关之生产过程自然且本质地为一种"集体性"之生产过程。

进一步地,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不同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可依构建此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而在一定程度上结合成一个整体,同时据我们将在第八章 8.2 小节引入的"趋同性原理",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之整体可在一定程度上承袭参与构成此整体的不同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的各项"恒久能力"——亦即可以认为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之整体可在一定程度上同时具

有参与构成此整体的不同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的各项"恒久能力"。进而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之整体可依其在一定程度上同时具有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协同或综合性之发挥而进行社会化生产活动。换而言之,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之群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近似于一个同时具有多项"恒久能力"的作为整体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并作为一个在一定程度上近似之整体进行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社会性"以及"集体性"之生产活动。

一言概之,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中,对几乎任一项所产物或劳动成果的具体之生产过程均被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的不同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的不同之"恒久能力"的协同发挥和共同作用所导出或驱动,从而几乎任一项所产物或劳动成果均被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内的一部分成员个体之群体"合作性"或"社会性"地共同生产或产生,从而有关之生产活动也自然且本质地为某种"集体性"之生产活动。

第二个后果或效果为:与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内部各种有价值客观对象被组织成员所分割且互相具有排他性地占有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的经济模式为显著或突出之共享经济。我们将在下一章全面而深入地探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自发形成共享经济的过程和机制。

作为对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最为重要之基本特征的概要性论述之深化,笔者希望对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与其内部之泛化性联系的分布情况有关之内部结构作如下两点备注。

其一,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随着有关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之社会地位或社会等级逐渐提升,有关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间的泛化性联系会逐渐增强,或在有关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间之联系中所"混杂"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会逐渐增多。

特别地,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通常具有无等级或少等级的"扁平性"相比,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存在显著之多层次的等级制体系:如此书第四章所论的,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正来源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对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或不良"品质"的感知和识别,从而越发高级亦即其所具备之"恒久能力"越多或越强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会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赋予越好或越高之评价或评判,进而具有越高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故而在依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之感知而识别而构建而成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将自然存在显著之多层次的等级制体系。

进一步地,鉴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于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会产生越好或越高之评价或评判,从而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会依此种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而在互相间形成越多或越强之泛化性联系,同时也会进一步依我们将在下一章详尽论述的经济机制而形成对应于对组织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的越强之"共享性"的越发高级之共享经济——在此两重图景的综合和叠加下,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在具有越高之社会地位或社会等级的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会存在越多或越强的泛化性联系。

其二,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我们将在此章下一小节之第四部分全面而深入地对此进行探讨。

在结束此小节之此部分关于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之联系形态的论述前,笔者希望顺带探讨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外界之联系形态。特别地,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与外界之联系通常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不同的是,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

首先, 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与外界之联系通常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

特别地,如上一小节所论的,考虑由全社会中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及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群体,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以及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均无法存在任何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及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故而据第二章 2.1 小节及第五章 5.1 小节中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定义,此群体将自然地构成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进一步地,由于上一段落中之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任意两个互不相交的子组织间之联系也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不仅如此,由于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也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任一子组织与全社会中的任一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互不相交的社会组织间之联系也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最后,鉴于对于全社会中的竞争

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任一子组织,任一其外界中之与其互不相较之社会组织均为一个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与其互不相较之子组织与一个全社会中的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互不相交的社会组织之并集,我们可结合如上两种图景得出如下结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任一子组织与任一其外界中之与其互不相较之社会组织间之联系均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特别地,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与外界之联系通常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

而在另一方面,对于任意两个分别由互不相交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基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而形成的除全社会范围内的最大之由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外的社会化生产组织,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不仅凭其分别对此两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的内部成员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而促成了此两个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形成,也可凭其同时对此两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的内部成员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而在任意两个分别属于此两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的内部成员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而在任意两个分别属于此两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的社会成员间形成显著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从而也可在此两个社会化生产组织之间形成显著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据上,在任意两个分别由互不相交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的除全社会范围内的最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外的社会化生产组织间之联系中均将"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特别地,在任意一个除全社会范围内的最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外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其外界之联系中均将"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

#### 6.2.3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和运营之动机

最后,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一般不以最大化其"利润"为其唯一的生产和运营之动机。

首先,现实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通常以最大化其"利润"为其唯一的生产和运营之动机——特别地,至少占有现实中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绝大多数的仅被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均以最大化其"利润"为其唯一的生产和运营之动机<sup>5</sup>。

据上一小节之论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任何一个作为某个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唯一之掌控者的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特别地,其与竞争经济中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及其与全社会范围内的其他"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进一步地,其与全社会范围内的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间之联系也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

据上,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自身之利益——亦即其所掌控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所产生之"利润",将仅依赖于此企业之生产活动而与竞争经济中的其他个体、全社会范围内的其他"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以及全社会范围内的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利益具有绝对且完全的独立性与无

关性——亦即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将表现出某种绝对且完全的"利己性",而不会具有任何可能的"利他性"。从而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将在条件所允许之情况下自然地追求其个体之利益之最大化——亦即争取通过其所掌控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生产和运营而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

而在另一方面,笔者看来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首先 是社会组织,其次才是生产组织或经济组织---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之结尾所论的,与竞 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与外界之联系通常完全集中于 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不同的是,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 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因而一社会 化生产组织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将不会如一其与其外界之 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一般具有绝对 和完全之"利己性",而是也会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与"公利意识"。特别地,如 第四章 4.1 小节所论的,以社会成员或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彼此间的联系中之 泛化性联系成分将自然导出偏向于伦理道德的作为社会规范之均衡态规律,且将自然导出 或伴随以社会成员或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间具有"利他性"的对有价值客观对 象之共享与互爱互惠,从而一在其与其外界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的 由"非平凡杰"或"共享杰"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也会自然具有一定的本质对应于偏 向于伦理道德之均衡态规律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对全社会的某种"利他性"亦即"公利 意识"。

进一步地,如第八章 8.2 小节所论的,在一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特别是由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足够高级形态的

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其成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特别是足够高级之 "非平凡杰"或"共享杰"个体可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最大之社会组织亦即全社 会的社会性主体性,从而此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特别 是由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杰"或"共享杰"所构成之足够高级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也可 自然以其作为社会组织之主体性代表最大之社会组织亦即全社会的社会性主体性。故而一 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特别是由足够高级之"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足够高级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通常需要在以其生产和运营活 动而直接产生"利润"或剩余价值之外,也在某些情形或条件下承扣笔者所谓"中心共享 经济体"之职能、特别是笔者所谓"中心共享经济体"之对全社会之经济体进行宏观调控 之职能。而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当一生产组织或经济组织之某种活动之目标在于对全社 会之经济体进行宏观调控时,此种活动很可能会减损其生产和运营活动之"利润"。比 如,若一大型股份制企业或大型私营企业以减少全社会之经济体中之不自愿失业或促进全 社会之经济体之充分就业为目标而大量地以超出其实际生产需要之数额雇佣雇员或劳动者 个体<sup>6</sup>,则其将很可能因为其原本的生产和运营之效率没有显著地提高而同时需要付给其 所雇佣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过多之薪酬或报酬、以及其他可能的经济机制之作用而产生更 少之"利润",从而自然表现出不以最大化其"利润"为其唯一的生产和运营之动机。

如我们已在此小节上一部分提出且将在下一小节第四部分详尽论述的,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地,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可以如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一般雇佣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且在此种情况下这些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将

自然地从属于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并位于其底层。而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生产和运营之目标具有如下的显著之区别和对立;前者不仅保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利益,并且同时也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和根本之利益,从而前者几乎肯定不会以剥削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形式而榨取剩余价值;而后者则以最大化其"利润"为其唯一的生产和运营之动机,从而在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现实之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成为商品以及与此自然伴随的资本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现实之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统治和支配劳动之情形下,会自然地以剥削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形式而榨取剩余价值。

不仅如此,如此书前文已经有所论及、且此章后文及下一章将详尽论述的,在一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其成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综合与合作性之发挥可自然产生巨大甚至于不可估量之剩余价值。故而笔者看来在客观上此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也不需要过多或刻意地追求其"利润"之最大化,在作为其成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这种最为先进和高级形式之生产力的驱动下,其将自然为其自身及全社会产生或贡献巨大甚至于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

#### 6.3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结构

我们将在此小节进一步全面而深入地探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 化生产组织的内部结构。特别地,我们在此将继续采用直接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 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进行对比的论述方式。

### 6.3.1 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的等级制

首先,如上一小节已经有所论及的,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通常具有无等级或少等级的"扁平性"相比,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存在显著之多层次的等级制体系。

如我们已在第四章 4.4 小节有所论及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通常具有无等级或少等级的"扁平性"。

特别地,虽然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有关的经营或管理人员、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能会出于组织整个企业之"生产"活动之需要而设定某种在实用之层面的等级制<sup>7</sup>,但是如第四章所论的,在包括整个竞争经济在内的全社会中,唯一在本质和所谓"本体(Noumenon)"之层面上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的等级制只能是来自于某种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等级制:社会成员间的某种单方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那些被社会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中的泛化性联系力所生成,并不真正对应于社会成员间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而是仅对应于或表现为有关社会成员对此单方向之联系所朝向之对象进行某种"感性"的"好"与"不好"之评估的泛化性联系,正是笔者看来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在

唯物辩证法中的内蕴来源;而一社会中所有这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之集结,亦即全社会通用的一种对社会成员进行"感性"的"好"与"不好"之评估的"价值"体系,正是道德价值判断体系。

此种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其对社会成员个体 进行"感性"之价值评估的评判对象即是作为社会成员个体之本质或所谓"本体 (Noumenon)"的社会成员个体之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而特别地,此种作为单方向 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自然且本质地以评判对象之"恒久能力" 和不良"品质"为具体的感知和识别对象:其会自然地对社会成员个体所具备的"恒久能 力"产生正面或较"好"之价值评估或评判,并且会相应地因其对评判对象之"恒久能 力"之感知和识别而自然地提高评判对象的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同时其会自然地对社会 成员个体所具备的不良"品质"产生负面或较"不好"之价值评估或评判,并且会相应地 因其对评判对象之不良"品质"之感知和识别而自然地降低评判对象的社会等级或社会地 位。据上,此种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会自然地将显 著地具备"恒久能力"且不具备任何不良"品质"、或虽然显著地具备第Ⅲ型不良"品 质"但同时也足够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置 于全社会之上层。同时其将无法对不具备任何"恒久能力"、显著地具备第Ⅰ型或第Ⅱ型 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备第Ⅲ型不良"品质"而同时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 力"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产生任何正面或较"好"之价值评估或评判,而是 仅有可能对这些"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产生负面或较"不好"之价值评估或评 判,从而也会自然地将这些"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置于全社会之底层。

进一步地,根据第三章之论述,在包括整个竞争经济在内的全社会中,所有社会成员 个体可以自然地被分为两个群体---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且不具备任何不良"品 质"、或虽然显著地具备第Ⅲ型不良"品质"但同时也足够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 力"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和不具备任何"恒久能 力"、显著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而同 时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的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 成员个体。而真正能够在竞争经济中构造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进行卓有成效之创 新或创业活动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本质即为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 社会成员个体,从而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和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 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本质均是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平凡 态"或非"共享态"个体。特别地,在最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之层面上看, 相对于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竞争经济中的雇 员或劳动者个体和较低级之雇主个体并没有任何的异质性。现在,鉴于现实中的绝大多数 或至少大多数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均仅被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 个体所掌控,因而在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之层面上看,在这些企业中只可能 存在一种"扁平"或两极化之等级制:共同地被置于企业之底层且在本质或所谓"本体 (Noumenon)"之层面互相平等或平级的全部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及较低级之雇主个体, 以及唯一之被置于企业之上层或顶层的作为整个企业之掌控者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

不仅如此,鉴于现实中的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 私营企业均为仅被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的规模较小之企业,从而与以大型股 份制企业为代表的社会化生产组织相比,现实中的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之竞争经济之雇 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一般也仅具有少量之在实用层面之等级,故而笔者看来现实中的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均同时在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之层面和实用之层面具有无等级或少等级的"扁平性"。

而在另一方面,我们已在第三章充分地探讨了"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内部之多层次的分级系统。特别地,一个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且不具备任何不良"品质"、或虽然显著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但同时也足够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其所具备之"恒久能力"的强度越强或数量越多,其在此种分级系统中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评级或等级也会越高。而随着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之在此种分级系统中之评级或等级之逐渐提高或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高级之程度逐渐提高,亦即其所具备之"恒久能力"的强度逐渐增强或数量逐渐增多,据第四章之论述可导出或产生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的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也会依对其强度逐渐增强或数量逐渐增多之"恒久能力"的感知而识别而对其产生逐渐更加正面或更"好"之价值评估或评判,并且会相应地逐渐提高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

据上,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依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而自发构建或形成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存在对其内部成员之某种多层次的分级系统,且在此种分级系统中越发高级亦即其所具备之"恒久能力"的强度越强或数量越多之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也会越高,从而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也将自然存在某种显著之多层次的等级制体系。

# 6.3.2 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的主体性之分布

其次,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通常具有"无主体"性相比,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组织成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通常可以相当之程度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乃至全社会的社会性主体性。我们将在第八章 8.2 小节及 8.6 小节对此图景进行全面而深入之探讨。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我们同样可以采用一种"层次性"之观点看待第八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特别地,从可依此种机制而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开始,若我们逐渐降低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高级之程度或等级,则不仅这些个体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之泛化性联系会逐渐减弱,这些个体间之来自于我们将在下一章详尽论述的经济机制之泛化性联系也会逐渐减弱——从而这些个体之结合或融合为一个作为整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程度会逐渐降低。并且此结合或融合后之作为整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诸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也会逐渐减弱——进而这些个体依此结合或融合后之作为整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诸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也会逐渐减弱——进而这些个体依此结合或融合后之作为整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主体性之"扬弃"效应而形成的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也会逐渐减弱。

需要注意地是,随着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高级之程度或等级逐渐 降低,这些个体间之来自于我们将在下一章详尽论述的经济机制之泛化性联系的减弱之速 度或程度通常将显著或突出地高于、甚至远高于这些个体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之泛化性联系的减弱之速度或程度。特别地,当原本足够高级的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高级之程度或等级大概降低至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中层时,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来自于此种经济机制之泛化性联系既可减弱到几乎不再对应于任何程度的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从而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也将基本不再能以任何显著之程度结合或融合为一个作为整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进而也几乎不再能依第八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而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

据上,对于处于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中下层及中层的成员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第八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直观机制将起到主导作用。而同时鉴于第八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才有可能促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故而对于处于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上层至项层的成员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此第二种内蕴机制将起到主导作用。

综上,我们可以对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成员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做如下总结: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越发高级的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越发可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由其和层次或等级相对于其更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及"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sup>8</sup>所构成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同时越发高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主体性也越发趋同或等同于其他层次或等级与其相当或相对于其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主体性也越发趋同或等易其相当或相对于其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此种越发趋同或等同于其他层次或等级与其相当或相对于其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此种越发趋同或等同于其他层次或等级与其相当或相对于其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主体性的个体之主体性也越发可以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而当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高级之程度足够高时,这些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将近乎于完全趋同或等同于一个作为整体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并且此群体中的任一个体均将以其近乎于完全趋同或等同于此整体之主体性的个体之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

#### 6.3.3"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的共享经济

再次,如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已概述且下一章将详尽论述的,与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内部各种有价值客观对象被组织成员所分割且互相具有排他性地占有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的经济模式为显著或突出之共享经济。我们将在下一章全面而深入地探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自发形成共享经济的过程和机制。

### 6.3.4 社会化生产组织可在其底层对接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最后,如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已指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如此小节前文所论的,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从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开始,若我们逐渐降低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高级之程度或层次或等级,则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和对应于这些个体对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之"共享性"的泛化性联系都将逐渐减少或减弱。特别地,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对应于层次或等级最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的下层或底层,作为其成员的层次或等级最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将同时具有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最少或最弱的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和对应于这些个体对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之"共享性"的泛化性联系。

现在,在理想之情形下,我们可以假定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的"几何"分布具有各种层面之数学上的"连续性",此时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和"平凡态"或非"共享态"群体间之边界将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某种"相对性"和模糊性。不仅如此,在此种理想之情形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和"平凡态"或非"共享态"群体间之边界也将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某种对应于上述此种"连续性"的渐进缓和性或"渐变性"。进一步地,鉴于据上一段落之论述——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对应于层次或等级最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的下层或底层,作为其成员的层次或等级最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的下层或底层,作为其成员的层次或等级最低之"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个体间具有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最少或最弱的泛化性联系,因而笔者看来可以将其下层或底层适当地"市场化"、亦即适当地在其下层或底层构建类似于或接近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组织结构,并且进一步地使其下层或底层自然地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和"平凡态"或非"共享态"群体间之具有"相对性"、模糊性及某种渐进缓和性或"渐变性"的边界相融合,从而形成一种可自然地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和"平凡态"或非"共享态"群体间之缓和或调和的具有"过渡性"之组织结构——并进一步地依此种"过渡性"而自然地在其底层或底部对接主要由"平凡态"或非"共享态"构成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特别地,在此种理想之情形下,上述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底层或底部之对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对接至少是部分地来源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和"平凡态"或非"共享态"群体间之边界的"相对性"、模糊性及某种渐进缓和性或"渐变性",从而笔者看来此种对接也是一种自然地具有包容性和适应性之对接一一亦即社会化生产组织可以在其底层或底部真正地包含和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不仅如此,当一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产生了需要某种技术性能力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生产项目,而其未受过有关之教育或训练而不具备此种技术性能力的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无法完成此生产项目时,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可以甚至于需要如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一般雇佣具有相应之技术性能力的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以完成此生产项目。特别地,鉴于此种生产项目通常高度地依赖于此社会化生产组织所具体进行的有关之社会化生产活动,因而当此社会化生产组织雇佣具有相应之技术性能力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以完成此种生产项目时,这些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将自然且深入地参与具体的有关之社会化生产活动,因而

也将自然地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为此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成员个体。进一步地,鉴于这些具有相应之技术性能力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均为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因而在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的基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等级制中,这些作为其成员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只能位于或被置于其最底层——亦即这些个体之层次或等级应该低于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最为初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据上,仅从某种实用之角度看,在某些特定之情形下,社会化生产组织可以甚至于需要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由具有某些技术性能力的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群体构成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综上所述,笔者看来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甚至于容纳竞争经济体及 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 6.4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形式

我们希望在此小节全面而深入地探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形式之区别于或对立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生产形式之诸种核心特征。特别地,我们在此将继续采用直接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进行对比的论述方式。

# 6.4.1 社会化生产的高度之合作性与非竞争性

首先,如上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竞争性"与"非合作"性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某种"社会性",并且也自然是某种"集体性"之生产活动。特别地,笔者看来此为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之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的最为突出和重要之区别。

### 6.4.2 社会化生产的高度之组织性

其次,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进行之生产 活动通常仅具有较低程度之组织性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 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组织性。

我们首先探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的组织性。

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之开头所论的,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本质依据四种过程组织并进行其生产活动。而在由此四种过程所构成的有关企业之生产活动中,唯一可能存在的"组织性"行为、亦即有关社会成员个体对有关企业之生产活动所进行的以统筹、规划及协调等活动为表征的组织活动,将仅出现在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创业或创业活动之过程中:显而易见地,有关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将作为其所掌

控之企业之生产活动之"投入"的生产资料和其所雇佣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个体层面所产生之劳动成果转化为其所掌控之企业之生产活动之"产出"的商品或物品之过程需要其进行显著的统筹、规划及协调等活动;而同时后三种过程均基本不需要有关社会成员个体进行任何类似之"组织性"行为或组织活动。进一步地,鉴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仅占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之社会成员个体的少部分或极少部分,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通常仅具有较低程度的组织性。

在现实之情形下,需要将此小节之上一部分之开头所论的后两种过程中的雇员或劳动 者个体在个体层面所进行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亦即劳动成果替换为这些个体的劳动力,才 可解释或蕴含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生产过程或 其生产活动之组织过程。既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 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成为商品的自然且直接之后果,也鉴于 在此种情形下需要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更多属于主体对象之范畴的劳动力进行统筹、规 划及协调等活动才能保证有关企业之生产活动有效地进行,有关企业通常将依靠某种在实 用层面之等级制以及与此种等级制自然伴随的某种命令和指挥体系管理其雇员或劳动者个 体并组织其生产活动。但是,鉴于现实中的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 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均为仅被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的规模较小之企业,从 而与以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社会化生产组织相比,现实中的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之 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一般也仅具有少量之在实用层面之等级---从 而相应的命令和指挥体系也具有某种"扁平性"。特别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 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之生产活动中,虽然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 体和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也会进行少量之"组织性"行为或组织活动,作为上述此种"扁平性"所自然导出或伴随之效果——至少大多数的"组织性"行为或组织活动将依然仅被少数或极少数的处于有关企业之等级制之项层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进行,从而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通常也仅具有较低程度之组织性。

据上,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通常仅具有较低程度之组织性。

而在另一方面,如上一小节所论的,在一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 化生产组织中,存在一种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多层次之等级制体系,同时与 此种多层次之等级制体系互相伴随地——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成员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 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还可自然地导出一种自上而 下之多层次的命令和指挥体系。显而易见地,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可以自然地通过其内部之 此两种互相伴随之体系对其自身及其内部之子组织所进行的生产活动进行全面且系统性的 统筹、规划及协调。据上,我们可以认为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 生产活动自然且本质地具有高度之组织性。

在此我们需要指出,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的上述 高度之组织性可自然地导出或伴随如下两种后果或效果。

其一,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涉及之生产活动之所产物通常可以被两极化地分为作为整个企业之"产出"或"产品"的商品或物品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个体层面所进行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亦即劳动成果<sup>9</sup>相比,社会化

生产组织所涉及之生产活动之所产物只能被依进行有关之生产活动的整个组织之子组织10 之层次或等级而分成多个不同之层次或等级,从而不存在对社会化生产组织所涉及之生产 活动之所产物的任何"两极化"之分类。特别地,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每个属于某个层 次或等级、且由属于相应之层次或等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子组织 均将依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的综合、多样及合作 性之发挥而将其在一定程度上管辖的属于更低之层次或等级、且由属于相应之更低之层次 或等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子组织的所产物转化为作为其"产出" 的对应于其本身之层次或等级之所产物---并且此子组织之所产物可进而作为属于更高之 层次或等级、且由属于相应之更高之层次或等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 之子组织之生产活动的"投入"而被进一步转化为属于更高之层次或等级之所产物。一言 概之,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所有生产活动之所产物可依进行有关之生产活动之子组织的 层级或等级而构成一个自下而上之多层次之体系,而在整个组织之自下而上的各个层次 中,属于各个层次或等级之子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均以属于更低之层次或等级之子组织 的所产物为"投入"而"产出"对应于其本身之层次或等级之所产物,并且最终由属于整 个组织之最高层或最高等级之子组织产生作为整个组织之"产出"或"产品"之所产物 11。

其二,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由不同之子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或产生整个组织内的不同之所产物之生产活动自然且高度地互相关联。特别地,此种关联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如此章前文所论的,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间之联系中普遍地"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进而在

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间之联系中也普遍地"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 性联系成分---亦既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由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所构成 之子组织间普遍地存在显著或突出的对应于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共同性"因 素,从而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由不同之子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可以自然且高度地互相关 联; 其次,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同一个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的同 一项"恒久能力"可以同时在多个不同之生产活动中以不同之形式发挥本质之作用,因而 不同之生产活动的参与人或参与成员之群体可以部分地重合甚至于完全等同---进而不同 之生产活动、特别是产生不同之所产物之生产活动可以自然且高度地互相关联; 再次, 上 上一要点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间之普遍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可进一 步自然地导出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不同子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间之普遍的泛化性 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从而整个社会化生产组织内的由不同之子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 之所产物也将自然且高度地互相关联:最后,据上一段落之论述,在整个社会化生产组织 中,属于同一个层次或等级之不同之子组织的所产物可以共同地作为由某个属于更高之层 次或等级之子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的"投入"而被转化为属于更高之层次或等级之所产 物----显而易见地,此种将共同地作为其"投入"的不同子组织之所产物转化为属于更高 之层次或等级之所产物的过程自然地在有关之共同地作为其"投入"的不同子组织之所产 物间构建了某种高度之相关性或关联性,从而整个组织中之属于相同之层次或等级的不同 子组织之所产物可以自然且高度地互相关联。

综上所述,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所进行之 生产活动通常仅具有较低程度之组织性相比,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 会化生产活动自然且本质地具有高度之组织性。

### 6.4.3 社会化生产的高度之灵活性与多样性

最后,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的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创新或创业活动通常具有单一性与固定性相比,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灵活性与多样性。

在占现实中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的 仅由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之企业中,有关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构造作 为此企业之本质的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之活动、亦即其所进行的创新或创业活动通常 仅被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具备的某一项"恒久能力"之在某一项具体事务上或某一 种具体情形下之发挥所导出——笔者看来此即为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进行之创新或 创业活动的某种单一性。

进一步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通常仅仅是有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某一项"恒久能力"之在某一项具体事务上或某一种具体情形下之发挥,就会驱使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创办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并试图从中谋利。此种短视性自然地限制了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创办之企业的规模,同时此企业的受限之规模也反过来进一步地限制了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从而此企业家或

高级雇主个体也容易最终被束缚于其单一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之模式中——笔者看来此即为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进行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某种固定性或僵化性。

而在另一方面,"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则具有高度之灵活性与多样性。

特别地,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同一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同一项"恒久能力"可以依具体之情况在各种不同之生产活动中发挥本质之作用,且也可以同时地在多个不同之生产活动中发挥本质之作用——从而对于任意一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任意一项"恒久能力",并不需要限定具体或依时间而固定的工作或生产项目以使其可充分地发挥并产生价值或效益。不仅如此,即使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同一个具体之生产活动中,同一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同一项"恒久能力"也可以同时地在此生产活动的不同之方面以不同之形式发挥本质之作用。据上,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具有某种高度之灵活性。

进一步地,如此章 6.2 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具有高度之合作性,亦即对此组织之几乎任一项所产物或劳动成果的生产过程均被不同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的不同之"恒久能力"的协同发挥和共同作用所导出或驱动。将上一段落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高度之灵活性与其此种合作性相结合,我们可以认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也将具有某种极高程度之多样性。

综上所述,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的企业 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通常具有单一性与固定性相比,社会化生产组织 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具有高度之灵活性与多样性。

### 6.5 社会化生产组织的优越性

笔者希望在此小节全面而深入地探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本质之优越性,或者等价地——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社会化生产活动之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之生产活动的本质之优越性。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优越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首先,如此章 6.3 小节之第四部分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地,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具有最少或最弱之泛化性联系的底层之组织可自然地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不仅如此,当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产生了需要某种技术性能力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生产项目,而其未受过有关之教育或训练而不具备此种技术性能力的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无法完成此生产项目时,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可如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一般雇佣具有相应之技术性能力的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以完成此生产项目——在此种情况下这些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将自然地从属于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并位于其底层。据上,我们可以认为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方式或生产模式具有对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生产方式或生产模式的某种"兼容

性"——任何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生产过程和生产形态皆可在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底层之组织中自然地实现。

显而易见地,上述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特性 <sup>12</sup>,以及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方式或生产模式之对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生产方式或生产模式的"兼容性",可自然地蕴含或代表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某种本质之优越性,同时也可自然地蕴含或代表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活动之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生产活动的某种本质之优越性。

其次,如此章前文所论的,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间之联系中普遍地"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从而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之成员个体间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相比,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间之联系普遍地具有显著甚至于突出的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某种"均匀性"与"平衡性"。

现在,根据第一章 1.10 小节引入的"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社会成员间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恰当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问之 "均匀性"与"平衡性"的联系形态相较于社会成员间之显著地缺乏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均匀性"与"平衡性"的联系形态——特别地,相较于社会成员间之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联系形态,具有某种显著且本质之优越性。从而我们也可以自然地认为在其成员个体间之联系中普遍地"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也相较于其成员个体间之联系完全集

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具有某种显著且本质之优越性。

特别地,作为上述此种来自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优越性的自然之代表或彰显,我们在第五章 5.3 小节所论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之来自于其成员个体间之联系片面且偏颇地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诸多根本之弊端,均将被社会化生产组织所有效地避免或改良——从而社会化生产组织将在诸多方面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具有根本或本质之优越性。

再次,虽然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以依其具有本质优越性的"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但是只有社会化生产组织才可充分地解放和发展具有本质优越性的"恒久能力"。同时,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内部环境显著或突出地不利于具有本质优越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生存和发展——亦即具有本质优越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对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之内部环境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不适应性相比,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为具有本质优越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提供最为适宜于后者之生存和发展的理想之环境。

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生产过程中,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外之绝大部分生产者亦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仅以其纯粹之客体性、以及其经过教育或训练所习得的专门针对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工作及生产项目的技术性能力参与和从事生产活动。且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内之绝大

部分生产者亦即雇员或劳动者之群体中,除了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可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的"恒久能力"外,其他诸种"恒久能力"均基本无法得到足够充分和良好之发挥。而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可自然为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提供可使后者充分地发挥其"恒久能力"的平台或环境,且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也主要是以其"恒久能力"而非技术性能力进行有关之生产活动并进而产生巨大甚至于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

进一步地,除了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占绝大多数的生产者亦即雇员或劳动者群体,竞争经济中还有一小部分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其所可能具备的"恒久能力"而进行各种可能的常规意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而同样一个社会成员个体所具备的"恒久能力",其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中的发挥之情形,要显著甚至突出地好于其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群体中的发挥之情形。

具体地,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组织成员的"恒久能力"之发挥具有显著的合作性与多样性——此种组织成员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显著之合作性与多样性不仅导致了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之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的常规意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亦即在竞争经济中对某种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的构建活动的显著之高效性,也自然为在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组织成员之"恒久能力"的发挥提供了足够之避险和保护机制:多种可以互补的"恒久能力"之同时的综合性之发挥会自然为有关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提供对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共同地进行有关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提供对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共同地进行有关之创新

或创业活动的组织成员间的显著乃至于突出之泛化性联系也可自然产生或对应于某种这些成员之对风险的共同承担机制。而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发挥则具有显著的"非合作"性、单一性及固定性——从而与社会化生产组织相比,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无法对其内部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基于"恒久能力"而进行的创新或创业活动提供足够之避险和保护机制。

据上,作为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本质之优越性的自然之彰显,仅有社会化生产组织才可为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社会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提供足够良好的发挥之平台或环境——特别地,只有社会化生产组织才能够充分地解放和发展"恒久能力"此种最为先进和高级形态的生产力,进而为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社会成员个体提供最适宜于后者之生存和发展的理想之环境。

最后,如上一要点之论述已经蕴含或暗含、但笔者看来依然值得专门探讨的,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社会化生产活动相较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之生产活动具有显著之高效性——特别地,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社会化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通常远高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之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

特别地,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组织成员的"恒久能力"之发挥具有显著的合作性与多样性。而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发挥则具有显著的"非合作"性、单一性及固定性。进一步地,多个社会成员

个体所可能具备的多项"恒久能力"之综合、多样及合作性之发挥,其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远大于单一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独一项"恒久能力"在某种单一情形下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从而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依各自之"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社会化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将远多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之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综上所述,社会化生产组织在诸多方面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具有本质之优越性,等价地——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社会化生产活动也在诸多方面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之生产活动具有本质之优越性。特别地,笔者看来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社会化生产活动或形式是一种最为理想之生产活动或形式。

# 第七章---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分化

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基础上,"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还会进一步在其所形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自发地形成显著或突出的共享经济——我们将在此章论述此图景。

### 7.1 恒久能力与剩余价值

任一社会组织——特别地,任一经济生产组织均可依其生产活动而产生价值或效益、亦即所谓的"剩余价值"<sup>1</sup>。我们将在此小节探讨任一社会组织——特别地,任一经济生产组织所产生的剩余价值与其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关系。

特别地,一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所产生之剩余价值的具有正当性之部分即为来自于作为此企业之掌控者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剩余价值,而一社会化生产组织所产生之剩余价值则全部为来自于此组织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剩余价值。

作为一个极为重要的一般性规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相比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要远更加多样。我们将在此小节之第二部分尽可能全面而详尽地分析和归

纳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

#### 7.1.1 竞争经济中的恒久能力与剩余价值

我们首先探讨任一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所产生之剩余价值与此企业之成员个体、特别地作为此企业之掌控者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关系。进而我们也将探讨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

假定每一个或至少绝大多数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均本质对应着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或由后者所掌控。在竞争经济中,作为某个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掌控者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主要按照他作为资本之所有者的身份行事。特别地,其具体的行事之过程可以被抽象地归纳为M-C-M'---这里 M'之数量需要显著地大于 M 之数量,而这个过程中所增加的货币、亦即 M'和 M 之数量之差额,就是所谓的"剩余价值"。进一步地,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不断进行的由上述 M-C-M'所代表之活动---亦即由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运营及产生利润之过程,本质即为由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在市场之环境中所构建的某种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的运行过程。而此种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构建此种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的具体过程本质即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在市场之环境中所进行的通常意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

如第五章所论的,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劳资双方所进行的是对劳方之劳动成果而绝非劳动力的公平且平等之市场化交易。从而在理想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将全部来自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创新或创业活动、亦即在竞争经济中对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的构建活动。

同时,如第五章所论的,在现实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劳资双方则是普遍地将劳方之劳动力而非劳动成果当做商品而进行交换亦即交易或买卖。而作为劳方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成为商品的自然之后果或所伴随之效果——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内部将具有某种等级制,且作为资方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将自然地通过此种等级制统治和支配作为劳方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进而将自然且必然地对后者进行剥削和压榨。从而在现实之情形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可以被分为两个互斥之部分:来自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剩余价值和来自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剥削和压榨的剩余价值。

进一步地,鉴于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生产活动所产生的来自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剥削和压榨的剩余价值并不具有正当性,故而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所产生之剩余价值的具有正当性之部分本质即为来自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剩余价值。

现在,我们可以将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过程或形式大致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在第一种类型之过程或形式中,"恒久能力"之发挥可在本质上扩大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所对应之生产集合 Y 之范围,从而在本质上产生或增大有关企业之利润或最大利润——从而在本质上产生或增大有关企业的产生之剩余价值。

此第一种类型之过程或形式的典型代表即为技术革新过程。相当一部分我们在此书第八章所列举和论述的"恒久能力"都可凭其发挥而对有关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乃至于全产业或全社会的技术水平产生显著的改进和革新作用,从而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以凭此种来自于其"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对有关企业、乃至于全产业或全社会之技术水平的改进和革新而在竞争经济之环境中有效地构造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比如,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来自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的一种有主观能动性之创造力亦即主动进行创造之能力,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能力,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以及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一种短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以及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一种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等等"恒久能力"均可凭其发挥而对有关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乃至于全产业或全社会的技术水平产生显著的改进和革新作用。

在第二种类型之过程或形式中,"恒久能力"之发挥可在给定一种在理论上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集合Y之前提下,切实地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构造或实现此生产集合Y---进而切实地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产生剩余价值。

特别地,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构造一个在理论上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集合 Y 主 要涉及三个过程: 第一个过程是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切实地将作为此生产集合 Y 中 之生产向量或生产计划的投入之商品或物品买入之过程---此过程自然涉及到以供应链管 理为代表的一系列有关的对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管理和经营问 题;第二个过程是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切实地将作为此生产集合 Y 中之生产向量或 生产计划的投入之商品或物品转化成作为其产出之商品或物品之过程---亦即切实地组织 有关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生产过程或生产流程之过程; 第三个过 程则是在现实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切实地将作为此生产集合Y中之生产向量或生产计划的 产出之商品或物品卖出或出售之过程---此过程自然涉及到以市场营销为代表的一系列有 关的对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管理和经营问题。在上述三个过程 中,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来自于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 "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的一种有效 地"组织"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与"统筹规划"之能力,来自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 用的一种有主观能动性之创造力亦即主动进行创造之能力,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 溯"作用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能力,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 之"抑制"作用的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以及来自于智力对确 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一种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等等一系列"恒久能 力"均可通过其发挥而起到关键之作用。

一言概之,在理论上任何一项"恒久能力"之在竞争经济之环境中之发挥都可产生某种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从而可以对应或导出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在竞争经济之环境中的卓有成效之创新或创业活动。

## 7.1.2 恒久能力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

我们现在希望探讨任一社会化生产组织所产生之剩余价值与此组织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关系。

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享有的可一定程度地命令和指挥层次或等级相对于其更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权利,本质来自于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后者之主体性的至少一定程度之代表性——此种代表性除了可自然导出或伴随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享有的可一定程度地命令和指挥后者之权利,也自然导致了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也同时至少一定程度地代表着后者之最为本质和核心之利益。特别地,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在根本上保护或保障层次或等级相对于其更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最为本质和核心之利益,从而必然不会以剥削或压榨等形式侵犯或侵蚀后者之利益。

不仅如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地,社会化生产组织可以如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一般雇佣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且在此种情况下这些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将自然地从属于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并位于其底层,但是当一社会化生产

组织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由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群体构成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时,其内部的属于更高之层次或等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位于或被置于其底层的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群体之社会性主体性,从而也将自然地代表后一群体之最为本质和核心之利益。故而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不同——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属于更高之层次或等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不会剥削和压榨可能位于或被置于其底层的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群体。

据如上之论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不存在任何可能的对此组织之成员个体的剥削和压榨,从而与来自于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剩余价值仅构成现实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所产生之剩余价值的具有正当性之部分所不同的是,一社会化生产组织所产生之剩余价值将全部为来自于此组织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剩余价值<sup>2</sup>。

进一步地,我们现在希望尽可能全面而详尽地分析和归纳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笔者在此需要注明,在我们即将列举的诸多此种具体形式间存在相当多的自然之关联甚至部分之重合——我们可将此视为我们已在上一章 6.4 小节之第三部分有所论及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之社会化生产活动的高度之灵活性与多样性的自然之彰显。

首先,作为上一段落所提及的诸多关联甚至重合的最为普遍且突出之代表,至少有四项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可以在任一社会组织——特别地,任一经济生产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几乎任一方面、或几乎任一具体之过程及形式中发挥本质且关键之作用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

特别地,在任一社会组织---特别地,任一经济生产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几乎任一方 面、或几乎任一具体之过程及形式中,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此组织之成员个体的来自 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的一种有主观能动性之创造力亦即主动进行创造之能力, 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能力, 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 向之能力以及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一种短期之"策略"与"变 通"能力均可发挥本质且关键之作用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来自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 溯"作用的一种有主观能动性之创造力亦即主动进行创造之能力可以直接使有关社会成员 个体从其主观能动性出发而产生可改进、改善或革新此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此方面、或此 具体之过程及形式的有创造性价值之新想法,从而进一步依此种想法之实现或实施而主动 地改进、改善或革新此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此方面、或此具体之过程及形式并进而产生剩 余价值;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 之能力可以直接使有关社会成员个体对此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此方面、或此具体之过程及 形式中的特定之客观需求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想法,并进一步依其客体性之发挥及此想 法之实现或实施而产生符合此客观需求的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从而有效地改进、改善或 革新此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此方面、或此具体之过程及形式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来自于 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 力可以直接使有关社会成员个体对此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此方面、或此具体之过程及形式中的具有长期性之问题产生有效的长期之战略,或者发现或感知此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此方面、或此具体之过程及形式的具有长期性甚至于历史性之发展方向和趋势并制定有关的长期之战略,并进而依有关战略之实施而解决有关的具有长期性之问题或在长期上有效地改进、改善或革新此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此方面、或此具体之过程及形式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一种短期之"策略"与"变通"能力可以直接使有关社会成员个体对此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此方面、或此具体之过程及形式中的具有短期性或突发性之问题产生有效的短期之策略或权益之计,并进而依此策略或权益之计之实施而解决这些具有短期性或突发性之问题——从而在短期内即有效地改进、改善或革新此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此方面、或此具体之过程及形式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

在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我们即将列举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所涉及的有关组织之生产或运营之方面或过程中,上述四种所谓"万有(Universal)"的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之模式均具有适用性。

除去上述四种万有之模式或形式,我们将在此小节之下文尽可能地穷举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特别地,鉴于我们已探讨了上述四种最具有普遍性或普适性之模式或形式,我们将专注于探讨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的内在机制本质地与有关组织之生产或运营的有关方面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而非普适的具体形式。

其一,进一步地,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一个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所有可能进行或对其而言可行的

生产向量或生产计划也可构成一个所谓的"生产集合"Y。与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第一种类型之过程或形式类似的,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之任何以技术革新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可在本质上扩大此组织之生产集合Y之范围的活动或过程均对此组织而言是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进一步地,与以技术革新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可在本质上扩大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集合Y之范围的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显然即为那些可使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具有显著或突出之发明创造才能的"恒久能力"。特别地,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的一种有主观能动性之创造力亦即主动进行创造之能力和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能力可分别使此个体在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具有显著或突出之发明创造才能。同时,除上述两项最为典型且最具代表性的可使有关社会成员个体具有显著或突出之发明创造才能的"恒久能力"之外,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确切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泛化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问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以及更加一般地一一来自于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以及更加一般地一一来自于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也均可使此个体至少具有一定之发明创造才能。

其二,虽然如上一章 6.2 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在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但是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也"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联系成分<sup>3</sup>,从而笔

者看来一社会化生产组织可以自然地与其外界基于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 联系成分对各种有价值客观对象---特别地,作为其生产活动或其所执行之生产向量之投 入或产出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至少部分之 <sup>4</sup> 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不仅如此,无论一社会 化生产组织与其外界之联系呈现为何种形态,此社会化生产组织都可至少部分地如竞争经 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一般作为一个整体而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 参与各种可能之交换或交易和买卖活动 <sup>5</sup>---特别地,包括对作为其生产活动或其所执行 之生产向量之投入或产出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或交易和买卖活动。

据上一段落之论述,分别与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第二种类型之过程或形式所主要涉及的第一个过程和第三个过程类似的,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之任何以供应链管理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将作为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投入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至少部分地<sup>6</sup>买入之活动或过程和任何以市场营销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将作为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产出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至少部分地卖出之活动或过程均对此组织而言是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进一步地,与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情形类似的,鉴于以社会成员个体和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基于彼此间的确切性联系或彼此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至少部分之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过程——亦即一种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从客体阶段到联系阶段的承接与运行过程,是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客体性对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自然之表征或体现,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

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显然是最直接之与以供应链管理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将作为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投入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至少部分地买入之活动或过程和以市场营销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将作为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产出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至少部分地卖出之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

不仅如此,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情形类似的,来自于客 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也可以使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 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有效地构建并维系 一种由其供应商及客户群体所构成的关系网络,从而可以有效地保证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 组织对作为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投入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的至少部分之 7 买入和对作为此组 织之生产活动之产出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的至少部分之卖出或出售---并进而在此组织中产 生剩余价值。故而与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 中之情形类似的,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干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 "恒久能力"也可以另一种更加间接之形式与以供应链管理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将作为其 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投入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至少部分地买入之活动或过程 和以市场营销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将作为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产出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至少 部分地卖出之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同时,鉴于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与 其外界之联系中通常"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客体 性对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通常也可以使此个体有效地构建并维系 一种由其供应商及客户群体所构成的关系网络,从而可以有效地保证此其所在之社会化生 产组织对作为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投入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的至少部分之买入和对作为此组 织之生产活动之产出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的至少部分之卖出或出售---并进而在此组织中产 生剩余价值。

最后,鉴于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此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以市场营销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将作为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产出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至少部分地卖出之活动或过程也可能自然地涉及到一些以广告或宣传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此个体产生并向其他社会成员个体传递或输送某些以有价值之信息为代表的有价值之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之活动或过程,此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智力对泛化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泛化性客体性对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以及来自于泛化性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以及来自于泛化性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也均有可能与以市场营销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将作为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产出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至少部分地卖出之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

其三,如上一章 6.4 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通常仅具有较低程度之组织性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亦即社会化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组织性,从而远更甚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情形的,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之任何有效之以组织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过程或生产流程为代表的各种组织活动或过程均对此社会化生产组织而言是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与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情形类似的,与以组织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过程或生产流程为代表的各种组织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显然包括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此社会化生

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的一种有效地"组织"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与"统筹规划"之能力。同时,鉴于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通常"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因而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泛化性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通常也可以使此个体有效地进行以组织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过程或生产流程为代表的各种组织活动或过程——并进而在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除上一段落所述的两项最为典型且最具代表性的可使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有效地进行以组织此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过程或生产流程为代表之各种组织活动或过程的"恒久能力"之外,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确切性客体性对泛化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确切性组织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确切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还化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强切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以及更加一般地——来自于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也均可使此个体至少具有一定之组织能力或组织才能——从而此个体可以至少比较有效地进行以组织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过程或生产流程为代表的各种组织活动或过程。因此,笔者看来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上述六项"恒久能力"也均为与以组织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过程或生产流程为代表的各种组织活动或过程。因此,笔者看来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上述六项"恒久能力"也均为与以组织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过程或生产流程为代表的各种组织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至少比较吻合的"恒久能力"。

其四,一般而言,在以大型股份制企业<sup>9</sup>为代表的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及其与外界之间均存在着大量而纷繁复杂的关系或联系,并且这

些关系或联系对此组织的生产和运营有着至关重要之作用——比如整个组织赖以维持的其内部成员间之泛化性联系或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整个以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与作为其上级或其所从属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成员间的泛化性联系或与后者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以及我们已经在上上一要点有所论及的整个组织与其供应商及客户间的可以任意之形态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混杂"的种种关系或联系,等等。因此,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之任何有效之对在此组织内部及此组织与外界之间的种种重要之关系或联系的构建与维系之活动或过程均对此组织而言是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与上上一要点之有关论述同理的,鉴于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通常既"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可能"混杂"有显著之确切性联系成分 10,同时在此组织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既"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也"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联系成分,与对在此组织内部及此组织与外界之间的种种重要之关系或联系的构建与维系之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显然包括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此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客体性对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特别地,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此两项"恒久能力"均可直接地使此个体有效地构建并维系在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及此组织与外界之间的种种重要之关系或联系并进而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不仅如此,鉴于对社会成员个体间之关系或联系的构建与维系之活动或过程通常也会 涉及到有关社会成员个体间的以某一方对另一方、或此双方互相之理解、体谅、关怀及照 顾等活动或过程为代表的某一方满足另一方之客观需求、或此双方互相满足对方之客观需 求之活动或过程,故而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直接产生有 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能力也可与对在此组织内部及此组织与外界之间的种种重要之 关系或联系的构建与维系之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合。

其五,显而易见地,在一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 此组织之成员个体之任何产生、传递、收集或处理有价值之信息的活动或过程均对此组织 而言是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如此小节前文之第二个要点之论述已经有所涉及的,鉴于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产生有价值之信息的活动或过程本质是一种此个体直接产生有价值之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之活动或过程,故而与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之产生有价值之信息的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显然主要即为此组织之成员个体的来自于智力对泛化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泛化性客观对象之能力。

同时,如此小节前文之第二个要点之论述已经有所涉及的,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传递或输送有价值之信息的活动或过程本质是一种此个体将有价值之泛化性客体或客观对象输送进入某些以社会成员个体和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基于彼此间之联系对各种有价值客观对象所进行的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之网状结构的活动或过程,而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通常既"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可能"混杂"有显著之确切性联系成分,同时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既"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也"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联系成分,故而最直接之与有关之

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传递或输送有价值之信息的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显然是此组织之成员个体的来自于泛化性客体性对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泛化性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

其六,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在一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组织之成员个体之有效或准确的对一些未来之重要事件、或一些重要之事物或领域之未来之发展趋势的预测之活动或过程将对此组织而言是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显而易见地,鉴于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可以直接使此个体有效或准确地判断某些有关之重要事物或领域的未来之发展方向或趋势,并进而可能有效或准确地预测某些有关的未来之重要事件,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此项"恒久能力"显然是最直接之与对一些未来之重要事件、或一些重要之事物或领域之未来之发展趋势的预测之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

其七,在很多情形下,在一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组织之成员个体之有效的对某些重要之对象或过程的控制之活动或过程将对此组织而言是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以社会成员个体为代表的有关物质系统个体之客体性可自然且本质地导出其在外在环境中对自我的控制活动或过程,以及此种其对自我的控制作为本质之活动或过程所导出的 其在社会生活中之各种具体之控制活动或过程 <sup>11</sup>。进一步地,如果我们将有关社会成员个 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有效的对某些重要之对象或过程的控制活动或过程视为某种具有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的控制活动或过程,则鉴于正是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赋予了后者以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并进而可使后者导出以社会成员个体为代表的有关物质系统个体之具有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的控制活动或过程,故而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将是最自然之与对某些重要之对象或过程的控制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智力对泛化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可以使其有效地进行各种涉及流动性的控制活动或过程,而此个体的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则可以使其有效地进行各种由"积少成多"及"稳扎稳打"等词汇所代表的控制活动或过程。

其八,显而易见地,在一以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组织之成员个体之任何有效的使此组织中之由集体乃至全社会共同所有之资金或资产直接增值之活动或过程、亦即此个体之卓有成效的基于此种资金或资产之投资活动或过程<sup>12</sup>均对此组织而言是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 "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 客观对象之能力显然是最直接的与使此组织中之由集体乃至全社会共同所有之资金或资产 直接增值之活动或过程、亦即基于此种资金或资产之投资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 相吻合的"恒久能力"。值得一提的是,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智力对泛化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可以使其有效地基于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由集体乃至全社会共同所有之资金或资产而进行以电子化的高频交易为代表的有关资金具有高度之流动性之投资活动或过程,而此个体的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则可以使其有效地基于此种资金或资产而进行稳健的立足于基本面分析且追求长期回报之投资活动或过程。

同时,诸种可服务于竞争经济的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在竞争经济之环境中的有效之套利活动或过程显然也可以起到使有关之资金或资产直接增值之作用,并且此诸种在竞争经济之环境中的有效之套利活动或过程也都可被归于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卓有成效的基于有关之资金或资产之投资活动或过程之范围。因而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也可以将其自身部分地置于竞争经济之环境中并基于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由集体乃至全社会共同所有之资金或资产而进行上述诸种有效之套利活动或过程<sup>13</sup>——并进而使此资金或资产直接增值。进一步地,上述诸种有效之套利活动或过程均自然且本质地为由有关之以社会成员个体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确切性联系力对其组织力之"回溯"作用所导出的有关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从联系阶段到组织阶段的承接与运行过程,因而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从联系阶段到组织阶段的承接与运行过程,因而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也可以与使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由集体乃至全社会共同所有之资金或资产直接增值之活动或过程、亦即基于此种资金或资产之投资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

其九,在一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组织之成员 个体之任何卓有成效的在人事或人力资源之方面或领域中的工作或活动均对此组织而言是 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特别地,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此种卓有成效的在人事或人力资源之方面或领域中的工作或活动包括:有效地为此社会化生产组织搜寻、鉴别和筛选各种以具有本质优越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为代表的人才,将各种以具有本质优越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为代表的人才与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各种具体之工作岗位相匹配,等等。

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强度相对于泛化性联系力之强度极为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一种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是最直接之与鉴别和筛选各种以具有本质优越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为代表的人才之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特别地,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确切性智力对其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可自然地使其对其他社会成员个体进行一种绝对化之价值判断活动或过程,而同时若其确切性智力之强度相对于其泛化性联系力之强度极为显著或极为突出,则其此种对其他社会成员个体的绝对化之价值判断活动或过程将可以足够精确地模拟以此理论体系中之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评级系统为核心的对全体社会成员个体之相对而辩证的、同时也最为合理且理想的价值判断活动或过程<sup>14</sup>,故而至少在理论上此个体将有能力精确地鉴别或识别任一其他社会成员个体是否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并且精确地评估此个体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

等级 <sup>15</sup>——进而可以极为有效地鉴别和筛选各种以具有本质优越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为代表的人才。

进一步地,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强度相对于泛化性联系力之强度极为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一种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也可与将各种以具有本质优越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为代表的人才与此组织中的各种具体之工作岗位相匹配之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特别地,由于以此理论体系中之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评级系统为核心的对全体社会成员个体之相对而辩证的、同时也最为合理且理想的价值判断活动或过程主要是一种对全体社会成员个体各自所具备之"恒久能力"及不良"品质"的鉴别或识别之活动或过程,故而据上一段落之论述,至少在理论上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此种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将使其可以精确地鉴别或识别任一以具有本质优越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为代表的人才所具备的各项"恒久能力"一一进而可以有效地将此个体与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具体之工作岗位相匹配<sup>16</sup>。

其十,对于现实中之规模足够庞大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恒久能力"也可在此企业所参与或进行的现实中之企业间之并购、重组乃至于合纵连横等活动中发挥关键之作用。进一步地,以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规模通常均相当庞大甚至可以显著地大于任何现实中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之规模<sup>17</sup>,从而与现实中之规模足够庞大的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

中之情形类似并且很可能更甚于后者的,一以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也可依某些"恒久能力"之发挥而在此组织或企业所参与或进行的现实中之企业间之合理且恰当的并购、重组乃至于合纵连横等活动或过程中作出显著或突出之贡献一一并进而在此组织或企业中产生剩余价值。

特别地,以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社会化生产组织所参与或进行的现实中之企业间之并购及重组活动或过程既包括规模和实力相当的不同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合并活动或过程,也包括大型股份制企业对中、小型股份制企业或规模可大可小之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兼并或收购活动或过程<sup>18</sup>,而以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社会化生产组织所参与或进行的现实中之企业间之合纵连横活动或过程则通常仅发生在规模和实力相当的不同大型股份制企业之间。

除现实中之各种大型股份制企业对小型股份制企业或规模较小之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兼并或收购活动或过程中的很小一部分仅出于有关大型股份制企业的某些短期之策略或权益之计外,绝大多数以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社会化生产组织所参与或进行的现实中之企业间之并购、重组乃至于合纵连横等活动或过程均为有关企业的具有长期性之战略活动或过程,故而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以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显然是最直接之与此组织或企业所参与或进行的现实中之企业间之并购、重组乃至于合纵连横等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

其十一,与现实中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特别地,占现实中之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的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的仅由一个企业

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之私营企业相比,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通常具有相当庞大之规模和相当复杂之组织结构——从而其内部之制度与秩序通常也具有高度之所谓"系统性"。据上,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组织之成员个体之任何合理且恰当的对此组织内部之制度与秩序的维护或变革活动或过程均对此组织而言是有益的并进而可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一社会成员个体的泛化性联系力和确切性联系力可分别使此个体具有维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内部之制度与秩序之倾向和变革其所在之社会组织内部之制度与秩序之倾向,故而笔者看来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各项属于"保守"阵营的"恒久能力"、亦即各项涉及到泛化性联系力或泛化性联系力有所参与构成的"恒久能力"和各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亦即各项涉及到确切性联系力或确切性联系力有所参与构成的"恒久能力"分别是与维护此组织内部之制度与秩序之活动或过程和变革此组织内部之制度与秩序之活动或过程之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恒久能力"。

特别地,如第一章 1.8 小节所论的,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客体性对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泛化性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均可使此个体自然地成为此组织中之可靠而温和之制度与秩序之维护者。同时,如第一章1.8 小节所论的,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强度相对于泛化性联系力之强度极为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一种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可使此个体自然地成为由此组织中之所有具有显著之"保守"倾向之成员个体所构成的"保

守"阵营或团队之核心与领袖,并进而领导此阵营或团队有效地维护此组织内部之制度与秩序。

而在另一方面,如第一章 1.8 小节所论的,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 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 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 力"、来自于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确切性联系 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可分别使此个体自然地成为由此组织中之所有 具有显著之"革新"倾向之成员个体所构成的"革新"阵营或团队的长期之战略和大方向 之制定者、短期之策略或战术之制定者、服务者与劳动者——特别是组织之方针与政策及 战略与战术之执行者以及组织内之人际关系之维护者和组织者与统筹规划者,并进而显著 或突出地贡献于此阵营或团队对此组织内部之制度与秩序的变革活动或过程。

其十二,在一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组织之成员个体可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高度甚至完全地、或至少一定程度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此组织或此组织之某些子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亦即代表此组织或这些子组织之成员群体的最为本质和核心之利益,进而通过其从其个体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出发而进行的诸种活动或过程而自然地实现此组织或这些子组织之成员群体的最为本质和核心之利益——从而自然地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首先,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来自于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可以使此个体自然地感知、促成和维护其所处于的此组织之成员个体基于彼此间之联系对各种有价值客观对象所进行的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之网状结构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的局部之均衡

态,并在此基础上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此组织在此节点处的局部之子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亦即代表此组织之与其临近之成员个体之群体的最为本质和核心之利益,进而此个体可通过此种代表性而自然地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其次,我们将在下一章详尽论述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亦即作为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导出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此组织或此组织之某些子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的具体机制。

综上所述即为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 诸种具体形式。

需要注意的是,除如上诸种具体形式,大部分或至少相当一部分"恒久能力"的产生机制除了会导出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相应的可能之功能性能力,也会赋予此个体以一些有助于其在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进行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并取得通俗所谓"成功"的优良品质,从而可间接<sup>19</sup>地使此个体在此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

作为一个最具代表性之例子,强度相对于泛化性联系力之强度极为显著或突出之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除了会导出或产生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一种可被归入功能性能力之范畴的足够精确之"绝对化价值判断"能力,也会自然地赋予此个体以如下一系列优良之才能和品质:"公允"、"英明"及"领袖风范",大局观及长期之"战略"能力,短期之"策略"能力,过人之"谋略"、"魄力"及"能力",出众之智能及创造性,等等。显而易见地,这些优良之才能和品质均有助于此个体在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进行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并取得可能是颇为巨大的通俗所谓"成功"。

同时,我们还需要注意,某些"恒久能力"的产生机制除了会导出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相应的可能之功能性能力,也会赋予此个体以某些特殊之品质或特质,以至于此个体可

以在某些特殊之领域取得显著或突出之成就——并进而可能在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比如,确切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除了会导出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一种可被部分地归入功能性能力之范畴的创造力与组织力,也会使此个体具有颇高之"思想性"及某种"精神领袖"之品质——特别地,此个体之来自于确切性组织力的对各种具象之均衡态规律之感知能力和来自于泛化性智力的某种属于或接近于文艺之范畴的经验主义式智力,会使其特别适宜于从事法学、伦理学及哲学等领域的学术研究并在此种领域中取得显著或突出之成就。再比如,泛化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除了会导出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一种可被部分地归入功能性能力之范畴的创造力与组织力,也会使此个体具有在一些较偏僻而抽象之领域的独特之领悟力——特别地,此个体之来自于泛化性组织力的对各种抽象之均衡态规律之感知能力和来自于确切性智力的某种属于或接近于纯粹数学或纯理论之范畴的先验主义式智力,会使其特别适宜于从事以代数及抽象代数几何20为代表之抽象数学的学术研究并在此种领域中取得显著或突出之成就。

最后,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三个结论。

其一,即使我们在此小节之上一部分并没有穷举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sup>21</sup>,显然大部分我们在此小节之此部分所穷举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均不具有对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适用性。据上,作为一个极为重要的一般性规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相比于竞争经济之

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要远更加多样。

其二,在绝大多数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过程或形式中,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都没有直接地产生任何有价值客观对象——特别地,都没有直接地参与产生任何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或此组织之有关子组织的所产物。不仅如此,即使在某个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有关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过程或形式中,此个体所发挥的"恒久能力"是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能力——从而此个体有直接地产生某些有价值客观对象,此个体的此项"恒久能力"也可能只是参与了此个体对某种关系网络的构建与维系之活动或过程或此个体对某些重要之对象或过程的控制活动或过程——亦即此个体的此项"恒久能力"依然可能没有直接地参与产生任何其所在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或此组织之有关子组织的所产物。

其三,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同一个成员个体之同一项"恒久能力"可以依具体之情况在各种不同之生产活动或过程中发挥本质之作用。不仅如此,即使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同一个具体之生产活动或过程中,同一个成员个体之同一项"恒久能力"也可以在此生产活动或过程的不同之方面以不同之形式发挥本质之作用。此为上一章 6.4 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高度之灵活性的第一个方面之内涵。

我们将在下一小节进一步探讨"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基本特征。

## 7.2 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基本特征

我们将在此小节探讨"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基本特征。

## 7.2.1 恒久能力之发挥的瞬时性

首先,"恒久能力"之发挥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所谓的"瞬时性"。特别地,"恒久能力"之发挥是在本质上不伴随时间之流逝的所谓"无时间"或"瞬时"之过程。

在本质上导出了具有"无时间"性的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和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是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间"之相互作用:首先,此种"回溯"作用之"无时间"性直接体现在此理论体系对其在现象层面之描述中——循环扩张各个阶段之现象的自然承接即是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现象,循环扩张各个阶段之社会及思辨内涵的自然承接即是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社会及思辨内涵,而此种承接是在概念和逻辑层面之承接,而非在时间层面或涉及时间性因素之承接;其次,作为此种"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赋予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以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此种渐次、逐一之"回溯"既不表现出时间上的继起性,也不是简单的导出或产生之机制,而是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为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提供概念或观念之发挥的基本背景框架或为后者之定义奠定基础——显而易见地,此种"回溯"作用的本源图景不涉及任何时间性因素。

不仅如此,可能导出有关物质系统个体之某种"形式"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诸种"抑制"作用也是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

间"之相互作用: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诸种"抑制"作用是在概念和逻辑层面之作用,而非在时间层面、或涉及时间性因素之作用;同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诸种"抑制"作用也不应该伴随或表现出任何时间上的继起性。

据上,鉴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诸种"回溯"及"抑制"作用是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间"之相互作用,故而由此诸种相互作用所导出的诸种"恒久能力"之发挥也为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间"之过程——特别地,此种过程是在本质上不伴随时间之流逝的"瞬时"之过程。

将"恒久能力"之发挥的此种"瞬时性"与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之论述相结合,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不仅同一个成员个体之同一项"恒久能力"可以依具体之情况在各种不同之生产活动或过程中发挥本质之作用,同一个成员个体之同一项"恒久能力"也可以同时地在多个不同之生产活动或过程中发挥本质之作用——从而对于任意一个此组织之成员个体之任意一项"恒久能力",并不需要限定具体或依时间而固定的工作或生产项目以使其可充分地发挥并产生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进一步地,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同一个具体之生产活动或过程中,不仅同一个成员个体之同一项"恒久能力"可以在此生产活动或过程的不同之方面以不同之形式发挥本质之作用,同一个成员个体之同一项"恒久能力"也可以同时地在此生产活动或过程的不同之方面以不同之形式发挥本质之作用。此为上一章 6.4 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高度之灵活性的全部内涵。

## 7.2.2 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合作性

其次,"恒久能力"之发挥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所谓的"合作性"。特别地,笔者看来 此种合作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多项<sup>22</sup>"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远大于此多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我们将主要采用例证之方法论证此观点。

首先,多项在功能之层面互补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通常可大大地增强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对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从而可大大地降低此种活动之固有风险并产生远大于此多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比如,我们可以考虑来自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此四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地,若在某项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中,此四项"恒久能力"以某种互相协调和配合之形式而合作性地共同发挥,则进行此活动的有关社会成员将同时可在此活动中有效地应对各种可能的短期或突发性问题和长期或方向性问题,以及各种可能的在主观方面之问题和在客观方面之问题,从而此活动将具有极高之对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不仅如此,如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在几乎任一有关之社会组织之生产或运营之方面或过程中,此四项万有之"恒久能力"均可发挥本质且关键之作用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故而由此四项"恒久

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导出的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将具有某种万有的、亦即在几乎所有有关之社会组织之生产或运营之方面或过程中的对各种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或某种普适性。显而易见地,由此四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任意两项之合作性之发挥或任意三项之合作性之发挥所导出的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均不可能具有此种万有之适应性或普适性。据上,此四项在功能之层面互补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极大地增强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对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一一从而可极大地降低此种活动之固有风险并产生远大于此四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次,通常只有多项在功能之层面互补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才可全面且系统性地产生或实现某些重大之成果或效果,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多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比如,我们可以再次考虑来自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一一地四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据上上一段落之论述,仅有由此四项在功能之层面互补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导出的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才具有某种万有的、亦即在几乎所有有关之社会组织之生产或运营之方面或过程中的对各种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或某种普适性。同时,此种万有之适应性或普适性显然为此种活动所产生或实现的某种全面且系统性之重大之成果或效果,且显

然此种活动可凭其此种万有之适应性或普适性而产生远大于此四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 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再比如,我们可以考虑各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亦即各项涉及到确切 性联系力或确切性联系力有所参与构成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地,有关社 会成员个体的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一种大局观与定立长期之 "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一种短期之"策 略"与"变通"能力、来自于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一种"执行"与协 调其所在之社会组织内之人际关系之能力和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 的一种有效地"组织"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与"统筹规划"之能力可分别使此个体自然地成 为由具有显著之"革新"倾向之社会成员所构成的"革新"阵营或团队的长期之战略和大 方向之制定者、短期之策略或战术之制定者、服务者与劳动者---特别是组织之方针与政 策及战略与战术之执行者以及组织内之人际关系之维护者和组织者与统筹规划者。特别 地,笔者看来此全部四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恰分别为与变革有关之社会组 织、乃至于全社会之制度与秩序之活动或过程之各种重要的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功 能性能力,故而此四项"恒久能力"之某种以互相协调和配合之形式而进行的合作性之发 挥可全面且系统性地变革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制度与秩序。进一步地,对有 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制度与秩序的有效且恰当之变革显然为某种颇为甚至极为 重大之成果或效果。同时,在一变革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制度与秩序之活动 或过程中,任意一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之欠缺都将导致此活动或过程之某 种重要的特定之功能性需求无法被满足---从而将很可能直接导致此活动或过程之失败。 故而笔者看来仅有此四项在功能之层面互补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才可全面且系 统性地产生或实现恰当地变革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制度与秩序此种重大之成果或效果,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四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再比如,第八章之不依赖于此章所探讨的"非平凡杰"或"共享杰"之群体自发地形 成共享经济之机制的部分之论述实际上蕴含了如下结论<sup>23</sup>: 当在通常之情况下----有关之 社会组织之成员群体不包含一个过于罕见的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强度足够突出的 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时,仅有强度足够突出的各项来自于循环 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某种具有极高程度之合作性之发 挥---特别地,某种来自于或对应于有关社会成员彼此间之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 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之合作性之发挥,才可全面且系统性地促成有关 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 之代表性。特别地,考虑五个其成员数量大致相同或相当的社会成员群体,此五个群体各 自之成员分别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 用的"恒久能力"。同时在全体此五个群体之成员个体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极强的近乎 对应于这些个体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从而全体此五个群体 之成员可近乎于融合或结合为一个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强度足够突出的属于"循 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或社会群体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进一步地,在本质上 等价于此五个群体各自之成员所分别具备之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 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某种具有极高程度之合作性之发挥的---此属于"循环均匀 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或社会群体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可依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 张过程而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主体性向上"扬弃"或提升,从而最终在可预计的时 间内高度或完全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的社会性主体 性,从而此五个群体中之任一成员个体也可高度或完全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有关之社 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的社会性主体性。显而易见地,有关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对有 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为某种颇为甚至极为 重大之成果或效果。同时,如我们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已经所有论及的,具有此种代表性 的有关社会成员个体可通过其从其个体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出发而进行的诸种活动或过程 而自然地实现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成员群体的最为本质和核心之利益---从 而自然地产生很可能是巨大而不可估量 24 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不仅如此,在通 常之情况下,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中之 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任意两项之合作性之发挥、任意三项之合作性之发挥或任意 四项之合作性之发挥显然均不可能全面且系统性地促成有关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对有 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故而笔者看来仅有 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某种来自于或对 应于有关社会成员彼此间之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 化性联系之合作性之发挥才可全面且系统性地产生或实现有关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对 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此种重大之成果或 效果,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五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 益亦即剩余价值。

最后,根据第一章 1.10 小节引入的"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通常只有分别涉及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意识力与确切性一极之意识力的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才可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循环扩张之此阶段之现象之在泛

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 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比如,我们可以考虑来自于客体性对泛化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 来自于客体性对确切性联系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此两项"恒久能力"之 合作性之发挥。特别地,如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已经多次论及的,此两项"恒久能力"可 分别使有关社会成员基于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和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而 构建并维系某种关系网络并进而在其所在之组织、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产生价值或效 益亦即剩余价值。进一步地,若在某项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中,此 两项"恒久能力"以某种互相协调和配合之形式而合作性地共同发挥,则进行此活动的有 关社会成员将同时可在此活动中基于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和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 联系成分而构建并维系有关之关系网络。不仅如此,如果在此活动中此两项"恒久能力" 能够足够充分且恰当地互相协调和配合,则进行此活动的有关社会成员将可在此活动中基 于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也恰当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 极之成分和要素之联系形态而构建并维系有关之关系网络。而在另一方面,若在某项生产 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中,仅有此两项"恒久能力"中的某一项有所发 挥,则进行此活动的有关社会成员将只能基于纯粹之泛化性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而构 建并维系有关之关系网络。现在,根据"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在泛化性 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也恰当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和 要素之联系形态相对于其他联系形态---特别地,相对于纯粹之泛化性联系和纯粹之确切 性联系具有显著且本质之优越性,故而笔者看来由此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 导出或产生的关系网络也将相对于由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 所导出或产生的关系网络具有显著且本质之优越性。不仅如此,若在某项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中,仅有此两项"恒久能力"中的某一项有所发挥,则此活动将可能在长期上至少局部地导致有关社会组织内部之联系形态严重地缺乏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能至少局部地造成一系列根本弊端——比如第五章 5.4 小节论述的诸多来自于竞争经济之极端片面且偏颇地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性的根本弊端。据上,此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社会组织内部之联系形态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再比如,我们可以考虑来自于主体性对泛化性智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主体性对确切性智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此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地,具有此两项"恒久能力"的有关社会成员可以自然地从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分别依泛化性之创造性智力、亦即属于经验主义范畴之创造性智力和确切性之创造性智力、亦即属于先验主义范畴之创造性智力认识并改造客观世界---特别地,认识客观世界并产生可改造客观世界的有创造性价值之新想法。进一步地,若在某项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中,此两项"恒久能力"以某种互相协调和配合之形式而合作性地共同发挥,则进行此活动的有关社会成员将可以自然地从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同时依泛化性之创造性智力、亦即属于经验主义范畴之创造性智力和确切性之创造性智力、亦即属于先验主义范畴之创造性智力认识并改造客观世界。不仅如此,如果在此活动中此两项"恒久能力"能够足够充分且恰当地互相协调和配合,则进行此活动的有关社会成员将可以自然地从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依某种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

"混杂"、且也恰当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和要素之创造性智力活动 认识并改造客观世界。而在另一方面,若在某项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 动中,仅有此两项"恒久能力"中的某一项有所发挥,则进行此活动的有关社会成员将只 能从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依纯粹之泛化性之创造性智力、亦即纯粹地属于经验主义范 畴之创造性智力或纯粹之确切性之创造性智力、亦即纯粹地属于先验主义范畴之创造性智 力认识并改造客观世界。现在,根据"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在泛化性与 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也恰当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和要 素之创造性智力活动相对于其他创造性智力活动---特别地,相对于纯粹之泛化性之创造 性智力活动、亦即纯粹地属于经验主义范畴之创造性智力活动和纯粹之确切性之创造性智 力活动、亦即纯粹地属于先验主义范畴之创造性智力活动具有显著且本质之优越性。特别 地,仅有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也恰当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 切性两极之成分和要素之创造性智力活动才是探求真理---特别地,探求宇宙万物之本质 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正确而有效之手段。故而笔者看来由此两项"恒久能力" 之合作性之发挥所导出或产生的有关社会成员之从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而进行的认识 并改造客观世界之创造性智力活动也将相对于由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 单一之发挥所导出或产生的有关社会成员之从主体性或主观能动性出发而进行的认识并改 造客观世界之创造性智力活动具有显著且本质之优越性。据上,此两项"恒久能力"之合 作性之发挥,可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社会成员之创造性智力活动之在泛化性与确切 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 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同理,我们还可以得出如下一系列类似之结论:来自于组织力对泛化性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组织力对确切性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一一此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之主体或主观对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来自于智力对泛化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之客体或客观对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两项分别来自于泛化性或确切性联系力对泛化性组织力和对确切性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之组织及其均衡态规律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在如上诸种"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中,是有关"恒久能力"所涉及的循环扩张之有关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意识力或确切性一极之意识力之发挥、而非导出或产生有关"恒久能力"的有关之意识力之相互作用和搭配机制之发挥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了循环扩张之有关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故而实际上我们可以依次在如下三个方面对此种"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进行延伸和拓展。

其一,鉴于任一"恒久能力"均涉及到循环扩张某两个阶段之意识力或由循环扩张某两个阶段之意识力所构成,我们可以自然地将"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中的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延伸和拓展到循环扩张某两个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

其二,我们可以自然地将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而进行合作性之 发挥的有关"恒久能力"之范围延伸和拓展到可以包含来自于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的 "恒久能力"。

我们可以自然地将此在第二个方面之延伸和拓展和上上一段落所述之在第一个方面之延伸和拓展相结合,考虑不同之共同地来自于循环扩张某两个阶段之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同时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循环扩张此两个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之情形。比如,来自于泛化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确切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同时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之组织及其均衡态规律和有关社会成员之创造性智力活动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三,我们可以自然地将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而进行合作性之发挥的有关"恒久能力"之范围延伸和拓展到可以包含由不同类型<sup>25</sup>之意识力之相互作用和搭配机制所导出或产生的不同之"恒久能力"。

我们可以自然地将此在第三个方面之延伸和拓展和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述之在一个方面之延伸和拓展相结合,考虑多个可以是由不同类型之意识力之相互作用和搭配机制所导出或产生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同时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循环扩张之多个有关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之情形。比如,来自于组织力对泛化性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确切性主体性对泛化性智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确切性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确切性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此三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同时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之主体或主观对象和有关社会成员之创造性智力活动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三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我们也可以自然地将此在第三个方面之延伸和拓展和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述之在二个方面之延伸和拓展相结合,考虑可以是由不同类型之包括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的意识力之相互作用和搭配机制所导出或产生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比如,来自于泛化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泛化性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一一此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社会成员之创造性智力活动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我们还可以自然地将全部上述在三个方面之延伸和拓展相结合,考虑多项可以是由不同类型之意识力之相互作用和搭配机制——特别地,不同类型之意识力间之"回溯"或"抑制"作用所导出或产生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同时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循

环扩张之多个有关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之情形。比如,来自于泛化性组织力对确切性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泛化性主体性对泛化性智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确切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此三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同时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之组织及其均衡态规律、有关之主体或主观对象和有关社会成员之创造性智力活动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三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鉴于上述在三个方面之延伸和拓展及此在三个方面之延伸和拓展之结合已经是对"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的极大之延伸和拓展,我们可以得出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指出的如下结论:通常只有分别涉及循环扩张某一阶段之泛化性一极之意识力与确切性一极之意识力的两项"恒久能力"——特别地,可以是由不同类型之意识力之相互作用和搭配机制所导出或产生的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才可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循环扩张之此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可产生远大于此两项"恒久能力"中之任意单独一项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综合我们在此小节之此部分所列举的诸多多项"恒久能力"通过彼此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之情形,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恒久能力"可以几乎普遍地通过彼此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普遍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首先,几乎全部或绝大多数"恒久能力"均可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特别地,如果我们将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强度足够突出的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某种具有极高程度之合作性之发挥一一特别地,某种来自于或对应于有关社会成员彼此间之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之合作性之发挥纳入考虑范围,则我们很容易看到在所有可能之"恒久能力"中,唯一可能无法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恒久能力"仅为满足某些特殊条件的来自于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而满足这些条件的来自于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而满足这些条件的来自于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而满足这些条件的来自于组织力对主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上所有可能之"恒久能力"中的很小甚至极小一部分,故而在我们将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强度足够突出的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具有极高程度之合作性之发挥纳入考虑范围之情形下,几乎全部或绝大多数"恒久能力"均可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据第八章 8.2 小节之有关论述,在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强度足够突出的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具有极高程度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中,有关社会成员彼此间之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正来自于此章后文将要探讨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同时,据此章后文之论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至少部分地依赖于此小节之此部分所探讨

的"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合作性<sup>26</sup>。故而为了避免所谓的"循环论证",在此我们不可将 此种"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纳入考虑范围。

进一步地,在我们不将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强度足够突出的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具有极高程度之合作性之发挥纳入考虑范围之情形下,在所有可能之"恒久能力"中的可能无法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恒久能力"之范围会有所扩大。但是我们很容易看到此种范围之扩大仅为少许甚至于微小之扩大,从而我们依然可以认为几乎全部或绝大多数"恒久能力"均可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次,大部分"恒久能力"均可以多种<sup>27</sup>方式或形式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特别地,任一涉及联系力或来自于诸种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均可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而如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之论述所自然彰显的,"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具有高度之多样性——项可参与此种"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的"恒久能力"可自然地参与很多不同形式之此种活动或过程。进一步地,据我们在第三章3.1 小节之第一部分对所有"恒久能力"所作之汇总,大部分"恒久能力"均为涉及联系力或来自于诸种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从而大部分"恒久能力"均可

以很多种方式或形式通过与其他"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恒久能力"可以几乎普遍地通过彼此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二,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通常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与上一要点之论述相类似或平行的,我们将主要采用例证之方法论证此观点。

首先,显而易见地,上一要点所论的诸多两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其次,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上一要点所论的多于两项之"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 挥之活动或过程也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其一,在来自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此四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中,此四项"恒久能力"的各自之欠缺将分别导致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无法有效地应对各种可能的在主观方面之问题、无法有效地应对各种可能的在客观方面之问题、无法有效地应对各种可能的长期或方向性问题和无法有效地应对各种可能的短期或突发性问题,从而此活动将无法具有万有的、亦即在几乎所有有关之社会组织之生产或运营之方面或过程中的对各种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或普适性。据上,此种"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

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种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其二,如上一要点所指出的,全部四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亦即各项涉及到确切性联系力或确切性联系力有所参与构成的"恒久能力"恰分别为与变革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制度与秩序之活动或过程之各种重要的特定之功能性需求相吻合的功能性能力。故而在一变革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制度与秩序之活动或过程中,任意一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之欠缺都将导致此活动或过程之某种重要的特定之功能性需求无法被满足——从而将很可能直接导致此活动或过程之失败。据上,上一要点所论的各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其三,在上一要点所论的强度足够突出的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具有极高程度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此章最后一小节所论的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中,任意一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欠缺都将导致由有关社会成员群体所构成的作为社会组织或社会群体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无法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进行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因而也无法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主体性向上"扬弃"或提升,从而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也将无法促成有关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据上,此两种"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其四,我们考虑上一要点所论的多于两项之"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

为了讨论之方便,我们在此统一地探讨所有多项、亦即两项或多于两项之"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

在一多项"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 之情形中,我们假设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参与此"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 动或过程的"恒久能力"之全体构成一个集合 A。同时,我们假设此活动或过程恰可同时 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有关循环扩张之第  $\mathbf{i}_1$ 、 $\mathbf{i}_2$ 、…、 $\mathbf{i}_k$ 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 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这里的 $\mathbf{i}_1$ 、 $\mathbf{i}_2$ 、…、 $\mathbf{i}_k$ 为 $\mathbf{k}$ 个互不相同的取值在集 合 {1, 2, 3, 4, 5} 中的整数(特别地,我们有 1≤k≤5)。据上一要点的有关论述,我们可 以假定对于任意一项属于集合 A 的"恒久能力"以及任意 n  $(1 \le n \le k)$ ,若此"恒久能 力"涉及循环扩张之第 i, 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则其所涉及的此阶段性意识力一定完全 属于或完全集中于泛化性或确切性其中一极<sup>28</sup>。现在,对于一项属于集合 A 的"恒久能 力",我们称其为"冗余"的,当且仅当对于任意 n (1≤n≤k),如果此"恒久能力" 涉及循环扩张之第in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且其所涉及的此阶段性意识力完全属于或完全 集中于泛化性或确切性其中某一极,则在集合 A 中一定存在另一项也涉及循环扩张之第 i,阶段所对应之意识力且其所涉及的此阶段性意识力完全属于或完全集中于泛化性或确切 性之同一极的"恒久能力"。进一步地,对于任一多项"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 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我们称其为"无冗余"的,当 且仅当任意一项参与此活动或过程的"恒久能力"均不是冗余的。

显而易见地,对于任一多项"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 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此活动或过程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 依赖性即等价于其为无冗余的。同时,对于任一多项"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 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我们均可通过删除一些可能之冗余 的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而将其"约化(Reduce)"到无冗余之活动或过程。 进一步地, 鉴于各项"恒久能力"均为有关物质系统个体之具有本质之优越性的来自于相 对比较少见或罕见的意识力之相互作用和搭配机制之能力或品质,我们可以认为绝大多数 或至少大多数多项"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 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在它们可同时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循环扩张之有关阶段之现象之在 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之前提下---均为涉及到可能的最少之 "恒久能力"之活动或过程。特别地,我们可以认为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多项"恒久能 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均为无冗 余的,故而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此种活动或过程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 依赖性。

同样地,我们可以认为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多于两项之"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也均为无冗余的,故而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此种活动或过程也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综合如上四个要点,我们可以认为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上一要点所论的多于两项之"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据上,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通常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

综合此小节之此部分的全部论述,我们有如下结论: "恒久能力"可以几乎普遍地通过彼此之合作性之发挥而产生远大于各自之单一之发挥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通常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一言概之,"恒久能力"之发挥自然且本质地具有高度之合作性。

值得一提的是,如上一章 6.4 小节之第三部分已经有所论及的,将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及此小节之第一部分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高度之灵活性与此小节之此部分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的高度之合作性相结合,我们可以认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社会化生产活动具有极高程度之多样性。

# 7.2.3 恒久能力所产生之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性

最后,"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具有某种不可量化衡量之属性,亦即笔者看来我们通常无法以量化之方式衡量或度量"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不可量化衡量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其一,如上一章 6.2 小节之第一部分所论的,正是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之群体依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和其成员个体的"恒 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 和彼此加强中,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才逐渐地形成了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 织,故而在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 体系对这些成员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sup>29</sup>。进而我 们可以认为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 30 间之联系中也普遍地"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 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从而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 31 通常不具有精确或严格之边 界、亦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之边界通常具有某种显著之模糊性。不仅如此,社会化 生产组织之子组织间之普遍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可进一步自然地导出社会化生 产组织之不同子组织所进行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所产物间之普 遍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从而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之所产物通常也不具 有精确或严格之边界、亦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之所产物之边界通常也具有某种显著 之模糊性。

据上,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之边界及子组织之所产物之边界通常均具有某种显著之模糊性,故而对于"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我们既无法精确或严格地界定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所产物,也无法精确或严格地界定进行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亦即无法精确或严格地将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之所产物归属于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

织。进一步地,显然对于一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最为直接且可靠之度量或衡量之方式即为计算或测算此种活动之所产物的可能之价值,故而我们通常无法精确或严格地度量或衡量"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不仅如此,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及子组织间之联系中所"混杂"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通常为显著 32 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等价地,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及子组织间之联系成分——等价地,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及子组织间之联系通常均显著地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混杂",故而笔者看来实际上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之边界及子组织之所产物之边界的普遍之模糊性已足以导致即使是对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最为粗略之估算或估量都通常不具有可行性或可能性 33——此即为笔者看来"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性之在第一个方面之体现。

其二,如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在绝大多数"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都没有直接地产生任何有价值客观对象——特别地,都没有直接地参与产生任何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之所产物。不仅如此,即使在某个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有关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此个体所发挥的"恒久能力"是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从而此个体有直接地产生某些有价值客观对象,此个体的此项"恒久能力"也依然可能没有直接地参与产生任何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之所产物。故而对于"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

"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即使我们能够足够精确或严格地界定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所产物,且也能够足够精确或严格地界定进行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从而可能能够以量化之方式度量或衡量此活动或过程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我们依然无法度量或衡量此活动或过程中之那些没有直接地参与产生有关之所产物的社会成员个体之有关"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三,即使在某个"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某些社会成员个体依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发挥而直接地参与产生了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之所产物,如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之论述所自然彰显的,在有关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中,很可能还有很多没有直接地参与产生有关之所产物的其他社会成员个体依某些"恒久能力"之发挥而间接地为产生有关之所产物作出了显著或突出之贡献。故而在此种情形下,即使我们能够足够精确或严格地界定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所产物,且也能够足够精确或严格地界定进行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所产物,且也能够足够精确或严格地界定进行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有关子组织,从而可能能够以量化之方式度量或衡量此活动或过程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我们也无法将我们所计算或测算出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完全归属于这些直接地参与产生了有关之所产物的社会成员个体一一从而我们也无法度量或衡量这些个体之有关"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四,即使我们能够以量化之方式衡量或度量"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所产生的第一阶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

值,我们通常仍然无法衡量或度量此种活动或过程所可能产生的第二阶、乃至于更高阶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比如,假设某种"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导致了计算机之发明,并且我们能够以量化之方式衡量或度量计算机之发明所直接产生的社会价值或社会效益。在计算机之发明的基础上又会有人自然地发明互联网,且显然计算机之发明是互联网之发明的必要之前提条件,故而在互联网之发明所产生的社会价值或社会效益中也有计算机之发明之贡献——笔者看来此种贡献即为计算机之发明所产生的第二阶之社会价值或社会效益。进一步地,互联网之发明所产生的第二阶之社会价值或社会效益。进一步地,互联网之发明所产生的第二阶之社会价值或社会效益。进一步地,互联网之发明所产生的第二阶之社会价值或社会效益,进而计算机之发明还可产生更高阶之社会价值或社会效益。显然,在任何时期或时代,对于任一"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我们都不可能预测或预知未来将会发生的以此活动或过程之成果为基础的可产生新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之活动或过程,故而我们通常都无法衡量或度量此活动或过程所可能产生的第二阶、乃至于更高阶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五,在很多情形下,"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可产生巨大而不可估量的在本质上是无限或近乎于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首先,在某些情形下,单项"恒久能力"的单一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单项"恒久能力"的单一之发挥可产生或实现某些重大或长远之成果或效果---从而可产生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从有关之活动或过程所涉及的"恒久能力"来看,笔者看来至少有如下三种可产生极 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单项"恒久能力"的单一之发挥之模 式: 其一,由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来自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或 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单一之发挥所导出的重大、甚至于 具有所谓"历史性"之发明创造活动可产生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 价值---比如,造纸术之发明、蒸汽机之发明以及计算机和互联网之发明都属于此种发明 创造活动: 其二, 若一个规模足够庞大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正处于一个存 在重大的历史性变革机遇的特殊时期,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 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正可使此个体发现此种变革机遇,并进而助此社会 组织、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定立有关之长期战略并且调整方向,从而产生极为巨大而近 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三, 若一个规模足够庞大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社 会化生产组织正处于一个面临重大而突发性之危难的特殊时刻, 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来自 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正可使此个体发现应对及克 服此种危难的权宜之计,并进而助此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定立有关之短期策 略以渡过此种危难,从而产生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从有关之活动或过程的具体形式来看,基于上一小节之第二部分之论述,笔者看来至少有如下一系列可产生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单项"恒久能力"的单一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单项"恒久能力"的单一之发挥之具体形式<sup>34</sup>: 重大、甚至于具有历史性之技术革新活动或过程; 对重大或关键之信息的产生、传递、收集或处理之活动或过程; 对未来之重大事件、或重要之事物或领域的未来之重大发展趋势之有效之预测活动或过程; 对极为杰出之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为代表

的人才之有效之搜寻、鉴别和筛选之活动或过程;将极为杰出之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为代表的人才与规模足够庞大之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重大或关键之工作岗位相匹配之活动或过程;规模足够庞大之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间的重大且合理而恰当之并购、重组乃至于合纵连横等活动或过程<sup>35</sup>。

其次,在很多甚至大部分之情形下,在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可产生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一,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由来自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和来自于智力对确切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此四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导出的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可依其万有之适应性或普适性而得以几乎永久地延续并持续不断地产生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进而可产生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进一步地,同样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此种"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对此四项"恒久能力"中的任意一项均有本质之依赖性——故而我们可以认为在此活动或过程中,此四项"恒久能力"中的任意一项均产生了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其二,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很多多项可以是由不同类型之意识力之相互作用和搭配机制所导出或产生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几乎永久地同时至少局部地保持或保证循环扩张之多个有关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

衡性"---进而可产生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进一步地,同样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我们可以认为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此种"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均为无冗余的,从而对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一一故而我们可以认为在绝大多数或至少大多数此种活动或过程中,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产生了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笔者看来如上两个段落所述的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可产生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sup>36</sup>、特别是上一段落所述的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均可产生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基于"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具有高度之多样性,并且已经涵盖了大部分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故而我们可以认为在很多甚至大部分之情形下,在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可产生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最后,在某些情形下,在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中,任意有关之"恒久能力"、亦即任意参与此活动或过程之"恒久能力"均可产生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比如,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各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亦即各项涉及到确切性联系力或确切性联系力有所参与构成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可全面且系统性地变革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制度与秩序。而当有关之社会组织、

特别是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规模足够庞大时,对此组织之制度与秩序的有效且恰当之变革显然为某种颇为甚至极为重大之成果或效果,故而可产生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进一步地,同样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此种"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对任意一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亦即任意一项涉及到确切性联系力或确切性联系力有所参与构成的"恒久能力"均有本质之依赖性一一故而我们可以认为在此活动或过程中,任意一项属于"革新"阵营的"恒久能力"、亦即任意一项涉及到确切性联系力或确切性联系力有所参与构成的"恒久能力"以产生了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据上,在很多情形下的"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可产生巨大而不可估量的在本质上是无限或近乎于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此即为笔者看来"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性之在第五个方面之体现。

综上所述,"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自然日本质地具有不可量化衡量之属性。

## 7.3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中的剥削机制

如第五章 5.5 小节之第四部分所指出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 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商品的自然之后果或所伴随之效果是现实之竞争经 济之企业内部的等级制——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通过此种等级制命令和指挥雇员或劳动 者个体,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则处于此种等级制体系的最下层,从而形成一种资本统治和 支配劳动之状态。而进一步地,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命令和指挥,以及资本对劳动之统治和支配将自然导致或伴随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和压榨、亦即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压榨。

如第五章 5.5 小节之第四部分所指出的,整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sup>37</sup> 之企业理论的核 心内容正是揭示资本如何通过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之企业中支配和统治劳动而剥削和压榨劳 动。同时,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产生的剩余价值可被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 个体雇主无偿占用——亦即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的剥削和压榨或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压榨,为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本质且突 出之"体制性"弊端。

现在我们希望探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和压榨之具体形式。

首先,第一种具体形式为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依技术性能力之发挥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的剥削和压榨。

如此书前文已经多次论及的,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主要以其专门针对确定而固定不变之生产项目的技术性能力从事生产活动。从而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所购买的后者之劳动力主要即为后者之技术性能力。进一步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只有在有关企业的具体之生产过程中才能最终决定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购买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技术性能力可以转化为

多少劳动或劳动成果。特别地,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有关企业之生产活动中作出了多少努力或进行了多少实际之劳动,这不是在劳资双方在劳动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上签订劳动契约时所能确定或决定的,因而作为马克思在其所著之《资本论》中所反复强调的著名论点——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得到的同样数量之报酬或薪酬会由于其实际之努力或实际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之数量的不同而化为不同的单位劳动之工资率。

据上,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 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和压榨之第一种具体形式即可至少部分地<sup>38</sup>表现为 前者通过各种手段或方式尽可能地压低或最小化后者之上述此种单位劳动之工资率。

我们假设 <sup>39</sup> 一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某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按周期性的不同之时间段工作或进行生产活动,同时此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有关之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按相同之周期性的不同之时间段向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支付报酬或薪酬。特别地,我们用区间 [n-1,n] 代表第 n 个周期的全部时间。进一步地,我们假定在第 n 个周期中,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实际之工作时间由区间  $G_n=[r_n,s_n]$  或集合  $G_n=$  空集代表。其中  $r_n$  和  $s_n$  为两个介于 n-1 和 n 之间的实数,且  $r_n$   $< s_n$ 。而若  $G_n$  为空集,则在第 n 个周期内,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没有工作或进行生产活动。

我们假设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有关技术性能力的熟练性或熟练程度可以被一个正实数 a 所代表——特别地,当 a 越大,则其有关之技术性能力的熟练性或熟练程度也越高。同时,我们也假设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或劳动之积极性或积极程度可以被一个正实数 b 所代表——特别地,当 b 越大,则其工作或劳动之积极性或积极程度也越高。从而我

们可以认为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单位时间之生产效率——确切地说,其在无穷小之时间 dt(或  $\delta t$ 、 $\Delta t$ )内之工作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与无穷小之时间长度 dt(或  $\delta t$ 、 $\Delta t$ )的比值,可以被一个关于变量 a D b 均严格单调递增且取值为正实数的函数 f (a, b) 所代表。

若我们在此考虑从第一个周期开始的总共  $\mathbf{T}$  个周期,则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全部之工作时间可被集合  $\mathbf{G}=\mathbf{G}_1\cup\mathbf{G}_2\cup\ldots\cup\mathbf{G}_T$  代表。同时我们假设其有关技术性能力的熟练性或熟练程度和其工作或劳动之积极性或积极程度分别为关于时间  $\mathbf{t}\in\mathbf{G}$  的函数  $\mathbf{a}$  ( $\mathbf{t}$ ) 和  $\mathbf{b}$  ( $\mathbf{t}$ )。在大部分现实之情形中, $\mathbf{a}$  ( $\mathbf{t}$ ) 为某个常数——亦即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经过有关之教育或训练后即以某种恒定之熟练性或熟练程度掌握有关技术性能力。同时,在大部分现实之情形中, $\mathbf{b}$  ( $\mathbf{t}$ ) 则为一非常值的可变函数。故而在此全部  $\mathbf{T}$  个周期中,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依其有关技术性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总价值或效益即为积分  $\int_{\mathbf{r}\in\mathbf{G}} \mathbf{f}(\mathbf{a},\mathbf{b}(\mathbf{t}))d\mathbf{t}$ 。

我们假设此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有关之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在每个周期向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支付的报酬或薪酬被一个关于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有关技术性能力的熟练性或熟练程度 a 及其所要求的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必须具有的工作或劳动之积极性或积极程度 b'均严格单调递增且取值为正实数的函数 g (a, b')所代表。在大部分现实之情形中,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有关企业之生产活动中以何种积极性或积极程度工作或进行生产活动,并不是在劳资双方在劳动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上签订劳动契约时所能确定或决定的——故而函数 g (a, b')将为某个仅依赖于变量 a 的严格单调递增之函数 g (a)。

现在,据如上几个段落之论述,在大部分现实之情形中,a(t)为某个常数 a,同时函数 g(a,b')为某个仅依赖于变量 a 的严格单调递增之函数 g(a),故而在此全部 T个周期中,有关之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无偿占用的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依有关技术性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剩余价值——亦即前者所剥削和压榨的后者依有关技术性能力之发挥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即为(符号"\*"代表数学上的"相乘"运算)  $f_{tec}$  f(a,b(t))dt - T \* g(a)。

根据上一段落所总结之公式,在此种情形下,有关之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通过如下几种手段或方式尽可能多地剥削和压榨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依有关技术性能力之发挥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亦即攫取后者依有关技术性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剩余价值。

其一,在给定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有关技术性能力的熟练性或熟练程度 a 之前提下,尽可能地压低或最小化其在每个周期向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支付的报酬或薪酬 g (a)——亦即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有关技术性能力之某种意义上的价格。第五章 5.5 小节之第三部分之论述实际上已经蕴含了现实之劳动力市场或技术性能力市场很可能具有"非完全竞争"性 40,且此种"非完全竞争"性将对现实之劳资双方之处境造成显著的不对称之影响:在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通常无法自由地选择将其有关技术性能力出售给哪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同时,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均可依其"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构建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亦即进行有效的创新或创业活动。故而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每一种技术性能力之此种价格均将很可能低于其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的均衡之价格。不仅如此,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命令和指挥以及资本对劳动之统治和支配还将导致雇

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将原本在"非完全竞争"条件下的有关技术性能力之此种价格进一步压低,从而加剧其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和压榨。

其二,尽可能地延长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时间——亦即尽可能地增大或扩大集合 G。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劳资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契约通常会规定劳方亦即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需要工作或进行劳动的时间周期——比如工作日,以及后者在每个其需要工作或进行劳动的时间周期中之具体之工作时间——比如从早上九点到下午五点。但是,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命令和指挥以及资本对劳动之统治和支配将导致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在劳动契约所规定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时间之基础上要求后者进行额外之工作或劳动,从而构成其对后者的剥削和压榨。

其三,对每一个属于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时间之集合 G 的时间点 t,尽可能地增大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或劳动之积极性或积极程度 b (t)。如此小节前文所指出的,在大部分现实之情形中,一个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在有关企业之生产活动中以何种积极性或积极程度工作或进行生产活动,并不是在劳资双方在劳动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上签订劳动契约时所能确定或决定的。但是,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命令和指挥以及资本对劳动之统治和支配将导致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通过监督、强迫或威胁等方式促使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以尽可能高的积极性或积极程度工作或进行生产活动,从而构成其对后者的剥削和压榨。

其次,第二种具体形式为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依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剥削和压榨。

与其他诸种"恒久能力"所不同的是,作为某种具有社会及思辨意义上之"实质性"之客体性的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自然地具有对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之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生产项目之适应性——从而具有此项"恒久能力"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可在其工作或生产过程中自然地发挥其此项"恒久能力"。同时,与纯粹之客体性或作为纯粹之客体性之具象化表征的技术性能力之发挥所不同的是,此项"恒久能力"之发挥可使有关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创造性地完成有关之生产项目,从而显著或突出地贡献于有关之企业、乃至于全社会的技术革新活动或过程——进而可产生巨大、甚至于极为巨大而近乎于无限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进一步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命令和指挥以及资本对劳动之统治和支配将导致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无偿地占用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可能依此项"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从而构成其对后者的剥削和压榨。

最后,第三种具体形式为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依除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外之其他"恒久能力"之少量或少许之发挥所产生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剥削和压榨。

如此书前文已经多次论及的,竞争经济之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为违背 客观世界之基本构成原理的极端片面与偏颇之要求。故而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 生产组织中的社会成员个体间之联系中很可能"混杂"有少量或少许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 性联系成分。同理, 笔者看来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规定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或生产项目也为某种极端片面与偏颇之要求。特别地,因为 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劳动契约之不完全性,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 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通常并不能完全以确切性联 系规定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或生产项目---从而笔者看来在后者之工作或生产项目 中,除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外之其他"恒久能力"也可有 少量或少许之发挥之空间或余地。因而笔者看来后者通常并不需要完全依纯粹之客体性或 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是也可以少量或少许地依 其他"恒久能力"之发挥而完成其工作或生产项目并进而产生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进一步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 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命令和指挥以及资本对劳动之统治和支配将导致雇主个 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无偿地占用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可能依除来自于智力 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外之其他"恒久能力"之少量或少许之发挥而产 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从而构成其对后者的剥削和压榨。

综上所述即为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 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和压榨之几种主要之具体形式。

#### 7.4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自发形成共享经济

在此章前文之论述的基础上,我们将在此小节论证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

### 7.4.1 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之剩余价值的不可分割性

作为我们在此章 7.2 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合作性之第一个方面之内涵,多个社会成员个体所可能具备的多项"恒久能力"之综合、多样及合作性之发挥,其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远大于单一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独一项"恒久能力"在某种单一情形下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故而只有多个社会成员个体所可能具备的多项"恒久能力"之综合、多样及合作性之发挥才能充分而全面地解放和发展"恒久能力"此种最为先进和高级形态的生产力,从而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之真正充分之发挥也自然且必然地具有某种合作性。

进一步地,当多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综合、多样及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时,作为我们在此章 7.2 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之合作性之第二个方面之内涵,此种生产过程通常对每个此生产过程之参与人或参与成员的有关之"恒久能力"都有本质之依赖性。进一步地,如上一段落所论的,此种生产活动通常可产生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一一特别地,此种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远大于任意单独一项此生产过程之参与人或参与成员的有关之"恒久能力"在某种单一情形下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

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不仅如此,如此章 7.2 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具有某种不可量化衡量之属性——亦即我们通常无法以量化之方式衡量或度量"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据上,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是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之群体依各自之技术性能力之发挥而产生的价值或效益通常可以被排他性地分割和衡量所不同的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依各自之"恒久能力"之综合、多样及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无法被排他性地分割和衡量——从而也无法被排他性地分配给不同的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7.4.2 有关社会成员个体间的泛化性联系是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的充分和必要条件

笔者在此需要指出,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的充分和必要条件是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特别地,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与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中的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自然且本质地互相伴随。

根据我们在此理论体系中所作的对泛化性联系之定义,社会成员群体的合作性之行为与社会成员群体的共享行为一样都是有关社会成员间之泛化性联系所自然导出或伴随之现象,而我们可以用一种反证法论证上一段落之论断的必要性部分。特别地,假设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某个"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之过程中,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联系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则这些个体将必然基于彼此间的此种联系对此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及所产物进行排他性之分割。

而在另一方面,此章 7.2 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性之在第二至第五个方面之体现并不依赖于有关社会成员间之联系、特别是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有关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并且此四个方面之体现已足以蕴含"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性,故而我们可以认为上一段落所述的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基于彼此间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而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也自然且本质地具有不可量化衡量性。从而基于与此小节之上一部分之第二段落相同之论述,笔者看来上一段落之末尾所论的排他性之分割自然且本质地具有不可能性或不可行性。

据如上两段落之论述,必然有如下两种可能性之一成立:其一,此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无法在彼此间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之情形下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其二,此有关之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可以在彼此间之联系在初始状态下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之情形下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但是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对此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及所产物进行显著之共享,进而依此种共享活动而在彼此间之联系中引入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据上,此小节之此部分之开头之论断的必要性部分得证。

而在另一方面,此小节之此部分之开头之论断的充分性部分直接来自于如下两种图 景: 其一, 当在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彼此间的联系中"混杂"有显著 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时,这些个体可以自然地依据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 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互相协调各自之"恒久能力"并且互相配合,从而可自然地 以某种合作性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并产生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亦即 剩余价值;其二,根据我们在此理论体系中所作的对泛化性联系之定义,当在一"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彼此间的联系中"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 性联系成分、特别是当这些个体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足够多或足够 强时,这些个体可以近似地结合或融合为一个作为整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并且据我们 将在第八章 8.2 小节引入的"趋同性原理",此作为整体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将至少一定 程度地同时承袭这些个体各自之"恒久能力",从而近似地作为一个同时具有多项"恒久 能力"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同时发挥其各项"恒久能力"而产生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 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笔者看来,此种活动本质即为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之群体所进行的某种高级形态之合作性之生产活动。据上,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之 联系中的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自然地为其成员之群体提供了可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平台或环境。

综上所述,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生产活动的充分和必要条件是在这些个体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且此种合作性之生产活动与这些个体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自然且本质地互相伴随。

7.4.3作为一种综合或复合之过程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

如上一章 6.2 小节之第一部所论的,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并不是简单或单一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 而是一种综合或复合之过程。

特别地,笔者看来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自然且必然地依赖于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足够充分或至少一定程度之发挥——当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无法发挥或无法足够充分地发挥时,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也将无法感知和识别或无法足够充分地感知和识别其"恒久能力"。据此小节之前两部分之论述,一社会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的发挥自然且本质地需要在其与其他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亦即只有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所"混杂"的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对可为有关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的合作性之发

挥提供所需的平台或环境,进而有关社会成员之"恒久能力"才可能足够充分地发挥并产生相应的价值或效益。

据上,笔者看来"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是如下一种综合或复合之过程:此过程既包含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也包含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过程——并且正是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以及某种综合或融合,自然且本质地构成了"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过程。

特别地,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进行少量的初始之感知和识别,从而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联系中产生少量的初始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开始,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将因为在彼此间之联系中"混杂"有少量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享有一个可使其成员初步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平台或环境;而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在此初始之平台或环境中初步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之过程中,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也可进一步更加深入和强烈地感知和识别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从而进一步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从而进一步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中产生更多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进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将因为在彼此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享有一个可使其成员更加充分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新的平台或环境;而进而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在此新的平台或环境中更加充分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之过程中,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又可进

一步更加深入和强烈地感知和识别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从而又在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联系中产生更多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进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又将因为在彼此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而享有一个可以使其成员更加充分地以合作之形式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的新的平台或环境;以此类推。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过程——此两种过程的上述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将会逐渐地形成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

一言概之,笔者看来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构建或形成过程和其生产或运营过程、亦即有 关之社会化生产的进行或运行过程是两个自然且本质地密切关联且互相融合之过程:随着 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渐进缓和地感 知和识别,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的泛化性联系 也在逐渐地加强或形成,因而有关之社会化生产过程也自然地逐渐得以开展或运行;而进 一步地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的进行或运行过程中,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也在渐进缓和地进行,因而相应的社 会化生产组织本身也在逐渐地稳固和成形。

7.4.4"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对组织之所产物进行高度之共享

作为我们在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模式识别过程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成员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过程——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而逐渐稳固和成形之过程的自然后继或伴随,"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将进一步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对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进行高度之共享。

特别地,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群体彼 此间的泛化性联系越强或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越多,这些成员之群体也越发 可以综合、多样或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社会化生产活动,进而产生越 发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并且此种价值或效益也越发具有不可被量化之方式 所衡量或度量之特性,同时此种生产过程对每个此生产过程之参与人或参与成员的有关之 "恒久能力"也将越发具有本质之依赖性:进而据此小节之第一部分之论述,有关之"非 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将越发难以分割且互相具有排他性地占有此种生产活动之所 产物或劳动成果---亦即越发只能以显著之共享之形式对待此种生产活动之所产物或劳动 成果,从而进一步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引入越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 ---进而这些成员之群体又越发可以综合、多样或合作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 行社会化生产活动: 依此类推。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 组织中基于彼此间的泛化性联系或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而综合、多样和合作 性地发挥各自之"恒久能力"而进行社会化生产活动和这些成员之群体对此种生产活动之 所产物或劳动成果进行显著之共享从而在彼此间之联系中引入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 联系成分---此两种过程的上述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群体将会逐渐地在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形成稳固的对此组织之生产活动之所产物 或劳动成果的高度之共享性。

# 7.4.5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对组织之所产物的高度共享可促成全方位的共享经济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共享经济的核心特征既包含有关社会组织之成员群体对此组织之 所产物的高度之共享性,也包含此群体对此组织之生产资料的高度之共享性。故而我们需 要论证: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对此组织之所产物 的高度之共享性可导出或蕴含此群体对此组织之生产资料的高度之共享性,从而此群体可 在此组织中形成全方位之共享经济。

首先,我们注意到,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唯一可能无法被此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高度共享的生产资料仅为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时所囊括的生产资料。特别地,除此种初始之生产资料可能无法被此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高度共享之外,此组织所可能囊括的全部其他生产资料都在本质上来自于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后所进行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在第一种可能之情形下这些所产物本身既可成为此组织之后续之生产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料;而在另一种可能之情形下此组织之后续之生产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料则来自于这些所产物的周转或流通——比如此组织将这些所产物中的一部分出售并进而依其所得的资产或资金购入此组织之后续之生产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料。

进一步地,在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唯一可能无法被此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 享态"之群体所高度共享的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时所囊括的生产资料之数量只有可能随时 间固定不变或减少: 如果此种生产资料中的一部分被此组织作为有关之生产活动之投入而 消耗,则其数量将会随时间减少:而在其他情形下,其数量将会随时间固定不变。同时, 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 社会化生产活动通常可产生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而如上一段落 所论的,在全部之作为生产资料或此组织之所产物的各种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 中,除去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时所囊括的生产资料,全部其他有价值客观对象都在本质上 来自于此组织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据上,笔者看来在可预计甚至很短之时间内,在全部 之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中的来自于此组织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之有价值客观对 象之数量将远多于、甚至远远多于此组织在其初步成形时所囊括的生产资料之数量。进一 步地,据上一小节之论述,此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将自然地对此组 织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进行高度之共享,从而也将自然地对占此组织所涉及之有价值客观 对象之绝大部分的来自于此组织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之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高度之共享---等价地,此群体也将对几乎全部之作为生产资料或此组织之所产物的各种此组织所涉及 之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高度之共享,进而将在此组织中形成全方位之共享经济。

据上,此小节此部分之第一段落之论断得证。

### 7.4.6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自发形成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作为"非平凡态"或 "共享态"的内部成员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会产生越高或越好的价值评估与判 断。从而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其内部成员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 级越高,这些成员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他们之"恒久能力"之感 知和识别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将越多或越强。不仅如此,在社会化生产组织 中,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内部成员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会 产生越发巨大甚至不可估量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同时此组织之基于其内部成员之 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也将自然地具有越高或越强之合作 性。从而据此小节前文之有关论述,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其内部成员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越高,这些成员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他们对此组织之 所产物之共享性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将越多或越强。

将上一段落之论述与第二章 2.3 小节之论述相结合,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发地形成越发高级之共享经济。特别地,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发地形成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

在此我们还需要注意,随着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内部成员之"恒久能力"逐渐增多及加强——亦即这些成员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这些成员之"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将会所谓"非线性"地极快地增大或增多——从而这些成员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他们对此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通常将"非线性"地极快地增多或增强。进一步地,基于此理论体系所提出之"现实性假设"之在理

想之情形下所蕴含的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的最大限制之任意性,在理论上并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强度之上限,从而在理论上也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高级之程度、亦即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之上限。因而我们可以推断当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足够高时,在这些成员彼此间将会存在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此图景在下一章8.2小节之论述中有着关键之应用。

### 7.4.7 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分化

综合此章与上一章的全部论述,我们有如下图景:在全社会范围内的"非平凡态"或 "共享态"个体自发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在此种组织中自发形成共享经济之同时,全社 会范围内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和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个体会自发地形成全社会范围内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此即为全社会范围内的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之自然之分化。

# 第八章---社会性主体性及其代表性

在此章,我们希望论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图景,辨析"自由"之定义并论述竞争经济体与市场的无主体性。

### 8.1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无时间性

我们从时间之角度看待第一章 1.7 小节所论的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至少在纯粹之现象层面,此种过程似可伴随时间之流逝等涉及时间之现象:在此种发展演化中,有关物质系统个体的主体性之层次和范围不断地上升和扩大——此种主体性之不断"扬弃"之过程似乎类似于一种物理系统中的物体之高度和体积不断地上升和增大的伴随时间之流逝之所谓"运动"过程、亦即一种涉及时间之动力学过程。据此,从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或可至少在现象层面伴随的时间性因素来看,此种过程似是可以涉及时间之所谓"时间性"过程。

但是,笔者看来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此种"时间性"也仅限于纯粹之现象层面——特别地,此种过程是本质不涉及时间的笔者所谓"无时间"之过程<sup>1</sup>。

特别地,任一同时以大于 0 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正本质被其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中的循环扩张 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所导出。据此,笔者看来此种物质系统个 体所进行之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本质之笔者所谓"无时间"性体现在如下两个 方面。 其一,作为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在其各个特征阶段间之渐次、逐一之承接与运行的直接且本质之驱动,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是不涉及时间性因素或"无时间"之相互作用:首先,此种"回溯"作用之"无时间"性直接体现在此小节前文对其在现象层面之描述中——循环扩张各个阶段之现象的自然承接即是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现象,循环扩张各个阶段之社会及思辨内涵的自然承接即是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社会及思辨内涵,而此种承接是在概念和逻辑层面之承接,而非在时间层面或涉及时间性因素之承接;其次,作为此种"回溯"作用之本源含义——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赋予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以社会及思辨意义上的"实质性",此种渐次、逐一之"回溯"既不表现出时间上的继起性,也不是简单的导出或产生之机制,而是循环扩张各阶段之意识力渐次、逐一地为循环扩张下一阶段之意识力提供概念或观念之发挥的基本背景框架或为后者之定义奠定基础——显而易见地,此种"回溯"作用的本源图景不涉及任何时间性因素。

其二,虽然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直接且本质地被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渐次、逐一之"回溯"作用所导出,但是在其具体之运行过程中,有关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这些意识力之发挥在时间上有所谓"先后"或这些意识力依次发挥作用之说法。特别地,对于任一物质系统:在其从其主体性出发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过程中,其主体性和智力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其主体性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智力之发挥之说法;在其进一步地在此种依其创造性智力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之活动中产生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过程中,其智力和客体性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其智力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客体性之发挥之说法;在其进一步地与其他物质系统个体依彼此间之联系对各自所产生的有价值之新客

观对象进行共享和交换之过程中,其客体性和联系力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其客体 性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联系力之发挥之说法;在其进一步地助其所参与构成之组织 构建基础性的对有价值之新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的网状结构之过程中,其联系力和 组织力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其联系力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组织力之发挥之 说法;在其最后促成其所参与之共享和交换活动所构成的节点状结构或局部网络之稳定和 组织性的均衡态、亦即其所处之更大的作为某个组织之构建基础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 在其所对应之节点处之稳定和组织性的均衡态,进而在此节点处产生此组织之局部的社会 性主体性,并同时作为此组织之一稳定的"成员"式节点而提升其自身之主体性---其个 体主体性可代表或"等同"于此组织之此种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而成为具有稍大之范围且 属于稍高之层次的新主体性之过程中,其组织力和主体性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其 组织力之发挥在时间上"先于"其主体性之发挥之说法。综合如上全部图景,我们可得 知: 在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具体之运行过程中,有关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 各阶段性意识力是同时在发挥作用,并不存在这些意识力之发挥之任何时间上之"先后" 顺序。

综上所述,笔者看来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本质是不涉及时间之动力学的 笔者所谓"无时间"过程。

## 8.2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在此小节,我们论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图景。

## 8.2.1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

首先,我们可在此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给出此理 论体系中之第一重直观之阐释。

如第四章 4.2 小节所论的,若再将道德价值判断体系限制回所有单个之社会成员,此种限制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之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将自然地伴随新的在全社会中之分布更加"平均"的从各个单个之社会成员自身朝向其外界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同时也将自然地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某种具有"通用性"和"普适性"之价值评判或判断体系。此时,每个社会成员会依此种新的朝向其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其他社会成员进行"感性"之"好"与"不好"的价值评判或判断。

据上,笔者看来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相当、亦即其"等级"相当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依此种新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互相形成"正面"或"良好"且其"正面"或"良好"之程度相当之价值评判或判断,进而他们各自之此种新的朝向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会基于此他们之互相之价值评判或判断对接为他们间之对应于他们间之"共同性"因素并可作为他们对有价客观对象之共享之渠道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进一步地,在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越高、亦即其"等级"越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间,此种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将会越发强烈——从而不同之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主体性将会越发具有某种所谓"趋同"之倾向。

而在另一方面,我们也可考虑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不同、亦即其"等级"显著地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特别地,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相对更

低、亦即其"等级"显著地相对更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依此种新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相对更高、亦即其"等级"显著地相对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形成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的"正面"或"良好"之程度将显著地高于后者依此种新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对前者所形成之"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判或判断的"正面"或"良好"之程度,从而前者与后者各自之此种新的朝向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将无法基于此两者之互相之价值评判或判断完全地对接为此两者间之双向之泛化性联系——特别地,此两者各自之此种新的朝向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特别地,此两者各自之此种新的朝向外界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请时在此两者间依然会存在显著之从前者朝向后者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进一步地,此种从前者朝向后者之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将自然地导出或伴随前者对后者之显著之某种所谓"依附"倾向——亦即在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中,后者之个体主体性会显著地相对变强且会以显著地相对更高之程度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前者之个体主体性会显著地相对变强且会以显著地相对更低之程度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

上述效应或效果会在上述两者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差距、亦即上述两者之"等级"之差距越发所谓"悬殊"之情形下越发强烈——特别地,上述后者之个体主体性将以越高之程度代表由上述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同时,显而易见地,上述图景可被自然地延伸和拓展到同时涉及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可能显著地不同、亦即其"等级"可能显著地不同之三方或三方以上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并且也可被自然地延伸和拓展到囊括所有"平凡态"或非"共享态"。

综上,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全社会中会自然地存在如下图景:不同之其 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越高、亦即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会有越发"趋同" 之主体性,同时任一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也越发可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由其和 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相对更低、亦即相对更"低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及 "平凡态"或非"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作为此图景之蕴含,其社 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越高、亦即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主体性将越 发具有社会成员之个体主体性之形态,同时任一此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也越发可 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 社会性主体性。

如上即为一种"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或一种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阐释。

进一步地,我们在上一章所详尽论述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可全面地加强和巩固如上"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

特别地,我们考虑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不同、亦即其等级显著地不同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在此种活动或过程中,鉴于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相对更高、亦即其等级显著地相对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相对于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显著地相对更低、亦即其等级显著地相对更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具有显著更多或更强——或者精确地说,总强度显著更强之"恒久能力",前者将在此种活动或过程中相对地起到主导之作用或至少相对于后者起到显著更加重要之作用。但是,如上一章所论的,此两者只能以高度之共享之形式对待此种活动或过程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亦即前者之上述相对之主导性或至少相对更高之重要性将无法体现在此"社会化生产组织"对此种活动或过程之所产物或劳动成

果之分配中。故而笔者看来作为前者之上述相对之主导性或至少相对更高之重要性之自然之体现和伴随——在此两者依他们对此种活动或过程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之高度之共享而在彼此间之联系中引入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之同时,后者会产生对前者之显著之某种依附倾向——亦即在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中,前者之个体主体性会显著地相对变强且会以显著地相对更高之程度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后者之个体主体性会显著地相对变弱且会以显著地相对更低之程度代表此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

与此小节前文所述之效应或效果类似的,上述效应或效果会在上述两者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差距、亦即上述两者之等级之差距越发悬殊之情形下越发强烈——特别地,上述前者之个体主体性将以越高之程度代表由上述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同时,显而易见地,上述图景可被自然地延伸和拓展到同时涉及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可能显著地不同、亦即其等级可能显著地不同之三方或三方以上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显而易见地,上述效应或效果可全面地加强和巩固此小节前文所论的"非平凡态"或 "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从而我们最终可有一强烈且稳固之此 种图景。

# 8.2.2一种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可成为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对比于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之关注不同物质系统间的逐层之相对构成 关系,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为只关注单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自我演化 的微观过程。在前种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当每一轮"循环"完成 并进而此前种过程"运行"至作为下一轮"循环"之第一阶段的"主体"阶段时,有关之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之组织之新的社会性主体性是在此组织之整体上自发地产生或"觉醒"的,这是一种属于宏观视角的、与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无必然关系之新的主体性之产生过程;而在后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在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中,当每一轮"循环"完成并进而此后种过程"运行"至作为下一轮"循环"之第一阶段的"主体"阶段时,新的主体性依然是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在个体层面之主体性或个体主体性,此种主体性与上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之区别仅在于此种主体性的层次和范围稍微地上升和扩张到了可代表一组织在某一节点处之局部的社会性主体性,这是一种属于微观视角且渐进缓和的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个体主体性之不断地自我提升或"扬弃"之发展演化过程。

虽然上述两种循环扩张过程在各自之每一轮"循环"所涉及之主体性的形态上存在显著之区别,后种过程是前种过程得以进行的微观基础<sup>2</sup>。不仅如此,我们可以在后种过程中考虑那些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参与或进行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且也足够顺利地在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笔者看来,上述此种个体有可能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进而此两种循环扩张过程有可能在此种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身上得到统一。对于此种图景,读者仅需注意到后种过程可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同一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因而此种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理应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将其个体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一或大或小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进一步地,若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在如上所述之方面足够突出、亦即其

足够突出地参与或进行前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或者等价地,其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则其理应可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不仅如此,鉴于如此章上一小节所论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并非内蕴或本质地涉及时间之流逝或其他时间性因素的"时间性"过程,故而笔者认为上两段落中的较特殊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所进行的可无限循环、源源不断地将其个体主体性向上提升或"扬弃"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既将其个体主体性提升或"扬弃"到代表一或大或小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因而此种个体有能力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既形成其个体主体性对一或大或小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进一步地,若此种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则其理应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现在,我们将上述图景应用于人类社会。特别地,我们考虑那些足够显著或突出地参与或进行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且也足够顺利地在此种过程的各个特征阶段间"逐一承接"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人类个体。首先,据第三章之论述,此种人类个体为属于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之社会成员个体。其次,据此小节前文之论述,若一此种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则其将可依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及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处之最大之社会组织、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据上,一种特殊之高级"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亦即一种以足够突出之强度 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之社会成员个体,可自然地成 为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 8.2.3 趋同性原理

如此小节第一部分已经有所论及的,当在两个社会成员个体间存在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尤其是当在此两者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时,此两者之主体性会自然地有某种所谓"趋同"之倾向。特别地,此时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会趋向于表现为单个社会成员个体之个体主体性之形态,此两者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主体性,且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与此两者中的任一个体也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主体性——等价地,此两者及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此三个物质系统个体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主体性。进一步地,此时此两者中的任一个体均将趋向于以其个体主体性同时代表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及此两者中的另一个体之个体主体性。

不仅如此,当在两个以人为代表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或更加广义之物质系统个体间存在足够强之泛化性联系、尤其是当在此两者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时,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我们可自然地料想存在如下图景:此时不仅此两者及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此三个物质系统个体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主体性,此三个物质系统个体也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其他各种本质特征与属性——特别地,鉴于任一物质系统之各种本质特征与属性实际即为作为其本质或所谓

"本体(Noumenon)"的其意识形态分布之各种"几何特征"或至少被后者所导出,我们可以料想此时的这三个物质系统个体将趋向于具有"等同"之意识形态分布;进一步地,越强之此两者间之泛化性联系将伴随或对应越强之此种"趋同"效应;最后,当在此两者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时,此两者及由此两者所构成之社会组织——这三个物质系统个体将近乎于具有"等同"之各种本质特征与属性、特别地,将近乎于具有"等同"之意识形态分布<sup>3</sup>。

进一步地,显然上两段落中之图景可被自然地推广到同时涉及三个或三个以上之以人为代表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或更加广义之物质系统个体之情形。

如上图景即为笔者所谓"趋同性原理"。

现在,鉴于任一物质系统之各种"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均本质被其意识形态分布中的诸种意识力及诸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所导出或产生,作为上述笔者所谓"趋同性原理"之自然之推论,我们还可料想存在如下图景:由一在其成员彼此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的物质系统个体之群体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会自然地承袭所有这些物质系统个体之"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与此同时,鉴于在这些物质系统个体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我们可认为在此社会组织与这些物质系统个体中的任意一个间也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进而这些物质系统个体中的任意一个间也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之泛化性联系、进而这些物质系统个体中的任意一个将自然地承袭所有此社会组织之"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或者等价地,也将自然地承袭所有这些物质系统个体之"恒久能力"与不良"品质"。

如上所述即为笔者所谓"趋同性原理"之大义,笔者将在此小节下一部分根据此原理 论证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主体性具有对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 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

## 8.2.4 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

在此小节之此部分,笔者希望论证如下结论: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主体性具有对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

首先,若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存在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则上述结论是不证自明的。特别地,此小节之第二部分实际上论证了如下结论:任一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均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任一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据此,此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同时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社会性主体性和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特别地,此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个体主体性将同时等同于上述后两种社会性主体性,故而上述后两种社会性主体性也将自然地互相等同一一从而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社会中

但是,在现实中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通常极为罕见和特殊,故而在现实中我们通常无法保证上一段落中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存在性。而在另一方面,如第一章 1.7 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唯有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才有可能在一般之情形下在合理之时间内最终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任一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故而为了证明此小节开头之结论,我们似乎只能尝试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寻找或构造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现在,虽然在现实之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未必存在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但笔者看来我们可以作如下假定:对于任意一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在现实之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均至少存在一个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此项"恒久能力"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特别地,在现实之全社会中,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远不如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罕见和特殊。同时,即使在现实之全社会中,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远比"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更加罕见和特殊,但鉴于在现实之全社会中通常总是存在数量巨大甚至难以估量之社会成员个体,我们可认为在现实之全社会中通常总是存在数量巨大甚至难以估量之社会成员个体,我们可认为在现实之全社会中通常总是存在数量足够多的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从而结合

此段落之开头之论断,我们可认为这些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各自所足够 突出地具备之"恒久能力"可涵盖所有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 据此,我们可以自然地作上一段落中之假设。

现在,考虑任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据上两章之有关论述,我们有如下一系列图景。

首先,在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依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和其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逐渐地形成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

进一步地,在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形成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基础上,此群体将进一步地在其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之综合、多样和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和其成员个体对此种生产活动之所产物或劳动成果进行显著之共享从而在彼此间之联系中引入更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而逐渐地在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形成稳固的共享经济。

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会产生越高或越好的价值评估与判断,从而在由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越高,这些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他们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将越多或越强。

不仅如此,在由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之发挥会产生越发巨大甚至不可估量的价值

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同时此组织之基于其内部之成员个体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也将自然地具有越高或越强之合作性——从而在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越高,这些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他们对此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将越多或越强。

在由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随着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逐渐增多及加强——亦即这些成员个体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这些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通常将会所谓"非线性"地极快地增大或增多——从而这些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他们对此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通常将"非线性"地极快地增多或增强。

最后,基于此理论体系所提出之"现实性假设"之在理想之情形下所蕴含的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的最大限制之任意性,在理论上并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强度之上限,从而在理论上也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高级之程度、亦即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之上限。因而我们可以推断在由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当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之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足够高时,在这些成员个体彼此间将会存在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

现在,据此小节此部分之前文所提出之假设,在现实之全社会中存在一如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此群体中之社会成员个体所具备之"恒久能力"涵盖所有来自

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任一此群体中之社会成员个体均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至少一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从而也均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进一步地,据如上一系列图景,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在彼此间形成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进而近乎于融合为一个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据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趋同性原理"之自然之推论,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会自然地承袭所有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成员个体之"恒久能力",故而其将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各项来自于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之"恒久能力"——亦即其将为一个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的以足够突出之强度具备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

最后,据此小节之第二部分之论述,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可在有限且合理的时间内同时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社会性主体性和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从而与此小节此部分之第二段落中之论述同理的,全社会中的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社会性主体性也可自然地代表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在任一参与构成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成员个体与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间存在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任一此种个体与此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具有近乎于"等同"之主体性——进而实际上

任一此种个体也均可以其个体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进一步地,鉴于据此小节此部分前文中之一系列图景——全社会中的全体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在彼此间形成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全社会中的任意两个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成员个体均具有近乎于"等同"之主体性——进而实际上全社会中的任一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社会成员个体也均可以其个体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

## 8.3 论竞争经济范畴内的自由

在此小节,我们希望辨析对应于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 之本质属性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对"自由"之定义。

# 8.3.1 竞争经济范畴内的自由与伤害原则

整个竞争经济之范畴内的有关"自由"之立论本质是某种属于"功利主义"之方法论的延续。特别地,竞争经济之范畴内的思想者认为不涉及他人利害的行为,他人都无权加以干涉。密尔对西方"自由主义"的思潮影响甚广,尤其是其名著《论自由》<sup>4</sup>,更被誉为"自由主义"的集大成之作。这部著作的要义可以概括为:只要不涉及他人的利害,个人就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其他人和社会都不得干涉:只有当自己的言行危害他人利益时,

个人才应接受社会的强制性惩罚。特别地,密尔提出的"伤害原则"有如下在自由问题的应用: "人类之所以有理有权地可以个别地或者集体地对其中任何分子的行动进行干涉,唯一的目的只是为了自我防卫"<sup>5</sup>。也即只有在社会当中的某个成员的行动在事实上有可置信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对他人的危害,集体才有理由对其行动进行干涉,除此之外任何人和任何团体在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等方面均无权干涉。

显而易见地,上述以密尔的学说为代表的西方"自由主义"之思潮,本质只是竞争经 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的直接和自然之彰显,因而也是本 质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某种思想和意识形态。特别地,在竞争经济所要求的以纯粹之确 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的情形下,不同的社会成员个体均为互相有着严格之边界而各自为 营的"孤立"之个体,故而每一个社会成员可以仅出于其个体之"私利"或"私欲"从事 行为活动---此时每一个个体所需要遵守的准则或均衡态规律即为人与人间的纯粹之确切 性联系所生成的以竞争经济中的商品之价格和现实社会中的法律法规为代表的具有严格之 "刚性"和"理性"的"是非"规范。具体地,此种在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构建而成之 社会组织内的由社会成员间的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生成的作为"是非"规范之均衡态规律 有如下的自然和典型之代表: "公平交易",保护个体的纯粹"私有"之财产,任何个体 的言行均不可对他人造成危害,等等。比如,在竞争经济中严格基于作为均衡态规律的商 品之价格进行商品交易,本质即是某种对"公平"之"买卖"或交易的保障、亦即对可能 之"不公平"之"买卖"或交易的禁止和约束,从而自然呈现一种"伤害原则"的部分之 形态: 任何个体的言行均不可对他人造成危害---特别地, 任何个体的言行均不可对他人 所拥有的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不符合对方之主观意愿的"侵害"。

讲一步地,在竞争经济所要求的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的情形下,整个社 会组织内部的所有联系均为纯粹的确切性联系---亦即在整个社会组织的内部之联系中不 "混杂"有任何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从而根据我们在第四章 4.1 小节关于"联系的形态作 为道德与法律的来源"之论述,此时在整个社会组织中的由组织内部之联系所生成之均衡 态规律将完全表现为由确切性联系所生成的以竞争经济中的商品之价格和现实社会中的法 律法规为代表的具有严格之"刚性"和"理性"的"是非"规范,而不会包含任何由泛化 性联系成分所生成的以现实社会中的伦理道德规范为代表的具有"柔性"和"感性"的 "价值"规范。特别地, 当整个社会组织内部的所有联系均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时, 对社 会组织内部成员的行为构成约束的均衡态规律仅为作为"最低限度"之道德的法律法规<sup>6</sup> 而不包含任何伦理道德规范之成分---从而在某种意义上此种在其内部之联系中不"混 杂"有任何泛化性联系成分的社会组织之对其内部成员的活动之制约和约束是最小的,因 而整个社会组织内部的均衡态规律将在据上一段落所论自然呈现"伤害原则"的部分之形 态---亦即任何个体的言行均不可对他人造成危害之基础上,也进一步地自然呈现"伤害 原则"的剩余部分之形态:任何个体的言行只要不对他人造成危害,即可被整个社会所接 受或容许---亦即任何个体均有充分的"自由"和权利去从事任何不会对他人和社会造成 危害之活动。

据上,笔者看来以密尔的学说为代表的西方"自由主义"之思潮,特别是此思潮对"自由"的基于"伤害原则"之定义,本质仅是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的自然和直接之彰显甚至于某种所谓的"同义反复",因而也是本质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某种思想和意识形态。

特别地,基于此思潮之核心精神,我们似乎可以作如下之推理: 当在整个社会组织内 部的联系中"混杂"有一定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或在其内部的联系中所"混杂"的泛化性联 系成分增多时,此时对其内部成员的行为构成约束和制约的社会规范将不再仅为作为"最 低限度"之道德的法律法规,而是会含有一定或更多的由泛化性联系所生成的以伦理道德 规范为代表的具有"柔性"和"感性"的"价值"规范之成分;而进一步地,鉴于在此组 织内部的联系中已经"混杂"有一定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或在其内部的联系中所"混杂"的 泛化性联系成分已经增多,此组织内部的成员个体将不再完全呈现互相有着严格之边界而 各自为营的"孤立"之形态,而是会在彼此间有着一定程度、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千丝万 缕"的对应于泛化性联系成分所自然伴随之彼此间之"共同性"因素的"纠葛",从而即 使不从此种在其中"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成分的联系形态会生成以纯粹之法律法规 为最弱之形态、从而对社会成员之约束和制约也要强于纯粹之法律法规的社会规范的推理 出发---而是仅根据此种社会成员间所具有的一定程度、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千丝万缕" 的对应于泛化性联系成分所自然伴随之彼此间之"共同性"因素的"纠葛",在"直观" 上我们也可以自然设想此时的社会成员个体将因为其行为与活动自然与其他社会成员相关 联或"牵连"而不得不失去一定程度的行为与活动之"自由度",亦即此时的社会成员之 某种在"直观"上之"自由"将会自然减弱或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

## 8.3.2 竞争经济范畴内的自由与"功利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关系

在对此小节上一部分之末尾的笔者看来"似是而非"之推理进行剖析前,笔者希望先进一步探讨此西方"自由主义"之思潮之对"自由"的基于"伤害原则"之定义与"功利

主义"和"个人主义"之关系。笔者看来,此思潮之对"自由"之定义与"功利主义"和"个人主义"——亦即两种公认与竞争经济相自然伴随或至少有着密切关系之社会形态均有着自然且本质之关联和对应。首先,笔者看来此思潮之对"自由"之定义与"个人主义"的关联与对应是直接且显而易见的,如前文所论的——此思潮之对"自由"之定义本质只是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的直接和自然之彰显甚至于某种"同义反复",而在竞争经济所要求的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的情形下,不同的社会成员个体均为互相有着严格之边界而各自为营的"孤立"之个体,故而每一个社会成员可以仅出于其个体之"私利"或"私欲"从事行为活动——此即为一种直接且显而易见的可被归入"个人主义"之社会形态。

相对地,笔者看来此思潮之对"自由"之定义与"功利主义"的关联与对应则需要更多的探讨和分析。

如我们在此小节之第一部分所指出的,整个竞争经济之范畴内的有关"自由"之立论本质是某种属于"功利主义"之方法论的延续。特别地,在此种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自由主义"之思潮中,"套利"行为——亦即属于典型的"功利主义"范畴之行为被赋予了自然且直接的合理性或某种正当性。特别地,在作为此思潮之对"自由"之定义的内在本质乃至于某种"同义反复"的竞争经济所要求的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的情形下,每一个社会成员个体均可在自身不付出任何代价的情形下仅通过——作为确切性联系力对组织力之"回溯"作用的自然之彰显——在社会成员间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构成之网络中进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的多边之交换而促成此网络在其所处之节点处的局部之均衡态并以此谋取符合其自身之"私欲"的利益与效益。在竞争经济所要求的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的情形下,社会组织内的均衡态规律将完全表现为以商品之价格及法

律法规为代表的由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所生成的具有"刚性"和"理性"的均衡态规律,而在整个社会组织内并没有任何由泛化性联系所生成的以伦理道德为代表的具有"柔性"和"感性"的均衡态规律对社会成员之"套利"行为进行约束——此时社会成员个体的"套利"行为不仅不会对其他社会成员及社会造成危害,还起到了促成和维护以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为代表的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建而成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社会组织内部之组织性的均衡态之作用或"职能",亦即此时社会成员个体的属于"功利主义"之范畴的"套利"行为本身即为有利于整个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社会机器之正常运转、甚至为整个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社会机器之正常运转、甚至为整个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社会机器之正常运转、甚至为整个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社会机器之正常运转

据上,整个社会机器之对于笔者看来属于"功利主义"之范畴的"套利"行为的容许、保护和支持,甚至于对此种行为的倡导和部分之依赖性,是竞争经济之范畴内的"自由主义"思潮所设想之社会形态的自然和典型特征。而笔者看来毫无疑问地,在在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一定或足够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从而也具有比较完善之道德规范体系的社会组织中,"套利"行为——亦即有关社会成员在社会组织内部的联系之网络中进行自身不付出任何代价的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多边交换并以此谋取其"私利"之行为,在很多甚至于大部分之情形下均会被视为某种"不道德"或至少"投机取巧"之行为。除了要考虑此种在社会组织内部之成员间的联系中自然引入高强度之确切性联系成分,从而与在社会组织内部之成员间的联系中原本所"混杂"的泛化性联系成分相冲突和矛盾之属于"功利主义"范畴之"套利"行为的本身之不合理性或不妥性,笔者看来如果一个社会成员个体希望在现实的社会群体中长久地生存和发展并且以良好的形态进行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并伴随良好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亦即取得通俗意义上的

"成功",笔者看来还是应该多抱着为社会群体"服务"之精神——亦即带有一定的客体性为自身和社会群体真正创造和积累有价值客观对象,而不是仅进行自身不付出任何代价的"套利"之行为。

据上,笔者看来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自由主义"之思潮之对"自由"之定义,与"功利主义"和"个人主义"均有着自然且本质之关联和对应。

## 8.3.3 倡导竞争经济范畴内的自由之危害

作为客观世界的基本构成原理——现实事物间的联系仅在极端片面、微观和局部的情况下才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从而竞争经济之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具有极端之片面性与偏颇性,并且会因其与客观世界的基本构成原理相违背而带来一系列根本之社会弊端。而进一步地,笔者看来作为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的自然和直接之彰显甚至于某种"同义反复"的西方"自由主义"之思潮对"自由"的基于"伤害原则"之定义,也必然具有极端之片面性与偏颇性,并且也会因为与客观世界的基本构成原理相违背而带来一系列根本之社会弊端。

首先,作为上述此种作为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的自然和直接之彰显甚至于某种"同义反复"的西方"自由主义"之思潮对"自由"之定义所带来之最为突出和直接的社会弊端之一,当一个社会组织内部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或此社会组织完全由其内部成员间的确切性联系所构成,从而此社会组织容许或倡导一种其内部成员之基于"伤害原则"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之"自由"时,将有可能带来此社会组织内之"道德败坏"或"道德衰败"的不良后果。

特别地,当一个社会组织内部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或此社会组织完全由其内 部成员间的确切性联系所构成,从而此社会组织容许或倡导一种其内部成员之基于"伤害 原则"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之"自由"时,此社会组织内部将无法产生具有足够强度之 以伦理道德规范为代表的由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所生成之均衡态规律---从 而无法有效地对其内部成员的"道德"之"操守"进行制约和约束,进而可能导致一种此 社会组织内之"道德败坏"或"道德衰败"的不良后果。比如,我们可以考虑"乱伦"行 为,通常看来社会成员个体的"乱伦"行为并不触犯法律,但是在几乎所有的文明社会 中,"乱伦"行为都被视为一种严重甚至于极端地违背伦理道德的不可被容许和接受之行 为---亦即"不可乱伦"是一种普遍性的由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所生成 之属于或显著偏向于伦理道德规范的大范围之均衡态规律。而笔者看来在属于竞争经济之 范畴的"自由主义"之思潮所设想或倡导之社会中,并不存在对以"乱伦"行为为代表的 严重违背普遍性的大范围之伦理道德规范之行为的有效之制约和约束机制。特别地、通常 情形下的"乱伦"行为并不会直接伤害或侵犯进行"乱伦"之社会成员自身及其他社会成 员的正当之利益或权利,从而根据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自由主义"之思潮对"自由" 之基于"伤害原则"之定义,"乱伦"行为并不需要被一个社会所系统性地约束或禁止一 -甚至于可被归入社会成员之正当之"自由"和有关权利之一部分。毫无疑问地,一个其 内部成员普遍在毫无约束的情形下自由和任意地进行以"乱伦"为代表的极端违背伦理道 德之行为的社会是"道德败坏"或"道德衰败"以至于不可想象的,从而一个容许甚至于 保护此种行为的由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自由主义"之思潮所设想和倡导的社会体系也 是不可想象的。

其次,作为上述此种作为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的自然和直接之彰显甚至于某种"同义反复"的西方"自由主义"之思潮对"自由"之定义所带来的又一个最为突出和直接的社会弊端,当一个社会组织内部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或此社会组织完全由其内部成员间的确切性联系所构成,从而此社会组织容许或倡导一种其内部成员之基于"伤害原则"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之"自由"时,将有可能造成此社会组织内部成员之普遍缺乏"互爱"与"互助"的"自私自利"之倾向。

如第一章 1.2 小节所论的, 作为"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的一般性原则 之彰显: 当两个人类个体间之联系主要为泛化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 杂程度"足够地高于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此联系将主要表现为基于此两者间之 "共同性"因素的各种"感性"关系,比如亲情、友情、爱情、同胞之情及校友之情所分 别对应的亲人关系、朋友关系、恋人关系、同胞关系及校友关系,等等; 反之, 当此两者 间之联系主要为确切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泛化 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此联系将主要表现为基于此两者间之互相独立、各自为营之边 界的各种"理性"关系,比如"合法合理"、"公事公办"及"公平买卖"或"公平交易" 等等词汇所代表之关系。进一步地: 当两个事物、特别是以人或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 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间之联系主要为泛化性联系、亦即此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 度"足够地高于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此两者基于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将 主要表现为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 反之, 当此两者间之联系主要为确切性联系、亦即 此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之"混杂程度"足够地高于泛化性联系之"混杂程度"时,此两者 基于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将主要表现为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交换。

据上,当一个社会组织内部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或此社会组织完全由其内部成员间的确切性联系所构成,从而此社会组织容许或倡导一种其内部成员之基于"伤害原则"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之"自由"时,此组织之成员会自然基于确切性联系所对应之互相独立而各自为营的严格之边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而因为在此社会组织中,内部成员与外界、特别地与其所从属的此社会组织之关系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成,此组织之成员个体将因其与外界有独立而严格之边界而表现出"利己性": 此个体不会与外界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共享而会专注于从其主观意志出发结合其所处的外在客观条件追求其个人利益之最大化——并且会仅出于其个体之"私利"或"私欲"从事行为活动。同样地,此组织内部之成员也会出于最大化个人功效之动机在各种层面上表现出"竞争性"。

与社会成员个体间之联系中的确切性联系成分所自然产生和对应的社会成员个体的上述"利己性"和"竞争性"相对的,社会成员个体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可以自然成为社会成员个体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无私"、乃至于具有"利他性"之共享之平台——亦即自然产生和对应社会成员间之某种"无私"、乃至于具有"利他性"的"互爱互惠"之行为。特别地,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及其所对应的社会成员间之"共同性"因素,会自然导出社会成员间之以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为特征的"互爱"与"互惠"之行为,而社会成员间之近乎对应于彼此之"合而为一"性的极强之泛化性联系及此种联系所对应的社会成员间之近乎对应于彼此之"合而为一"性的极强之泛化性联系及此种联系所对应的社会成员间之极为"亲密"之关系,则可能导出社会成员间之具有极高的彼此之"利他性"和"无私性"的"互利互助"之行为。此种确切性联系自然对应社会成员个体间之"无私"、乃至于具有"利他性"之共享及"互爱互惠"之图景,也进一步彰显了"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的一般性原则。

据上,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及作为此本质属性的自然和直接之彰显甚至于某种"同义反复"的西方"自由主义"之思潮对"自由"之定义,为"极端利己主义"提供了自然的生长和繁荣之土壤或温床。特别地,当一个社会组织内部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或此社会组织完全由其内部成员间的确切性联系所构成,从而此社会组织容许或倡导一种其内部成员之基于"伤害原则"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之"自由"时,在此组织之成员间不存在任何以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为形式的"互爱互惠"之行为,且每一个此组织之成员将具有最高程度的"利己性"与"竞争性"——言概之,此时只要此组织之成员个体的行为不对他人和社会造成危害,此个体可以绝对地"自私自利"且"冷酷无情"。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竞争经济的过分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一个重要且迫切之问题:在全球范围内过分要求以纯粹的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亦即构建竞争经济体系、同时也倡导一种社会成员之基于"伤害原则"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之"自由"的后果,自然是全球范围内的人与人之间之关系过分偏向于确切性联系——从而在现今之人类社会中,社会成员个体普遍因为竞争经济之过分发展所造成的其与其他社会成员个体及外界之过分偏向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形态而普遍表现出过高的"利己性"和"竞争性",而不是更多地与其他社会成员及外界进行自然对应于泛化性联系成分的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无私"、乃至于具有"利他性"之共享与"互爱互惠"。

根据第一章 1.10 小节引入的"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也恰当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和要素之联系形态相对于其他联系形态具有显著之"最优性"或优越性。因而,我们需要在现今人类社会中系统性地加强人与人之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避免过分和过

度地发展竞争经济——从而也避免倡导一种社会成员之基于"伤害原则"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之"自由",只有构建一种其内部社会成员间之联系形态具有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足够之"均匀性"与"平衡性"的社会体系,亦即构建一种——相对于现今之人类社会——其内部社会成员会更多地对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无私"、乃至于具有"利他性"之共享与"互爱互惠"的社会体系,才可能保证人类文明的和谐与良性之发展。

在此我们将不再列举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 及作为此本质属性的自然和直接之彰显甚至于某种"同义反复"的西方"自由主义"之思 潮对"自由"之定义所可能带来的诸种社会弊端。

### 8.4 真正的自由作为主体性之代表性

在此小节我们希望论证,真正之"自由"绝非直接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的"自由",也绝非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间的联系之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基于"伤害原则"之"自由",而自然且本质地是、且也仅能是来自于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诸种"自由"。

#### 8.4.1 代表性所伴随的自由

首先我们希望论证如下之观点:有关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会自然使此社会成员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有显著更大的"自由度"。

我们先考虑某种狭义的所谓"自由"——亦即仅仅是有关社会成员的某种在行事和个人活动方面的简单之"自由度",则我们可以有如下之论述。

若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因为其本身的个体之主体性代表着此其所处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其之主观意愿即为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在组织层面之主观意愿,因而其基本不会受到构成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之网络所生成之均衡态规律的制约或约束——亦即相较于其他不具有对此社会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个体,此个体基本不会受到此其所在之组织之内部的均衡态规律的制约或约束,而仅会受到由此其所代表之社会组织之进一步所参与构成之作为所谓"组织之组织"的具有更大范围且属于更高层次之社会组织的内部之均衡态规律的制约或约束,故而从简单的所谓"直观"上看,此社会成员将会相较于此其个体之主体性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有更大的行事之"自由度"——亦即某种狭义的"自由"。

进一步地,我们可以从组织力之对主体性的"回溯"作用之角度看待此种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

在一般之情况下,某个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本质来自于此社会成员的组织力之发挥所对应的其对其所在的事物间基于彼

此间之联系的互动、亦即基于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的对有价值客观对象之共享和交换活动 所构成之网络之在其所处之节点处的组织性之均衡态的促成和维护。特别地,鉴于在此种 其对其所处的共享和交换活动之网络之在其节点处的组织性之均衡态的促成和维护之过程 中,此社会成员本身即是有关之均衡态规律的促成者和维护者,因而在某种意义或某种程 度上并不需要受到此种其所促成和维护之均衡态规律的反向之制约或约束——在每一次其 依其组织力促成和维护其所在的共享和交换之网络之在其节点处的组织性之均衡态时,相 应的均衡态规律仅制约或约束此节点处的局部之网络所联结的临近之不具有对此节点处的 局部之高层主体性之代表性的成员个体,从而再次从简单的"直观"上看,此具有对其所 在之社会组织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会相较于此组织中之其他不具有此种代表性的成员个体 具有显著更大的行事之"自由度"与权利——亦即某种狭义的"自由度"与权利。

据上,如果我们仅考虑某种狭义的"自由"——亦即仅仅是有关社会成员的某种在行事和个人活动方面的简单之"自由度",则笔者看来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将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有显著更大的"自由度"与权利。

进一步地,除了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有显著更大的某种狭义的"自由"——亦即仅仅是有关社会成员的某种在行事和个人活动方面的简单之"自由度",此种个体亦可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有显著更大的诸种更广义之"自由"。

比如,若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

则其必然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有更多的可供其自由调度和利用的资源——从而在某种意义上也具有某种更大的"自由度",此可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若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所谓"广大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则其之主观意愿即为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在组织层面之主观意愿,而其依据其与此组织之在组织层面之主观意愿基本等同的个体之主观意愿行事或活动,将必然伴随其对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之内部的所有可能之资源、特别是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之内部的所有可能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的自由之调度和利用。根据基本之定义,任意一个物质系统个体所具有或拥有、从而可以自由调度和利用的资源——特别是其所具有或拥有、从而可以自由调度和利用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即为以高强度乃至于纯粹之客体性从属于此物质系统个体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的物质系统个体。而因为此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为整个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或与整个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基本等同,从而所有从属于或属于此组织的可能之资源——特别是所有从属于或属于此组织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将在以高强度乃至于纯粹之客体性从属于此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同时,也以高强度乃至于纯粹之客体性从属于此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同时,也以高强度乃至于纯粹之客体性从属于此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

其二,如此章第二小节所论的,在大多数通常之情形下——整个社会中之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依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和某种在经济方面之机制在互相间形成足够突出、甚至近乎对应于彼此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同时也作为一个具有高度之整体性的物质系统个体而等价于一个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强度均足够突出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且同时也属于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围的

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进而可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 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所谓"广大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据上,我们可以 认为在大多数通常之情形下,整个社会中之那些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整个社会群体---亦即所谓"广大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个体,会相较于那些其个体之主体性不具有对整个社会群体---亦即所谓"广大人民 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个体处于由显著更强的泛化性联系所构成之环 境中。现在我们假定所有社会成员个体在某个初始之状态下均在其个体之层面拥有或具有 同样多的可供其自由调度和利用的资源---特别是拥有或具有同样多的可供其自由调度和 利用的有价值客观对象。则整个社会中之那些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整个社会群体---亦 即所谓"广大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个体将可以凭借彼此间的足够突出、甚至近乎对应于彼此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 化性联系而对彼此所原本拥有或具有的资源---特别是彼此所原本拥有或具有的有价值客 观对象进行高度之共享,进而也互相高度地具有对彼此所原本拥有或具有之资源---特别 是彼此所原本拥有或具有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的某种"所有权"或至少是某种"支配权", 从而也可以高度之"自由度"互相调度和利用彼此所原本拥有或具有之"资源"---特别 是彼此所原本拥有或具有之有价值客观对象。

再比如,若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则其必然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有更大的可使其充分和"自由"地发挥其所具有之"恒久能力"、或其所具有的通俗之所谓"才能"或"才干"的平台和空间——从而在某种意义上也具有某种更大的"自由度"。

如第六章所论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基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而自然形成一种显著地区别于并且也"优越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社会化生产组织——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形式与运作模式相较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具有显著之高效性和全方位之"优越性"。

特别地,此种据此章第二小节之论述---其内部成员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 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化生产组 织的生产形式与运作模式之相较于其内部成员不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 ---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 织之显著之高效性和全方位之优越性包含、并突除体现于如下之方面: 在竞争经济体及其 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生产过程中,除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外之绝大部分生产者、亦即被雇 佣之劳动者仅以其纯粹之客体性、以及其经过教育或训练所习得的专门针对竞争经济体及 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被自然对应于确切性联系的雇佣合同所规定的确定及固定之生产项目 的技术性能力参与和从事生产活动;而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 组织的生产过程中,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则是以其可以特 定且固定之模式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突出之价值或效益的"恒久能 力"参与和从事生产活动;进一步地,鉴于"恒久能力"之相对于纯粹之客体性、以及经 教育或训练所习得的技术性能力,代表或彰显着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 或成员个体的本质之优越性并可以在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过程产生巨大甚至于不可估量 的剩余价值,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形式与运作模式相较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 织具有显著之高效性和某种优越性;不仅如此,也仅有此种其内部成员具有对由全体社会 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

社会化生产组织,才可为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所具备之"恒久能力"提供足够良好的发挥之平台或空间——特别地,只有在其内部成员具有对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才能充分和"自由"地发挥其"恒久能力"这种高级形态的生产力,而在其内部成员不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内之绝大部分生产者、亦即被雇佣之劳动者之群体中,除了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可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客观对象的"恒久能力"外,其他诸种"恒久能力"均基本无法得到足够充分和良好之发挥。

据上,仅有其内部成员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所谓"广大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化生产组织,才能在某种意义上保证其内部之成员个体的"自由"与"全面"之发展。

进一步地,我们还可以比较在足够先进的其内部成员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组织成员之"恒久能力"的发挥之情形与在其内部成员不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恒久能力"的发挥之情形。

首先,笔者看来同样一个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的社会成员个体,既可以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发挥其"恒久能力"以产生组织之所产物中之显著甚至于突出的"剩余价值"——从而进行某种至少是广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也可以在竞争经济中以企业家或高级雇主的身份发挥其"恒久能力"而进行通常意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亦即在竞争经济

中进行对某种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的构建活动。特别地,除了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被雇佣之劳动者个体,在竞争经济中还有一小部分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其所可能具备的"恒久能力"而进行各种可能的常规意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

而笔者看来,同样一个社会成员个体所具备的"恒久能力",其在其内部成员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发挥之情形,要显著地好于其在其内部成员不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群体中的发挥之情形,从而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代表性之成员个体将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在某种意义上具有更大的"自由度"。

具体地,只有其内部成员具有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 "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化生产组织,才可能为其内部成员之 基于"恒久能力"而进行的某种至少是广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提供足够之避险和保护机制。特别地,虽然在竞争经济中,具有"恒久能力"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可以绝对或 至少高度之私有之形式享有其依其"恒久能力"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成果和功效,但 "恒久能力"之在竞争经济中的创新或创业活动中之发挥的固有之风险也远大于其在社会 化生产组织中的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中之发挥的可能之风险。

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恒久能力"之发挥 具有自然且本质的非合作性——亦即通常在一个竞争经济中的私营企业中,仅有一个具备 "恒久能力"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在依其"恒久能力"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同时也 具有白然日本质的单一性---亦即通常仅有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某一种"恒久能力" 在有关的创新或创业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而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组织成员之"恒久能 力"之发挥具有显著的合作性与多样性---具有不同之"恒久能力"的组织成员可以通过 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而在互相间建立显著、甚至于突出 的泛化性联系,从而依各自所具有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或在一定程度上作为 一个同时具有多项"恒久能力"的整体以某种综合性之形式同时发挥其所具有的多项之 "恒久能力"而进行某种至少是广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此种组织成员之"恒久能力" 之发挥的显著之合作性与多样性不仅导致了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至少是广义上的创新或创 业活动之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常规意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亦 即在竞争经济中对某种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的构建活动的显著之高效性,也自然为在 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组织成员之"恒久能力"的发挥提供了足够之避险和保护机制: 多种可以互补的"恒久能力"之同时的综合性之发挥会自然为有关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提供 对可能之复杂和多变之外在环境与条件的适应性,共同地进行有关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组 织成员间的显著乃至于突出之泛化性联系也可自然产生或对应于某种这些成员之对风险的 共同承担机制---此时有关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固有之风险将被自然地分散到不同的组织 成员个体,并由所有有关的组织之成员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地应对和承担,笔者看来此种对 风险之共担机制可大大增强有关组织之对可能之风险的应对和承载之能力。

综上所述,笔者看来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个体,不仅会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

有显著更大的狭义上的"自由"——亦即仅仅是某种在行事和个人活动方面的简单之"自由度",也具有显著更大的诸种广义上之"自由"。

## 8.4.2 论单纯的自由

我们希望辨析直接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的对"自由"之定义。

当一个社会成员个体的主体性显著地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增大、从而在某种意义上挣脱了外界的客观环境和客观条件对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约束或束缚,或至少与外界的客观环境和客观条件之对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约束或束缚进行斗争和冲突时,此社会成员个体将会自然地进入、或至少更接近于某种以其可任意而不受约束地发挥或实现其主观意愿为特征的某种"随心所欲"或"为所欲为"之状态,或至少显著地表现出某种对此种"随心所欲"或"为所欲为"之状态的追求或追寻之行为——亦即在某种表面或现象层面具有某种"自由"或至少表现出对此种"自由"的追求或追寻。特别地,我们可以将此种在表面或现象层面之"自由"、或对此种在表面或现象层面的"自由"之追求或追寻归结为某种社会成员个体的主体性显著地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增大、从而外界的客观环境和客观条件对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约束或束缚被削弱或至少受到此个体之斗争和抵触之状态。

我们只要稍作推理即可发现上述直接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的对"自由"之定义的不合理性与荒谬性。

首先,显而易见地——"自由"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被简单或单纯地归结为社会成员个体的某种"随心所欲"或"为所欲为"之状态。作为一种最为基本之常理或常识及某种"底线"式之思维——社会成员个体之"自由"永远不应该以对社会造成普遍和本质之破坏或危害为代价,而当一个社会成员个体的主体性显著地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增大、从而外界之对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约束或束缚被削弱或至少受到此个体之斗争和抵触时,此个体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对外界之约束或束缚的挣脱、或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对外界之约束或束缚的挣脱、或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对外界之约束或束缚的投入及社会的不良之行为。

特别地,当一个社会成员个体之主体性显著地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增大、以至于此个体的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过强或过度时,此社会成员个体可能会有"自私自利"、"嫉贤妒能"和"刚愎自用"等等一系列具有显著之危害性之缺点,且也可能会有可对其个人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系统性之危害的蔑视或不守法纪之倾向乃至于"暴力倾向"等等不良倾向;进一步地,相当大一部分严重地触犯法律、特别是刑法之犯罪活动,均本质被有关物质系统之过强之主体性所导出或产生——有关物质系统之过强之主体性可使其出于一些不符合常理的主观动机进行严重地危害社会之犯罪活动,同时寻求不符合常理且严重地缺乏客观性之理由将其犯罪动机在主观上"合理化"——言概之,强度过强之主体性是相当一部分严重危害社会之犯罪活动的本质之动因或来源,因而强度过强之主体性是可对有关物质系统个体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造成系统性的严重而有时甚至于不可估量之危害的不良"品质"。

进一步地,我们可以辨析直接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的"自由"是否为社会成员个体之某种真正之"自由"。笔者

看来,当一个社会成员个体的主体性显著地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增大、从而外界之对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约束或束缚被显著地削弱或至少受到此个体之斗争和抵触时,此个体所自然进入、或至少更接近于的"随心所欲"或"为所欲为"之状态,并非代表某种真正高层次和有意义的"自由"。此时的此社会成员个体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看似不再受到、或至少较少地受到外界之客观环境和客观条件之约束和束缚,从而此个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随心所欲"地"为所欲为",但是此个体在此种情形下将自然甚至于必然地被其原始和低级的本能和冲动所支配和控制——从而将在某种更高层次之意义上失去或丧失真正之"自由"。

特别地,当一个社会成员个体的主体性显著地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增大、从而外界之对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约束或束缚被显著削弱或至少受到此个体之斗争和抵触时,此个体并不具有对其自身之言行的"自省性"与"自觉性",且对比于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构成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个体之更高层次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此种情形下的其不再受到、或至少较少受到外界之约束和束缚的主体性或主观意愿将仅为其作为一个"动物性"或"非社会性"之个体的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从而近乎于某种低层次或低级的原始之本能和冲动。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所谓"广大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会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有显著更大的诸种狭义和广义上的"自由度"与权利。而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几乎毫无疑问地不会伴随此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特别地,当一个社会成员个体的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时,其所要面临的"风险

控制"等问题将会呈现比个体层面更高层也更复杂的属于社会层面之形态,从而此个体之单纯的对应于其主体性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增大之"自由"或"自由度"并不会增强一一否则其增强或强度增大的主体性对其客体性之"抑制"将可能使其失去对这些更高层也更复杂之"风险控制"等问题的应对能力<sup>7</sup>。同时显而易见地,当一个社会成员个体的主体性显著地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增大、从而外界之对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约束或束缚被显著地削弱或至少受到此个体之斗争和抵触时,其之不再受到、或至少较少受到外界之约束和束缚的个体之主体性并不能自然地赋予其上述诸种来自于其个体之主体性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的更高层次且有意义的"自由"及有关之权利。

不仅如此,当一个社会成员个体的主体性显著地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增大、从而外界之对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约束或束缚被显著地削弱或至少受到此个体之斗争和抵触时,此物质系统个体几乎毫无疑问地将无法如同属于"循环均匀态"的社会成员个体一般进行足够充分和良好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并伴随足够充分和良好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特别地,其客体性将很可能因为受到其显著地增强或强度显著地增大的主体性之"抑制"作用而被过分地削弱,从而此个体之意识形态的"几何"分布将很有可能失去在以主体性和客体性为代表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从而此物质系统个体也将基本无法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所谓"广大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故而此主体性显著地增强或其主体性之强度显著地增大、从而更多地享有了直接对应于其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之"自由"的社会成员个体,

也将自然地失去或丧失其原本所可能具有的来自于其个体之主体性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的诸种更高层次且有意义的"自由"——亦即此个体之得到直接对应于其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之所谓"自由"将直接以其失去或丧失诸种来自于其主体性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的更高层次且有意义之"自由"为代价。

据上,笔者看来真正高层次和有意义的"自由"绝非直接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的"自由",从而一个合理且完备的对"自由"之定义也绝非此种直接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的对"自由"之定义。

### 8.4.3自由的第一步是责任

作为对作为竞争经济之要求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之本质属性的自然和直接之彰显甚至于某种"同义反复"的西方"自由主义"之思潮对"自由"之定义的进一步之剖析,以及对于一种将"自由"本质且"本源"地归结为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笔者看来正确且恰当之观点的导引,我们下面希望辨析如下之陈述:"自由的第一步是责任"<sup>9</sup>。

首先我们可以从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的综合与调和之角度辨析上述陈述。

当一个社会组织之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不再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而是在其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从而其内部成员间

之联系近乎于一种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联系形态时,此社会组织内部的任一个成员均与此组织内部之其他成员有着显著的对应于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之"共同性"因素,从而也与此组织内的其他成员有着一定程度、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千丝万缕"的"纠葛"和"牵连"。如上一小节第一部分之末尾所作的"似是而非"之推理所论的,在"直观"上我们也可以自然设想此时的组织成员个体将因为其行为与活动自然与其他社会成员相关联或"牵连"而不得不失去一定程度的行为与活动之"自由度",亦即此时的社会成员之某种在"直观"上之"自由"将会自然减弱或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笔者看来,此种组织之成员个体之因为与组织其他成员的来自于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之"纠葛"和"牵连"而失去一定程度的"直观"上之行为与活动之"自由度"的状态正是此个体之承担着某种"社会责任"之状态——此时其任何之行为与活动均可能对组织之其他成员乃至整个组织构成影响,从而其将不得不充分考虑其行为与活动之所可能造成之后果并且承担与其行为或活动所可能造成的后果相对应之"责任"。

当一个社会组织之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不再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而是在其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从而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近乎于一种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联系形态时,此组织内部之对其成员之行为构成制约和约束的均衡态规律将不再仅为作为"最低限度"之道德的法律法规10、以及更加广义的由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的联系形态所生成的以法律法规为代表的具有严格之"刚性"和"理性"的"是非"规范,而是将包含显著的由此组织之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中之泛化性联系成分所生成之伦理道德规范、以及更加广义的由此组织之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中之泛化性联系成分所生成之伦理道德规范、以及更加广义的由此组织之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中之泛化性联系成分所生成之以伦理道德规范为代表的具有"柔性"和"感性"的"价值"规范。故而此时此社会组织之对其内部成员的活动之制约和约束将不再是最小

的----此组织内部之成员需要在遵守作为"最低限度"之道德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遵守由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所生成的各种伦理道德规范,而笔者看来正是这些以法律法规为"最低限度"或最小之形态的伦理道德规范至少部分地定义了此社会组织之成员个体的"社会责任"---特别地,在遵守作为"最低限度"之道德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遵守由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所生成的各种伦理道德规范正是此组织之成员之"社会责任"的重要且核心之组成部分。

现在,根据第一章 1.10 小节引入的"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社会成 员间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恰当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 两极之成分和要素的联系形态相较于社会成员间之显著地缺乏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之 "均匀性"与"平衡性"的联系形态---特别地,相较于社会成员间之如竞争经济所要求 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的联系形态,具有某种显著且本质之"最优性"或优越性,从而 **笔者看来如上所述的两种与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联系形态所对应的社会成** 员个体之承担某种"社会责任"而不是如竞争经济所倡导的享有一种基于"伤害原则"的 "自由"之状态也相对于此社会成员的其他状态---特别地,相对于此社会成员之享有一 种竞争经济所倡导的基于"伤害原则"之"自由"之状态具有某种显著且本质的"最优 性"或优越性。特别地,笔者看来一种社会成员间有着一定的来自于彼此间之联系中的泛 化性联系成分之"牵连"和"纠葛"、且社会成员需要遵守一种充分综合与调和了法律法 规与伦理道德之社会规范的社会体系---亦即一种社会成员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之"自 由"被显著削弱,同时社会成员承担更多的来自于其与其他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 联系成分之"社会责任"的社会体系,也会相对于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且倡导属于竞争经 济之范畴之"自由"的社会体系具有显著且本质之"最优性"或优越性。

而进一步地,笔者看来毫无疑问地一种在社会成员个体所可能处于的所有状态中具有某种"最优性"或优越性的状态也必然自然且本质地伴随此社会成员个体之享有某种高层次且具有某种"本源性"之"自由",因而笔者看来一个社会成员个体的真正之"自由"绝非来自于或对应于此社会成员个体之与外界之联系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状态,而是应该来自于或对应于此个体与外界之联系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充分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状态——从而此个体的真正之"自由"必然伴随此个体之承担某种来自于其与外界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的"社会责任",而非伴随此个体享有一种竞争经济所倡导的基于"伤害原则"之"自由"——特别地,笔者看来我们在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作的"似是而非"之推理也具有显著的内在之荒谬性与不合理性。

以上即为笔者看来"自由的第一步是责任"所可能具有的第一重含义。

其次我们可以从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 表性之角度辨析此"自由的第一步是责任"之陈述。

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个体,会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享有显著更大的诸种狭义和广义上的"自由"。同时我们需要在此指出,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个体,也会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承担显著更大的"责任"。

特别地,当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 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时,此 个体可以---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从其代 表着整个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高层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个体之主体性出发, 进行涉及到更大 之社会范围或更加宏观、且属于更高层次之活动,且此其所进行的涉及到更大之社会范围 或更加宏观、且属于更高层次之活动正与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所进行的在组织层面之活动 基本重合或等同---从而此社会成员个体可以自然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 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享有一系列显著更大的狭义和广义上之"自由",但同时此社 会成员个体也需要或必须基本上完全以其作为个体之身份对整个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诸 种在组织层面之行为与活动所可能造成之影响与后果"负责"。特别地,即使此其所在之 社会组织之在组织层面的行为与活动自然涉及到了此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 性的成员个体, 或此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个体也自然参与了此社 会组织之在组织层面的行为与活动,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个体并不需要对 此社会组织之在组织层面的行为与活动所可能造成的影响或后果"负责"。从而此其个体 之主体性具有对整个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个体也会自然相较于此 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承担显著更大的"责任"。

不仅如此,鉴于此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整个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个体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所享有的一系列显著更大的狭义和广义上之"自由"直接且本质地来自于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甚至几乎是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的某种"同义反复",而同时其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

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所承担之显著更大的"责任"也直接且本质地来自于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此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甚至也几乎是后者之某种"同义反复",因而笔者看来此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整个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个体所享有的"自由"和所需要承担的"责任"是密切联系且不可分割的有机之统一体,从而此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也自然且本质地是某种"自由"与"责任"的有机之统一体或复合体一一此即为笔者看来"自由的第一步是责任"所可能具有的第二重含义。

最后,如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一个社会成员个体的真正之"自由"绝非来自于或对应于此社会成员个体之与外界之联系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状态,同时一种对应于此社会成员个体与外界之联系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显著地"混杂"、且充分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之成分和要素的在此社会成员个体所可能处于的所有状态中具有某种"最优性"或优越性的状态也必然自然且本质地伴随此社会成员个体之享有某种高层次且具有某种"本源性"之"自由"。而笔者看来此种高层次且具有某种"本源性"之"自由"。而笔者看来此种高层次且具有某种"本源性"之"自由"正自然且本质地是、且也仅能是来自于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诸种"自由"。不仅如此,甚至于笔者看来社会成员个体相对于其他社会成员所能享有的显著更大之某种真正的"自由",正自然且本质地是、且也仅能是此社会成员所作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一一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某种"同义反复"。

综上所述,笔者看来真正之"自由"绝非直接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的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的"自由",也绝非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间的联系之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基于"伤害原则"之"自由",而自然且本质地是、且也仅能是来自于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诸种"自由"。

### 8.5 共享经济的两个要素: 共享性与代表性

在此小节,我们希望探讨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与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 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关系。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有关之经典著作,共享经济的发展和演化可以被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形态 <sup>11</sup>。下面笔者希望基于此理论体系对此三种形态之共享经济给予一种笔者自认的阐释和刻画。

首先,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其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的对象为现实中的如竞争 经济所要求的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的那种社会组织。

在竞争经济中有着如下两种相对比较特殊的社会成员个体---亦即"无产者"个体与"资本家"个体。其中"无产者"个体为那些具有强度足够显著或突出之泛化性主体性同时显著地缺乏客体性的社会成员个体---此种"无产者"个体以难以自发产生和积累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经济范畴的"资本"为核心特征,同时此种"无产者"个体也缺乏对竞争经济中之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工作及生产项目的自然适应性,因而所

有此种"无产者"个体均为特别不适宜于在竞争经济中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社会成员个体。而如第三章 3.1 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资本家"个体则为一些对竞争经济有着自然之适应性——亦即有着强度至少是显著之客体性,且容易在竞争经济中作为雇主个体自发产生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剥削机制——亦即某种无偿占用后者所产生的组织之所产物之附加社会价值或剩余价值之机制的笔者看来不良之社会成员个体。

笔者看来,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本质在于达到如下之宗旨: 其一,帮助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以"无产者"个体为代表的特别不适宜于在竞争经济中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社会成员个体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生存和发展; 其二,消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资本家"个体所可能自发产生的对其所管辖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机制——亦即赋予竞争经济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以足够的剩余索取权,并尽可能保护竞争经济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诸种可能被以"资本家"个体为代表的不良之雇主个体所侵害的正当之权益。

进一步地,笔者看来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之实现其上述宗旨的具体措施主要包含如下两点。

其一,在竞争经济中的某些局部之区域、特别是竞争经济中的"无产者"个体的工作之区域中适当地引入一定的泛化性联系,从而削弱"无产者"个体所原本从事之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的工作和生产项目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特性,并通过这些局部的泛化性联系成分建立其他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对这些"无产者"个体的某种帮扶机制,从而达到对这些"无产者"个体的帮助和保护之目的。特别地,笔者看来此项措施之在竞争经济的局部区域中引入的泛化性联系之强度尚不足以达到可在竞争经济之相应区域中形成对组织之所产

物之显著之"共享性"之效果,而仅为某种对现实之竞争经济的依然保留市场之基本特性及市场之有效性的局部之微调措施。

其二,恰当地限制"资本家"个体在竞争经济中的诸种权力或权利并至少对这些个体进行足够之监督。特别地,笔者看来需要将此种"资本家"个体排除在竞争经济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之群体之外,亦即不应该赋予此种个体在竞争经济中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一一亦即对某种具有可盈利性之生产模式的构建活动之权利,而是最多仅允许此种个体在竞争经济中作为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进一步地,笔者看来应对于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作为此种较低级之雇主个体的"资本家"个体建立足够的监督机制——比如在竞争经济中之私营企业中设立专门之部门 12 以从事此种监督活动。特别地,当一个"资本家"个体被此种监督部门鉴定为切实地进行了对其所管辖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活动时,应对此个体予以必要的惩罚和制裁。不仅如此,笔者看来也需要采取各种手段充分地限制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此种"资本家"个体的剩余索取权——比如限制其所获得的在其基本工资之基础上的奖金和红利之相对于其基本工资的比例,等等。

一言概之,笔者看来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倡导在现实之竞争经济的局部区域中引入一定的尚不足以形成局部之对组织之所产物之显著之"共享性"的泛化性联系以有效地帮助和保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并建立有关的部门和机制以充分限制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主个体之权力或权利并对后者进行有效之监督。因而,笔者看来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本质为某种对现实之竞争经济的依然保留市场之基本特性及市场之有效性的改良措施<sup>13</sup>。

其次,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其有关之社会活动不再根基于竞争经济而是凌驾于竞争经济之上,并且其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以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对竞争经济起到统领之作用。

特别地,如第六章所论的,基于第四章所定义并探讨的一种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然地形成一种显著地区别于并且也优越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相比,在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甚至于突出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且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形式与运作模式相较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具有显著之高效性和全方位之优越性;进一步地,基于上一章所探讨的经济机制——特别地,基于在上述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之"恒久能力"所产生之组织之所产物中之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之特性,以及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之生产形式之自然且本质的高度之合作性,此种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会自然地以对应于彼此间之显著、甚至于突出之泛化性联系的"共享性"对待其所产生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从而形成一种稳固之等者所理解的共享经济。

进一步地,当上一段落所述的参与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催生相应的共享经济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仅为相对比较初级而非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时,这些"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自发形成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将仅为某种相对比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同时其伴随的共享经济也仅为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特别地,与竞争经济所要求的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的那种社会组织相比,在此种由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自发形成的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

组织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将"混杂"有足够显著但尚不至于足够或极为突出的泛化性联系成分——并且这些足够显著但尚不至于足够或极为突出的泛化性联系成分将自然地导出或对应此种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内部成员间之足够显著但尚不至于足够或极为突出的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机制,从而将自然地导出或对应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

笔者看来,上述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自发形成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催生对组织之所产物之显著之"共享性"的机制即为刻画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的核心机制。特别地,笔者看来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的中层或中上层所对应之组织为现实中典型的此种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所对应之社会组织。

与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本质仅为某种对现实之竞争经济的依然保留市场之基本特性及市场之有效性的改良措施相比,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可系统性地建立相对于竞争经济具有显著之高效性和本质之优越性、且可自然地对竞争经济起到统领之作用的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特别地,笔者看来在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与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间有如下几点显著之区别:其一,在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生产过程中,绝大部分生产者或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仍仅以其纯粹之客体性、以及其经过教育或训练所习得的专门针对竞争经济中之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工作及生产项目的技术性能力参与和从事生产活动,而在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过程中,作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则是以其可以特定且固定之模式为其自身及其所处之社会组织产生显著或突出之价值或效益的"恒久能力"参与和从事生产活动——特别地,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

之社会活动将打破竞争经济之原本的机械和僵硬之分工体系,充分发挥有关之社会成员、 亦即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具备的"恒久能力",从而可以充分地解 放和发展有关社会成员个体及有关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整 体的生产力: 其二,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仅在有关之社会组 织---亦即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其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的竞争经济中 的某些局部之区域中引入一定的泛化性联系,而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则 在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整体、全面且系统性地引入 泛化性联系; 其三,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之在有关之社会组 织中引入的泛化性联系最多仅能催生有关组织成员间的某种帮扶机制---从而对应一种依 然以竞争性的生产方式为主而仅具有少量之合作性的生产模式,而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 有关之社会活动之在有关之社会组织中引入的泛化性联系则可促成组织成员间具有高度、 全面且系统性之合作性的生产模式,从而可对应组织成员间之某种全面、深入且系统性的 互利互助机制; 其四, 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之在竞争经济的 局部区域中引入的泛化性联系之强度尚不足以达到可在竞争经济之相应区域中催生对组织 之所产物之显著之"共享性"之效果,而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所形成的 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 分,已足以促成组织成员间之对组织之所产物之显著之共享机制、亦即催生对组织之所产 物之显著之"共享性"。

一言概之,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不再根植于竞争经济而是凌驾于竞 争经济之上,并且会在有关之社会组织内全面且系统性地引入强度足够显著之泛化性联 系,从而促成有关组织成员之具有高度之合作性的生产模式,并催生对组织之所产物之显 著之"共享性"。此种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所对应之社会组织以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的中层或中上层所对应之组织为典型代表——其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具有显著之高效性和本质之优越性,并可自然对竞争经济起到统领之作用。

再次,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其有关之社会活动进一步地凌驾于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 所对应之社会组织——亦即以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的中层或中上层所对应 之组织为代表的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上,并且其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以 包括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上层所对应之组织在内的笔者所谓"中心共享 经济体"为代表的高级形态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可以自然地同时对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所 对应之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和竞争经济、乃至于全社会之经济体系起到统领之 作用。

特别地,鉴于第四章所定义并探讨的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越多及越强的"恒久能力"会产生越"高"或越"好"的价值评估与判断,在由其"恒久能力"越多及越强的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中会自然地"混杂"有越多或越强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一一并且此种在其内部成员间的联系中"混杂"有越多或越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会相较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具有越高之生产效率和越发突出之优越性,从而也自然为某种越发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进一步地,鉴于在此种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其内部成员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会产生组织之所产物中之越发巨大甚至不可估量的剩余价值,同时此组织之基于内部成员之越多及越强之"恒久能力"的生产形式也自然具有越高及越强的合作性,故而由其"恒久能力"越多及越强的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之越发高级之上述社会化生产组织也会以越高或越强之

"共享性"对待其所产生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特别地,基于此理论体系所提出之"现实性假设"之在理想之情形下所蕴含的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之"几何"分布的最大限制之任意性,在理论上并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恒久能力"的强度之上限,从而在理论上也不存在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高级之程度之上限,因而我们可以推断当参与构成上述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高级之程度之上限,因而我们可以推断当参与构成上述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也会自然产生或存在对应于足够高程度之"共享性"的足够强烈、乃至近乎于纯粹之泛化性联系,而鉴于纯粹之泛化性联系自然对应于事物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我们可推断在此种由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的足够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也会有着近乎对应于成员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极强、乃至近乎于纯粹的泛化性联系。

笔者看来,上述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自发形成高级形态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催生有关社会成员间之对应于这些成员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极强、乃至近乎于纯粹的泛化性联系之机制即为刻画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的核心机制。特别地,笔者看来包括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上层所对应之组织在内的笔者所谓"中心共享经济体"为典型的此种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所对应之社会组织。

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可系统性地建立相对于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所对应的以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的中层或中上层所对应之组织为代表的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和竞争经济均具有显著之高效性和本质之优越性、且可自然地对以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代表的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和竞争经济——乃至于全社会之经济体系起到统领之作用的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

生产组织。特别地,笔者看来在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与中级形态之共享 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间有如下两点显著之区别:其一,在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 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过程中,作为较初级之"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个体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是以其"恒久能力"参与和从事生产活动---亦即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可自然地为生产者或成员个体提供可使其充分 和"自由"地发挥其所具有之"恒久能力"的平台和空间,而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 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则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赋予作为足够高级 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之极大的全面且全方位之诸种"自由" ---特别地,在此种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 产组织中,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可以享有极高 程度的"自由"并可极大地发挥其各种可能之潜能,从而获得其个体之极为充分且全面之 发展: 其二,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的有关之社会活动之在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 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引入的泛化性联系可促成组织成员间具有高度、全面且系统性之 合作性的生产模式---从而可对应组织成员间之某种全面、深入且系统性的互利互助机 制,并已足以促成组织成员间之对组织之所产物之显著的共享机制,而高级形态之共享经 济的有关之社会活动之在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引入的泛 化性联系则可促成近乎对应于组织成员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极高之合作性与 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此时的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 成员个体将不再仅是进行全面而系统性的合作与互利互助,并且已经基本不再区分各自所 拥有或支配的组织所产生之有价值客观对象---而是可以近乎于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

而完整之作为"大我"之整体进行生产活动并且拥有和支配组织所产生之有价值客观对象。

一言概之,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活动进一步地凌驾于中级形态之共享经 济所对应之社会组织---亦即以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的中层或中上层所对 应之组织为代表的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上,并且会在有关之社会组织内引入 极强的近乎对应于组织成员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从而促成有关 组织成员间具有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极高之合作性的生产 模式,同时也赋予其内部成员之极大的全面且全方位之诸种"自由"---从而可以促成其 内部成员之极为充分且全面之发展。特别地,笔者看来其内部之可促成组织成员间的极高 之合作性及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的近乎对应于其内部成员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 性"的极强之泛化性联系和组织成员之享有极大之"自由",是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所对 应之社会组织的两个核心特征。此种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所对应之社会组织以包括现实之 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上层所对应之组织在内的笔者所谓"中心共享经济体"为 典型代表---其相对于以现实之经济体系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中层或中上层所对应之组 织为代表的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和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均具有显著 之高效性和本质之优越性,并可自然地同时对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和竞争经 济、乃至于全社会之经济体系起到统领之作用。

显而易见地,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除了有关组织内 部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成分之强度逐渐加强、从而也伴随和对应有关组织成员间 之越发高度之合作性和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组织成员所享有之"自由"的逐渐增大 或加强也是一个显著且典型之特征——根据我们在前文对初级、中级及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的阐释和刻画,此特征在现象层面可突出体现在如下之方面。

首先,在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 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不得不被限制在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的确定而 固定不变之工作及生产项目之上,并且仅能以其纯粹之客体性、以及其经过教育或训练所 习得的专门针对此种确定而固定不变之工作及生产项目的技术性能力参与和从事生产活 动。特别地,除了来自于智力对客体性之"回溯"作用的一种直接产生有创造性价值之新 客观对象之能力外,其所可能具备的其他诸种"恒久能力"<sup>14</sup>均基本无法得到充分和良好 之发挥。不仅如此,除了少数因为继承等原因而在先天之情况下既拥有或具有大量的经济 范畴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资本"的社会成员个体之外,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绝大多数 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均必须依靠其在此种确定而固定不变之工作及生产项目上的劳动或工作 而维持其生计,从而这些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不得不尽可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其劳动或工作之 任务而仅具有少量的可供其"自由"地支配之时间和精力。一言概之,在经初级形态之共 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雇员 或劳动者个体仅享有少量或微弱的"自由"<sup>15</sup>。

其次,我们可以考虑在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可能享有的"自由"。如上一小节之第一部分所论的,同样一个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的社会成员个体<sup>16</sup>,既可以在对应于中级或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发挥其"恒久能力"进行某种至少是广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也可以在竞争经济中以企业家或高级雇主的身

份发挥其"恒久能力"而进行通常意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特别地,无论在哪种情形下,此个体均不需要被限制在被确切性联系所规定的确定而固定不变之工作及生产项目之上。但是,"恒久能力"之在竞争经济中的创新或创业活动中之发挥的固有之风险也远大于其在对应于中级或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中之发挥的可能之风险。一言概之,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相对于此种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sup>17</sup>,可以更加充分且"自由"地发挥其所可能具备的"恒久能力"——从而将享有更大的某种"自由"<sup>18</sup>,但其依然需要面临且独立地承担其在竞争经济中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所对应的各种风险。

再次,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为作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提供可使其充分和"自由"地发挥其所具有之"恒久能力"的平台和空间——特别地,如上一小节之第一部分所论的,中级及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组织成员之"恒久能力"之发挥的显著之合作性与多样性,可为其内部成员之基于"恒久能力"而进行的某种至少是广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提供足够之避险和保护机制,从而这些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也将同时相对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及这些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均享有显著更大的某种"自由"。

最后,在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不仅可以享有足够良

好或理想的可供其充分且"自由"地发挥其所具有之"恒久能力"的平台和空间,且也可享有极高的全面且全方位之诸种"自由"——特别地,在此种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可以享有极高程度的"自由"并可极大地发挥其各种可能之潜能,从而获得其个体之极为充分且全面之发展。

据上,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除了有关组织成员间之合作性和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之逐渐加强,组织成员所享有之"自由"的逐渐增大或加强也是一个显著且典型之特征。

与此同时,如此章 8.2 小节之论述所蕴含的,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除了有关组织成员间之合作性和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之逐渐加强,组织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逐渐加强也是个自然、显著且本质之特征。

首先,在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无论是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还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其个体之主体性均不具有任何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

我们先考虑在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鉴于这些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均是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特别地,鉴于这些个体均显著地具有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有第 III 型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有

何"恒久能力", 第四章所定义并探讨的作为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在全社会之集结的道德价 值判断体系将无法对这些个体产生任何正面的价值分析与判断---从而这些个体将无法通 过此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 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直观机制而形成任何的其个体之主体性之 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 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19。而再次鉴于这些个体均是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 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从而这些个体也将无法如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社 会成员个体一般讲行一般情形下最为充分和良好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并伴随最为充 分和良好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且也将无法通过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和上一章所论的经 济机制与其他社会成员个体在互相间形成足够强烈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 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从而近乎于融合为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 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这些个体也将无法通过此章8.2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 享杰"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 性之内蕴机制而形成任何的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 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

进一步地,我们考虑在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鉴于这些个体均是显著地具有"恒久能力"而不显著地具有任何不良"品质"或虽显著地具有第III型不良"品质"但足够突出地具有至少一项"恒久能力"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这些个体将可通过此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直观机制或此

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而形成显著的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

但是,鉴于这些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均显著地具有"恒久能力"而不显著地具有任 何不良"品质"或虽显著地具有第Ⅲ型不良"品质"但足够突出地具有至少一项"恒久能 力",在这些个体通过此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 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直观机制或此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 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而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 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 体性的代表性之过程中,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也将自然对这些个体产生较"好"或较"高" 的价值分析与判断,从而可以自然提升这些个体的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并且这些个体之 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过程也将自然伴随这些个体依道 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与其他社会成员个体形成社会化生产组织---从而这些个体也将自 然地从属于更高层的社会化生产组织而不再从属于其原本所在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 产组织。

据上,在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无论是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还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其个体之

主体性均不具有任何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

其次,在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虽然尚不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但——相对于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及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这些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已可具有一定程度的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

特别地,鉴于据第三章之论述——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均为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而在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有关之成员个体仅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因而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成员个体将不可能为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同时,只有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才可依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和上一章所论的经济机制与其他社会成员个体形成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组织之物质系统个体——特别地,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无法通过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和上一章所论的经济机制在互相间形成足够强烈的近乎对应于彼此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从而这些个体之通过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和上一章所论的经济机制所形成的作为组织之物质系统个体将不可能为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物质系统个体。据上,中级

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无法通过此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而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

但是,此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 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直观机制依然适用于中级形态之 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较初级之"非平凡 态"或"共享态"个体。特别地,这些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可依第四 章所论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在彼此间形成较"好"或较"高"且也相 当的道德价值评估,进而各自之朝向外界的单方向泛化性联系可基于此相互且也相当的较 "好"或较"高"之道德价值评估而对接为可作为对有价值客观对象的切实之共享渠道的 双向之泛化性联系。同时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相对于这些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个体较"低"之社会成员个体,会倾向于对这些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个体产生单方向的较"好"或较"高"之价值评估,进而因此种单方向泛化性联系所自然 且本质对应的某种单方向之共享需求而产生一种"感性"上之对后者的依附倾向---从而 形成一种在由这些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和这些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相 对于其较"低"之社会成员个体所形成的社会组织中,这些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较"低" 之社会成员个体之主体性相对减弱,同时这些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较"高"之较初级之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主体性相对增强之情形。进一步地,如此章 8.2 小节所 论的,上一章所论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可全面 地加强和巩固如上图景。据上,这些作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一方的个体之主体性可一定程度地代表此由其和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相对于其较"低"之社会成员个体所形成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进而这些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可具有一定程度的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

据上,在中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较初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虽然尚不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但已可具有一定程度的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

最后,在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

据此书前文多处之论述,一种特殊的作为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是一般情形下其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的运行形态和伴随的主体性之"扬弃"效应最为充分和良好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而若此种属于"循环均匀态"、且同时也属于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强度足够突出,从而其所具备之五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强度也足够突出,则此种高级物质系统

个体将具备在可预计的有限且合理之时间内将其个体之主体性经反复多次"扬弃"提升和 扩大到可代表其所处的最大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 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整体的社会性主体性之能力。因而,当一个高级形态之共享经 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包含一个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 识力之强度足够突出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且同时也属于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时,此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作为群体的主体性将通 过此其内部的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强度足够突出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且同时 也属于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 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 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而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 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 性,从而进一步地此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也将通过此 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作为群体的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 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 之代表性而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 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

而在另一方面,若一个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不包含一个其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之强度足够突出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且同时也属于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则据此章8.2小节之论述,此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可通过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和上一章所论的经济机制在互相间形

成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从而近乎于融合和同化成一个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进而这些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将可依此其通过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和上一章所论的经济机制所形成的属于"循环均匀态"之范畴的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和主体性之"扬弃"效应而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

综合上两个段落之论述<sup>20</sup>,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之结论:在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可通过此章前文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而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

据上,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除了有关组织成员间之合作性和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之逐渐加强,组织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逐渐加强也是个自然、显著且本质之特征。

如上一小节所论的,其个体之主体性具有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的社会成员会相较于此其所代表之组织中的其他不具有对此组织之代表性的成员具有显著更大的诸种狭义和广义上的"自由",而同时真正之"自由"绝非直接对应于社会成员个体的

单纯之主体性增强或主体性之强度增大的在表面或现象层面的"自由",也绝非对应于社 会成员个体间的联系之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基于"伤害原则" 之"自由",而自然且本质地是、且也仅能是来自于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 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 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诸种"自由"。据上,笔者看来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 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组织成员所享有之"自由"的逐渐增大或加强应本质来源于在共享 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组织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 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 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逐渐加强,或者是后者的某种自然和本质之对应甚至于某种"同义反 复"。特别地,笔者看来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组织成员 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 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逐渐加强是比组织成员所享有之"自 由"的逐渐增大或加强更加本质且更加具有"本源性"之状态,并且是后者的某种本质或 "本源"之形态。

进一步地,鉴于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组织成员所享有的"自由"之在现象层面的逐渐增大或加强,正是本质地来源于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组织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的逐渐加强,或者是后者的某种自然和本质之对应甚至于某种"同义反复",笔者看来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组织成员所享有的逐渐增大或加强的"自由"也被赋予了更加全面且深刻之内涵:除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在现象层面所描述

之在共享经济之从初级、中级到高级三种形态的演变中,组织成员所享有的逐渐增大或加强的"自由",此诸种"自由"也自然包括上一小节第一部分所归纳的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所自然伴随的诸种狭义和广义上的"自由"。

据上,此种将"自由"本质地归结为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作法可以帮助我们发掘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所伴随之有关组织之成员的"自由"之全部内涵。且据此章 8.2 小节之论述,在整个社会的所有成员个体中,真正可以其个体之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成员个体实际即为作为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组织、亦即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因而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所自然伴随的诸种狭义和广义上的"自由"也主要体现在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中。

最后,如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其有关组织的内部之可促成组织成员间的极高之合作性及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的近乎对应于其内部成员间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极强、甚至近乎于纯粹之泛化性联系和其有关组织的组织成员之享有极大之"自由",是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的两个核心特征,而鉴于此其有关组织的组织成员所享有的极大之"自由"正是本质地来源于或对应于其有关组织之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

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笔者看来有关社会成员间之对应于这些成员间的极高之合作性及对组织之所产物之"共享性"、乃至于某种"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高强度、甚至近乎于纯粹之泛化性联系与有关社会成员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是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的两个互相伴随且紧密关联之要素,并且此两个要素也共同定义和刻画着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

### 8.6 竞争经济体与市场的无主体性

在此小节我们将论证如下之结论: 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自身不具有任何强度之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Rational)"之主体性,从而只有当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从属于更大的包括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时,其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才具有一定的属于此整个更大的包括社会化生产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之更高层之主体性、或作为此更高层之主体性之一部分的社会性主体性——特别地,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具有某种笔者所谓的"无主体"性。

# 8.6.1 主体性与偏好关系

首先,存在如下的一般性规律:一个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其足够"理性"的主体性会自然对应其之某种定义在其所面临之"选择(Alternatives)"之集合 X 上的"理性"之"偏好(Preference)"或"偏好关系(Preference Relation)"<sup>22</sup>。

比如,主体性对客体性的"抑制"作用可以自然导出或产生一个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对其所具有的有价值客观对象的"消费"行为,因而如果假定所有可能的此物质系统个体之所"消费"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之集合为 X——亦即集合 X 中的每一个元素都对应一个此物质系统个体所可能"消费"的"一批(Bundle)"有价值客观对象,则此物质系统个体之足够"理性"的主体性会自然对应其在所有可能的其所"消费"之有价值客观对象之"选择"间的某种"理性"之"偏好"或"偏向性"。

特别地,假设一个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所面临的"选择"之集合为 X,则此时此物质系统个体依据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在这个集合 X 中"选择"出一个元素 x 之行为或过程,本质为被某种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所对应的"偏好"或"偏好关系"所导出之行为或过程。具体地,此物质系统个体之一个定义在此"选择"之集合 X 上的"偏好"或"偏好关系"(我们将其命名为符号"≧")是一个集合 X 上的"二元关系(Binary Relation)"——此"二元关系"可以代表此物质系统个体而在集合 X 中的任何两个元素间进行"比较":令 x 和 y 为集合 X 中的两个元素,我们用"x≧y"代表在此物质系统个体看来,"x 至少和 y 一样好"。

进一步地,根据此"偏好"或"偏好关系"≧,我们可以导出其他两个重要的此"选择"之集合 X 上之"二元关系"。

第一个关系为"严格偏好关系(Strict Preference Relation)"(我们将其命名为符号">"),其定义为: 令 x 和 y 为集合 X 中的两个元素,"x>y"当且仅当"x≥y"成立但是"y≥x"不成立。特别地,我们用"x>y"代表此物质系统个体在"选择"x 和"选择"y 间更加"偏好"或"偏向于"x---亦即在其看来,"x 比 y 要更好"。

第二个关系为"无差别关系(Indifference Relation)"(我们将其命名为符号"≈"),其定义为: 令 x 和 y 为集合 X 中的两个元素,"x≈y"当且仅当"x≥y"和"y≥x"同时成立。特别地,我们用"x≈y"代表此物质系统个体在"选择"x 和"选择"y 间没有任何之"偏好"或"偏向性"---亦即在其看来,"x 和 y 一样好"。

现在,基于某种常理或常识,我们可以自然推断,当此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具有足够"理性"之主体性或主观意愿时,其主体性或主观意愿所导出或对应的有关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也为某种"理性"之"偏好"或"偏好关系"。特别地,再次基于某种常理或常识,我们可以将对应于有关物质系统个体的主体性或主观意愿之"理性"的此物质系统个体的有关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之"理性"归结为此有关之"偏好"或"偏好关系"的如下两个性质。

第一个性质为"完备性(Completeness)",其定义为:对于集合 X 中的任意两个元素 x 和 y,"x≥y"和"y≥x"必定至少有一项成立。特别地,此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偏好"或"偏好关系"≥的"完备性"意味着对于其所面临的任意两个"选择"x 和 y,其都有明确的在两个"选择"间的"偏好"或"偏向性"。一般而言,此物质系统个体需要经过审慎之考虑才可能确定其在其所面临的任意两个"选择"间的"偏好"或"偏向性",因而此"完备性"意味着此物质系统个体已经依审慎之考虑而对其所可能面临的所有"选择"都确定了其之

"偏好"或"偏向性"——亦即此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此物质系统个体之主体性具有某种常理或常识之意义上的"理性"。

第二个性质为"传递性(Transitivity)",其定义为:对于集合 X 中的任意三个元素 x,y和z,若"x≥y"和"y≥z"成立,则"x≥z"也一定成立。特别地,此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偏好"或"偏好关系"≥的"传递性"意味着此物质系统个体之在一系列依次承接之其所面临的"选择"之配对之间,比如在"选择"x和"选择"y,"选择"y和"选择"z以及"选择"z和"选择"w之间,其"偏好"或"偏向性"不会呈现"循环(Cycle)"之形态:比如,此物质系统个体不会认为"吃一个香蕉"至少和"吃一个苹果"一样好,同时认为"吃一个苹果"至少和"吃一个梨"一样好,但是却又认为"吃一个梨"比"吃一个香蕉"更好。显而易见地,此"传递性"也自然对应或代表着此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此物质系统个体之主体性之某种在常理或常识之意义上的"理性"。

综上所述,一个物质系统个体、特别是以人类和由人类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其足够"理性"的主体性会自然对应其之某种定义在有关之"选择"之集合上的"理性"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 8.6.2 竞争经济之整体偏好的不可能性

在此我们考虑一个由 I 个社会成员(我们将这 I 个成员分别编号为 i=1, 2, ···, I) 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这 I 个社会成员面临一个共同的"选择"之集合 X, 且我们假定每一个社会成员 i 均具有足够"理性"的主体性---亦即据我们在此小节

前文之论述,每一个社会成员 i 均有一个定义在此"选择"之集合 X 上的"理性"之 "偏好"或"偏好关系"(我们将其命名为符号"≧i",并将此"偏好"或"偏好关 系"≧i之相应的"严格偏好关系"和"无差别关系"分别命名为符号"〉i"和符号"≈ i")。进一步地,我们可以考虑对每个个体 i 的"偏好"或"偏好关系"≧i均加上如下 时常会颇为便利之限制:任何 X 中的两个元素均不可能在"偏好"或"偏好关系"≧i下 是"无差别"的——亦即对于 X 中的任意两个元素 x 和 y,一定有"x〉i y"或"y〉i x"成 立。特别地,我们将此"选择"之集合 X 上的所有"理性"之"偏好"或"偏好关系"所 构成之集合和此集合 X 上的所有满足如上之限制条件的"理性"之"偏好"或"偏好关系"所 构成之集合分别命名为 R 和 P——显然地,集合 P 是集合 R 的一个子集。

现在,我们考虑整个由此 I 个社会成员所构成的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所可能 具有的整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根据我们在此小节前文之论述,如果此作为组织 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具有一定强度之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则其 也将有一个定义在此"选择"之集合 X 上的"理性"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且 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鉴于此作为组织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正由此 I 个社会成员个体所构 成,因而此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偏好"或"偏好关系"≧也应该由此 I 个 成员个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之"族(Family)"(≧1, ≧2, …, ≧1)所导出或产 生——亦即我们有如下等式"≧= F(≧1, ≧2, …, ≥1)所取值之集合——亦即一个我 们将其命名为 A 的集合 R<sup>I</sup> 之子集到集合 R 的多变量函数,且此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整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  (= F ( $\geq$ 1,  $\geq$ 2, …,  $\geq$ 1))也应该具有和此 I 个成员个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之"族"( $\geq$ 1,  $\geq$ 2, …,  $\geq$ 1)的一些基本之"相容性"。

在西方经济学的标准文献中,上一段落所述的从集合  $R^{I}$ 之子集 A 到集合 R 的多变量函数 F 为一个"社会福利函数(Social Welfare Function)"<sup>23</sup>。特别地,我们在此给出对此种"社会福利函数"的如下之一般性定义:一个定义在集合  $R^{I}$  的某个子集 A 上的"社会福利函数"为一个从集合 A 到集合 R 的对应之准则,此准则将每一个集合 A 中的元素——亦即每一个属于集和 A 的此 I 个成员个体的"偏好"或"偏好关系"之"族"( $\geq_1$ ,  $\geq_2$ , …,  $\geq_I$ ),都对应于一个"理性"之"偏好"或"偏好关系"F ( $\geq_1$ ,  $\geq_2$ , …,  $\geq_I$ ) ,都对应于一个"理性"之"偏好"或"偏好关系"F ( $\geq_1$ ,  $\geq_2$ , …,  $\leq_I$ ) ——此"偏好"或"偏好关系"即为由此 I 个社会成员所构成的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整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进一步地,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此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整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  (= F( $\geq$ <sub>1</sub>, $\geq$ <sub>2</sub>,…, $\geq$ <sub>I</sub>))之需要具备的和此 I 个成员个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之"族"( $\geq$ <sub>1</sub>, $\geq$ <sub>2</sub>,…, $\geq$ <sub>I</sub>)的基本之"相容性"主要为如下两个性质。

第一个性质为"帕累托(Paretian)"性质,其定义如下:对于"选择"之集合 X 中的任意两个元素 x 和 y 和任意一个属于集和 X 的这 X 的这 X 个成员个体之"偏好"或"偏好关

系"之"族"( $\ge_1$ ,  $\ge_2$ , …,  $\ge_I$ ),若" $x>_i$  y"对每个 i 均成立,则整个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也会在 x 和 y 中"偏好"或"偏向于"x——亦即"x  $F_p$  ( $\ge_1$ ,  $\ge_2$ , …,  $\ge_I$ ) y"成立,其中  $F_p$  ( $\ge_1$ ,  $\ge_2$ , …,  $\ge_I$ ) 为整个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整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F ( $\ge_1$ ,  $\ge_2$ , …,  $\ge_I$ ) 所对应的"严格偏好关系"。特别地,此"帕累托"性质意味着有关"社会福利函数"所对应的整个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整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对于成员个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至少具有某种极小的"遵从性"。

第二个性质为 "逐对独立(Pairwise Independence)"性质,其定义如下:对于 X 中的任意两个元素  $\mathbf{x}$  和  $\mathbf{y}$  和两个属于集和  $\mathbf{A}$  的这  $\mathbf{I}$  个成员个体之 "偏好"或 "偏好关系"之 "族"( $\geq_1$ ,  $\geq_2$ , …,  $\geq_{\mathbf{I}}$ )和( $\geq_{\mathbf{I'}}$ ,  $\geq_{\mathbf{2'}}$ , …,  $\geq_{\mathbf{I'}}$ ),若( $\geq_1$ ,  $\geq_2$ , …,  $\geq_{\mathbf{I}}$ )和( $\geq_{\mathbf{I'}}$ ,  $\geq_{\mathbf{2'}}$ , …,  $\geq_{\mathbf{I'}}$ ),若( $\geq_1$ ,  $\geq_2$ , …,  $\geq_{\mathbf{I}}$ )和( $\geq_{\mathbf{I'}}$ ,  $\geq_{\mathbf{2'}}$ , …,  $\geq_{\mathbf{I'}}$ ),满足如下性质——对于每一个  $\mathbf{i}$ , " $\mathbf{x} \geq_{\mathbf{i}}$  ,或立当且仅当 " $\mathbf{x} \geq_{\mathbf{i'}}$ "成立,且 " $\mathbf{y} \geq_{\mathbf{i}}$  来"成立当且仅当 " $\mathbf{y} \geq_{\mathbf{i'}}$  来"成立,则我们有" $\mathbf{x} \in_{\mathbf{I'}}$  , $\geq_2$  ,…,  $\geq_{\mathbf{I'}}$  )  $\mathbf{y}$ "成立,且 " $\mathbf{y} \in_{\mathbf{I'}}$  , $\geq_2$  ,…,  $\geq_{\mathbf{I'}}$  )  $\mathbf{y}$ "成立,特别地,此"逐对独立"性质意味着有关之"社会福利函数"所对应的整个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之整体在"选择"之集合  $\mathbf{x}$  之任意两个元素  $\mathbf{x}$  和  $\mathbf{y}$  间的"偏好"或"偏向性"仅依赖于成员个体在此两个元素间的"偏好"或"偏向性"。

现在,鉴于由此 I 个社会成员所构成的社会组织为一个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根据我们在第二章 2. 1 小节和第五章 5. 1 小节所作的对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定义,这 I 个社会成员间的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从而这 I 个成员个体为各自均有着严格之边界而互相独立且各自为营之个体。特别地,这 I 个成员个体各自所具有的"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_i$ 互相间具有绝对且完全之独立性和无关性——亦即我们可以假定这 I 个成员个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之"族"( $\geq_1$ ,  $\geq_2$ , …,  $\geq_1$ )的取值范围、亦即以上诸段落中的集合 A 为整个集合  $\mathbf{R}^{\mathbf{I}}$ ,或在加上我们在此小节前文所作之限制之情形下——为整个集合  $\mathbf{P}^{\mathbf{I}}$ 。在此种情形下,我们有如下的"阿罗不可能性定理

"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假设集合 X 中的"选择"之数量至少为 3,这 I 个成员个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之"族"( $\geq_1$ ,  $\geq_2$ , …,  $\geq_I$ )所取值的集合 A 为整个集合  $R^I$ ,或在加上我们在此小节前文所作之限制之情形下——为整个集合  $P^I$ ,则所有满足"帕累托"性质和"逐对独立"性质的"社会福利函数"F: A  $\rightarrow$  R 都是"仲裁(Dictatorial)"的——亦即存在一个作为"仲裁者(Dictator)"的成员个体 h,使得对于集合 X 中的任意两个元素 x 和 y,均有"x  $F_p$  ( $\geq_1$ ,  $\geq_2$ , …,  $\geq_I$ ) y"成立当且仅当"x  $\rangle_h$  y"成立。

特别地,鉴于上述定理中的"仲裁者"个体 h 之"偏好"或"偏好关系"≧h 所对应的"严格偏好关系"〉h 与由有关之"社会福利函数"F 所刻画的整个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

系统个体的整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F(\ge_1,\ge_2,\cdots,\ge_T)$  所对应的"严格偏好关 系" $F_{\mathbf{b}}$  ( $\geq_1$ ,  $\geq_2$ , ···,  $\geq_T$ ) 等价或等同,因而我们可以认为在大体上此"仲裁者"h之 "偏好"或"偏好关系"≧h与由有关之"社会福利函数"F所刻画的整个作为组织之高 级物质系统个体的整体之"偏好"或"偏好关系" $F(\ge 1, \ge 2, \cdots, \ge T)$  也基本等价或等 同。进一步地,鉴于据我们在此小节前文之论述,"偏好"或"偏好关系"≧ь与由有关 之"社会福利函数"F 所刻画的整个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的整体之"偏好"或 "偏好关系"F (≥<sub>1</sub>,≥<sub>2</sub>,···,≥<sub>T</sub>) 分别代表着"仲裁者"个体h 和整个作为组织之高级 物质系统个体所可能具有之主体性、特别是足够"理性"之主体性,因而上述"偏好"或 "偏好关系" $\geq_h$ 之与"偏好"或"偏好关系"F( $\geq_1$ ,  $\geq_2$ , ···,  $\geq_T$ )的大体上之等价性或 等同性意味着如果此整个作为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具有一定强度之主体性、特别是足 够"理性"之主体性,则其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的在组织层面之主体性、特别是足够"理 性"的在组织层面之主体性正可大体地被此"仲裁者"个体 h 的在个体层面之主体性、特 别是足够"理性"的在个体层面之主体性所代表。

现在,根据我们在上一小节之论述,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或经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所改良后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sup>25</sup>,无论是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还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其个体之主体性均不具有任何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因而,在我们在此所论的由此 I 个社会成员所构成的竞

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任何成员个体均不可能以其个体之主体性、特别是足够"理性"的个体之主体性代表此整个作为组织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特别是足够"理性"的社会性主体性——从而上述"阿罗不可能性定理"中的"仲裁者"个体 h 只可能在实际上从属于更高层的以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为代表的社会组织,才有可能如此定理所述的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我们在此所论的由此 I 个社会成员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但是在此种情形下其也将不再从属于此原本由此 I 个社会成员所构成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从而与我们在此所作的基本假定或基本设定相矛盾。

笔者看来,上述矛盾性实际上蕴含如下之结论: 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自身不具有任何强度之主体性、特别是足够"理性"之主体性,只有当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从属于更大的包括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时,其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才可能具有一定的属于此整个更大之社会组织的更高层之主体性、或作为此更高层之主体性之一部分的社会性主体性。

如上所述即为笔者看来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所具有的某种"无主体"性。

# 第九章---主结论:新经济体系

在此章,我们将对此书所构建的综合与统一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同时以前者为主体和核心的经济体系进行总结。

### 9.1 竞争经济应被置于全社会之底层

如第六章之 6.1 小节所论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可自然地依彼此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而构成社会化生产组织。特别地,如第六章之 6.2 小节之第一部分及第七章之 7.4 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的感知和识别和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以及相应的社会化生产之进行或运行——此两种过程的互相支持和彼此加强中,"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可自然地逐渐形成稳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

而在另一方面,如第六章之 6.1 小节所论的,考虑由全社会中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及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群体,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以及在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均无法存在任何双向之泛化性联系——亦即此群体之成员个体彼此间之联系及此群体之成员个体与全社会的其他个体间之联系均将为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之联系或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故而在全社会中的大多数"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自然地依彼此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双向之泛化性联系而构成社会化生产

组织之同时,此群体将自然地构成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成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而"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成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进一步地,如第六章之 6.1 小节所论的,道德价值判断体系无法对"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产生任何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同时在本质上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主动地拒绝了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原本对他们所产生的正面或良好之价值评估或判断,故而据第四章之关于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产生之过程和机制之论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两种个体均将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底层——从而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也将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底层。

## 9.1.1 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三个群体

笔者在此希望简要地辨析如下三个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典型群体:第一个群体是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属于第三章 3.1 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之"资本家"形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第二个群体是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第三个群体是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因为继承等先天之原因而拥有相当数量之资产或资本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

首先,笔者看来上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第一种社会成员个体即为对竞争经济具有自然之适应性且作为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雇主个体容易自发地对有关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进行剥削活动的不良之社会成员个体。特别地,此种个体未必显著或突出地具备"恒久能

力",从而未必有能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有效地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同时也未必因为 先天之原因而拥有相当数量之资产或资本。进一步地,鉴于此种个体显著或突出地具备第 II型不良"品质",此种个体不应有权利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 以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形式谋求生存与发展。但是,此种个体依然可以在现实之竞争经 济中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亦即作为较低级之雇主个体而对其所管辖 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进行剥削活动并进而造成显著或突出之社会危害。

其次,如第六章之6.1小节及此小节前文所论的,上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第二种社 会成员个体即为现实之全社会中的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 个体。特别地,据第三章的有关论述,此种个体不应具有任何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 质",从而必然不属于上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第一个群体,且此种个体也未必因为先天 之原因而拥有相当数量之资产或资本。同时,此种个体可自然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依 "恒久能力"之发挥而有效地进行各种创新或创业活动并进而产生剩余价值。而在另一方 面,如第六章6.3小节之第四部分及第七章7.3小节所论的,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 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的自然之后果或所伴随之效果,此种个体也会自 然地对其所雇佣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进行剥削活动亦即攫取后者所产生之剩余价值。据 上,此种个体可依两种途径获得剩余价值并进而积累并占有或拥有相当数量之资产或资 本。我们在此需要注意,此种个体之会自然地对其所雇佣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进行剥削活 动是现实之竞争经济的本质且突出之"体制性"弊端,而非源自于此种个体的任何不良 "品质"。同时,此种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有效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是现实 之竞争经济之发展和进步的源动力,且也和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有效之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共同构成 了全社会之发展和进步的源动力。

最后,上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第三种社会成员个体必然不属于上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第二个群体,同时也未必属于"资本家"形态之范畴。特别地,据第三章的有关论述,此种个体均不具备任何"恒久能力"、显著地具备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或显著地具备第III型不良"品质"而同时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故而如第六章之 6.1 小节及此小节前文所论的,此种个体仅能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亦即雇佣劳动力谋求生存与发展 1。据此,此种个体虽然因为先天之原因而拥有相当数量之资产或资本,其并不具有依其所拥有之资产或资本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有效地进行包括投资活动在内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并进而使其所拥有之资产或资本显著地增值之能力。故而若这些个体希望其所拥有之资产或资本显著地增值,则其可将其所拥有之资产或资本委托给上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第二种社会成员个体,并由后者代其管理或经营其所拥有之资产或资本。

如上即为笔者对三个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典型群体之辨析。

#### 9.1.2 如何应对劳动力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

在此部分,笔者将探讨如何在现实之经济体中尽可能有效地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 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

首先,针对第五章 5.5 小节之第三部分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的原因,我们至少可依如下三种措施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

其一,尽可能地探索可客观且准确地衡量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 工作或劳动所产生之劳动成果之质与量及工作或劳动之努力程度的技术手段。鉴于此为一 纯粹之技术课题或问题,笔者在此不作更深入之探讨。

其二,尽可能地发展和完善现有人类社会或人类文明之社会福利体系——特别地,努力地提高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最低生活水平,并且对全社会内的失业人口提供足够良好的最低生活保障。鉴于应设计何种有关之政策主要为一实践之课题,笔者在此不作更深入之探讨。

其三,尽可能地提高现实中之劳动市场的"完全竞争"性。特别地,根据第五章 5.5 小节之第三部分的有关论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不同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通常需要不同的技术性能力,且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以其技术性能力而在其所在之企业中所产生的劳动成果通常高度依赖于其所在之企业的特定之生产要求或需求,故而作为现实中之劳动市场的"完全竞争"性之极限或上限——我们至多只能保证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可以自由地在对应于同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进一步地,我们至少可通过如下两种互相配合之措施以实现此效果。

第一种措施为对全社会中的全体"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进行系统性的教育或训练,使得后者中的每一个个体均以标准之熟练程度掌握针对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某种类

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技术性能力,从而可胜任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任何此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进而在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不存在不自愿失业之前提下,可以自由地在对应于此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工作岗位间进行转换。

作为此种措施的具体化,我们首先需要对整个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所有可能存在的针对各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技术性能力进行本源性之分类,同时也需要发展出某种机制以有效地决定全社会中的每一个"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分别应掌握何种技术性能力。进一步地,全面且系统性的依教育或训练使得全社会中的每一个"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均以标准之熟练程度掌握相应之技术性能力则主要为全社会之教育体系的责任和职能。

第二种措施则为在全社会中的每一个"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均以标准之熟练程度掌握针对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某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技术性能力之前提下,尽可能地消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不自愿失业。特别地,本质上作为中心共享经济体之宏观调控的手段之一,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可以为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失业之作为"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的社会成员个体提供与后者所掌握之技术性能力相匹配的工作岗位——并且在本质上与后者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工作或进行生产活动相等价地,让后者在其与竞争经济充分接轨的底层工作或进行生产活动,从而可大幅地减少甚至完全消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不自愿失业。

其次,针对第七章 7.3 小节所论的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和压榨之第一种具体形式,我们至少可依如下两种措施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

其一,尽可能地避免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不合理地压低有关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有关技术性能力的如第七章 7.3 小节所论之某种意义上的价格。

特别地,此措施与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尽可能地提高现实中之劳动市场的"完全竞争"性之措施有部分之重合。比如,本质上作为中心共享经济体之宏观调控的手段之一,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可以为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提供与后者所掌握之技术性能力相匹配的工作岗位,并且相对于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向后者支付显著更高之报酬或薪酬---亦即相对于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显著更高之价格购买后者的有关之技术性能力。在此种情形下,作为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相应的竞争性手段,这些个体将不得不显著地提高其向其所雇佣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支付之报酬或薪酬---亦即以显著更高之价格购买后者的有关之技术性能力。

其二,依照法律严格且统一地规定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工作日, 并且严格且统一地限定后者在每个工作日中的工作时间之长度。

最后,作为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的某种折衷之措施,我们可以适当地赋予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以一定的剩余 索取权---亦即让后者有一定之权利参与分享其所在之企业所产生的利润或经济剩余。

作为此种措施的具体化,我们既可以系统性地促使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 个体所得到的报酬或薪酬与其所在之企业所产生的利润或经济剩余高度地挂勾,也可以强 制性地以统一且固定之比例将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各个私营企业所产生的利润或经济剩余 部分地分配给此各个企业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群体。鉴于应设计何种有关之政策主要 为一实践之课题,笔者在此不作更深入之探讨。

综上所述即为一系列笔者看来可行的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 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之措施。

在结束此小节之论述前,笔者需要指出,除了适当地赋予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 劳动者个体以一定的剩余索取权可作为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 争经济中成为商品的某种折衷之措施,实际上还存在其他多种理由或因素支持此措施之合 理性。

在此笔者列举三个此种理由或因素:其一,此措施为某种相当有效的对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激励手段;其二,由于竞争经济之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为违背客观世界之基本构成原理的极端片面与偏颇之要求,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私营企业中,在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间之联系中可能"混杂"有少许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故而后者有权利依此种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而至少少许地参与分享有关之企业所产生之利润或经济剩余;其三,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选择被有关之企业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雇佣要付出机会成本<sup>2</sup>,同时也要至少一定程度地与后者共同承担有关之企业之运营的各种风险,故而有权利至少一定程度地参与分享有关之企业所产生之利润或经济剩余。

#### 9.2 共享经济相对于竞争经济有绝对之优越性并对后者有绝对之统领和干预权

综合第四章至第八章之多处之论述,全社会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发地形成足够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并且此组织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任一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均可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故而当此组织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成员个体通过其从其个体之主体性出发而进行的诸种活动或过程而自然地实现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最为本质和核心之利益时,此组织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成员个体即将自然地体现出对包括现实之竞争经济在内之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统领和干预,从而构成一种可统领包括竞争经济体在内之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之某种中心及核心式组织。

除此作为足够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之某种中心及核心式组织自身及此组织之成员个体可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此组织还有如下两个基本特征:其一,据第四章关于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产生之过程和机制之论述,在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下,此组织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位于全社会之最上层或顶层;其二,据第七章关于共享经济之产生之过程和机制之论述,此组织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然地形成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织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会自然地形成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极为高级之共享经济——据此,笔者将此种同时也作为极为高级之共享经济体之可统领包括竞争经济体在内之全社会之经济体系的全社会之经济体系之某种中心及核心式组织称为"中心共享经济体"。

现在我们考虑此中心共享经济体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关系。笔者看来这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毫无疑问地,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相对于"平凡态"或 非"共享态"个体具有极高程度之优越性,同时也相对于占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个体之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的其层次或等级较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具 有很高程度之优越性。而在另一方面,绝大多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社会成员个体均为 "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而另外一部分之极少数之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 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社会成员个体也大多为其层次或等级较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 态"个体。据此,我们可以认为此中心共享经济体相对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具有绝对或 至少近乎于绝对之优越性。

其二,此组织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之代表性为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而非仅为一定程度之代表性。同时,如第八章 8.6 小节所论的,竞争经济具有"无主体"性:竞争经济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自身不具有任何强度之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只有当竞争经济从属于更大的包括由"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所构成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时,其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才具有一定的属于此整个更大的包括社会化生产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之更高层之主体性、或作为此更高层之主体性之一部分的社会性主体性。据此两方面之因素,我们可以认为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具有绝对之干预权。

最后,笔者在此需要作如下三个备注。

其一,此中心共享经济体之整体及此组织中之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之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既蕴含了此组织有权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进行干预,也蕴含了其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可能之干预活动自然且本质地具有有效性或合理性。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代表性本质即为某种干预权及有关之干预活动之有效性的有机统一体。而在另一方面,此种代表性本质来源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特别是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相对于其他社会成员个体之优越性,故而笔者看来在本质上此中心共享经济体仅需做好保持作为其内部成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优越性的所谓"人事工作"即可自然地保证其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干预之有效性。

其二,在现阶段,全社会中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个体均为属于所谓"普罗大众"<sup>3</sup>之范围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故而虽然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具有绝对之干预权,在现阶段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依然需要在涉及全社会中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个体之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其三,在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和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间并不存在此消彼长的两极对立。 特别地,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有效之干预并不会减损市场机制之有 效性,同时市场机制之有效之发挥也不会减损此中心共享经济体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 干预之有效性。笔者看来此种特征是此书所构建之经济体系之优越性的突出体现。

#### 9.2.1 关于充分就业

在此,笔者希望简要地探讨如下课题:中心共享经济体是否有必要通过宏观调控措施 尽可能地消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不自愿失业——亦即在本质上等价地<sup>4</sup>,保证全社会中 的全体"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的充分就业<sup>5</sup>?

如上一小节所论的,在全社会中的每一个"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均以标准之熟练程度掌握针对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某种类型之工作或劳动之任务或项目的技术性能力之前提下,尽可能地消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不自愿失业是一种可行之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之措施。特别地,在很多甚至大部分之情形下,中心共享经济体之通过宏观调控措施尽可能地消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不自愿失业均为某种有益且有效 <sup>6</sup>之活动。

而在另一方面,如上一小节所论的,尽可能地发展和完善现有人类社会或人类文明之社会福利体系——特别地,努力地提高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最低生活水平,并且对全社会内的失业人口提供足够良好的最低生活保障同样也为一种可行之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之措施。而笔者看来倘若中心共享经济体能够充分地发展和完善全社会之社会福利体系——特别地,对全社会内的失业人口提供足够良好的最低生活保障,则其通过宏观调控措施尽可能地消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不自愿失业将不具有绝对之必要性。

笔者在此需要指出的是,无论中心共享经济体是否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以尽可能地消除 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不自愿失业,真正在根本上解决就业问题---亦即为全社会中的全体 "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提供足够多的就业机会之关键在于尽可能充分地解放和发 展全社会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特别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和现实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的"恒久能力"此种最为先进和高级形态之生产力。特别地,至少在理论上全社会中的任何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进行的有效之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均可产生大量甚至巨量之适合全社会中的很多"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之工作岗位。故而笔者看来只要在全社会中存在足够多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并且这些个体的"恒久能力"能足够充分和良好地发挥,则整个经济体将自然地实现其内部之全体"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的充分就业。

## 9.3 大型股份制企业是共享经济统领竞争经济的过渡环节

综合第四章至第八章之多处之论述,在全社会中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及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自然地构成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而全社会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自然地构成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同时,大多数之全社会中的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及少数属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构成各种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这些组织即自然且本质地为全社会中的各种大型股份制企业<sup>7</sup>。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大型股份制企业、特别是由大量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及少量属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

享态"个体所构成的大型股份制企业除了自身即为某种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同时也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共同构成了更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进一步地,鉴于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全社会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均为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故而笔者看来如上所述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及由大型股份制企业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所共同构成的更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均为社会化生产组织的最为典型之代表。

据第六章 6.2 小节之论述,大型股份制企业有如下基本特征。

其一,大型股份制企业的形成过程通常具有某种渐进缓和性与不可逆性。

其二,在大型股份制企业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甚至于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进一步地,大型股份制企业的此项基本特征可自然导出或伴随如下两个后果或效果:大型股份制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某种所谓"社会性",并且也自然是某种集体性之生产活动;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的经济形态为显著或突出之共享经济。值得一提的是,不仅在大型股份制企业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中"混杂"有显著甚至于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成分,在大型股份制企业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也"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

其三,大型股份制企业一般不以最大化利润为唯一的生产和运营之动机。

据第六章 6.3 小节之论述,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刻画大型股份制企业的内部结构。

其一,在大型股份制企业中存在显著之多层次的等级制体系。特别地,在大型股份制企业中,存在对其内部成员之某种多层次的分级系统,且在此种分级系统中越发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也会越高。不仅如此,在大型股份

制企业中,随着作为成员个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高级之程度或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的逐渐提升,这些个体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彼此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也会逐渐增强或增多。

其二,在大型股份制企业中,越发高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越发可以其个体之主体性代表由其和层次或等级相对于其更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及"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同时越发高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主体性也越发趋同或等同于其他层次或等级与其相当或相对于其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主体性。并且越发高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此种越发趋同或等同于其他层次或等级与其相当或相对于其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此种越发趋同或等同于其他层次或等级与其相当或相对于其更高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主体性的个体之主体性也越发可以代表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

进一步地,作为上述大型股份制企业中的成员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所自然导出或伴随的后果或效果,在大型股份制企业中,存在一种自上而下之多层次的命令和指挥体系。

其三,在大型股份制企业中,随着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之层次或等级的逐渐提高,此组织内之相应之共享经济的高级之程度、亦即某种意义上之层次或等级也会逐渐提高。

其四,大型股份制企业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

据第六章 6.4 小节之论述,大型股份制企业所进行之生产活动除了具有高度之合作性或某种所谓"社会性",同时也具有高度之组织性及高度之灵活性与多样性。

现在我们考虑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关系。笔者看来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其一,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相对于占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的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优越性,而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主要由大量较初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及少量属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故而我们可以认为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相对于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优越性。

其二,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上层可以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至少部分地重合,故而在本质上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上层至少部分地属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或至少部分地为后者之某种延伸或拓展。

其三,在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与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存在很强甚至于 极强之泛化性联系。特别地,此两者正是依此种泛化性联系而共同地构成了更大之社会化 生产组织。

其四,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自身及此组织之成员个体可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高度或完全地代表包括全社会中的全部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内的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故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可自然地统领全社会中的全部大型股份制企业。

现在我们考虑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关系。笔者看来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其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相对于"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优越性。而在另一方面,绝大多数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社会成员个体均为"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而另外一部分之极少数之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的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社会成员个体也大多为其层次或等级较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据此,我们可以认为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相对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具有或至少近乎于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优越性。

其二,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地,我们可在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中下层适当地发展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接轨的企业结构与激励机制,并且如果必要的话---甚至可将此种企业之底层之组织结构完全地所谓"市场化"<sup>8</sup>。

其三,据第六章 6.2 小节之第二部分之有关论述,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与外界之联系通常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据此,倘若一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结构未被完全地市场化,则此企业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联系将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而倘若一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结构被完全地市场化,则此企业之除其底层之组织外之其核心或主要之组织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联系也将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特别地,在任何情形下,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核心或主要之组织 <sup>10</sup> 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联系均将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

其四,任一大型股份制企业自身及此企业之任一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成员个体均可自然地以其个体之主体性至少一定程度地代表包括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在内之

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的社会性主体性,故而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可自然地至少一定程度地统领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

最后,虽然会至少部分地与此小节前文之内容相重复,笔者依然希望探讨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和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间的过渡性。为了讨论之方便,倘若一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结构被完全地市场化,则我们将此企业之底层之组织完全地归入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并直接将此企业等同于其除其底层之组织外之其核心或主要之组织——亦即由其内部的全部"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组织。

笔者看来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的此种过渡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在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方面,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其底层自然地对接位于全社会之底层的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同时其上层至少部分地与位于全社会之最上层或项层的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下层重合——亦即其在其上层自然地对接位于全社会之最上层或项层的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进一步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由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各级之组织的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将自然地逐渐提升,从而可自然地在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之方面构成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之某种过渡。

与上一段落所述之图景相对应地,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成员个体间不存在任何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这些个体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同时在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之成员个体间存在显著或突出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对这些个体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进一步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

系对这些个体之"恒久能力"之感知和识别的泛化性联系将自然地逐渐增强,从而可自然 地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之来自于道德价值判断体系之作用的泛化性联系之强度之方面构成在 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之某种过渡。

其二,在经济形态之方面,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其底层自然地对接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同时在其上层自然地对接伴随近乎对应于有关社会成员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极为高级之共享经济之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进一步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由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各级之组织将自然地伴随对应于有关社会成员之逐渐增强之对有关生产资料及所产物的共享性之共享经济,从而可自然地在有关之经济形态之方面构成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之某种过渡。

综合如上两段落之论述,我们可以统一地从有关社会成员间之泛化性联系之强度之视 角看待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的此种过渡性。特别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 其底层自然地对接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不存在任何泛化性联系之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同时 在其上层自然地对接在有关社会成员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这些社会成员彼此之合而为 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之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进一步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 制企业内部之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之泛化性联系将自 然地逐渐增强,从而可自然地在有关社会成员间之泛化性联系之强度之方面构成在全社会 中的竞争经济和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间之某种过渡。

其三,在有关社会成员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 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方面,我们可以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开始,自下而上地逐渐加入 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由层次或等级逐渐提高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 体所构成之各级之组织,并最终加入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特别地,此种我们所考虑之组织在初始之状态下即为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而其在最终之状态下则为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并且此种组织将逐渐地从其初始之形态增大或扩张到其最终之形态。

在初始之状态下,此种我们所考虑之组织具有"无主体"性---特别地,全社会中的 竞争经济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自身不具有任何强度之主 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进而在初始之状态下,也不存在此种组织内 的任何成员个体或子组织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此种组织之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任何程度 之代表性。

进一步地,在此种我们所考虑之组织逐渐地从其初始之形态增大或扩张到其最终之形态之过程中,其作为一个以社会组织之形态存在的高级物质系统个体,将逐渐地具有越发显著之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亦即其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之强度将从0开始逐渐地增大。不仅如此,在此过程中,位于此种组织之最上层或顶层的社会成员个体将逐渐地越发具有趋同或等同之主体性,并且此种越发趋同或等同之主体性及这些个体中的任一个体之主体性均将逐渐地以越高之程度代表此种组织之整体之逐渐增强的社会性主体性。

最后,在最终之状态下,此种我们所考虑之组织作为全社会亦即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将具有显著或突出之主体性、特别是"理智"或"理性"之主体性,且位于此种组织之最上层或顶层的社会成员个体---亦即全社会中的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具有完全或近乎于完全趋同或等同之主体性,并且此种完全或近乎于完

全趋同或等同之主体性及这些个体中的任一个体之主体性均将高度或完全地代表此种组织亦即全社会之整体之社会性主体性。

笔者看来如上三个段落即充分地描述了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在有关社会成员 个体之主体性之分布以及有关的个体之主体性对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方面 的过渡性。特别地,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自然地为可助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 实现其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统领之某种过渡性组织。

综上所述即为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在全社会中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和全社会中的 竞争经济间的过渡性。

## 9.3.1 关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出入竞争经济

如第六章之 6.1 小节及此章之第一小节所论的,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由全社会中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及少数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据此,全社会中的任一"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均可自由地选择不加入任何社会化生产组织,而是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形式谋求生存与发展。

不仅如此,全社会中的任一原本属于某个大型股份制企业 <sup>11</sup>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特别是其层次或等级较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 <sup>12</sup>均可随时地选择脱离其所在之大型股份制企业,并转而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形式谋求生存与发展。在此种情形下,此个体可以绝对或

至少高度之私有之形式享有其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依其"恒久能力"所进行之创新或创业活动的成果和功效。但是,作为代价——其也必须完全独立地承担其所进行之此种创新或创业活动的固有之风险,且其也将失去其原本在全社会中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中所享有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诸多原本来自于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自由度以及诸多来自于其原本所在之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共享经济之福利,等等。

而在另一方面,任一原本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形式谋求生存与发展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也可随时地选择加入全社会中的某个大型股份制企业。特别地,此个体原本所掌控之私营企业将自然地成为其所加入之大型股份制企业的某个子组织。同时,此个体所加入之大型股份制企业内的其他"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将自然地与其共同地承担此子组织亦即其原本所掌控之私营企业之生产和运营活动的固有之风险,且其将在其所加入之大型股份制企业中享有其原本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所无法享有之社会等级或社会地位、诸多来自于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自由度以及诸多来自于其所加入之大型股份制企业内部之共享经济之福利,等等。但是,作为代价——其也将不再能以绝对或至少高度之私有之形式享有此子组织亦即其原本所掌控之私营企业之生产和运营活动的成果和功效,而是需要至少一定程度地与其所加入之大型股份制企业中的其他"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对此种成果和功效进行共享。

## 9.4 几个有关之课题

在此小节,我们希望简要地探讨几个与此章前文之内容有关之课题。

#### 9.4.1 关于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

首先,根据第八章 8.5 小节之论述,我们还需要对此章前文所述之图景作如下补充: 作为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所倡导的变革或改良市场之举措——中心共享经济体应该对全社 会中的竞争经济中之以"无产者"个体为代表的不适宜于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作为雇 员或劳动者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之个体建立适当之保护机制,并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 之会自发地对其所管辖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进行剥削活动的不良之"资本家"个体至少建 立有效之监督机制。

同时我们也需要注意,第八章 8.5 小节所论的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的变革或改良市场之举措也可被部分地视为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之措施——这本质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提出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的变革或改良市场之举措之初衷即在于应对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之自然产物的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普遍存在之剥削活动。

据上,笔者看来我们应将如下措施补充进入此章第一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应对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成为商品之措施。

中心共享经济体应恰当地限制"资本家"个体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诸种权力或权利 并至少对这些个体进行足够之监督。特别地,中心共享经济体需要将此种个体排除在现实 之竞争经济中的企业家和高级雇主之群体之外,亦即不应该赋予此种个体在现实之竞争经 济中进行创新或创业活动之权利,而是最多仅允许此种个体在竞争经济中作为较低级之雇主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进一步地,中心共享经济体应对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作为较低级之雇主个体的此种个体建立足够的监督机制——比如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设立专门之部门以从事此种监督活动。特别地,当一个"资本家"个体被此种监督部门鉴定为切实地进行了对其所管辖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剥削活动时,中心共享经济体应对此个体予以必要的惩罚和制裁。不仅如此,中心共享经济体也需要采取各种手段充分地限制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此种"资本家"个体的剩余索取权——比如限制其所获得的在其基本工资之基础上的奖金和红利之相对于其基本工资的比例,等等。

#### 9.4.2 关于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

参看此书导引之有关论述。

## 9.4.3 关于竞争经济之危机

其次,笔者希望简要地探讨竞争经济之危机及应对和克服此种危机之措施。

如此书之全部论述所自然彰显的,在竞争经济之社会或经济体系——亦即全社会中的 所有或至少几乎所有社会成员间之联系均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社会或经济体系中,"非 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自发地建立社会化生产组织并在此种组织中进行具有高度 之合作性及"社会性"的社会化生产活动之倾向与全社会中的所有或至少几乎所有社会成员间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之矛盾,是此种社会或经济体系的最为根本或基本之矛盾。进一步地,此种社会或经济体系的最为严重和根本之危机也自然且必然地是此种矛盾之后果或产物。

基于此书之全部论述,笔者看来如下措施为竞争经济之社会或经济体系应对和克服其最为严重和根本之危机的关键且核心措施:在全社会之精英群体、亦即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中建立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及高级之共享经济或所谓"高级共享经济",并在此种组织和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间建立如同大型股份制企业一般的过渡性之组织。一言概之,作为竞争经济之社会或经济体系之主导机制的市场机制本身不可能克服最为严重和根本之竞争经济之危机,仅有系统性地建立综合与调和了共享经济与竞争经济的此书所述之经济体系才可在根本上应对和克服最为严重和根本之竞争经济之危机。

## 9.4.4 关于西方之衰退

最后,笔者希望简要地探讨如下课题: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之竞争经济之社会或经济体系是否必然会发生所谓"罗马式衰退"<sup>13</sup>?

如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现有西方之竞争经济之社会或经济体系之最为突出之问题在于在其内部缺乏由全社会之精英群体、亦即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

所形成的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及所谓"高级共享经济"。故而笔者看来上述问题可被分解为如下两个问题。

问题 1: 古罗马的繁荣和衰弱是否分别对应于其全社会之精英群体有形成稳固的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及所谓"高级共享经济"和其全社会之精英群体没有形成稳固的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及所谓"高级共享经济"?特别地,我们可将处于奥古斯都时期和五贤帝时期的古罗马与处于衰弱或衰退时期的古罗马进行分析和对比以探讨此问题,并且笔者看来在探讨此问题之过程中,我们应该抓住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如下关键特征:在其内部成员间存在很强甚至极强之泛化性联系,同时其内部成员享有很大甚至极大之自由度一一特别地,此两个特征即为刻画所谓"高级共享经济"之核心特征。

问题 2: 如果问题 1 之答案是肯定的,则我们可在多大之程度上将古罗马的繁荣和衰弱归因于其全社会之精英群体是否有形成稳固的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及所谓"高级共享经济"?显然,我们需要基于大量史料作极为周全之分析及论证才可能充分地回答此问题。

笔者看来,若如上两个问题可得到充分而有效之回答,则此小节之此部分之开头的问题之答案将是不言而喻的。

#### 9.5 均匀性原理之应用

我们希望在此小节简要地探讨第一章 1.10 小节所引入之"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几个应用。

#### 9.5.1 关于片面看重 GDP 增长之经济体之非最优性

笔者看来,若一经济体之作为社会组织之意识形态分布过分地偏重于客体性,则其即为西方世界通常较倡导的片面看重 GDP 增长之经济体。故而若一经济体之作为社会组织之意识形态分布具有在诸种意识力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则其将相较于西方世界所倡导的片面看重 GDP 增长之经济体具有本质之优越性。

## 9.5.2 关于互联网和大数据

笔者在此希望简要地探讨互联网与大数据——特别地,互联网产业与大数据产业和 "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关联。

特别地,笔者希望在此作如下两点说明。

其一,在大多数情形下的泛化性主体性、特别是"无产者"个体均不适宜于在竞争经济中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同时,互联网是泛化性主体性在现代社会中的天然聚集地。据上,笔者看来互联网产业之发展可直接地增进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大多数或绝大多数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社会成员之主体性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

其二,笔者看来为了有效地应对大数据产业中之各种研发项目,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有关私营企业需要在其内部——特别地,其相应的研发部门中适当地引入一定之泛化性联系。进而鉴于在此理论体系中,竞争经济为完全由确切性联系构建而成之社会组织,大数据产业之发展可直接地增进现实之竞争经济的内部之联系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不仅如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特别不适宜于在竞争经济中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的泛化性主体性、特别是"无产者"个体可自然地在应对大数据产业中之各种研发项目的有关私营企业之研发部门中获得更加适宜于其生存和发展之环境,故而大数据产业之发展也可间接地增进现实之竞争经济中之大多数或绝大多数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社会成员之主体性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上述两点说明,互联网产业与大数据产业之发展均可起到有效地动员泛化性主体性、特别是"无产者"个体之效果。故而互联网产业与大数据产业之发展也可与我们国家建立之过程中的土地革命之实践活动相关联。同时,大数据产业之发展也可一定程度地起到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对现实之竞争经济之改良之效果。

最后,笔者在此需要指出,我们同样可采取多种不同之视角看待互联网与大数据——特别地,互联网产业与大数据产业,故而如上图景无法涵盖互联网与大数据之全部意义和内涵。笔者将如上图景视为"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之一颇有趣之应用。

## 9.5.3 对美国社会之均匀性分析

"均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还有很多其他可能之应用。比如,我们可以剖析现今之美国社会中之循环扩张各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

首先,作为一竞争经济之社会或经济体系——亦即全社会中的所有或至少几乎所有社会成员间之联系均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社会或经济体系,美国社会、特别是美国之经济体中之社会成员间之联系显然普遍过分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故而美国社会、特别是美国之经济体中之循环扩张之联系阶段之现象显然显著甚至严重地缺乏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

其次,鉴于在大多数情形下的泛化性主体性、特别是"无产者"个体均不适宜于在竞争经济中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笔者看来作为一竞争经济之社会或经济体系之美国社会、特别是美国之经济体中之大多数或绝大多数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社会成员之主体性很可能普遍显著地偏向于确切性一极,故而美国社会、特别是美国之经济体中之循环扩张之主体阶段之现象很可能显著地缺乏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

再次,由于其内部之虚拟经济、信息产业与金融行业之过度发展和其内部之实体经济之相对之薄弱,笔者看来美国社会、特别是美国之经济体中之客体或客观对象很可能普遍显著地偏向于泛化性一极,故而美国社会、特别是美国之经济体中之循环扩张之客体阶段之现象很可能显著地缺乏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

最后,由于其内部之科技领域、特别是技术领域和其学术界中之理论科学之过度发 展,笔者看来美国社会中之智力活动很可能普遍地显著偏向于确切性一极,故而美国社会 中之循环扩张之智力阶段之现象很可能显著地缺乏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

综上,笔者看来美国社会中之循环扩张之主体、智力、客体及联系这四个阶段之现象 均很可能显著地缺乏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故而根据"均 匀性原理"或广义"均匀性原理",现今之美国社会并非最为理想之社会或经济体系。

# 注释及参考文献

在此部分,笔者将先列出各章之注释——特别地,包括关于此书之内容与参考文献的具体关联之注释,而在最后对所有参考文献进行汇总。

## 第一章之注释

1,参考文献: 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

对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乃至整个唯物辩证法的系统性之总结和阐述,可以参看李达所著之《唯物辩证大纲》。

2,参考文献: 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 基础、发展和应用》

对于这里提到的"系统论",可以参看此领域的奠基性著作——贝塔朗菲所著之《一般系统论: 基础、发展和应用》。

所谓"系统"是指由相互联系与作用的各种要素所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及功能的有机之整体,除去作为其构成基础的各种要素,这些要素之相互联系与作用的结构及形态是系统之构成的另一个主要方面。从系统的角度观察研究客观世界,即为一种笔者所理解的"系统论"观点。特别地,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将宇宙中之一切事物都归结为某种系统性之组织或笔者所谓"物质系统"——这些"物质系统"涵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所有可能之系统。但在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对这些系统的考察中,我们已经去除了这些系统之限于各个有关领域的狭隘之意义,而把考虑之重心放在探求适用于所有可能之系统的一般性之本质规律上——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的物质系统之循环扩张规律即为此种规律的核心及代表。

3,参考文献: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笔者将毛泽东所著之《实践论》视为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经典之概括,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 论的系统性之总结和阐述可参看李达所著之《唯物辩证法大纲》第五篇。

- 4,在此我们将单个人类个体视为最简单的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特别地,本著作后文所涉及的 所有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均包含此种由单个人类个体所构成的最简单的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
- 5,参考文献: T. Fenzl、T. Brudermann、C. Malik、L. Pelzmann "A Mas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Financial Markets",勒庞《乌合之众》,希勒《非理性繁荣》

对于这里所论之"组织不良或严重地缺乏秩序之人类组织或社会组织的'低智性'和'不理性'",可以参看社会及大众心理学的经典文献——勒庞所著之《乌合之众》。特别地,对于竞争经济中之人类群体的所谓"非理性"倾向,可以参看诸多属于所谓"行为金融"学领域之著述,比如希勒所著之《非理性繁荣》及综述性文献——T. Fenzl、T. Brudermann、C. Malik 和 L. Pelzmann 所著之"A Mas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Financial Markets"。

- 6, 同注 4。
- 7,参考文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关于对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之"资本"这一概念之透彻之辨析,参看第五章 5.3 小节之论述。

8,参考文献: 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笔者将毛泽东所著之《实践论》所描述或倡导、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第五篇所系统阐述的某种讲求主体性与客体性之辩证统一的认识论模式理解为某种主体或主观对象与客体或客观对象互相间接地导出彼此的循环形态。

9, 参考文献: M. Artin "Algebra", D. S. Dummit、R. M. Foote "Abstract Algebra", S. Lang "Algebra"

虽然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并没有直接或明显地涉及循环群及循环群之作用,但是对于循环之作为一种重要的数学、特别是代数结构的最好阐释还是与循环群特别是有限循环群有关之代数理论——特别地,可以参看 M. Artin 所著之"Algebra"的第二章第四节、D. S. Dummit 与 R. M. Foote 所著之"Abstract Algebra"的第二章第三节及 S. Lang 所著之"Algebra"的第一章第四节。

10,参考文献: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李秀林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唯物辩证法用所谓"普遍联系"的观点看待客观世界和人类历史,认为客观世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而联系是事物或物质系统之间和事物或物质系统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唯物辩证法反对以片面或孤立的观点看待事物或物质系统。如恩格斯所言:"当我们通过思维来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摘自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之第790页,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之第219页)对此原理的系统阐述可参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第五章。如我们将在下一小节探讨的,与事物的"无限可分性"和"整体与部分的普遍辩证性"一样,唯物辩证法中之事物的"普遍联系性"可被事物间之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两极间所蕴含。

- 11, 同上一条注释。
- 12,参考文献: 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毛泽 东文集》第七卷

关于事物或物质的"无限可分性",很多哲学名家均有所探讨。笔者看来我们应以毛泽东所著之《矛盾论》所概述、李达所著之《唯物辩证法大纲》第四篇第一章所系统阐述的讲求事物内部之矛盾和对立统一之普遍性之视角看待唯物辩证法中之"无限可分性原理"。比如,在谈到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学时,毛泽东指出:"在原子里头,就充满了矛盾的统一。有原子核和电子两个对立面的统一。原

子核里头又有质子和中子的对立统一。质子里又有质子、反质子,中子里又有中子、反中子。总之,对立面的统一是无往不在的。"(摘自《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一般地看,任何事物都是由其内部的子事物依相互联系与作用达到某种稳定和均衡之对立统一所形成的有机之整体——其内部子事物间相互联系与作用达到稳定和均衡之过程就是其内部的诸多矛盾面之对立统一之过程,因而事物内部之矛盾和对立统一之普遍性即蕴含了事物的无限可分性。如我们将在下一章探讨的,与事物的"普遍联系性"和"整体与部分的普遍辩证性"一样,唯物辩证法中之事物的"无限可分性"可被事物间之联系普遍地"混杂"在泛化性联系与确切性联系两极间所蕴含。

13,整体与部分是一对由来已久且使用广泛的辩证法范畴。唯物辩证法指出整体和部分是一对辩证统一。整体和部分是对立的:整体可分成不同部分,部分组成整体,整体包括部分,部分又从属于整体。整体和部分又是统一的,这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其一,整体和部分可互相包含,不仅整体包含部分、部分蕴涵整体,部分也常常是具体而微的整体;其二,整体和部分可互相转化,在各种分解、分化、分裂、解体等过程中都有部分转化为整体的过程,而在各种融合、兼并、整合、整体化等过程中又都有整体转化为部分的过程;其三,整体是部分的有机结合,整体不一定等于部分之和——在很多条件下,整体的功能可能大于各个部分的功能之和,整体还可能具有部分根本没有的功能。

14,参考文献: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贝克莱《视觉新论》、《人类认识原理》、《海拉斯与斐洛诺斯对话三篇》,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造》,孔德《论实证精神》,洛克《人类理解论》,培根《学术的进展》、《新工具》,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休谟《人性论》、《人类理解研究》,A. Comte "Introduction to Positive Philosophy"、"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umes I、II、III、IV、V and VI,A. Comte、H.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Freely Translated and Condensed by Harriet Martineau" Volumes I and II

所谓"实证论"可追溯到十三世纪英国的"经验主义"学者罗杰. 培根。法国哲学家孔德首先用所谓"实证"一词来传达事物的真实性、有用性、确定性、正确性、有机性和相对性。特别地,"实证"一词可被解释作"发现是真的"。"实证主义(Positivism)"是一种以所谓"实际验证"为中心的哲学思想。广义而言,任何种类的哲学体系,只要其求知于经验材料而拒绝且排斥所谓"先验"

或"形而上学"的思辨观点,都可归为所谓"实证主义"。狭义而言,"实证主义"则指法国哲学家 孔德的哲学,认为对现实之认识只有靠特定科学及对寻常事物的观察才能获得。

所谓"经验主义(Empiricism)"又作"经验论",通常指相信现代科学方法、相信证据,着重认为理论应根植于对于事物的观察和经验,而不是直觉或迷信,意即通过实验研究而后进行理论归纳优于单纯的逻辑推理。它最重要的科学方法包括:所有理论和假设都必须被实验和经验来检验,而不是单纯且唯一地依赖于先验推理、直觉或启示。如洛克在他所著之《人类理解论》一书中所言:"我们的全部知识是建立在经验上面,知识归根到底都是导源于经验的。""经验主义"的代表人物有希波克拉底、托马斯.阿奎纳、弗兰西斯. 培根、托马斯. 霍布斯、约翰. 洛克、乔治. 贝克莱和大卫. 休谟,等等——其中约翰. 洛克、乔治. 贝克莱和大卫. 休谟被并称为"三大英国经验主义者"。

20 世纪中叶,奥地利哲学家路德维希. 维特根斯坦,结合"实证主义"中重经验的学说和符号逻辑学说,发展出了所谓"逻辑实证论"或"逻辑经验论"。同属"逻辑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的还有阿尔弗雷德. 艾耶尔及鲁道夫. 卡尔纳普等人。

#### 15,参考文献: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所谓"纯粹理性"是指独立于一切经验的理性,康德解释他所谓的"纯粹理性批判"是: "我并非意味着对书本或系统的批判,而是对于普遍理性的批判,即对于所有能够'独立于经验'而得出的知识。"

如下一条注释所指出的,康德开始时是一位"理性主义"者,但是他之后成了"理性主义"者以及"经验主义"者的综合体。

16,参考文献:笛卡尔《方法论》、《第一哲学沉思录》、《哲学原理》,莱布尼兹《单子论》,罗素《西方哲学史》,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笛卡尔哲学原理》、《伦理学》

所谓"先验(a priori)"在拉丁文中指"来自于先前的东西",或稍稍引申指"有经验之前"。近代西方之传统中,认为先验指无需经验或先于经验获得的知识。它通常与后验知识相比较,后验意指"有经验之后"即"需要经验"。这一区分来自于中世纪逻辑所区分的两种论证,从原因到结果的论证称为"先验的",而从结果到原因的论证称为"后验的(a posteriori)"。

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之一是究竟是否存在任何重要的先验知识。通常来说,"理性主义"者相信存在先验知识,而"经验主义"者认为所有知识在根本上均源于某种经验,即便有先验知识在某种意义上也不重要。还有些"经验主义"者认为先验知识只是对语词意义的分析,而与世界无关。

"理性主义"思想家给予使用"先验"这个术语合适的立足点,如笛卡尔和莱布尼兹,他们认为知识通过推理获得,而非经验,数学和逻辑真理的必然性即是其佐证。笛卡尔认为关于自我的知识或者说"我思故我在"是先验的,因为他认为一个人无需诉诸过去的经验就能确认自我的存在。莱布尼茨区分了先验真理、亦即理性真理与后验真理、亦即由经验所确立的真理。

典型的"理性主义"者认为,人类首先本能地掌握一些基本原则(如"几何"法则),随后可以依据这些推理出其余知识。最典型的持这种观点的是斯宾诺莎及莱布尼兹(关于对莱布尼茨之秘传哲学的概要性介绍,参看罗素所著之《西方哲学史》卷三第一篇第十一章),在他们试图解决由笛卡儿提出的认知及所谓"形而上学"问题之过程中,他们使"理性主义"的基本方法得以发展。斯宾诺莎及莱布尼兹都认为原则上包括科学知识在内的所有知识都可以通过单纯的推理得到,另一方面他们也承认在现实中人类不能做到单纯用推理得到除数学之外别的知识。

笛卡儿的理论相对来说更接近亚里士多德,他认为只有一些永恒真理——包括数学以及科学的认知及所谓"形而上学"基础,可以单纯靠推理得到,其余的知识需要借助生活经验以及必要的科学手段。更准确地说,笛卡儿是一位重视"形而上学"的"理性主义"者,而同时又是一位重视科学的"经验主义"者。

康德开始时是一位"理性主义"者,但是经过休谟的"将他从沉睡中唤醒"的著作《人类理解研究》之熏陶,他成了"理性主义"者以及"经验主义"者的综合体。

17, "形而上学(Metaphysics)"是指研究存在和事物本质的学问,它指通过理性的推理和逻辑、亦即某种"先验"式的智力去研究不能直接通过感知、亦即感性之"经验"所得到答案的问题。 经验事实所累积的资料,作为人类知识的最大宗,通常无法解决形而上学中之争议。在现代科学开始发展之前,科学问题被当作形而上学的一部分来研究,被称为自然哲学。然而,随着科学方法的广泛运用,自然哲学逐渐转变为了一种源于实验的经验科学,与哲学的其他领域分道扬镳。到了十八世纪

末,它开始被称为"科学"以示其与哲学的区别。从那时以后,"形而上学"被用来指代对存在本质的非经验性之哲学研究。一些科学哲学家,例如"新实证主义"者,声称自然科学排斥形而上学的研究,而其他科学哲学家对此强烈反对。

18,参考文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如上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参考文献,其中对于所谓"流动性资本"与"固定资本"的论述主要出现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二篇)之第八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

19, 参考文献: M. Artin "Algebra", D. S. Dummit、R. M. Foote "Abstract Algebra", S. Lang "Algebra"

如上为与数学中的"代数"有关之参考文献。

20, 参考文献: D.C.Boes、F.A.Graybill、A.M.Mood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G.Casella "Statistical Inference", H.Craig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如上为与统计学有关之参考文献。

21, 参考文献: C. M. Bishop "Pattern Recogni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 M. Friedman,
A. Kandel "Introduction to Pattern Recognition: Statistical, Structural, Neural and Fuzzy
Logic Approaches", K. Koutroumbas, S. Theodoridis "Pattern Recognition"

如上为与计算机科学中的"模式识别"有关之参考文献。

22,参考文献: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G. Lukács "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1:
Hegel's False and his Genuine Ontology"、"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2: Marx's
Basic Ontological Principles"、"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3: Labour"

特别地,此论断意味着本著作之理论体系自然地包含一套刻画事物(在这里即为以人和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组织、演化与运行及事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所谓"本体论(Ontology)"。据笔者有限之所学所识,事物的所谓"本体(Noumenon)"即所谓"物自体"、"物自性"或"自在之物"早先由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中所提出,而卢卡奇的如上著作是笔者所了解的在马克思主义框架内的关于"本体论(Ontology)"之著作——笔者将本著作之理论体系视为又一项在马克思主义框架内的关于"本体论(Ontology)"之研究工作。

23, 参考文献: R. Engelking "General Topology", J. L. Kelley "General Topology", T. Lawson "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

关于对此小节此部分之论述中将出现的各种数学中之基本之"点集拓扑"或"一般拓扑"概念及结论的深入且系统性之介绍与探讨,可以参看如上 R. Engelking 与 J. L. Kelley 之著作。仅从实用之角度看,T. Lawson 所著之"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之前面几章之内容已经基本涵盖了此小节此部分之论述中将出现的各种"拓扑"概念及有关之"拓扑"结论。

鉴于大多数读者并非数学专业之人员而可能并没有接触过"拓扑"学,对于在此小节此部分之后 续内容将出现的各种"拓扑"概念或有关之"拓扑"结论,笔者将在此章之注释中作尽可能具体之说 明。

这里所论的 n 维欧氏空间 R<sup>n</sup>之自然且标准的欧式拓扑由 R<sup>n</sup>中的所有开球所自然生成: 一个 R<sup>n</sup>中之以点 x 为中心而以 r 为半径的开球为如下集合 B<sub>x</sub>(r)=  $\{y \in R^n \mid x = y \in R$ 

24, 参考文献: P. R. Halmos "Measure Theory", J. Yeh "Real Analysis: Theory of Measure and Integration"

如上为关于数学中的"测度论"、乃至于"实分析"的参考文献。

在 n 维欧氏空间  $R^n$ 中之自然且标准之欧式体积度量或"测度"下,一个由 n 个坐标轴之各自之开区间  $(a_1,b_1)$ , $(a_2,b_2)$ , $(a_3,b_3)$ ,…, $(a_n,b_n)$ 之"笛卡尔积"所构成的  $R^n$ 中之高维开矩形(符号"#"代表集合间的"笛卡尔积"运算) $(a_1,b_1)$ # $(a_2,b_2)$ # $(a_3,b_3)$ #…# $(a_n,b_n)$ 的体积或"测度"为(符号"\*"代表数字间的"相乘"运算) $(b_1-a_1)$ \* $(b_2-a_2)$ \* $(b_3-a_3)$ \*…\* $(b_n-a_n)$ 。进一步地,欧氏空间  $R^n$ 中之其他所有"可测集"的标准之欧式体积或"测度"均可被欧氏空间  $R^n$ 中之高维开矩形的上述体积或"测度"所导出。

25,一个欧氏空间  $R^n$ 中之子集 U 是 "连通"的,当且仅当任何 U 的在 U 中即是开集也是闭集的子集 V 一定只能是 U 本身。这里 "在 U 中即是开集也是闭集"指的是:存在欧氏空间  $R^n$ 中之开集 K 和闭集 B,使得(符号" $\cap$ "代表集合间的"取交集"运算) $V=K\cap U$ ,且  $V=B\cap U$ 。反之,一个欧氏空间  $R^n$ 中之子集 U 是 "非连通"的,则当且仅当存在 U 的真子集 V——亦即被包含于 U 而又不等于 U 的集合 V,使得 V 在 U 中即是开集也是闭集——此时如果集合 V 本身是"连通"的,则 V 将是 U 的一个"连通分支"。

26,一个欧氏空间  $R^n$ 中之子集 U 是 "有界"的,当且仅当其可被包含于一个  $R^n$ 中之半径有限的开球  $B_{\mathbf{x}}(\mathbf{r})$ 。

- 27,如注23 所论的,一个欧氏空间 R<sup>n</sup>中之子集 U 是 R<sup>n</sup>中的"闭集"或"闭子集",当且仅当其在 R<sup>n</sup>中的补集或余集(符号"/"代表集合间的"取余集"运算) R<sup>n</sup>/U 是 R<sup>n</sup>中的"开集"或"开子集",亦即 R<sup>n</sup>/U 是任意个、特别地可以是无限个 R<sup>n</sup>中之开球的并集。
- 28,一个欧式空间  $R^n$ 中之子集 U 的"内点集"为满足如下条件的 U 中之点所构成之集合:存在一个以此点(比如点 x)为中心的  $R^n$ 中之开球  $B_x(r)$ ,使得  $B_x(r)$ 被包含于 U 中——亦即存在一个点 x 之在  $R^n$ 中之开邻域,使得这个开邻域中的所有点均属于集合 U。特别地,据如上定义,我们可立即知得知任一欧式空间  $R^n$ 中之子集 U 的"内点集"本身一定是  $R^n$ 中之"开集"或"开子集"(参看注 23 及下一条注释)。
- 29,如注 23 所论的,一个欧氏空间 R<sup>n</sup>中之子集 U 是 R<sup>n</sup>中的"开集"或"开子集",当且仅当其是任意个、特别地可以是无限个 R<sup>n</sup>中之开球的并集。
- 30,一个欧式空间 R<sup>n</sup>中之闭集 U 的"边界"为由不属于 U 之"内点集"(参看注 28)的 U 中之点所构成之集合。特别地,若一个欧式空间 R<sup>n</sup>中之闭集 U 之"边界"为空集,则我们称此集合为"无边"的。
- 31,一般而言,从一个拓扑空间 X 到另一个拓扑空间 Y 的"嵌入"为一个从 X 到 Y 的映射 f,使得 f 是从 X 到其"象" f (X) 的一一映射——亦即存在从 f (X) 到 X 的 f 之 "逆映射" g (亦即 g 与 f 的复合为从 X 到 X 的恒等映射: gf=id,而 f 与 g 的复合为从 f (X) 到 f (X) 的恒等映射: fg=id),且 f 在 X 和 Y 之拓扑下是个连续映射(亦即对于任何 Y 中之开集 U,其在 X 中的原象  $f^{-1}(U)$  为 X 中的开集),而 g 在 f (X) 在 Y 中之诱导拓扑和 X 之拓扑下也是个连续映射(亦即对于任何 X 中之开集,其在 f (X) 中的原象  $g^{-1}(U)$  与 f (U) 为一个 Y 中之开集与 f (X) 的交集——亦即为一个 f (X) 中之在 Y 之诱导拓扑下的开集)。此时,我们也可以称 f 为一个从拓扑空间 X 到具有 Y 中之诱导拓扑的拓扑空间 f (X) 的 "同 胚"映射。

32,一个欧式空间  $R^1$ 中之子集 U 是 "紧致"的或"紧"的,当且仅当对于任意一个其"开覆盖"——亦即一个由可以是无限个  $R^1$ 中之开集所构成之集合  $\{U_{\gamma} \mid \gamma \in F\}$ ,使得 U 被包含于这些开集之并集,都存在一个其有限的"子覆盖"——亦即存在 F 中的有限个元素  $\{\gamma_1, \gamma_2, \gamma_3, \cdots, \gamma_k\}$ ,使得 U 被包含于  $U_{\gamma 1}, U_{\gamma 2}, U_{\gamma 3}, \cdots, U_{\gamma k}$  之并集。

特别地,我们有如下经典结论:在欧式空间 R<sup>n</sup>之自然且标准的欧式拓扑(参看注 23)下,一个 R<sup>n</sup>中之子集 U 是"紧致"的或"紧"的当且仅当其是一个 R<sup>n</sup>中之有界(参看注 26)之闭集(参看注 27)。

33,一个拓扑流形 X 是满足如下条件的拓扑空间 X: 存在 X 的一个"开覆盖"——亦即一个由可以是无限个 X 中之开集所构成之集合  $\{U_{\gamma} | \gamma \in F\}$ ,使得这些开集之并集是整个 X; 其中每一个  $U_{\gamma}$ 都"同胚"于一个欧式空间  $R^{n}$ 中之开集——亦即存在从  $U_{\gamma}$ 到欧式空间  $R^{n}$ 的"嵌入"  $f_{\gamma}$ (参看注 31),使得  $f_{\gamma}$   $(U_{\gamma})$ 是  $R^{n}$ 中之开子集  $V_{\gamma}$ ; 进一步地,如果  $U_{\gamma 1}$ 与  $U_{\gamma 2}$ 之交集非空,则我们有如下从  $f_{\gamma 1}(U_{\gamma 1}\cap U_{\gamma 2})$ 到  $f_{\gamma 2}(U_{\gamma 1}\cap U_{\gamma 2})$ 之映射  $g_{\gamma 1\gamma 2}=f_{\gamma 2}$   $f_{\gamma 1}^{-1}$ ——我们在此要求所有这些映射  $g_{\gamma 1\gamma 2}$ 均为  $R^{n}$ 中之开集  $f_{\gamma 1}(U_{\gamma 1}\cap U_{\gamma 2})$ 与  $f_{\gamma 2}(U_{\gamma 1}\cap U_{\gamma 2})$ 间的"同胚"映射,亦即  $g_{\gamma 1\gamma 2}$ 是从  $f_{\gamma 1}(U_{\gamma 1}\cap U_{\gamma 2})$ 到  $f_{\gamma 2}(U_{\gamma 1}\cap U_{\gamma 2})$ 的一一映射(参看注 31),且  $g_{\gamma 1\gamma 2}$ 及其逆映射  $g_{\gamma 1\gamma 2}^{-1}=g_{\gamma 2\gamma 1}$ 之在  $g_{\gamma 2}^{-1}=g_{\gamma 2\gamma 1}$ 之在  $g_{\gamma 2}^{-1}=g_{\gamma 2\gamma 1}$ 0,一个别组,在  $g_{\gamma 1\gamma 2}^{-1}=g_{\gamma 2\gamma 1}^{-1}=g_{\gamma 2\gamma 1}^{-1}=g_{\gamma$ 

34, 参考文献: M. Spivak "Calculus on Manifolds: A Modem Approach to Classical Theorems of Advanced Calculus"

继上一条注释,一个拓扑流形 X 是 "光滑"的,当且仅当存在一个上一条注释中的由其"坐标片"所构成之"开覆盖" $\{U_{\gamma} | \gamma \in F\}$ ,使得所有可能之映射  $g_{\gamma 1 \gamma 2}$  及  $g^{-1}_{\gamma 1 \gamma 2} = g_{\gamma 2 \gamma 1}$  均为无限次可微或"光滑"之映射,有时我们也称此种"光滑"之拓扑流形为"微分流形"。

35,对于"连通分支"之定义,参看注25。

36,根据此小节此部分前文及此小节此部分的之前之注释,对于任意 i,F<sub>i</sub>或 Q<sub>i</sub>之内点集(参看注 28)均自然地为欧式空间 R<sup>n</sup>中之维数为 n 的"开子流形"——亦即既是 R<sup>n</sup>中之开集(参看注 23 和注 29)也是 n 维的拓扑流形(参看注 33),而 F<sub>i</sub>或 Q<sub>i</sub>之边界(参看注 30)为"嵌入"(参看注 31)在 R<sup>n</sup>中的 n-1 维之紧致(参看注 32)且无边(参看注 30)的拓扑流形——故而 F<sub>i</sub>或 Q<sub>i</sub>之边界之标准之欧式体积或"测度"(参看注 24)为 0,而 F<sub>i</sub>或 Q<sub>i</sub>之标准之欧式体积或"测度"大于 0 当且仅当 F<sub>i</sub>或 Q<sub>i</sub>之内点集为非空集。

37,关于拓扑空间之间的"同胚"关系,注 31 和注 33 中已经有所涉及,这里我们给出其如下之正式定义: 拓扑空间 X 和 Y 是"同胚"的,当且仅当存在一个从 X 到 Y 的映射 f:  $X \to Y$ ,使得 f 首先是个一一映射——亦即存在从 Y 到 X 的 f 之"逆映射"g (亦即 g 与 f 的复合为从 X 到 X 的恒等映射: gf=id,而 f 与 g 的复合为从 f (X) 到 f (X) 的恒等映射: fg=id),且映射 f 和映射 g 在 X 和 Y 的拓扑下均为连续映射(如注 31 和注 33 已经有所论及的,一个从拓扑空间 X 到拓扑空间 Y 的映射 f 是"连续"的,当且仅当对于任一 Y 中之开集 U,其在 X 中之原象  $f^{-1}(U)$  亦为开集)。

进一步地,可以很容易证明拓扑空间之间的"同胚"关系是一种"等价"关系,而"拓扑学"很大程度正在于研究拓扑空间之在"同胚"下的各种不变之性质。

38, 参考文献: J. W. Alexander "A Proof and Extension of the Jordan-Brouwer Separation Theorem", L. E. J. Brouwer, "Beweis des Jordanschen Satzes für den n-dimensionalen Raum.", T. Lawson "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 R. Maehara "The Jordan Curve Theorem via the

Brouwer Fixed Point Theorem", O. Veblen "Theory on Plane Curves in Non-metrical Analysis Situs"

根据"Jordan 曲线定理",任一从一维球面  $S^1$  到欧式平面  $R^2$  之"嵌入" f (参看注 31) 的象  $f(S^1)$  一定会将欧式平面  $R^2$  分成两个其内点集(参看注 28)均非空的连通(参看注 25)之集合,且其中有且仅有一个集合为有界集(参看注 26)。此时此有界集加上此  $R^2$  中之曲线  $f(S^1)$  即构成一个其内点集非空的  $R^2$  中之有界之闭集(参看注 27),同时其边界(参看注 30)即为此同胚(参看注 31、注 33 和注 37)于  $S^1$  之曲线  $f(S^1)$ 。

进一步地,当我们同时考虑多个欧式平面  $R^2$ 中之互不相交且均同胚于一维球面  $S^1$ 之曲线时,可将上述图景自然地推广——此时这些  $R^2$ 中之互不相交且均同胚于一维球面  $S^1$ 之曲线也将自然地围成一个内点集非空的有界闭集,同时其边界、亦即这些  $R^2$ 中之曲线为一个"嵌入"在  $R^2$ 中的一维紧致(参看注 32)且无边的拓扑流形(参看注 33)。

"Jordan 曲线定理"表面上是明显的,但要证明它十分困难。对于较简单的闭曲线,例如多边形曲线(Polygonal Curve),是比较容易证明的,但要把它推广到所有种类的曲线,包括无处可微的曲线,便十分困难。第一个发现该定理的是伯纳德. 波尔查诺,他观察到这不是一个自明的定理,而需要证明。第一个给出证明的是卡米尔. 若尔当,该定理就是以他命名的(后来发现他的证明仍有漏洞)。过了超过半个世纪,奥斯瓦尔德. 维布伦最终在 1905 年给出了一个满意和严格的证明。后来又发现了一些其它的证明,有些较为简单(但相对来说仍然复杂)。

关于对在多边形曲线之情形下的"Jordan 曲线定理"的概要性证明,参看 T. Lawson 所著之 "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第一章第八节。

最后,关于对"Jordan 曲线定理"的高维推广、亦即"Jordan-Brouwer 分离定理",参看如上L. E. J. Brouwer 及 J. W. Alexander 分别所著之论文。特别地,鉴于有此"Jordan-Brouwer 分离定理",我们实际上可将正文中之此段落之论述及图景推广到高维之情形——笔者将具体细节留给感兴趣之读者而对此不再赘述。

- 39,如注 24 已经有所涉及的,欧式空间 R<sup>n</sup>中的矩形即为如下形式之集合(符号"#"代表集合间的"笛卡尔积"运算):[a<sub>1</sub>, b<sub>1</sub>]#[a<sub>2</sub>, b<sub>2</sub>]#[a<sub>3</sub>, b<sub>3</sub>]#···#[a<sub>n</sub>, b<sub>n</sub>]。
- 40,一个欧式空间  $R^n$ 中的球体即为由与一个固定的点 x 之欧式距离小于或等于一个固定的常数 x 之点所构成之集合、亦即集合  $\{y \in R^n \mid x = y \text{ 的正规之欧式距离小于或等于 } r\}$  。
  - 41, 欧式空间 R<sup>n</sup>中的立方体即为其边长全部相同的矩形。
- 42, 参考文献: G.K. Batchelor "An Introduction to Fluid Dynamics", A.C. Eringen "Mechanics of Continua", S. Weinberg "Gravitation and Cosmolog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Relativity"

如上为与现今人类社会之所谓"物理学"中之"引力理论"、"连续介质力学"乃至于"流体力学"有关之参考文献。

我们在此需要谨慎地看待所谓"量子理论",量子力学中的"观测"过程本质是某种主客体交互博弈达到"均衡"、亦即某种主客体对立统一之状态之过程,因而在量子力学中,是否可将以微观粒子为代表的被"观测"对象当作纯粹的客体是值得商榷的。但是从所谓"还原论"之角度看,微观之基本粒子是物质的基本构成毫无疑问还是正确的,因而在不考虑人类的"观测"之主观性对微观基本粒子之影响之情况下,还是可以认为微观之基本粒子依基本的物理规律构成了作为纯粹之客体的简单物质。

43, 再次地,此论断意味着本著作之理论体系自然地包含一套"本体论(Ontology)",且根据这里所论的"现实性假设"的"形式"特性及其对所有物质系统的"形式延拓"和下一小节将论述的由此"形式延拓"所导出的循环扩张的"形式完备化"——此"本体论(Ontology)"并非仅能刻画以人和由人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的组织、演化与运行及高级物质系统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而是能刻画宇宙万物亦即宇宙中所有物质系统的组织、演化与运行及宇宙万物之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

- 44,根据此小节第三部分所提出之对"现实性假设"之公理化的"几何"描述的第三个要点,此条件实际上等价于在集合 F<sub>i</sub> 和 Q<sub>i</sub> 中至少有一个不是空集,亦即集合 Y 不是空集。
  - 45,参看此章 1.6 小节第二部分关于主体性对智力之"回溯"作用之"本源性"之论述。
  - 46,参看此章 1.6 小节第二部分关于智力对客体性之"抑制"作用之"本源性"之论述。
- 47,笔者在此提出如下问题:如何刻画作为纯粹之泛化性主体的时空和作为纯粹之确切性主体的时空?比如,或许我们可以猜测作为纯粹之泛化性主体的时空是可随时间而"铺散"或扩张的所谓"蔓延性"时空,而作为纯粹之确切性主体的时空则是可随时间而"集中"或收缩的所谓"内向性"时空。再比如,或许我们可以猜测作为纯粹之泛化性主体的时空是具有某种所谓"开放性"之时空,而作为纯粹之确切性主体的时空则是具有某种所谓"封闭性"时空——此猜测也启发我们或许可以基于时空的"拓扑"性质探讨作为纯粹之泛化性主体的时空和作为纯粹之确切性主体的时空之核心和基本特征。
- 48, 参考文献: G.K.Batchelor "An Introduction to Fluid Dynamics", K.Becker、M.Becker、J.Schwartz "String Theory and M-Theory: A Modern Introduction", P.A.M.Dirac "The Principles of Quantum Mechanics", A.C.Eringen "Mechanics of Continua", M.Green、J.Schartz、E.Witten "Superstring Theory" Volumes I and II, J.Polchinski "String Theory" Volumes I and II, S.Weinberg "Gravitation and Cosmolog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Relativity"、"Lectures on Quantum Mechanics"、"The Quantum Theory of Fields" Volumes I、II and III

特别地,笔者看来宇宙的根本运行规律并不是如同"弦论及M理论"一样的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的所谓"TOE(Theory of Everything)",而应该是如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一样的至少是抽象而"概括"地囊括了所有物质及有关"物理"现象,而同时以高级物质系统之在社会层次的"社会性"活动与现象为中心的属于哲学及社会科学范畴的"TOE"。同时,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的所谓"Emergence"之观念,亦即某些物理规律仅在一些特定之尺度"呈现"或"涌现"之观念,可能意味着在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并不存在"TOE"。而在另一方面,作为本著作

之理论体系之基本及核心理念,在哲学及社会科学之范畴中,毫无疑问地存在一个囊括整个宇宙中所有可能之事物及有关现象的"TOE"。

进一步地,笔者希望对以循环扩张和"现实性假设"为核心的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和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作如下辨析和比较。

首先,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将所有事物之行为或活动分成了五个相对比较简单和基本的循环扩张之特征阶段:主体、智力、客体、联系和组织,并且将每个阶段都对应于一种相对比较简单和基本的事物之意识力:主体阶段、智力阶段、客体阶段、联系阶段和组织阶段分别对应于事物之主体性、智力、客体性、联系力和组织力。进一步地,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提出了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可"回溯"循环扩张下一阶段性意识力并且可"抑制"循环扩张下下一阶段性意识力——笔者看来,此为对上述五种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之同样相对比较简单和基本之刻画。同时,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之"现实性假设"刻画了宇宙中之一切事物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宇宙中之一切事物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宇宙中之一切事物的本质或所谓"本体(Noumenon)"的为一个由循环扩张之五个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所构成的"几何"式的数学分布。在此种框架下,所有"现象界"中之现象的复杂性都来自于有关物质系统之意识形态分布的量化与"几何"之复杂性——笔者看来这是一种可感、可知与可控的复杂性,是一种被简单之原理所蕴含也可经简单而有效之分析——亦即经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的对物质系统之唯物论意识分析法而导出简单而有意义之推论的复杂性。

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相对比的,我们考虑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笔者看来,在 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中,事物没有足够简单之分类,也没有对"物理"现象的足够简 单之阐释原理或机制,这具体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可无差别且无条件地同时适用于属于所有尺度的事物及有关现象——并且属于所有尺度的事物及有关现象均可无差别且无条件地同时被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所阐释或解释,而在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中,对于属于不同尺度的事物及有关"物理"现象需要不同的原理和规律:从适用于最大尺度的涉及"天体物理"的"广义相对论"或"引力理论",到适用于中等或常规尺度的"连续介质力学"和"流体力学",再到适用于微观尺度的"量子力学"、"量子场

论"乃至于"弦论及M理论"——这些理论各自都有其所适用之尺度,虽然在适用于不同尺度的原理和规律间会有所转化(比如"重整化群"理论),但是并没有如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一样的无差别且无条件地同时适用于所有尺度且足够简单的"物理"原理和规律。

其二,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对所有"现象界"中之现象进行了相对比较简单之分类---一切"现象 界"中之现象都可被归于五种循环扩张之阶段性现象中的一种,并且一切"现象界"中之现象都由循 环扩张之五个特征阶段及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所对应之意识力及这些意识力间之"回溯"与"抑制" 作用所导出,而在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中,无法对所有事物及有关"物理"现象进行 足够简单之分类。比如,在最微观之尺度上,涉及基本粒子的"标准模型"有太多其值待定的基本参 数---这使其具有某种程度的"人为性"(Artificiality)和"非唯一"性。而虽然如"弦论及M理 论"一样的理论并没有其值待定的基本参数而具有相当之"唯一性",但是在"弦论及 M 理论"中依 然可能有无限多个可能之真空态——具体的真空态与现实宇宙的对应依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且 所有研习过"弦论及 M 理论"的人士应该都会认为此理论相当的"博大精深",并没有本著作之理论 体系之至少在某种意义上的"简单性"。同时,笔者看来现有所谓"标准模型"中的基本粒子之数量 ──61,要远多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的基本意识力之数量──10。不仅如此,在现有"标准模型"中 的各种基本粒子间有着各式各样的相互作用:强相互作用、弱相互作用及电磁作用,等等,而现有 "标准模型"的"拉氏量"(Lagrangian)中的相互作用项也有着各式各样的或简单或复杂之数学形 态——相较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将所有基本意识力间的相互作用简单地归纳为相邻阶段之意识力间之 "回溯"作用和相互间隔一阶段之意识力间之"抑制"作用——现有"标准模型"对基本粒子间的相 互作用之归纳无疑要复杂得多。

其三,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对于事物逐层往上的发展演化有着相对比较简单的归纳,属于每个层次的事物在他们依彼此间之联系所进行之互动达到组织性之均衡态后就会自然地形成属于更高层次的事物——且对于属于越高层次的事物及有关现象,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也有越强之解释力。特别地,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对于从可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以高等智慧生物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之层次开始往上的诸种在社会层次之"社会性"现象具有极高之解释力,并且将此种"社会性"现象视为宇宙中所有现

象的重点和中心。作为对此种论断之突出之彰显,在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 包罗万象之"宇宙"之中 心和主要部分实际即为由所有可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以高等智慧生物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构成的 最大之社会组织。而在另一方面,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虽然对于从最底层的 简单物质开始的属于事物逐层往上的发展演化的低层或低阶段之现象有着相当之解释力---并且在某 种意义上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对于这些现象的解释力要强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本著 作之理论体系需要先对所有物质、特别是纯粹的简单物质作高度之"抽象化"和"概括"---亦即将 所有物质、特别是纯粹的简单物质都视为某种纯粹的客体性所对应之对象,才能将从最底层的简单物 质开始的属于事物逐层往上的发展演化的低层或低阶段之现象囊括进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的循环扩 张过程。特别地,本著作之理论体系没有涉及且也没有能力涉及从基本粒子开始的简单物质逐层往上 形成更大之同样为简单物质之物质系统的具体机理和机制,而探求这些机理和机制正是现今人类社会 之"物理学"的宗旨和任务---并且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已相当程度地实现了此宗旨 和任务。但是,当我们将考虑视角提升到事物自下而上的逐层演化之高层或高级之阶段---特别地, 提升到从可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以高等智慧生物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开始的社会层次或阶段时,现 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将基本不再有任何解释力。笔者看来这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在无差 别且无条件地同时适用于属于所有尺度的事物及有关现象之同时也以在社会层次之"社会性"事物及 有关现象为重点和中心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作为对此对比之突出之彰显,在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中, "宇宙"之中心和主要部分为由所有可具有主体性和智力的以高等智慧生物为代表的高级物质系统所 构成的最大之社会组织,而在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中,"宇宙"之中心和主要部分则 为由从基本粒子开始的逐层往上之各种简单物质所构成的具有"非社会"性之"物质"宇宙。

据上,笔者看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对"现象界"中之现象之阐释本质是对所有在社会层面之"社会性"事物及有关现象之关照——这是一种从微观尺度到宏观尺度的"构建"和"组织"之过程。而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之对"现象界"中之现象之阐释则本质是将属于宏观尺度的物质或"非社会"对象逐层往下划分为越发微观的物质或"非社会"对象——特别地,最终划分为

基本粒子之过程——这是一种从宏观尺度到微观尺度的"还原"之过程。此为笔者看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与现今人类社会之"物理学"中之理论的第三个显著之差异。

49, 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主体性对客体性之"抑制"会导出有关物质系统之在经济上的"消费"活动。特别地,一物质系统之主体性及其主体性对其客体性之"抑制"之发挥所导出的其"消费"活动将自然地对应于一个其对所有可能之"消费"之选择的"偏好"或"偏好关系"。而当此"偏好"或"偏好关系"足够"理性"并满足其他一些条件时,其将可被一个代表此物质系统之主体性或主观性的"功效函数"所导出(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与 J. R. Green 所著之"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一章至第三章之有关论述)。

特别地,上述论断实际上蕴含了如下图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可至少一定程度地吸收或容纳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主观价值论"。

- 50,特别地,如下所谓"特征性形态"包括除有关"抑制"作用本身所可能导出或产生的有关物质系统之"恒久能力"和不良"品质"外的有关之被"抑制"之意识力所参与构成的各种有关物质系统之"恒久能力"和不良"品质"。
- 51,当然,如上一条注释所指出的,这些"特征性形态"不包括下一小节及第三章 3.1 小节之第一部分将论及的来自于确切性智力对泛化性联系力之"抑制"作用的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绝对化价值判断"之状态或能力。
- 52, 当然,如注 50 所指出的,这些"特征性形态"不包括上一段落之末尾有所论及而第三章 3.1 小节之第二部分将论述的来自于泛化性组织力对泛化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有关物质系统之一种"庸俗"而"精神萎靡"之特性或倾向。
  - 53,一些此种特殊因素出现在此小节之第五部分。
- 54,参考文献: 边泌《论道德与立法的原则》,马基雅维利《君王论》,穆勒《功利主义》 笔者看来,《君王论》所论的君王之为政之道是对"功利主义"之最好诠释,边泌是"功利主 义"哲学之创立者,而穆勒则是边沁后之"功利主义"之代表人物之一。

55,参考文献: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黑格尔《逻辑学》,李达《唯物辩证法大纲》,列宁《列宁全集》第五十五卷,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

否定之否定最先由黑格尔在其所著之《逻辑学》中所提出。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思想。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摘自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之第 225 页,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之第 146 页)。恩格斯认为:"(事物的发展过程)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一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摘自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之第 517 页,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之第 153 页)。列宁在深刻地分析了黑格尔之辩证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否定之否定的思想。在列宁看来,在事物发展的最初阶段,矛盾是自在亦潜在、尚未发展和尚未展开的。第一个否定就是要"使有差别的东西的已经钝化的差别尖锐化、使表象的简单的多样性尖锐化,以达到本质的差别,达到对立。只有那上升到矛盾顶峰的多样性在相互关系中才成为活跃的和有生机的一才能获得那作为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部搏动的否定性"(摘自《列宁全集》第五十五卷之第 119页)。而矛盾的展开及其尖锐化要被运动的结果所否定,这是第二个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和肯定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存在于否定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保存着肯定东西的'统一'"(摘自《列宁全集》第五十五卷之第 196 页)。

关于对否定之否定律的系统性阐述可以参看李达所著之《唯物辩证法大纲》之第四篇第三章。

56,此种最优性仅为一种相对的最优性,在原则上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反对任何绝对化的价值判断或评判。

### 57,参考文献: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

如注 15 所指出的,"纯粹理性"是指独立于一切经验的理性,康德是一个"理性主义"者以及 "经验主义"者的综合体,他倡导一种综合与调和"经验主义"与"先验主义"之方法与途径、亦即 一种综合与调和泛化性智力与确切性智力之方法与途径去探求所谓"真理"。具体地,康德认为人类 知识的来源有两个:一个是人的感官提供的后天感觉经验,这些经验是混乱零散的东西;另一个是人类头脑中先天固有亦即先验的带有必然性和普遍性的认识能力。人类的认识活动就是用先天亦即先验的认识能力对感官提供的后天经验进行整理,才能形成科学知识,因此人们头脑中之任何科学知识都由这两方面所组成,二者缺一不可。

在康德看来,人们通过"时间"与"空间"形式获得的感性认识并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感性只能认识直观材料,不能算科学,还必须经过更高一级之被称为"知性"的人类思维活动。而"知性"则是运用"范畴"、"概念"等先验性之智力因素进行判断推理的思维能力。进一步地,人类通过"知性"获得的科学知识,仅仅是对所谓"现象界"的认识。而"现象界"中的东西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不能满足人类的求知欲望。要超出"现象界"的认识,进一步把"知性"的各种知识再加以综合与统一,把它们整理成无条件而绝对完整的知识,这是人最高级的认识活动能力,叫"理性"。

康德所谓"物自体"、"物自性"或"自在之物",即是"现象界"之背后的所谓"本体(Noumenon)",而在康德看来,"物自体"、"物自性"或"自在之物"是超越于经验的,不属于人的认识范围,因而不能用"知性的概念"去认识。然而,当"理性"去追求"理念"时,却又必须运用"概念"、"范畴"等先验性之智力因素去认识它们,这样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自相矛盾。康德把这一矛盾称为"二律背反"。康德举出了四种这样的"二律背反"以表征"知性"或"理性"对探求"现象界"之背后的"物自体"、"物自性"或"自在之物"、亦即所谓"本体(Noumenon)"的局限性。

毫无疑问地,鉴于"知性"所运用和依赖的"概念"、"范畴"为"纯粹理性"或先验性之智力因素、亦即确切性之智力因素的典型代表,如上康德所列举的四种表征"知性"或"理性"对探求"现象界"之背后之"本体(Noumenon)"的局限性的"二律背反"也可自然地表征"纯粹理性"、亦即确切性智力对理解宇宙及事物之在"现象界"背后之所谓"本体(Noumenon)"的局限性。

58,参考文献: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 关于科学哲学中的所谓"可证伪"性,参看卡尔.波普尔的相关著作。

笔者看来,对于"可证伪"性之真正的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相关之内涵的辨析或对于"可证伪"性之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确切之关系的探讨,实际上可能远比这里、特别是此小节后文的论述更加复杂和微妙——笔者仅在此列举如下几点笔者个人看来比较确定的结论。

其一,与通常认为作为确切性智力之典型代表之数学和逻辑之思维活动缺乏"可证伪"性所不同的,笔者看来数学和逻辑之思维活动具有最高程度之"可证伪"性——特别地,不需要借助任何经验或实验而仅基于基本的数学原理或公理或基本的逻辑规律即可对此种活动之结论进行验证或"证伪",笔者将此理解为一种最高程度之"可证伪"性。据上,虽然"可证伪"性毫无疑问地在大多数情形下正在于可借助于经验或实验对有关结论进行验证或"证伪",笔者看来一种智力活动之具有"可证伪"性首先在于其包含一定的先验性之确切性智力成分。

其二,虽然"可证伪"性毫无疑问地在大多数情形下正在于可借助于经验或实验对有关结论进行验证或"证伪",亦即具有"可证伪"性的智力活动在大多数情形下会包含一定的泛化性智力成分,但是笔者看来当一种智力活动中的泛化性智力成分过多或过强、亦即此智力活动过分地偏向于泛化性智力一极时,其将可能进入所谓"文艺"乃至于具有最高之"经验性"的所谓"神秘主义"之范畴,从而失去其最基本的"可证伪"性。笔者看来,虽然在大多数情形下经验或实验是对一项智力活动之结论进行验证或"证伪"的最好和最常用之媒介或途径,但是笔者看来一项智力活动如果过分地依赖于感性之经验,则其也将同时失去可依据经验或实验对其进行验证或"证伪"之特性。

其三,无论"可证伪"性之真正的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相关之内涵或其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确切之关系呈现为何种复杂和微妙之形态,笔者看来具有最强的至少是广义上之"可证伪"性并且可以有效探求所谓"真理"的"科学"之活动都是那些在泛化性智力与确切性智力两极间显著地"混杂"、并且有效地综合与调和了泛化性智力与确切性智力的智力活动——此时无疑经验或实验是对此种智力活动进行验证或"证伪"的最好和最常用之媒介或途径,而同时此种智力活动中之确切性智力成分所保证的其不过分地依赖于经验和实验之特征,又可使其避免进入"文艺"乃至于具有最高之"经验性"的"神秘主义"之范畴而失去最基本的"可证伪"性。

最后,笔者将对于"可证伪"性之真正的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相关之内涵的辨析或对于"可证 伪"性之与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确切之关系的探讨视为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一个很有意义之后继研究 方向。

59,在此有人或许会说,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显著地缺乏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因而这些领域不应被归入"科学"之范畴——从而也不应具有和现今人类社会之以"物理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和以西方经济学为代表的社会科学等主流领域相当的重要性和地位。对此,笔者希望在此作如下两点评注。

其一,诚然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 研究还很难得出其结论可被"证伪"之研究成果,但这并不代表在一个足够发达的文明社会中,其关 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也一定很难得出其结论可被 "证伪"之研究成果。比如,本著作之理论体系可自然地推断或预测一些其意识形态分布具有某种优 越性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之社会成员会相对于其他社会成员具有显著更高之才能 和更好之品德——从而能自然地取得显著更大之创造性成就并享有显著更高之社会地位,同时此种社 会成员也可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具有一定范围之社会组织的社会性主体性。而在一个足够"公平"且 "公正"之文明社会中,任一社会成员之社会地位之高低及其个体主体性所代表的社会组织之范围之 大小无疑应高度地符合其本身的才能和品德之高低及其对社会所作的创造性贡献之大小---实际上, 笔者看来此即为一个社会之"公平"且"公正"的最基本定义和内涵。进一步地,笔者看来社会成员 之社会地位之高低及其个体主体性所代表的社会组织之范围之大小都是可以很容易地被"观察"或 "测量"的社会变量——故而任何关于此两种社会变量的研究性结论或预测都可以很容易地被"证 伪"。据上,笔者看来在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涉及"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部分为代表的至少笔者 个人看来足够发达和先进的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学术研究中,研究者完全有可能产生具有 "可证伪"性因而可被归入"科学"之范畴的研究成果——特别地,笔者看来在足够发达和先进的文 明社会中,完全可以存在可被归入"科学"之范畴的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学科或领域。

据上,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之显著地缺乏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应被视作现今人类社会之这些领域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从而其发展显著地落后于现今人类社会之以"物理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和以西方经济学为代表的社会科学等主流领域之佐证——我们绝不能因为这些领域中之学术研究暂时显著地缺乏"可证伪"性而降低对其之重视。

其二,在现实之层面上看,鉴于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之显著地缺乏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在此我们需要排除以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涉及"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部分为代表的至少笔者个人看来足够发达和先进的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学术研究——如此注释前文所论的,此种学术研究完全可以具有"可证伪"性),笔者看来在这些领域中之学术研究中,研究者可通过如下两种方式辅助其探求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真理"。

第一种方式为借助人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能力。笔者看来,在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学术研究中,人与生俱来的各种"精神性"能力亦即"精神能力"、特别是人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能力,可以起到十分有益之作用:在现有人类社会之此种学术研究中,研究者所得到的研究结论很可能是真实而可靠的——但是此种真实性与可靠性很可能是被建立在人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而不是"科学"中的"观测"或"测量"之基础上。特别地,如果读者本人已充分地开发和运用了其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能力,并且已经熟读了本著作,则其应该在此对上述论断表示至少是一定程度的赞同,因为其对其自身之意识形态分布中的诸种意识力及诸种意识力间之相互作用的自然之感知,正可构成对一部分本著作之理论体系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研究结论之检验和印证。据上,笔者看来人与生俱来的对"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感知可一定甚至于相当程度地代替"科学"中的"观测"或"测量"而检验和印证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学术研究之结论——从而一定甚至于相当程度地超越科学哲学对"可证伪"性之要求而建立某种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科学"。

第二种方式为充分且有机地与实践相结合——亦即所谓"知行合一"。固然在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学术研究暂时显著地缺乏科学哲学中的"可证伪"性,但是若此种学术研究有益于现实中之实践并且能够经受后者之检验,则笔者看来也可认为此种学术研究具有一定甚至于相当的超越科学哲学对"可证伪"性之要求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比如,若一项关于人的某种精神疾病之病理学的学术研究能够产生切实的关于如何治疗此疾病的建设性意见,并进而在现实中之临床医疗实践中产生了显著之良好之效益,则我们是否还有理由认为此项研究毫无有效性和可靠性?再比如,若一项关于在社会层面之"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学术研究能够产生切实的关于社会治理之手段和措施的建设性意见,并进而在现实中之社会治理实践中产生了显著之良好之效益,则我们是否还有理由认为此项研究毫无有效性和可靠性?据上,笔者看来现今人类社会之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之领域、比如"心理学"等领域中之学术研究可以甚至于需要充分且有机地与实践相结合,从而一定甚至于相当程度地超越科学哲学对"可证伪"性之要求而成为某种关于"精神性"现象或要素的有效且可靠之"科学"研究。

### 第二章之注释

1,参考文献: 斯密《国富论》, D. Acemoglu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s Growth",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H. R. Varian "Microeconomics Analysis"

所谓"竞争经济"及有关之市场机制或"市场经济"早先由斯密在其所著之《国富论》中所提出并论述。在现有以"西方经济学"为代表的主流经济学中,"竞争经济"及有关之"市场机制"或"市场经济"是最为基本和核心之概念之一、也是最为基本和核心之探讨对象之一。

- 2, 同第一章之注 7。
- 3, 参考文献: D. Acemoglu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s Growth",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H. R. Varian "Microeconomics Analysis"

在所有所谓"西方经济学"中的所谓"竞争均衡"模型中,"价格"都作为一种刻画且在某种意义上"规定"有关之均衡或均衡态之对象而存在——笔者据此认为"价格"本身就是"竞争均衡"之均衡态规律。

4, 参考文献: D. Acemoglu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s Growth",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H. R. Varian "Microeconomics Analysis"

"竞争均衡"是现有以"西方经济学"为代表的主流经济学的最为基本和核心之概念之一。

- 5,关于"泛化性对应感性,确切性对应理性"之一般性原则,参看第一章 1.3 小节之论述。
- 6,参看第四章 4.1 小节中的与看待道德与法律之对立的"非对称"视角相对应的将法律视为某种最低限度之道德的观点。

### 第三章之注释

1,注意,这里所谓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之越多或越强之'恒久能力'"意指此群体中之个体所具备之"恒久能力"之全体,而非此群体本身作为一高级物质系统所具备的"恒久能力"。

#### 第四章之注释

1,任何显著地具备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质"之社会成员均不应有权利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 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

同时,实际上我们可适当地将此条件放宽:实际上极为显著或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而同时仅显著地具备一项第Ⅲ型不良"品质"之社会成员也可在特殊之情形下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而在另一方面,若一社会成员显著地具备一项第Ⅲ型不良"品质"而并未极为显著或突出地具备至少一项"恒久能力",则其第Ⅲ型不良"品质"对其"恒久能力"之

发挥之干扰将很可能导致其无法在特殊之情形下以其个体主体性代表其所在之社会组织之社会性主体性。

# 第五章之注释

1,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我们在此小节之此部分所探讨的模型本质即为西方经济学中的微观经济学对于竞争经济所建立的标准模型,而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是关于西方经济学中的微观经济学之标准参考文献。

- 2,精确地说——这里的雇主个体主要是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和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而在此种情形下,在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其雇主个体对其所即时产生之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交换之过程中,其所得到的有价值客观对象——亦即其所得到的与其向其雇主个体所输送的其所即时产生之有价值客观对象相对应的回报,主要即为其所得到的报酬——亦即一定数量之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或各种其他形式之薪酬。
- 3, 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十章及第十六章对"经济分配 (Economic Allocation)"之定义。
- 4,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三章之有关论述。
- 5,如第一章之注 42 所指出的,此小节之上文关于"偏好"或"偏好关系"之论述实际上蕴含了如下图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可至少一定程度地吸收或容纳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主观价值论。
- 6,笔者在此需要注明,在此理论体系中,货币除了具有其作为某种一般等价物之属性,还具有 其作为资本之属性。
  - 7,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在一般之情况下,特别地——当对于任意一个 i,社会成员个体 i 的"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_i$ 均满足一些符合常理或常识之假设时(比如当对于任意一个 i,社会成员个体 i 的"偏好"或"偏好关系" $\geq_i$ 均具有"强单调(Strongly Monotone)"性时——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三章之有关论述),作为均衡态规律的这 L 种有关之商品或物品之价格均将严格大于 0——从而对于任意一个 i,社会成员个体 i 所对应的集合 B<sub>i</sub> 均将为有界之闭集或紧集。进一步地,鉴于各个社会成员个体 i 的"功效函数" $U_i$ (x)均为连续函数,对于任意一个 i,均存在函数  $U_i$  之在集合  $B_i$  上取极大值或最大值之元素。

- 8, 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对于此种"最大化功效( Utility Maximization)"条件,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十章及第十六章之有关论述。
- 9,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对于此种"市场清空(Market Clearing)"条件,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十章及第十六章之有关论述。
- 10,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对于此种"竞争均衡( Competitive Equilibrium)",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十章及第十六章之有关论述。
- 11, 参考文献: K. J. Arrow, F. H. Hahn, "General Competitive Analysis", W. D. A. Bryant,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and Evidence", R. M. Starr,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An Introduction"

关于对此种"竞争均衡"在某些自然且符合常理之条件下的存在性之证明,参看如上几部著作之 有关论述。

12, 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十章及第十六章对 "经济分配"的"帕累托有效性(Pareto Efficiency)"之定义。

13,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关于 "第一福利定理 (First Werefare Theorem)",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十六章之有关论述。

14, 参考文献: 斯密《国富论》,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最先被亚当. 斯密在其所著之《国富论》中所提出,读者也可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十六章之有关论述。

15,参考文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此也是笔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典所谓的"资本"之理解。

16, 参考文献: D. Acemoglu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s Growth",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H. R. Varian "Microeconomics Analysis"

如上为"西方经济学"的标准参考文献。

17, 在此我们采用了第四章 4.1 小节所论的看待道德与法律之对立的"非对称"观点。

- 18,从另一种角度来看,鉴于竞争经济要求——违背自然或客观规律及人类本性地,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或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那些其联系力完全集中于确切性一极且其确切性联系力之强度过强的社会成员个体将可能对竞争经济之环境具有自然或天然之适应性。同时,据第一章 1.8小节之论述,此种个体也具有"激进主义"及极端之"功利主义"倾向——从而竞争经济可能自然地滋生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激进主义"及极端之"功利主义"倾向或成为后者之此种倾向的温床。
- 19,竞争经济之要求完全以确切性联系或以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构建社会组织的本性,将自然地导致竞争经济中的社会成员个体之带有投机性之套利行为的大量存在。特别地,有关社会成员个体过分地依其受到具有足够强度之确切性联系力之充分而良好之"回溯"的强度过强之组织力之发挥而不断地在竞争经济之环境中进行套利活动将自然地体现为此个体之不良且消极的"机会主义"倾向,而其此种"机会主义"倾向之在其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或领域之延伸或拓展将自然地导致其在其社会生活之各个方面或领域中的全方位之不良且消极的"机会主义"倾向。
- 20,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 "商品拜物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重要观念或概念之一,参看以《资本论》第一卷(被收录 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为代表的有关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著作。
  - 21,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89页。
  - 22,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 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89页。
  - 23,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89页。
  - 24,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 98 页。
  - 25,参考文献: 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摘自斯威齐所著之《资本主义发展论》之第二章第七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

- 26,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 91 页。
- 27,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 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下(《资本论》第三卷)之第 938 页。
- 28,我们可通过如下之视角看待或理解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被社会成员个体所交换之事物之范围扩大到可以包含某些属于主体范畴的"权利"和"权力"。

当在自然之状态下——在社会成员个体间之联系中普遍地"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或者 彼此间之与此种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所对应的"共同性"因素而自然地互相借用各自之"权利"或"权力"——或者不同社会成员个体各自之"权利"或"权力"可以自然地通过这些个体彼此 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或者这些个体间之有关的"共同性"因素而在这些个体 间转移。特别地,若在两个社会成员个体 A 和 B 间之联系中"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或者这些个体间之有关的"共同性"因素而在这些个体 简转移。特别地,若在两个社会成员个体 A 和 B 间之联系中"混杂"有一定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则个体 A 所享有的"权利"或"权力"在一定程度上也自然地是个体 B 所享有的"权利"或"权力"——从而个体 B 可以自然地借用个体 A 之"权利"或"权力",反之亦然。

但是,若社会成员个体间之联系如竞争经济所要求的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则上一段落所述的不同社会成员个体之对彼此之"权利"或"权力"的借用机制将不复存在。在此种情形下,如果不同之社会成员个体还希望互相借用各自之"权利"或"权力"或有效地促成各自之"权利"或"权力"在彼此间的转移,则他们将不得不将各自之"权利"或"权力"或"权力"当做客体或客观对象而对其进行交换或交易和买卖——笔者看来,以此种情形为代表的被社会成员个体基于彼此间之确切性联系所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对象之范围的不当之扩大是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的一个根本弊端。

29,现实之竞争经济体与市场及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酬劳制度应尽可能地实现此种效果,虽然可能要通过某些现实可行的间接且特殊之方式。

30,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

马克思所著之《资本论》的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和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分别被收录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第二十三卷、第二十四卷、第二十五卷和第二十六卷。

31, 参考文献: D. Acemoglu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s Growth",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H. R. Varian "Microeconomics Analysis"

同注 16,如上为以新古典主义经济学为代表之西方经济学的标准参考文献。

32,参考文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如上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参考文献。

33, 参考文献: P.A. Samuelson, "Wages and Interest: A Modern Dissec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Models"

参看上述参考文献之第894页之论述。

34,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 199 页。

- 35,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 200 页。
- 36,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 209 页。
- 37,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 210 页。
- 38,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 210 页。
- 39,读者需要注意的是,自此开始的两个段落为所谓的"题外话"——亦即与此书之主线逻辑并没有必然之关系,从而读者也不应将此两个段落之介入视为在此书之主线逻辑中存在某些所谓的"循环论证"。
- 40, 参考文献: S. Bowl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C. Shapiro, J. Stiglitz,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as a Worker Discipline Device"

关于两个可能的此种"均衡"之机制,读者可参看上述两篇论文。

- 41,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 692 页。
- 42,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697至698页。
- 43,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701页。
- 44,参考文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一卷)之第 702 页。
- 45, 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关于"生产集合 (Production Set)",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五章之有关论述。

46, 同注 32。

## 第六章之注释

- 1,在此我们需要区分纯粹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和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此两种个体共同构成了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全体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特别地,我们在此所论的此种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活动包含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和纯粹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对后者之劳动成果所进行的交换或交易和买卖之活动。
- 2,在此我们既需要区分纯粹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和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也需要区分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和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与前两种个体共同构成了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全体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相平行地,后两种个体共同构成了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全体雇主个体。特别地,我们在此所论的此种雇主个体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购买后者之劳动成果之活动包含如下三种活动: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从纯粹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购买后者之劳动成果之活动,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从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处购买后者之劳动成果之活动,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从同时兼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与雇主个体的较低级之雇主个体处购买后者之劳动成果之活动以及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直接从纯粹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处购买后者之劳动成果之活动。
- 3,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可能会"混杂"有少许之 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故而我们在此所论之图景并非绝对之图景,而是可能有少许之偏差或 需要少许之修正。
- 4,如此书后文将论述的,此种有关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在一定程度上结合成一个整体之属性或特性将在此"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群体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自发形成了共享经济后

大大强化。特别地,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群体将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依其自发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而在彼此间形成极强的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从而可高度或近乎于完全地结合成一个整体。

5,而在另一方面,现实中之少数的规模较大之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生产和运营之动机将可能 更加复杂或微妙。特别地,在一现实中的规模较大之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属于其管理层之社会成员 间之联系中和此企业与其外界之联系中均可能"混杂"有少许甚至于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 成分,从而此企业将可能会具有除最大化其"利润"之外的其他生产和运营之动机——但是一般而 言,最大化其"利润"依然是其生产和运营的主要和核心动机。

特别地,一般而言,只要一个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与其外界之联系完全集中于确切性联系一极或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且属于其管理层的社会成员之数目足够少,则我们可一定程度地将属于其管理层的社会成员之群体依这些社会成员间之联系中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视为一个作为整体之个体、或直接一定程度地将此群体视为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从而此整个企业将一定程度地等价于或近似于一仅被一个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所掌控的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从而如我们可以料想的——最大化其"利润"将很可能依然是其生产和运营的主要和核心动机。

- 6,如此小节前文已指出且此章 6.3 小节之第四部分将论述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从而作为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典型代表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可以如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一般雇佣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 7,此种在实用之层面的等级制包括我们在第五章 5.5 小节所论的来自于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商品的等级制。特别地,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之劳动力普遍地在现实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成为商品将导致现实之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中之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和支配及与此伴随之等级制——此种等级制无疑是实用的且是以有效地组织有关企业之生产活动并最大化其"利润"为本质目标或职能的等级制。

- 8,如上一小节已指出且此小节之第四部分将论述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特别地,社会化生产组织可以如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一般雇佣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从而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也可存在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亦即"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
- 9,至少在理想之情形下,或在忽略有关之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的内部之组织结构、特别是其内部之等级制的情形或前提下,我们可以对此企业所涉及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作此种"两极化"之分类。
- 10,需要注意的是,实际上我们在此及此小节之此部分的自此开始之后文中作了如下限定:我们仅考虑由具有大致相同之层次或等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的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笔者看来此种限定并没有造成此小节之此部分之有关论述的任何本质之局限性:任意一个由可以具有不同之层次或等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的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子组织自然地是其内部各个由具有大致相同之层次或等级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子组织之和,而此子组织在其组织层面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实际即为其内部之最高层之子组织在其组织层面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实际即为其内部之最高层之子组织在其组织层面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从而我们也可以认为此子组织具有某种更加广义的层次或等级且其此种更加广义的层次或等级大致即为其内部之最高层之子组织中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层次或等级。故而笔者看来从考察各种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涉及之生产活动的所产物之角度来看,我们在此所作之限定没有任何本质之局限性。
- 11,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甚至于很多之情形下,更高层之子组织会不对作为其在一定程度上管辖的更低层之子组织之"产出"的所产物作任何的加工或处理便将此所产物作为其自身之"产出"而进一步地输送给更加高层之子组织或——当其位于整个有关之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最高层或顶层时,直接输送给外界。但是在此种情形下,此更高层之子组织还是进行了直接将作为其在一定程度上管辖的更低层之子组织之"产出"的所产物当做其自身之"产出"的决策活动——故而虽然此时的此更高层之子组织看似没有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或产生任何新的"产出",其所作的此种决策活动本质上依然是

其作为组织的某种"生产活动"。据上,笔者看来我们在此所作之论述并不会因为上述情形之存在而 失去其普适性。

12,据此,笔者看来至少在某种意义或某种程度上,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是位于社会 化生产组织之底层的后者之微观及局部特例。

## 第七章之注释

剩余价值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最先被马克思针对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及其生产活动所提出。显然此概念对任一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及其生产活动均具有适用性。

2,在此我们需要注意,虽然下一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依赖于此章后文将论述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同时虽然下一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直观机制部分地依赖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但是"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在是"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并不依赖于我们在此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无剥削"性,故而在此我们依据"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对其

所在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而论证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无剥削"性并不会导致所谓的"循环论证"。

- 3,在现实世界中,事物间之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是极为少见或罕见的——特别地,此种极强之泛化性联系通常仅在现实世界的很小之局部区域——特别地,由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所构成的足够高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内部存在。而在另一方面,当我们谈论或界定一个社会化生产组织时,我们通常自然地需要至少一定程度地划定其与外界之边界——此种划定过程的合理性之依据即为在此组织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混杂"有至少是显著、并且在很多情形下实际上是突出之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
- 4,这里的"部分"意指此种活动"混杂"在共享活动与交换活动之间,而此种"混杂"本质来自于或对应于此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其外界之联系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混杂"。
- 5,据上一章 6.1 小节之论述,此种"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即为位于全社会之底层的由全社会中的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和自愿脱离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依彼此间的纯粹之确切性联系而共同构建而成的社会组织。此竞争经济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及其与外界之联系均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故而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至少部分地作为一个整体位于其中并参与各种交换或交易和买卖活动。而在另一方面,即使上述图景无法成立,如上一章 6.3 小节之第四部分所论的,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从而至少社会化生产组织的底层之组织可至少部分地作为一个整体位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并参与各种交换或交易和买卖活动。
  - 6, 同注 4。
  - 7, 同注 4。
  - 8,对此,读者可以参看此小节之此部分后文的第五个要点之论述。
- 9,在此我们将大型股份制企业之整体视为一个社会化生产组织。同时,我们也需要注意,如此段落后文之论述有所涉及的,一大型股份制企业除自身是一个社会化生产组织,其同时也与笔者所谓

"中心共享经济体"共同构成更大的社会化生产组织——特别地,在其与后者间通常有着很强甚至于极强之泛化性联系,并且其通常也被后者所统领。

- 10,特别地,在属于社会化生产组织之较低层之社会成员间的联系中可能会"混杂"有显著甚至 突出之确切性联系或确切性联系成分。
- 11,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客体性可自然且本质地导出其在外在环境中对自我的控制活动或过程,以及此种其对自我的控制作为本质之活动或过程所导出的其在社会生活中之各种具体之控制活动或过程。此论断直接来自于此理论体系中的客体性之定义,即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将其"视为"客体,或进行"客体化"之自我观照的能力。特别地,当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客体性伴随有足够强之智力以对其构成笔者所谓"回溯"作用时,此种"客体化"之自我观照即为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将自身想象成一个在时空中运作之物体或客观对象的那种过程。依此种"客体化"之自我观照,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可以站在外界之他物的角度看待其本身之言行,从而产生对其言行的大量反馈——进而其依这些反馈调整或更改其言行即体现为某种其对自身之控制活动。特别地,笔者看来此种基于"客体化"之自我观照的反馈调节机制正是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对自身之控制的最贴切且本源之定义。

进一步地,我们实际上可依客体性所对应之控制活动或过程的不同类形给出对循环扩张之客体阶段的泛化性与确切性之分类的另一种刻画,在此笔者不再赘述。

- 12,如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一社会化生产组织可自然地与其外界基于彼此间之联系中之确切性联系成分对各种有价值客观对象进行至少部分之交换或交易和买卖,同时无论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与其外界之联系呈现为何种形态,其都可至少部分地作为一个整体而在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环境中参与各种可能之交换或交易和买卖活动。据此,我们可以认为此组织之成员个体可自然地基于此组织中之由集体乃至全社会共同所有之资金或资产进行各种投资活动或过程。
  - 13,同上一条注释。
- 14,关于此种"价值判断"活动或过程及相应之"价值体系"的理想性,读者可以参看第四章 4.3 小节之第三部分的有关论述。

- 15,注意,据第三章 3.2 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评级系统,若此个体不属于"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范畴,则其作为"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层次或等级将为 0 或-∞(负无穷大)。
- 16,关于此种匹配活动的具体内容或过程,读者可以参看此小节之此部分所论的各种"恒久能力"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
- 17,实际上,作为此书的主要观点之一,对于任何规模足够庞大的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均应该至少在其上层系统性地建立共享经济。
- 18,显然,现实之经济体中的竞争经济之私营企业对规模较小之股份制企业的兼并或收购活动或过程不在我们的考虑范围之内。
- 19,在此我们需要注意,虽然此种可产生剩余价值之形式具有间接性,但是至少从长远来看其所产生之剩余价值也可以或可能极为巨大、甚至于在某些情况下远多于此小节之此部分前文所论的诸多具有直接性之形式所产生之剩余价值。
- 20,笔者看来现代抽象代数几何这一领域的开创者亚历山大.格罗腾迪克很有可能正是一个突出、甚至于极为突出地具备此项来自于泛化性组织力对确切性智力之"抑制"作用的"恒久能力"之人类个体。
- 21,实际上,笔者看来研究哪些此小节之此部分所穷举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之成员个体依"恒久能力"之发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同样也适用于竞争经济之雇佣式生产组织、亦即私营企业中的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或研究这些具体形式分别可以何种程度适用于后者是一个颇为有趣之课题。当然,对此课题或问题的基本之回答为大部分或大多数此诸种具体形式均不具有对后者之适用性。
- 22, 笔者在此需要注明,这里的"多项"包含"两项",此书中的所有"多项"、"多种"或"多个"均分别包含"两项"、"两种"或"两个"。
- 23,据第八章 8.2 小节之有关论述,在此种各项来自于循环扩张各阶段性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的"恒久能力"之具有极高程度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中,有关社会成员彼此间之极强的近乎对应

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或"等同性"的泛化性联系正来自于此章后文将要探讨的 "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故而为了避免所谓的"循环论证", 在任何"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所依赖或至少部分地依赖之此章 之论述中,我们均不可将此种"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纳入考虑范围。

24,实际上此陈述有如下两方面之内涵:一是此诸种活动或过程可能在有限之时间内既产生巨大 而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二是如此小节之下一部分将论述的,实际上此诸种活动或过 程可以长远地产生在本质上是无限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25,在自此开始的此小节之此部分之余下之论述中,"不同类型"意指有关之可所导出或产生"恒久能力"的意识力之相互作用和搭配机制分别涉及不同的由两个循环扩张之阶段性意识力所构成之"配对(Pair)"。

26,实际上,此小节之下一部分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性本身既可蕴含对此种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及有关之所产物之排他性之分割的不可能性或不可行性——从而可为共享经济之形成提供基础。但是,据此小节之此部分之论述,"恒久能力"之真正充分之发挥自然且必然地具有合作性,故而"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依然至少部分地依赖于此小节之此部分所论的"恒久能力"之发挥的合作性。

27,同注 22。

28,实际上我们可以将此条件放宽到此"恒久能力"包含一个满足此条件的"恒久能力"。但是为了讨论之方便,我们在此还是采用了此条件。

29,在此我们可以注意,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及子组织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或对应于共享经济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同样也可导致、并且实际上可更加强烈地导致我们无法估算或估量"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但是,此章所论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依赖于"恒久能力"之发挥、特别是社会化生产组织中的"恒久能力"之发挥所产生的价值或效益亦即

剩余价值的不可量化衡量性——故而为了避免所谓的"循环论证",在此我们不可将上述由来自于或 对应于共享经济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所导致的不可量化衡量性纳入考虑范围。

- 30,在此我们将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单一之成员个体视为此组织之最简单之子组织。
- 31,在此我们需要注意,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最大之子组织显然即为此组织自身。而如上一章 6.2小节之第二部分所论的,在此组织与外界之联系中通常"混杂"有显著之泛化性联系成分,故而 此组织自身通常也不具有精确或严格之边界、亦即其边界通常也具有某种显著之"模糊性"。
- 32,如注 29 已经有所论及的,实际上若我们将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及子组织 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或对应于共享经济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纳入考虑范围,则在此组织 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及子组织间之联系中将可能"混杂"有突出、甚至极为突出之泛化性联系或泛化 性联系成分——在此种情形下,对有关之生产活动或至少是广义上之创新或创业活动所产生之价值或 效益亦即剩余价值的估算或估量将具有高度之不可行性或不可能性。
- 33,如注29及上一条注释所论的,若我们将一社会化生产组织之内部成员间之联系及子组织间之联系中的来自于或对应于共享经济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也纳入考虑范围,则此结论还会进一步加强。但是为了避免所谓的"循环论证",在此我们不可将此种来自于或对应于共享经济的泛化性联系或泛化性联系成分纳入考虑范围。
- 34,在此我们需要注意,在此小节之上一部分所论的各种"恒久能力"在社会化生产组织中产生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中,变革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制度与秩序之活动或过程和形成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活动或过程均属于、或至少更多地属于"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活动或过程,故而笔者在此不将此两种活动或过程纳入此范围。
- 35,在此笔者需要作如下备注:虽然在很多情形下规模足够庞大之有关社会化生产组织间的重大 且合理而恰当之并购、重组乃至于合纵连横等活动或过程是由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所导 出,但是此种活动或过程之核心是来自于确切性联系力对主体性之"抑制"作用的一种大局观和定立 长期战略及大方向之能力之发挥,故而笔者在此将其纳入此范围。

36,实际上,在如上所述的第一个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与第二个多项"恒久能力"之合作性之发挥之情形间有如下细微之区别:在第一个情形中,虽然有关之活动之"万有"之适应性或"普适性"为某种重大之成果或效果,但有关之活动通常需要长时间或长久之发挥才可产生足够巨大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而在第二个情形中,同样也为重大之成果或效果的循环扩张之多个有关阶段之现象之在泛化性与确切性两极间的"均匀性"与"平衡性"之"重大性"则通常并不需要有关活动的长时间或长久之发挥才能体现,故而实际上有关之活动很可能在有限之时间内既产生巨大甚至不可估量之价值或效益亦即剩余价值。

37,参考文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九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如上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经典参考文献。

38,关于这里的"部分":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之目的当然为尽可能多地攫取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产生之剩余价值——特别地,前者所采取的诸种可最大化其所攫取之剩余价值之措施均会自然地减小后者之此种单位劳动之工资率;但是,如果前者只是一味地减小或压低后者之此种单位劳动之工资率,则后者的工作或劳动之积极性或积极之程度将可能大幅下降——从而后者的生产效率也将大幅下降;而显而易见地,当此种生产效率之下降足够显著时,前者所采取的减小或压低后者之此种单位劳动之工资率之措施将可能反而减少前者所攫取之剩余价值——故而在此我们需要使用"部分"对此段落之陈述进行限制。

- 39,若我们将一天视为一个周期,且此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有关之雇主个体、特别是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以年薪之形式向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支付报酬或薪酬,则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得到的单位周期之报酬或薪酬即为其年薪除以当年的天数。同时,如果当年中的作为第 n 个周期的某一天为工作日,且在这一天中此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从上午九点工作到下午五点,则 G<sub>n</sub>=[n-1+9/24, n-1+17/24]。而如果这一天不是工作日,则 G<sub>n</sub>为空集。
- 40,如第五章 5.5 小节之第三部分所论的,此种"非完全竞争"性的原因在于:若在现实之竞争 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在初始之状态既存在一定之不自愿失业,则整个经济体将可能凭靠某 种"均衡"之机制,而产生一个代表"均衡"之状态的固有之不自愿失业之雇员或劳动者之比例,从 而系统性地减损现实之劳动市场的"完全竞争"性。

## 第八章之注释

- 1,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同样具有"无时间"性,但是此章之论述不需要用到此种"无时间"性。
- 2,实际上,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可被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所导出——亦即后者是前者得以进行的微观基础。特别地,物质系统个体微观层面之循环扩张被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所直接且本质地导出,同时物质系统全体在宏观层面之循环扩张也可最终被意识力间之"回溯"作用所导出,故而前种循环扩张是后种循环扩张得以进行的微观基础。
- 3,在此我们可提出如下问题:考虑一作为社会组织之高级物质系统,如何根据其成员之意识形态分布及其成员间的相互作用之形态、特别是其成员之意识形态间的相互作用之形态,刻画其自身的意识形态分布?
  - 4,参考文献:穆勒《论自由》
  - 5,参考文献:穆勒《论自由》

此陈述出自穆勒所著之《论自由》第一章的引论,是笔者看来此著作最为核心之陈述。

- 6,在此我们采取了第四章 4.1 小节所论的看待伦理道德与法律法规之对立的"非对称"之视角。
- 7,有关事物或物质系统之客体性可自然且本质地导出其在外在环境中对自我的控制活动或过程,以及此种其对自我的控制作为本质之活动或过程所导出的其在社会生活中之各种具体之控制活动或过程。据此,一物质系统的主体性、特别是强度过强之主体性对其客体性之"抑制"将很可能削弱其应对以"风险控制"问题为代表的各种控制问题之能力,甚至可能使其完全丧失此种能力。
- 8,不仅如此,鉴于在此种情形下的此物质系统个体的主体性很可能会过强,其很可能会显著地具备一项来自于强度过强之主体性的第 I 型不良"品质"——从而其将既无法依此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而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或完全之代表性,也无法依此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直观机制而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一定程度之代表性。
- 9,关于这个陈述之最先的出处,笔者已无从考证。印度哲学家奥修(Osho)有类似的名言: "承担责任总是自由的第一步(Responsibility is always the very first step of freedom)。"
  - 10, 同注 6。
- 11,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列宁《列宁选集》第一卷、《列宁选集》第二卷、《列宁选集》第二卷、《列宁选集》第四卷,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雇佣劳动与资本》、《工资、价格和利润》、《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论》第二卷、《资本论》第三卷、《资本论》第三卷、《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

- 手稿》、《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十卷,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斯大林《论列宁主义基础》,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
- 12, 虽然此种部门服务于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的目标与宗旨, 其与大型股份制企业之中层至上层和笔者所谓"中心共享经济体"之区别在于其内部之从事这里所论的监督之活动的人员并非必须是"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而也可以是既不显著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也不显著地具备任何第Ⅰ型或第Ⅱ型不良"品质"或同时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和第Ⅲ型不良"品质"而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
- 13,笔者看来此种措施的"激进"版本即为以"土地革命"为代表的社会运动或活动。特别地,虽然"土地革命"所针对之对象并非显式的竞争经济制度,而是农业中的地主与农民之关系及有关制度,但是鉴于地主本质即为某种雇主个体而农民则为某种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且地主与农民、不同地主及不同农民间之联系均基本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故而可以认为"土地革命"所针对之对象本质为某种隐式的竞争经济制度。进一步地,如我们国家的建立过程所印证的,在特殊之历史环境中此种"激进化"之措施可起到十分积极且有益之作用。
- 14,在此我们需要注意,根据第三章中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定义,即使是"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也可以显著地具备某些"恒久能力",从而我们可以探讨或考虑这些个体所可能具备的"恒久能力"之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的发挥之情形。
- 15,鉴于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内部成员间之联系为纯粹之确切性联系,因而我们在此需要排除这些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所享有的对应于其所在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内部之

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属于竞争经济之范畴的基于"伤害原则"之自由──如此小节前文所论的,此种 "自由"绝非真正之"自由"。

- 16,在此笔者所指代的主要是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且不显著地具备任何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 "品质"的社会成员个体——在所有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的社会成员个体中,只有此种个体才可 享有在竞争经济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进行通常意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之 权利。
- 17,在此笔者所指代的主要是同时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和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或同时显著地具备"恒久能力"和第 III 型不良"品质"而不足够突出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符合前种条件之社会成员个体没有权利在竞争经济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进行通常意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同时如此书之后续章节将要论述的,符合后种条件之社会成员个体没有能力在竞争经济中作为"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进行有效之通常意义上的"创新"或"创业"活动——从而此两种个体均仅能在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中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谋求生存和发展。
- 18,与注15同理的,我们在此需要排除这些"企业家"或高级"雇主"个体和雇员或劳动者个体 所享有的对应于其所在之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的内部之纯粹之确切性联系的属于竞争经济 之范畴的基于"伤害原则"之自由。
- 19,进一步地,此章 8.2 小节所论的"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之群体自发地形成共享经济之机制的对"非平凡态"或"共享态"是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之代表之直观图景的加强和巩固也无法在此发挥作用。
- 20,鉴于此章 8.2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内蕴机制已可促成此高级之形态的社会化生产组织之作为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的生产者或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

或完全之代表性,在此我们不需要再考虑此章 8.2 小节所论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形成其 个体之主体性对有关之社会组织、乃至于全社会之社会性主体性的代表性之直观机制之作用。

- 21,社会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和社会成员个体间的由道德价值判断体系和上一章所论的经济机制所形成的高强度之泛化性联系本质都被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特别地,有关之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之"恒久能力"所导出或产生,从而有关社会成员个体的个体之主体性之对其所在之社会组织、特别是由全体社会成员所构成之社会组织——亦即通俗所谓"人民群众"之社会性主体性的高度之代表性与其所参与形成的由高强度之泛化性联系所定义的高级形态之共享经济是密切联系且不可分割的。
- 22,参考文献: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对于这里所论的"偏好"或"偏好关系",参看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一章之有关论述。
- 23, 参考文献: K. J. Arrow,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对于这里所论的"社会福利函数",参看 K. J. Arrow 所著之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以及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二十一章之有关论述。

24, 参考文献: K. J. Arrow,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A. Mas-Colell、M. D. Whinston、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对于这里所论的"阿罗不可能性定理",参看 K. J. Arrow 所著之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以及 A. Mas-Colell、M. D. Whinston 和 J. R. Green 所著之 "Microeconomic Theory"的第二十一章之有关论述。

25,实际上,我们在此所考虑的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之是否有经过初级形态之共享经济之有关之社会变革活动或运动之改良,和我们在此之论述并不具有相关性。

## 第九章之注释

- 1,当然,由于此种个体因为继承等先天之原因而拥有相当数量之资产或资本,其可选择不进行任何工作而仅依靠其所拥有之资产或资本生活。但是,在此种情形下,其本质即为闲置之雇员或劳动者个体或雇佣劳动力,故而我们在此所作之论述依然对其适用。
  - 2, 此图景实际上与现实中之劳动市场的"非完全竞争"性部分地重合。
- 3,如下为对属于所谓"普罗大众"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之定义:此种个体即为既不显著地具备任何"恒久能力"也不显著地具备任何第 I 型或第 II 型不良"品质"的社会成员个体。根据某种常理或常识,在任一既非高度发达也未采取任何有效之控制人口素质之措施的文明社会中,大多数或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个体均应为属于所谓"普罗大众"之范畴的社会成员个体。
- 4,如上一小节已经有所论及而下一小节将论述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可自然地在其底层对接或容纳竞争经济体及其雇佣式生产组织。故而倘若一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结构被完全地"市场化",我们可将此企业之底层之组织完全地归入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据此,消除现实之竞争经济中的不自愿失业将在本质上等价于保证全社会中的全体"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的充分就业。
  - 5,参考文献: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此著作率先考虑了与消除不自愿失业或保证充分就业有关之宏观调控措施,故而与此课题有一定之相关性。

- 6,此"有效"意指此小节前文所论的中心共享经济体对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之干预之有效性。
- 7,依此种较初级之社会化生产组织所进行之社会化生产的具体形式及内容,此种组织将自然地 表现为涉及各种不同之产业或行业的大型股份制企业。
- 8,当然,在此种情形下,有关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将由作为雇员或劳动者个体的"平凡态"或非"共享态"个体所构成,并且将自然地属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而其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个体也自然地属于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中的雇员或劳动者之群体。
  - 9,如上一条注释所指出的,全社会中的竞争经济包含此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底层之组织。

- 10,实际上,对大型股份制企业之此种"核心或主要之组织"有如下内蕴定义:此种组织即为由有关大型股份制企业中之全体"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所构成之有关大型股份制企业之子组织。
- 11,在此我们需要注意,鉴于在中心共享经济体中之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间存在极强之近乎对应于他们彼此之"合而为一"之"共同性"的泛化性联系,中心共享经济体中之足够高级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通常难以脱离其所在之中心共享经济体。
- 12,特别地,鉴于在大型股份制企业中,其"层次"或"等级"较低之"非平凡态"或"共享态"个体与其他个体间之泛化性联系通常相对较弱,故而此种个体可相对更容易地脱离其所在之大型股份制企业。
  - 13,参考文献: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第一至第六卷,蒙森《罗马史》第一至第五卷如上为关于罗马史的经典参考文献。

## 参考文献汇总

- 【1】 艾耶尔: 《语言、真理与逻辑》, 尹大贻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2】 贝克莱: 《视觉新论》,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2017)
- 【3】 贝克莱: 《人类认识原理》,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2010)
- 【4】 贝克莱: 《海拉斯与斐洛诺斯对话三篇》,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2017)
- 【5】 贝塔朗菲: 《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林康义、魏宏森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7)
- 【6】 边泌: 《论道德与立法的原则》,程立显、宇文利译,陕西出版集团,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9)
- 【7】笛卡尔: 《方法论》, 王太庆译, 商务印书馆(2000)
- 【8】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录》,徐陶译,九州出版社(2007)
- 【9】笛卡尔:《哲学原理》,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1958)

- 【10】 恩格斯: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99)
- 【11】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97)
- 【12】 恩格斯: 《共产主义原理》(收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
- 【13】 黑格尔: 《逻辑学》,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2001)
- 【14】 吉本: 《罗马帝国衰亡史》第一至第六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
- 【15】 卡尔纳普: 《世界的逻辑构造》,陈启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16】 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高鸿业译, 商务印书馆(2005)
- 【17】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邓晓芒译, 人民出版社(2004)
- 【18】 孔德: 《论实证精神》, 黄建华译, 商务印书馆(1996)
- 【19】 莱布尼兹: 《单子论》,钱志纯译,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 【20】 勒庞: 《乌合之众》, 冯克利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21】 李达: 《唯物辩证法大纲》, 人民出版社(2010)
- 【22】 李秀林等: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23】 列宁: 《列宁选集》(第三版)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
- 【24】 列宁: 《列宁选集》(第三版)第二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
- 【25】 列宁: 《列宁选集》(第三版)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
- 【26】列宁:《列宁选集》(第三版)第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
- 【27】 列宁: 《列宁全集》(第二版)第五十五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0)

- 【28】洛克: 《人类理解论》, 关文运译, 商务印书馆(1959)
- 【29】 罗素: 《西方哲学史》, 张作成译, 北京出版社(2007)
- 【30】 马基雅维利: 《君王论》,徐继业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
- 【31】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1949)
- 【32】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徐坚译,人民出版社(1955)
- 【33】 马克思: 《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1961)
- 【34】 马克思: 《工资、价格和利润》,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64)
- 【35】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 民出版社(2004)
- 【36】 马克思: 《资本论》第二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 民出版社(2004)
- 【37】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 民出版社(2004)
- 【38】 马克思: 《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郭大力译,李善明缩编,人民日报出版 社,(2010)
- 【39】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2)
- 【40】 马克思: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收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
- 【41】 马克思: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收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四十八卷)
- 【42】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61)

- 【43】 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1997)
- 【4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版)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
- 【4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版)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
- 【4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8)
- 【4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58)
- 【4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1961)
- 【4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十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8)
- 【5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十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7)
- 【5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十九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6)
- 【5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二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3)
- 【5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二十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
- 【5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二十四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

- 【5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二十五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1)
- 【5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二十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14)
- 【5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二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17)
- 【5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3)
- 【5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七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4)
- 【6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八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07)
- 【6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四十九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2016)
- 【6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五十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85)
- 【63】毛泽东: 《矛盾论》, 人民出版社(1975)
- 【64】毛泽东: 《实践论》, 人民出版社(1975)
- 【65】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人民出版社(1991)
- 【66】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1999)
- 【67】 蒙森: 《罗马史》第一至第五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16、2017)
- 【68】 穆勒: 《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69】 穆勒: 《论自由》, 孟凡礼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70】 培根: 《学术的进展》, 刘运同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71】 培根: 《新工具》, 许宝骙译, 商务印书馆(1984)
- 【72】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60)
- 【73】 斯宾诺莎: 《笛卡尔哲学原理》, 王荫庭、洪汉鼎译, 商务印书馆(1997)
- 【74】 斯宾诺莎: 《伦理学》, 贺麟译, 商务印书馆(1998)
- 【75】 斯密: 《国富论》, 唐日送等译, 华夏出版社(2005)
- 【76】 斯威齐: 《资本主义发展论》,陈观烈、秦亚男译,商务印书馆(2006)
- 【77】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贺绍甲译,商务印书馆(1996)
- 【78】 希勒: 《非理性繁荣》,廖理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79】休谟: 《人性论》,张晖译,北京出版社(2007)
- 【80】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97)
- [81] D. Acemoglu, "Introductiono to Modern Economics Growt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 [82] J.W. Alexander, "A Proof and Extension of the Jordan-Brouwer Separation Theorem",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Volume 23, Issue 4 (1922)
- [83] K. J. Arrow,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3)
- [84] K. J. Arrow, F. H. Hahn, "General Competitive Analysis",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1)
- [85] M. Artin, "Algebra", Pearson (2010)
- [86] G. K. Batchelor, "An Introduction to Fluid Dynam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87] K. Becker, M. Becker and J. Schwartz, "String Theory and M-Theory: A Moder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88] C.M.Bishop, "Pattern Recognition and Machine Learning",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2006)

- [89] D. C. Boes, F. A. Graybill, A. M. Mood,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Tata McGraw Hill (2011)
- [90] S. Bowles, "The Production Process in a Competitive Economy: Walrasian, Neo-Hobbesian, and Marxian Model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ume 75, Issue 1 (1985)
- 【91】 L.E.J. Brouwer, "Beweis des Jordanschen Satzes für den n-dimensionalen Raum.",

  Mathematishe Annalen, Volume 71, Issue 3 (1911)
- [92] W.D.A.Bryant,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and Evidenc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10)
- [93] G. Casella, "Statistical Inference", Thomson Press Ltd (2006)
- [94] A. Comte, "Introduction to Positive Philosophy",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8)
- [95] A. Comte,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umes I, II, III, IV, V and VI,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2016)
- [96] A. Comte, H.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Freely

  Translated and Condensed by Harriet Martineau", Volumes I and II,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2009)
- [97] H. Craig,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Pearson India (2013)
- [98] P. A. M. Dirac, "The Principles of Quantum Mechan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99】 D.S.Dummit, R.M.Foote, "Abstract Algebra",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2004)
- [100] R. Engelking, "General Topology", Heldermann Verlag (1989)
- [101] A. C. Eringen, "Mechanics of Continua", Robert E. Krieger Publishing Co. (1980)

- [102] T. Fenzl, T. Brudermann, C. Malik and L. Pelzmann, "A Mas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Financial Markets", European Scientific Journal, Volume 9, Issue 25 (2013)
- [103] M. Friedman, A. Kandel, "Introduction to Pattern Recognition: Statistical, Structural, Neural and Fuzzy Logic Approaches", World Scientific Pub. Co. Inc. (1999)
- [104] P. R. Halmos, "Measure Theory",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1974)
- [105] M. Green, J. Schartz, E. Witten, "Superstring Theory", Volumes I and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06] J.L. Kelley, "General Topology", Van Nostrand (1955)
- [107] K. Koutroumbas, S. Theodoridis, "Pattern Recognition", Academic Press (2008)
- [108] S. Lang, "Algebra",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2002)
- [109] T. Lawson, "Topology: A Geometric Approa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10】 G. Lukács, "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1: Hegel's False and his Genuine Ontology" (Tanslated by D. Fernbach), Merlin Press, 1978
- 【111】 G. Lukács, "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2: Marx's Basic Ontological Principles" (Tanslated by D. Fernbach), Merlin Press, 1978
- 【112】 G. Lukács, "Ontology of Social Being, Vol. 3: Labour" (Tanslated by D. Fernbach),

  Merlin Press, 1980
- [113] R. Maehara, "The Jordan Curve Theorem via the Brouwer Fixed Point Theorem",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Monthly, Volume 91, Issue 10 (1984)
- 【114】 A. Mas-Colell, M. D. Whinston, J. R. Green, "Microeconomic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15】 J. Polchinski, "String Theory", Volumes I and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16] D. Romer, "Advanced Macroeconomics", McGraw-Hill Education (2018)
- 【117】 P. A. Samuelson, "Wages and Interest: A Modern Dissec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Model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ume 47, Issue 5 (1957)
- 【118】 C. Shapiro, J. Stiglitz, "Equilibrium Unemployment as a Worker Discipline Devi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ume 74, Issue 3 (1984)
- [119] M. Spivak, "Calculus on Manifolds: A Modem Approach to Classical Theorems of Advanced Calculu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120] R.M. Starr,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121] H. R. Varian, "Microeconomics Analysis", Norton (1992)
- [122] O. Veblen, "Theory on Plane Curves in Non-metrical Analysis Situs",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Volume 6, Issue 1 (1905)
- [123] S. Weinberg, "Gravitation and Cosmolog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Relativit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1)
- [124] S. Weinberg, "The Quantum Theory of Fields", Volumes I. II and I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25] S. Weinberg, "Lectures on Quantum Mechan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 [126] J. Yeh, "Real Analysis: Theory of Measure and Integration", World Scientific Pub. Co. Inc. (2014)